ON

THE

M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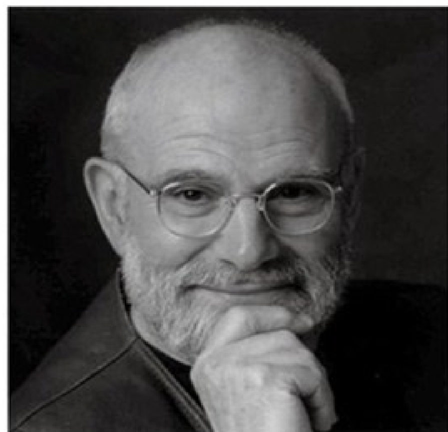
说故事的人

萨克斯医生自传

当人们死去，他们不可能被取代。
因为这是命运——基因与神经的命运。
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每个人应该寻找自己的
过自己的生活，用自己的方式结束生命。

[英] 奥利弗·萨克斯◎著
(Oliver Sacks)

朱邦芊◎译



“我在解剖学、心理学和生物学中得到了很多智慧。在检查病人的过程中，我也获得了人生的智慧。医学叙事几乎绝迹，而我成了一个说故事的人。”

医学界的桂冠诗人　文学界的临床专家

《纽约客》专栏作家　脑神经科权威医生

奥利弗·萨克斯 生前亲笔自传

《纽约时报》2015 年度非虚构图书

英国《卫报》2015 年度科普书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说故事的人：萨克斯医生自传

作者:[英]奥利弗·萨克斯

译者:朱邦芊

ISBN:9787508677033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献给比利

只有展望未来，才能向前迈进。

只有回首往事，才能理解人生。

——克尔凯郭尔

率然而行

我12岁时，一位眼光独到的老师在学期报告中写道："萨克斯会有出息的，只要他做事别太离谱。"

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恰逢战争，父母把我送到寄宿学校。那时我常有一种被禁锢的无力感，总是渴望运动和力量，那种自如的运动和超人的力量。我有时会做些关于飞翔的梦，有时会去学校附近的农庄里骑马，这是我短暂地享受运动和力量的两种方式。我喜欢马的力量和顺从，至今还能忆起它轻盈欢快的动作，还有它身上那股子温暖香甜的干草的味道。

要说我最喜欢的，还是摩托车。父亲在战前曾有过一辆斯科特飞鼠牌摩托，它有个水冷大引擎，排气声如尖啸，我也想要一辆大马力摩托车。在我心目中，摩托车、飞机和马的形象合而为一，机车手、飞行员和牛仔的形象也融为一体，我总是想象着他们驾驭着自己的坐骑，在危险中欢腾雀跃。我少年时代的想象都源自西部小说和英勇空战的电影，看着飞行员驾驶着飓风式和喷火式单座战斗机只身赴险，唯有身上厚厚的飞行夹克保护着他们不受伤害，恰如摩托车手仅穿戴着皮夹克和头盔驰骋奔腾。

1943年，10岁的我回到伦敦。那时我总喜欢坐在家中起居室的窗前，看窗外的摩托车飞驰而过，还尽可能地一一辨认它们的型号（战后更容易买到汽油，所以摩托车要比战前更常见）。我能认出十几种摩托车——AJS、凯旋、BSA、诺顿、文森特、维洛塞特、艾瑞欧和阳光，还有当时很罕见的外国品牌的摩托车，比如宝马和印第安等牌子。

十几岁时，我经常跟一个有同好的堂兄弟一起去水晶宫观看摩托车

赛。我常常会徒步走到雪墩山[注]去爬山或到湖区[注]去游泳，时而也会有幸搭一段摩托车。坐在后座上的感觉美妙极了，我不禁又做起了白日梦，渴望有朝一日自己也能拥有一辆大马力的拉风摩托。

18岁时我拥有了第一辆自己的摩托，那是一辆二手的BSA班塔姆，有一个很小的两冲程引擎。后来我发现，它的制动存在问题。首次上路，我骑着它去了摄政公园，事实证明这个选择相当明智，算得上救了我的命。就在我全速前进时，节气门堵住了，刹车力量不够，车子停不下来，想让它慢一点儿都不行。摄政公园有一条环行道，我骑在停不下来的车上，沿路绕了一圈又一圈。我冲着行人大喊大叫，让他们给我让道。绕了两三圈后，行人再看到我路过时，会主动侧身让出一条路来，还高声给我喝彩。我知道摩托车没油了就会停下来，最后，在绕着公园的环行道骑了几十圈后，引擎终于发出噼啪声，熄火了。

母亲起初强烈反对我买一辆摩托车，这倒在我的意料之中，但我很奇怪父亲为什么会反对，因为他自己就骑摩托。他们试图劝阻我，给我买了一辆小汽车来代替，那是一辆1934年的标准牌汽车，时速勉强能达到64公里。我越来越厌恶那辆小车，有一天冲动之下就把它卖了，用卖车的钱买了那辆班塔姆。后来我不得不向父母解释说脆弱的小车或小摩托很危险，因为一旦遭遇紧急情况，它们没有足够的马力摆脱麻烦，马力强的大摩托会安全得多。他们勉强认同了这个说法，出钱给我买了一辆诺顿。

我骑着自己第一辆250cc（西西，1西西=1毫升）排量的诺顿经历过几次险境。第一次是接近红灯时速度过快，根本无法安全制动或转向，我径直闯红灯冲了过去，居然奇迹般地从两行对向行驶的汽车中间穿了过去。一分钟后我才反应过来，又骑了一个街区，我把机车停在辅路上，晕了过去。

第二次事故是在一个滂沱大雨之夜，我当时行驶在崎岖的乡间小路

上。迎面驶来的汽车没有熄灭前灯，刺眼的灯光晃得我睁不开眼。我当时想，这下八成要撞上了，但在最后一刻，我抬脚下了摩托（如此描述一个可能救命也可能致命的操作，难免温和得有点荒唐了），让它朝一个方向滑行（它没撞上汽车，但彻底毁了），我自己朝另一个方向滚去。还好我当时戴着头盔和手套，脚上穿着靴子，身着全皮夹克，我在雨水所致的湿滑路面上溜出去20码（18米）左右，因为全副武装，浑身上下竟没有一处擦伤。

父母震惊之余，还是很庆幸我安然无恙地回家了。奇怪的是，他们居然没怎么反对我再买一辆马力更大的摩托车——600cc的诺顿“统治者”。那时我已经完成了牛津大学的学业，正准备去伯明翰。我得到一份工作，1960年的上半年在那里做外科住院医师。我小心翼翼地保证，伯明翰和伦敦之间新开了一条M1高速公路，如果有一辆速度够快的摩托，我每个周末都能骑车回家。那个年代，高速公路还没有限速，所以我只需一个小时多一点儿就能到家了。

我在伯明翰偶遇一个摩托车队，与这群有着共同爱好的人在一起，我尝到了加入集体的乐趣；此前我一直是个独行客，至此才有了同伴。伯明翰周围的乡村自然景观尚未遭到人为破坏，一派美丽的自然风光，沿途风光旖旎，因而骑车去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镇[注]看正在上演的随便哪出莎剧，是一桩特别的乐事。

1960年6月，我去观看了“旅游杯”摩托车赛，那是一年一度在马恩岛[注]举行的摩托车大型赛事。我设法弄到了一个紧急医疗服务袖章，如此便可进入加油和维修区，亲眼看看那些骑手。我认真做了笔记，希望有朝一日能以马恩岛为背景，写一部关于摩托车赛的小说——我为此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只是从未付诸行动。[注]

20世纪50年代，伦敦的北环城路也没有限速——对热爱速度的人来说，这实在太让人激动了——那里还有一家著名的“王牌”咖啡馆，是骑

快车的摩托车手们主要的流连之所。时速160公里是混进核心圈子“追风少年”的最低标准。

即使在当时，也有很多车子能达到这个时速，特别是在稍做改装，卸掉多余的重量（包括排气管），再加满高辛烷值燃油以后。更大的挑战是环绕二级公路来一场“冲刺赛”，车手一旦走进“王牌”咖啡馆，就会有被人挑战的风险。而不敢应战是很丢脸的事情；北环城路就算在当时也常常交通拥挤。

我从来没服过软，偶尔也会在马路上飙车取乐；我的600cc排量的“统治者”引擎略微加大了一点马力，却无法跟“王牌”咖啡馆核心圈子里那些人偏爱的1000cc排量的文森特摩托相提并论。我曾经试骑过文森特，那车在我看来太难驾驭了，特别是在低速的时候，这跟我的诺顿全然不同，诺顿车的框架平稳得就像一张羽毛床一样，不管车速高低都极其稳定。（我当时想，是否可以把文森特的引擎安装到诺顿车架上去，多年以后，我发现还真有人造过这种“诺文”车。）在实施限速后，再也没人玩“时速100”了；乐趣不再，“王牌”咖啡馆也不复往昔风采。

我12岁时，一位眼光独到的老师在学期报告中写道：“萨克斯会有出息的，只要他做事别太离谱。”诚如其言，我小时候总是在化学实验课上玩过头，闹得满屋子都是毒气；还算幸运，我总算没把房子烧了。

我喜欢滑雪，16岁时，学校组团去奥地利高山滑雪，我也参加了。次年，我独自前往泰勒马克郡去越野滑雪。滑雪倒是没出岔子，在搭渡轮回英国之前，我在免税店买了两瓶阿夸维特酒[注]并通过了挪威的边境管制。挪威海关官员不管这个，我随身携带多少瓶酒都可以，但（他们跟我说）我只能带一瓶酒进入英国；英国海关会把另一瓶酒没收了。我攥着两瓶酒上了船，走到甲板上。那是个冰冷彻骨的大晴天，但我穿着全套滑雪服，浑然不觉寒冷；船上的其他人都留在舱内，整个甲板上只

有我一个人。

我随身带着书——我当时在读《尤利西斯》，进度极慢——我边读书边小口抿着阿夸维特酒：没有什么比酒精更能温暖全身了。随着船身令人昏昏欲睡的轻缓移动，我静静地坐在甲板上，时不时喝上两口阿夸维特酒，沉浸在书中。我一度惊奇地发现自己竟在不知不觉中喝下了将近半瓶酒，但感觉一如平常，所以就继续边读边喝。当我意识到船已靠岸时，着实吓了一跳；我被《尤利西斯》完全迷住了，浑然不觉时光的流逝。酒瓶已经空了，我还是毫无醉意；我想，那标签上虽写着“标准酒度100%　VOL”[注]，但肯定没他们说的那么玄乎。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对，直到我站起身来，一头栽倒在地。这让我错愕不已——难道是船突然晃了一下？我爬起来，马上又一次摔倒。

直到那时我才明白自己喝醉了——醉得还很厉害——只不过酒精显然直达小脑，没影响到头部的其他区域。一个船员上来确认是不是所有的人都下船了，才发现我正用滑雪杖支撑着挣扎行走呢。他叫来一个帮手，两人一边一个护送我下了船。虽然我一路跌跌撞撞，吸引了不少人的注意（他们主要是觉得好笑），我还是很得意自己钻了制度的空子，带着两瓶酒离开挪威，抵达英国时只有一瓶。我用一瓶酒戏耍了英国海关，我想他们本来一定很想把那瓶酒留下来自己享用的。

1951年极不平静，还发生了一些令人伤心的变故。3月份，常年住在我家的伯蒂姨妈去世了；她自打我一出生就和我们住在一起，无条件地爱着我们每一个人。（伯蒂身材瘦小，智力平庸，在母亲的兄弟姊妹中是唯一一个有生理缺陷的人。我始终没弄清楚她小时候出过什么状况；有人说她在婴儿时期头部受过伤，但也有人说是先天性甲状腺激素分泌不足。这些对我们来说都不重要；她就是伯蒂姨妈，是这个家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伯蒂的去世让我的心绪大受影响，或许只有到了那

个时刻，我才意识到她早已与我和全家人的生活密不可分。在她去世的几个月前，我得到了牛津大学的奖学金，正是伯蒂把电报递给我、拥抱了我并表示祝贺——她还落泪了，因为她知道这意味着我这个最小的外甥也要离家了。

我预计在夏末动身前往牛津。那时我刚满18周岁，父亲觉得是时候来一次男人之间、父子之间的正式谈话了。我们谈到了零用钱和财富的问题——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我一贯相当节俭，唯一的奢侈品就是书了。父亲于是转而谈到真正让他发愁的事情。

“你好像没有什么女性朋友，”他说，“你不喜欢女孩吗？”

“我觉得她们挺好的。”我答道，心里盼着这次谈话到此结束。

“还是你更喜欢男孩？”他不依不饶。

“嗯，没错——但那只是一种感觉——我可什么都没‘做’过，”然后我胆怯地补了一句，“别告诉妈——她可受不了这个。”

但父亲还是跟母亲说了，第二天上午，她满脸震惊地冲下楼，我从没见过她那种表情。“你太恶心了，”她说，“我真希望从没生过你。”然后她转身就走了，几天都没跟我说一句话。等她终于再跟我说话时，也绝口不提那天的事（此后也从来没有提过），但我们之间自此便有了隔阂。母亲一贯是个开明和蔼的人，唯独对此事刻板严厉。她和父亲都信教，她热爱《圣经》里的赞美诗和雅歌[注]，却为《利未记》[注]中那句可怕的诗困扰不已：“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

我父母都是医生，他们有很多医学书籍，其中包括几本有关“性病理学”的，我12岁时就已经翻阅过克拉夫特-埃宾[注]、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注]，以及哈维洛克·艾利斯[注]等人的著作。但我很难说自己“有

病”，或者把自己的身份简化为一个名称或一个诊断结论。我学校里的朋友们知道我跟别人“不一样”，不过是因为我总是找借口不去参加那些最终以男女爱抚和拥抱收场的聚会而已。

我埋头专注于化学，后来又转向生物学，并不怎么在意周围或者自己的内在感受，在学校里也没有暗恋过谁（倒是楼梯尽头那座著名雕像的原尺寸复制品会让我兴奋起来：一身漂亮肌肉的裸体拉奥孔[注]试图从海蛇口中救出自己的儿子们）。我明白所谓同性恋的概念让某些人惊恐不安；我猜母亲就是这样，这也是我跟父亲说“别告诉妈——她可受不了这个”的原因。或许我本就不该告诉父亲的；总的来说，我觉得性欲是无关他人的私事，不是什么秘密，但也没什么可议论的。我最好的朋友埃里克和乔纳森都知道我的事，但我们几乎从不谈及这个话题。乔纳森说他将我视为“无性人”。

我们每个人都是各自的成长环境、文化和时代的产物。我要不断提醒自己，母亲生于19世纪90年代，是在传统的教育观念下长大的，要知道即便在20世纪50年代，同性恋行为在英国不但被看作是变态，而且还是刑事犯罪。我还要记得，和宗教、政治一样，性也往往会让本来体面、理性的人产生非理性的强烈情感。残酷地让我去死不可能是母亲的本意。我现在明白，她当时只是一时接受不了，她可能很后悔自己说过那番话，或许早已把那些话隔离在她脑海中某个幽闭的空间了。

但她的话在我心头萦绕了大半生，我本应自由快乐地表达性欲，却始终充满压抑和内疚，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母亲。

我二哥戴维和他的妻子莉莉得知我缺乏性经验之后，觉得可能是害羞的问题，找个好女人，哪怕在性爱中爽一次，就可以让我重回正轨。1951年圣诞节前夕，我在牛津大学的第一个学期结束后，他们带我去了巴黎，目的不仅是观光——卢浮宫、巴黎圣母院、埃菲尔铁塔——还要

带我去找个好心的妓女，她会测试我的性能力，用技巧和耐心教我享受云雨之欢。

他们挑了一个年纪相当、个性温和的妓女——戴维和莉莉先面试了她，向她介绍了我的情况——然后我就走进了她的房间。我吓坏了，阳具因恐惧而一蹶不振，睾丸也缩进了腹腔。

那个妓女长得很像我的某位姨妈，她一眼就看出了原委。她的英语说得很好（这是选择她的标准之一），跟我说：“别担心——我们还是喝点儿茶吧。”她拿出茶具和小茶点，烧上一壶水，问我喜欢喝什么茶。“正山小种，”我说，“我喜欢那股烟熏味。”我这才能开口说话，也恢复了信心，在喝有烟熏味的茶时与她轻松地聊起天来。

我待了半个小时，然后就离开了；哥哥嫂嫂在外面满怀期待地等着我。“怎么样，奥利弗？”戴维盘问道。“好极了。”我一边说，一边从胡子上擦去饼屑。

我14岁时，就“默认”将来会当医生。我的父母都是医生，两个哥哥也是。

但我并不确定自己是否想当医生。我已经没法再怀揣成为化学家的雄心壮志；化学本身经历了极大的发展，不再局限于我所热爱的18和19世纪的无机化学。但在十四五岁时，我受到学校生物老师和斯坦贝克[注]的《罐头工厂街》的启发，觉得当海洋生物学家也很不错。

拿到牛津大学奖学金时，我面临着这样一个选择：该坚持学习动物学，还是成为一个医学预科生，学习解剖学、生物化学和生理学？我特别着迷的是有关感觉的生理学——我们是怎样看到颜色、景深[注]和运动的？我们如何识别事物？我们是怎样通过视觉来理解这个世界的？我很

小的时候就因为得了视觉性偏头痛而开始对这些颇感兴趣，因为在偏头痛先兆中，除了预示着头痛将至的锯齿形亮带之外，我还会丧失对色彩、景深、律动的感觉，甚至会丧失认知能力。短短几分钟内，眼前的景象会在我面前变形、消解，整个过程既可怕又迷人，然后一切又恢复了本来面目。我那小小的家庭化学实验室面积翻番，变成了摄影暗房，我尤其沉迷于彩色和立体摄影技术；这些也让我对大脑如何构建色彩和景深充满好奇。

我曾一度像喜欢化学那样喜欢海洋生物学，但如今我很想了解人脑是如何运作的。

虽然从小就有人说我聪明，但我对自己的智力从来没什么信心。和我的两个最亲密的同窗乔纳森·米勒和埃里克·科恩一样，我对科学和文学一样痴迷。乔纳森和埃里克的超常智力让我又羡又怕，想不出他们为什么要跟我厮混，但我们都拿到了大学的奖学金，然后我就陷入了困境。

在牛津，学生必须参加一个名叫“预考”的入学考试；因为我已经得到了一笔公开奖学金，大家认为这对我来说不过是走个过场。但我预考不及格；补考了一次，还是不及格。我又考了第三次，再次落榜，这一回，院长琼斯先生把我拉到一旁说：“萨克斯，你的高级入学考试考得那么好，怎么会一再通不过这么无聊的测验呢？”我说我也不知道。他说：“好吧，再给你最后一次机会。”于是我第四次参加了这个考试，总算通过了。

与埃里克和乔纳森一起在圣保罗学校[注]学习时，文理科没有分得那么清楚，我也乐在其中。我当时是文学社的主席，同时兼任运动俱乐部的部长。在牛津，这样的组合难度就大多了，因为解剖学系、各个科学实验室和拉德克利夫科学图书馆（Radcliffe Science Library）都聚集在

南公园路上，与大学的各个报告厅和学院有一段距离。我们这些理科或医学预科生与大学的其他学生被物理空间隔开，彼此也互不往来。

我在牛津的第一个学期就明显感觉到这种隔阂。我们必须撰写论文并向导师做报告，要在拉德克利夫科学图书馆耗费很多时间，阅读研究论文和综述，摘录看上去最重要的段落，还要用引人入胜的独创方式呈现出来。花大量时间学习神经生理学倒是充满乐趣，甚至激动人心——总有广阔的全新领域在眼前徐徐展开——但我越来越意识到如今的生活中缺少了点什么。除了梅纳德·凯恩斯[注]的《精英的聚会》之外，我几乎没有一般性阅读，我想写一部自己的《精英的聚会》，但更偏重于临床——为那些有着非同寻常的优缺点的个人作传，展现那些怪异之处对他们的人生有何影响；总之，那些文字可算作一种临床传记或病史。

我的第一个（说到底也是唯一的一个）研究对象是西奥多·胡克，我是在读一本有关维多利亚早期的伟大智者西德尼·史密斯[注]的传记时见到这个名字的。胡克也是一位伟大的智者和健谈者，比西德尼·史密斯早成名一二十年；他还拥有无与伦比的音乐才华。据说他一生创作了逾500部歌剧，能坐在钢琴前即兴演奏，随口唱出所有的片段。那些片段都只是昙花一现——美妙惊人，但转瞬即逝；它们都是现场即兴创作的，从未被重复，从未被记录，很快就被遗忘了。关于胡克即兴创作天赋的描述迷住了我，怎样的大脑才能做到这些？

我开始阅读能找到的一切有关胡克的书籍，以及他本人的一些作品；它们读来非常无趣造作，与传说中他闪电般快速、极具创意的即兴创作截然相反。关于胡克，我思考了很多，米迦勒学期[注]行将结束时，我写了一篇有关他的文章，全文用大页书写纸不隔行打出来有六页，共计四五千字。

我最近在一个盒子里找到了这篇文章，还有我早年间写过的其他一

些文章。我重读了一遍，诧异于它的流畅、博学、炫耀和狂妄。它看起来不像我写的。到底是我全篇抄袭来的，还是从若干个来源东拼西凑，抑或这确实是我本人所作，有样学样地用博学教授的口吻来掩盖自己只是个18岁黄口小儿的这个事实？

研究胡克只是个消遣；我的大多数文章都是关于生理学的，每周都要读给导师听。我选了听力这个题目时非常兴奋，进行了大量阅读和思考，事实上到最后根本没时间写文章了。做报告那天，我带了一叠白纸，假装自己在照本宣科，一边翻页一边就这个题目即兴演讲。突然，卡特（我在王后学院的导师C.W.卡特博士）打断了我。

“我没听明白，”他说，“你能再读一遍吗？”我略感紧张，试着重复了最后几句话。卡特看上去很困惑。“让我看看。”他说。我把一叠白纸递给他。“了不起，萨克斯。”他说，“真了不起。但我希望你以后还是把文章写下来。”

作为牛津的学生，我不但可以去拉德克利夫科学图书馆，还可以去博德利（Bodleian）图书馆，那是个极好的综合图书馆，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602年。正是在博德利图书馆，我偶然发现了胡克早已无人知晓、被人遗忘的作品。其他图书馆——除了大英博物馆图书馆之外——都无法提供我需要的材料，博德利气氛宁静宜人，是写作的完美场所。

但我在牛津最喜爱的图书馆还是我们王后学院自己的图书馆。我们得知，宏伟的图书馆大楼是克里斯托弗·雷恩[注]设计的，在大楼下那个由暖气管道和书架组成的地下迷宫里，还有数量庞大的秘密收藏品。

亲手拿着古版书籍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体验；我尤其喜欢康拉德·格斯纳[注]的《动物史》（1551年），它内含大量精美插图（其中有阿尔布雷希特·丢勒[注]著名的犀牛图），还有路易斯·阿加西斯[注]四卷本的

鱼化石著作。正是在那个书库里，我看到了全套的初版达尔文著作，也正是在那里，我爱上了托马斯·布朗爵士[注]的所有作品——他的《医生的宗教》（*Religio Medici*）、《瓮葬》（*Hydriotaphia*），以及《塞勒斯的花园》（*The Garden of Cyrus*）。他的有些作品不无荒谬，但语言却是何等华丽！如果阅读布朗那些经典的豪言壮语有些腻了，还可以转而去读斯威夫特[注]简洁凝练的短句，我们的图书馆里当然有他全部作品的初版。我是读着父母偏爱的19世纪作品长大的，但正是王后学院图书馆的地宫引领我探寻了17和18世纪的文学瑰宝——约翰逊[注]、休谟[注]、吉本[注]和蒲柏[注]。所有这些书都可以自由取阅，它们并没有存放在某种特别制作的带锁珍本书柜里，而是就放在书架上，我想它们从首次出版以来就一直在那里了。我正是在王后学院的地下室里真正有了一种历史感，也形成了自己的文风。

我母亲是一名外科医生和解剖学家，她最终接受了我太笨，无法追随她成为外科医生的事实，希望我至少可以在解剖学上扬名牛津。我们解剖尸体，去听讲座，几年后，又不得不参加解剖学的最终考试。成绩张贴出来后，我看到自己在班里倒数第一。我害怕看到母亲的反应，沮丧中决意去喝上几杯。我走进常去的宽街白马酒吧，在那里灌了四五品脱（约2.5L）的烈性苹果酒——这种酒比大多数啤酒都烈，当然也更便宜。

我离开白马酒吧时已经醉了，心头涌上了一个疯狂放肆的念头。我得去争取一个声名卓著的大学奖——西奥多·威廉斯[注]人类解剖学奖学金，来抵消自己在解剖学最终考试中的糟糕表现。当时奖学金考试已经开始了，但我仗着酒劲偷偷溜了进去，坐在一张空桌子旁，看着眼前的考卷。

考试一共有七道题；我逮住一道题（“结构性分化是否意味着功能性分化？”），一刻不停地写了两个小时，把自己能记得起来的动植物知识一股脑塞进论述中。然后我提前一个小时离开了考场，对剩下的六

道题视若无物。

周末的《泰晤士报》刊登了成绩：我，奥利弗·沃尔夫·萨克斯，获奖了。所有人都惊呆了——解剖学最终考试倒数第一的人怎么会轻松赢得西奥多·威廉斯奖？我倒是不太吃惊，因为那只是我参加牛津预考的一次重演，只不过顺序正好相反。我很不擅长知识性的考试和是非判断题，却可以在写论文时肆意挥洒。

西奥多·威廉斯奖的奖金是50英镑——50英镑啊！我从未有过这么大一笔钱。这一回，我没去白马酒吧，而是去了（酒吧隔壁的）黑井书店，花44英镑买了12卷本的《牛津英语词典》，这是我在世上最渴望拥有的书籍。我在医学院读书期间把整部词典通读了一遍，如今，我仍然喜欢时不时从书架上拿出一卷，作为睡前读物。

我在牛津最好的朋友是一位罗德学者[注]，名叫卡尔曼·科恩，是个数理逻辑学家。我此前从未接触过逻辑学家，卡尔曼在学术上的专注力让我赞叹。他似乎能连续数周专注于某个问题，还热爱思考；无论最终能得出什么样的想法，思考本身似乎就让他兴奋不已。

尽管性格迥异，我们俩却相处得很好。他喜欢我时而漫无边际的联想，我痴迷于他高度专注的头脑。他向我介绍了数理逻辑巨匠希尔伯特和L.布劳威尔，我则向他介绍了达尔文和19世纪伟大的博物学家们。

我们把科学看作发现，把艺术看作发明，但是否存在数学这样一个“第三世界”，那里不知何故竟神秘地两者兼而有之？数字——比如质数——是否存在于某一个永恒的柏拉图王国中？抑或就像亚里士多德认为的那样，它们是被虚构出来的？人们该如何对待像π这样的无理数，或是像—2的平方根这样的虚数？我只是时而为这类问题不得要领地焦虑一番，但卡尔曼却几乎认定它们是生死攸关的大事。他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调和布劳威尔的柏拉图式直觉和希尔伯特的亚里士多德式形式主义，他们关于数学现实的观点截然不同却又互为补充。

我跟父母说起卡尔曼，他们立即想到他远离故乡，就邀请他来我们在伦敦的家中度过一个放松的周末，还用家常菜招待了他。我父母很高兴见到他，但第二天早上，母亲很恼火地发现卡尔曼用过的一条床单上有墨水印子。我解释说他是个天才，用这条床单提出了一个新的数理逻辑理论（我稍微夸张了一点），她顿生敬畏，坚持保留这条床单，不洗不擦，以方便卡尔曼下次来访时再次查证。她还自豪地把这条床单给塞利格·布罗杰茨基看，布罗杰茨基曾获剑桥大学数学学位考试的第一名（还是个激烈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注]），那是她认识的唯一一位数学家。

卡尔曼曾在美国俄勒冈州的里德学院（Reed College）就读——他跟我说，那所学校因生源出色而著称——而他在很多年里都是该校成绩最好的毕业生。他说到这些的时候一点儿也不矫情，就像谈论天气一样自然。他不过是在陈述事实。他似乎认为我也很聪明，虽然我明显有些头脑混乱，缺乏逻辑。他认为聪明人就该和聪明人结婚，再有一帮聪明的小孩，考虑到这一点，他就安排我与另一位来自美国的罗德学者艾萨克小姐见面。雷尔·琼·艾萨克文静谦逊，但（就像卡尔曼此前说过的那样）聪慧伶俐，我们整个晚餐都在谈论高度抽象的东西。那晚我们友善地分开后，再也没有见过面，卡尔曼也不再尝试给我找个结婚伴侣了。

1952年夏天是我们的第一个长假，卡尔曼和我搭车穿越法国到了德国，一路都在青年旅社过夜。我们不知在哪里染上了头虱，不得不剃光头发。王后学院一个相当优雅的朋友格哈特·辛茨海默邀请我们到他家做客；他当时正和父母在黑森林的蒂蒂湖（Titisee）度暑假。我和卡尔曼到达时又脏又秃，还说自己染上了头虱，他们就让我们俩洗了个澡，把我们的衣服都熏蒸了一遍。我们很狼狈地和优雅的辛茨海默一家同住了短短几天之后，又去了维也纳（我们觉得那时的维也纳就是《第三个人》[注]中的样子），在那里品尝了世间的每一种利口酒[注]。

我虽没有攻读心理学的学位，但有时也会去听心理学系的讲座。正是在那里，我见到了J. J.吉布森，他是视觉心理学领域的一个大胆的理

论家和试验者，当时从美国康奈尔大学来牛津过他的休假年。吉布森刚刚发表了他的第一部著作《视觉世界的知觉》（*The Perception of the Visual World*），很乐意让我们拿特制的眼镜体验与（单眼或双眼的）正常所见颠倒的世界。没有什么比颠倒的世界看起来更古怪的了，然而几天之后，人脑就会适应这种变化，重新调整视界（只不过摘下眼镜后，还要再把所见颠倒一番）。

视觉幻象也让我着迷：它们表明在认知扭曲的影响之下，人的理解力、洞察力乃至常识将全无用武之地。吉布森的颠倒眼镜证明了大脑矫正视觉扭曲的力量，而视觉幻象则表明大脑无法矫正感知的扭曲。

理查德·塞利格，60年时过境迁，我至今还能回忆起理查德的面庞和他的音容笑貌——他的行为举止像一头狮子，1953年，我在牛津大学莫德林学院外面第一次见到他时就是这样。我们聊了一会儿；我猜是他先开始聊天的，因为我总是害羞，从不敢主动示好，而他的英俊挺拔更让我自惭形秽。第一次交谈中我得知他是个罗德学者，也是一名诗人，在美国各地做过各种古怪的工作。他的百科知识远比我丰富得多，就算考虑到年龄的差距（他当时24岁，我20岁），也远比从中学直接跨进大学校门，全无现实生活经验的大多数本科生要强得多。他觉得我挺有意思的，我们很快就成了朋友——我们的关系比友情还要深，因为我爱上了他。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恋爱。

我爱上了他的面庞、他的身体、他的思想、他的诗歌，他的一切。他经常会带给我新写的诗，作为回报，我会给他看一些我的生理学论文。我觉得自己应当不是唯一一个爱上他的人；还有其他追求者，男女都有——他的绝世俊美，他的惊人天赋，他绽放的活力和对生活的热爱都让他充满魅力。他谈到自己时毫无顾忌——他给诗人西奥多·罗特克[注]当过学徒，跟很多画家交朋友，他本人还曾花了一年时间作画，直至

意识到不管自己绘画的天赋有多高，他真正热爱的还是诗歌。他常常会满脑子意象、语词、诗句，有意无意地持续数月反复琢磨，直到它们变成诗作，或被弃之脑后。他在《文汇》[注]、《泰晤士报文学增刊》（*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伊希斯》[注]和《格兰塔》[注]等报刊上都发表过诗歌作品，斯蒂芬·斯彭德[注]也对他推崇备至。我认为他是个天才，或终将成为天才。

我们会一起长时间散步，谈论诗歌和科学。理查德爱听我兴奋地畅谈化学和生物学，我会在这种时候一反常态，毫无羞怯之虞。我明白自己爱上了理查德后，很怕承认这一点；母亲关于“恶心”的话让我觉得千万不能暴露自己是个什么人。但不可思议、同时又非常美妙的是，坠入爱河，爱上理查德这样的人，于我而言是快乐和骄傲的源泉，终于有一天，我告诉理查德我爱上了他，我惴惴不安，不知他会有什么样的反应。他抱了抱我，抓住我的肩膀说：“我知道。我和你不一样，但我很感谢你的爱，也会用我自己的方式爱你。”我并没有遭到断然拒绝而心碎的感觉。他以最得体的方式说了必须说的话，我们的友谊继续了下去，在我放弃了某种痛苦而无望的憧憬之后，友谊变得更简单了。

我认为我们会成为一辈子的朋友，或许他也是这样想的。但有一天，他心神不安地来到我的宿舍。他在一侧腹股沟发现了肿块；起初并没有在意，以为很快就会消失，但它越长越大，越来越让人不舒服。我是个医学预科生，他问我能否帮他看看。他脱下长裤和内裤，肿块就在左侧腹股沟那里，有鸡蛋大小，它位置固定，触感坚硬。我立即就想到了癌症。我对理查德说：“你必须去看医生，可能需要做活组织检查，千万不要耽搁。”

医生对腺体进行了活组织检查，诊断结果是淋巴肉瘤；医生告诉理查德，他最多只有两年时间了。告诉我这些以后，他就再也没有跟我说

过话；我是第一个意识到他那个肿块的致命意义的人，他大概把我看作是死神派来的某种信使或象征了。

但他决定在余下的日子里尽其可能地充分享受人生；他娶了爱尔兰竖琴师和歌手玛丽·奥哈拉，带她去纽约住，他在15个月后过世了。在生命最后的日子里，他写了很多好诗。

牛津的学生一般会在学习三年后参加最终考试。我留校做研究，第一次感到自己在牛津孑然一身，因为几乎所有的同期同学都离校了。我获得西奥多·威廉斯奖学金后，解剖学系提出给我一份研究工作，尽管我很敬仰德高望重又平易近人的解剖学教授威尔弗里德·勒格罗·克拉克，但还是拒绝了这份工作。

勒格罗·克拉克是个很棒的教师，他从演化角度描述了人类解剖学的全部内容，当时，他因为参与揭露皮尔当人[注]骗局而名闻天下。但我拒绝了他的邀请，原因是我当时迷上了有关医学史的一系列生动讲座，主讲人是大学的人类营养学副教授H.M.辛克莱。

我一直喜爱历史，哪怕在整日钻研化学的少年时代，我也很想了解那些化学家的生平和性格，以及与新发现或新理论相伴的争议和冲突。我希望看到化学逐渐成为一项人类事业的具体过程。如今，辛克莱的讲座则生动再现了生理学史和生理学家的思想和个性。

我的朋友们，甚至我在王后学院的导师都觉得我的选择可能是个错误，也都警告和劝阻过我。我虽然听过有关辛克莱的传闻——没有什么太具体的指摘，只是说他为人“怪异”，在大学里独来独往；还有谣言说大学准备关闭他的实验室——但这些都没有吓住我。

我一开始在人类营养学实验室（LHN）工作，就意识到自己真的错

了。

辛克莱的学问，至少历史知识非常渊博，他指导我做的工作，在那以前我只是隐约听说过。那是一种人称“姜汁酒中毒性麻痹”的病症，在美国实施禁酒令期间曾导致后果严重的神经损伤。当时的酒徒无法经由合法渠道购买酒精，转而饮用一种牙买加姜汁酒的高浓度酒精提取液，这东西当时是一种随处可得的“神经补品”。在发现这种饮品可能被滥用之后，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在其中加入一种味道难闻的化合物三邻甲苯磷酸酯（TOCP）。但这并没有让酒徒断了念想，人们很快发现，TOCP尽管作用缓慢，实际上却是一种严重的神经毒剂。到这一点大白于天下之时，已有逾5万美国人饱受不可逆的神经损伤之苦。身染此病的人表现出明显的手臂和双腿麻痹，并发展出一种非常容易辨认的怪异步态——“姜汁酒步态”。

当时仍不清楚TOCP具体是如何导致神经损伤的，但有人认为神经髓鞘受其影响尤为严重，辛克莱说目前尚无针对性疗法。他要求我做出这种疾病的动物模型。出于对无脊椎动物的热爱，我立即就想到了蚯蚓：它们有巨大的有髓神经纤维，在受伤或受到惊吓时能够突然卷起身子。研究这些神经纤维相对容易，想要多少蚯蚓都不是问题。我觉得除了蚯蚓之外，还可用鸡和青蛙作为补充样本。

我们讨论过这个计划后，辛克莱就把自己藏进摆满书籍的办公室里，从此拒不见人——不仅我见不到他，人类营养学实验室的任何人都别想见到他。其他研究人员都是老手了，他们乐得无人打扰，可以自由行事，和他们相反，我是个新手，迫切需要建议和指导；我试图去见见辛克莱，但试过五六次后才明白这根本就是徒劳。

工作从一开始就非常糟糕。我不知道TOCP的浓度该当如何，用哪种介质来施药，或者是否该用甜味剂来掩盖它的苦味。蚯蚓和青蛙起初拒绝我调制的TOCP食物。鸡似乎是饥不择食的动物——那可不是个赏心悦目的场面。尽管它们狼吞虎咽、乱啄乱叫，我却慢慢喜欢上了这群

鸡，为它们的聒噪和活力略感自豪，也欣赏它们鲜明的举止和性格。几个星期之后，TOCP生效了，鸡腿开始变得虚弱。这时候，考虑到TOCP可能具有和神经毒气相似的作用（神经毒气会干扰神经递质乙酰胆碱），我给半瘫痪的半数鸡施用了抗胆碱药物作为解毒剂。我错误地判断了剂量，把它们都药死了。与此同时，未服用解毒剂的母鸡越来越虚弱，那场景简直让我目不忍睹。最后，我看到自己最喜欢的母鸡——它没有名字，只有4304这个编号，是只异常温顺、性情温和的母鸡——两腿麻痹，瘫在地上，可怜巴巴地叫着。研究到此为止，我的折磨也终于结束了。我（用氯仿）结束它的生命后，发现它的周围神经髓鞘和脊髓的神经轴突受损，和为人类患者尸检时所看到的一样。

我还发现TOCP消除了蚯蚓突然卷起的反射，但没有影响它们的其他运动。TOCP损伤了它们的有髓神经纤维，但未伤及无髓神经。但我觉得我的研究总的来说是一次失败，我再也无望成为一名研究科学家了。我写了一篇生动翔实、颇带个人色彩的工作报告，希望借此把整个不幸的片段彻底从脑海中删除。

这一经历让我意志消沉，形单影只，因为我所有的朋友都离开了大学，我觉得自己陷入了一种绝望状态，安静沉默，却又不知为何焦虑不安。我只能靠运动来缓解这种痛苦，因而每天傍晚都会沿着伊希斯河[注]的纤道长跑。跑一个小时左右，我会跳进河里游泳，然后湿淋淋地打着寒战跑回自己在基督堂学院对面的小宿舍。我会狼吞虎咽地吃下冰凉的晚餐（我再也受不了吃鸡肉了），然后一直写作到深夜。这些题为《睡前酒》（*Nightcaps*）的作品狂热、做作，想要装作某种哲学却不得要领，试图探讨人生或鼓励自己继续前进。

我在王后学院的导师曾警告我不要为辛克莱工作，他了解我的情况后（这让我既惊讶又欣慰；要知道我连他是否还记得有我这么一个人都

没多大把握），向我父母表达了他的关注。他们双方共同决定，我需要走出牛津，去一个友善而合作的社区，从早到晚从事繁重的体力活儿。我父母认为以色列的集体农庄非常合适，我也很喜欢这个主意，尽管我本人全无宗教或犹太复国主义的感情。就这样，我动身前往海法[注]附近的一个“盎格鲁-撒克逊”集体农庄艾因哈硕菲特，那里的人会说英语，大家希望我能在那里学一口流利的希伯来语。

我在集体农庄度过了1955年的夏天。他们让我选择在苗圃或鸡舍工作。我那时对鸡充满恐惧，就选择了苗圃。天还没亮我们就起床了，很多人一起吃公共早餐，然后开始工作。

每餐都有大碗大碗的碎肝让我备感惊讶，连早餐也吃。集体农庄里没有牛，我不明白单凭他们养的鸡如何能供得上我们每天消耗的大约100磅[注]碎肝。我的询问引来一片笑声，这才得知我以为的碎肝其实是切碎了的茄子，这种东西我在英国可从来没尝过。

我和那里的每个人相处得都很和睦，至少都能聊上几句，却没有关系亲密的人。集体农庄里的人都是全家上阵的，更准确地说，他们组成了一个超级大家庭，其中所有的父母照看着所有的孩子。我孤身一人，无意在以色列成家立业（而我的很多表亲都准备这样做），这让我很是与众不同。我不擅长闲聊，因此，尽管我曾在为移民开设的希伯来语学校里进行了浸淫式强化培训，我的希伯来语还是进展甚缓。到农场后的第十个星期，我突然就能听懂以及说出希伯来短语了。艰苦劳作，以及生活在友好而善解人意的人群中间，对在辛克莱的实验室里孑然一身、闭目塞听地受了数月寂寞折磨的我来说，无疑是一剂解忧良药。

集体农庄的日子对我的身体也大有好处；我初到农庄的时候脸色苍白，病怏怏的有约250磅体重，但3个月后离开农庄时，体重减轻了近60磅，从更深层次的意义上说，我对自己的身体感觉更轻盈自在了。

离开集体农庄之后，我在以色列的其他地方旅行了数周，感知一下这个年轻而充满理想主义，却被四面夹击的国家。以往在逾越节[注]上说起犹太人走出埃及，我们总是会说："明年耶路撒冷见。"如今，我终于看到了所罗门王的城市，他在基督诞生1000年以前便在那里建造了自己的神庙。但耶路撒冷当时被分成了两半，无法进入老城。

我还游历了以色列的其他地方：我热爱的海法老港、特拉维夫，以及内盖夫的铜矿，据称那是所罗门王的矿藏。我一直为在书中读到的犹太教的灵学而痴迷——特别是它的创世神话部分——这让我的第一次采法特[注]游历有了些许朝圣的意味，16世纪，伟大的艾萨克·卢里亚[注]曾在那里生活，传授自己的教义。

后来我又去了此程真正的目的地——红海。当时埃拉特[注]的人口不过数百人，市内的建筑多半是帐篷和棚屋（如今那里的海岸区耸立着光彩夺目的饭店，人口也达到了5万人）。我整日潜水，还平生第一次尝试了深潜，当时的深潜还相当原始落后。（几年后我在美国加州获得潜水证书时，深潜已经容易得多，也现代化得多了。）

和在牛津入学时一样，我再次怀疑起自己是否真的想成为一名医生。我对神经生理学非常感兴趣，但也热爱海洋生物学，特别是海洋无脊椎动物。有没有可能将二者结合起来，比如说研究无脊椎动物神经生理学，特别是无脊椎动物中的天才——那些头足类动物的神经系统和行为学呢？[注]

我巴不得在埃拉特度过余生，整日游泳、浮潜、深潜，研究海洋生物学和无脊椎动物神经生理学。但我的父母有点不耐烦了，我在以色列闲逛了太长时间，现在已经"治愈"了，应及时回到医学上去，开始临床工作，在伦敦接诊了。但我还有一件事要做——这事儿在此之前一直是

个禁区。我觉得自己已经22岁了，英俊、肤色健康、身材苗条，但还是个处男。

我和埃里克去过阿姆斯特丹几回；我们喜欢那里的博物馆和音乐厅（我在那里第一次听到了本杰明·布里顿[注]的《彼得·格赖姆斯》，是用荷兰语演唱的）。我们喜欢两岸林立着阶梯状高大建筑的运河，古老的霍特斯植物园[注]和美丽的17世纪葡萄牙犹太人会堂，伦勃朗广场上的露天咖啡厅，街上可以现买现吃的新鲜鲱鱼，还有在这个城市并不多见的友善开放的氛围。

但现在，刚刚游历过红海的我决定独自去阿姆斯特丹，我想在那里迷失自己——具体而言，是想摆脱处男身份。但该怎么做呢？世上可没有一本关于这个主题的教科书。或许我需要喝一杯，哦不，喝好几杯，才能缓解我的羞涩、焦虑，润滑一下大脑中负责语言表达的额叶。

沃尔姆斯街靠近火车站的地方有个非常宜人的酒吧，埃里克和我经常在那里小酌几杯。但我现在一个人喝得很凶——要想有荷兰人的勇气，就得喝荷兰的杜松子酒。我一直喝到整个酒吧看起来虚虚实实，声音听来也忽大忽小。一直到站起身来，我才发现自己东倒西歪地站不稳，连酒保都一直对我说“够了！够了！”的地步，他还问我回饭店的路上是否需要帮忙。我说不用，我的饭店就在街对面，然后就蹒跚而去。

我一定是醉死过去了，因为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我不是睡在自己的床上，而是在别人家。空气中飘荡着煮咖啡的亲切味道，随后主人就出现了，我的救星身着晨褛，两手各端着一杯咖啡。

他说，他见到我酩酊大醉地倒在排水沟里，就把我带回家了……还鸡奸了我。“还不错吧？”我问道。

“的确。”他答道。很不错——但他觉得很遗憾，我当时醉得不省人事，没能好好享受。

我们吃早餐时又聊了一会儿——关于我的性恐惧和压抑，以及英国可怕而危险的气氛，同性恋行为在那里被视作犯罪。在阿姆斯特丹就大不一样了，他说。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恋行为是为公众接纳的，并非违法，也不被视为应受到谴责的病态行为。男同性恋可以在很多酒吧、咖啡馆和俱乐部结识同道（我此前从未听过“男同性恋”这种说法）。他很愿意带我去见见这些人，或者干脆把他们的名字和住处给我，让我自行方便。

他突然正色对我说：“完全不需要酩酊大醉，不省人事，倒在排水沟里。这种做法糟透了，还很危险。以后别再这样了。”

我们说话时，我心下一宽，不禁哭出了声，那种出于自责的巨大包袱，被卸了下来，感觉一下子轻了很多。

1956年，4年的牛津生涯以及以色列与荷兰的探险结束之后，我回到了故乡，开始学医。在那30个月左右的时间里，我在内科、外科、矫正外科、儿科、神经科、精神科、皮肤科、传染病科，以及其他只用缩写字母表示的专科——GI（胃肠科）、GU（泌尿科）、ENT（耳鼻喉科）、OB/GYN（妇产科）——轮转见习。

让我惊讶的是（我母亲却对此表示满意），我居然对产科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那时候，婴儿都是在家里接生的（我本人就是在家里出生的，哥哥们也是）。接生多半由助产士负责，我们这些医学生会协助她们。电话通常会在半夜打来，医院的接线员会告诉我姓名地址，有时还会补上一句：“赶紧！”

助产士和我便会骑车到那户人家会合，一起去卧室，偶尔也可能在厨房；有时在厨房的桌子上接生会更容易一些。丈夫和家人会等在隔壁

房间里，满怀期待地盼着新生儿的初啼。让我激动的正是这种充满人性的戏剧化场面；在某种程度上，在医院的工作的确没有那么多人性，我们唯一能做些什么、能发挥一点作用的地方是在医院之外。

作为医学生，我们的课业负担不算超负荷；基本教学是在患者床边进行的，最重要的学习是倾听，从患者那里获悉“病史”，提出正确的问题来补足细节。老师教我们学会如何使用眼睛和耳朵，如何触摸、感受，甚至闻诊。倾听心跳声、胸腔叩诊、触摸腹部等形式的身体接触，其重要性不亚于交谈和聆听。它们有助于建立起身体上的紧密联系，人的双手本身就是一种治疗手段。

1958年12月13日，我获得了医生资格，其后还有几周的空闲时间；我在米德塞克斯当实习医师的工作要到1月1日才开始。我很兴奋，甚至有些惊喜，自己终于是一名医生了（我从未想过自己会成为医生，直到现在，我有时还会梦见自己仍然困在学生时代，永远走不出校门）。我既兴奋又害怕。我觉得自己一定会把什么都搞砸，出尽洋相，被人看作无可救药甚至充满危险的笨蛋。我认为在去米德塞克斯正式工作之前找一份临时的实习工作，可以获得必要的自信和能力，我成功地在距离伦敦数公里之外的圣奥尔本斯的一家医院找到了这样一份工作，二战期间，我母亲在那里当过急诊外科医生。

开始实习的第二天凌晨一点，我被人叫醒；一个患有毛细支气管炎的婴儿被收诊。我匆匆赶往病房去看我的第一个病人——一个4个月大的婴儿，口边一片青紫，发着高烧，呼吸急促，还在哮喘。我们（修女护士和我）是否能救他的命？还有没有希望？修女看到我很紧张，就给了我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小男孩名叫迪安·霍普[注]，我们荒唐而迷信地把这当作是个好兆头，仿佛他的名字可以让命运之神心情舒畅。我们整夜奋战，在浅灰色的冬日破晓之时，迪安总算脱离了危险。

1月1日，我开始在米德塞克斯医院工作了。这家医院声名卓著，只

是缺乏“巴特”医院的古意——圣巴塞罗缪医院[注]的历史可以追溯至12世纪。我二哥戴维曾是巴特医院的医学生。米德塞克斯医院的历史没那么悠久，它创建于1745年，到我那时候，它在一幢20世纪20年代末的现代建筑里运营。我大哥马库斯曾在米德塞克斯医院接受培训，如今我也来到这家医院。

我先是在米德塞克斯医院的内科实习了6个月，随后又在神经科实习6个月，神经科的主任是迈克尔·克雷默和罗杰·吉列特，两人都聪明过人，却总是合不来，简直滑稽。克雷默和蔼可亲，温文尔雅。他微笑时脸稍有点歪，样子古怪。我一直没能确定这是因为他习惯性地以讽刺的态度看待世界，还是面部神经麻痹症的残留。他似乎永远有时间与实习医师和患者们在一起。

吉列特却难以亲近：他言辞苛刻、缺乏耐心、急躁易怒，（有时在我看来）似乎很难压制怒火，随时都有可能爆发。我们实习医师觉得，他身上仿佛有个按钮，轻轻一按他就会大发雷霆。他的眉毛浓密凶猛，黑得发亮——在我们这些晚辈看来简直就是两件凶器。吉列特那时刚升主任不久，才30多岁，是英国最年轻有为的会诊医师之一。[注]这丝毫没有减轻他那令人恐惧的脾气，或许反而让他更可怕了。他因为在战时出色勇敢的表现而获得了军功十字勋章，也颇具军人气度。我很怕吉列特，每次他提问时我都会吓得几乎全身麻痹。我后来发现，他手下的很多实习医师也都有同样的反应。

克雷默和吉列特检查病患的方式大不相同。吉列特会要求我们系统地检查一切：以固定的顺序检查颅神经（一个也不能漏掉）、运动系统、感知系统等等，绝不许偏离常规。他从不会贸然跳到结论，根据放大的瞳孔、肌束颤搐、没有腹壁反射，或其他随便什么匆匆确诊。[注]在他看来，诊断过程就是逐步解决问题的系统性接续。

吉列特首先是一位科学家，他是个天生的神经生理学家，而不仅仅

是接受过专业教育和训练。他似乎很不情愿应付病人（或实习医师），但我后来得知，他跟基础医学研究生在一起时就大不一样了——简直和蔼可亲。他真正的兴趣和激情全都与周围神经障碍和神经支配肌肉的电学研究有关，正在成为这一领域的国际权威。

而克雷默却极为依赖直觉；我还记得有一次，我们一进病房，他就对一个刚入院的病人做出了诊断。他指着30码（约27米）开外的病人，兴奋地抓住我的手臂，在我耳旁低声说道："颈静脉孔综合征！"这是一种极其罕见的综合征，我惊诧于他隔着整个病房，居然还能一眼分辨出来。

克雷默和吉列特让我想起帕斯卡在《思想录》[注]的开头对直觉和分析的比较。克雷默显然擅长直觉；他一瞥之下便可洞穿一切，所获得的信息不一定全都能用语言表达出来。吉列特主要依靠分析，他每次只观察一种现象，但其所见能够深入到每一个现象的生理学前提或后果。

克雷默有着非同寻常的同情或移情能力。他似乎能看透病人的心思，直觉地了解他们的一切恐惧和希望。他像剧场导演对待演员一样，观察病人的行动和姿态。他写过一篇论文——那是我最喜欢的一篇——题目就叫作《坐姿、站姿和步态》。那篇文章表明在进行神经学检查之前，甚至在病人尚未开口说话之前，克雷默就已经进行了细致的观察和思考。

星期五下午的门诊时间，克雷默会看30个不同的病人，每一个都得到了他热情专一、充满仁爱的关注。病人们都非常敬重他，人人都夸赞他和蔼可亲，还说只要他在，病就先好了一半。

克雷默在手下的实习医师另谋高就之后很久，依然会关心他们的生活，往往还会主动问候、积极影响他们。他曾建议我去美国，给我介绍

了一些朋友，25年后，他在读完《单脚站立》之后，还给我写了一封很有见解的信。(注)

我与吉列特的联系没那么多——我觉得我俩都是很害羞的人——但他在1973年《苏醒》出版时给我写了封信，邀请我去王后广场拜访他。我发现他已经不像以前那么吓人了，仍然带着我从未怀疑过的学术热情和炽烈情感。次年他再度邀请我，去他那里播放有关我在《苏醒》中提到的病人的纪录片。

吉列特最终死于癌症，让我很伤心。在罹患癌症的时候，他还很年轻，著述颇丰。而如此合群，热爱交谈，在“退休”之后很久还继续接诊的克雷默却因为中风而得了失语症。他们两人各自以截然不同的方式对我产生了很好的影响：克雷默善于观察，直觉敏锐；吉列特总是在思考病情所涉的生理学机制。50多年之后，想起他们俩，我仍然充满敬爱和感激之情。

我在牛津读医学预科生期间，学习的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根本没能为我投入真正的医学做好任何准备。看病人、听他们主诉病情、试着体会（至少是想象）他们的感受和困境、替他们担忧、为他们负责，对我都是全新的体验。病人都是带着实际的问题——有时事先就做出了选择——而来的现实的个体，往往脾气暴躁，令人难以忍受。这不仅是诊断和治疗的问题，还会出现严重得多的问题——它们关乎生活质量，在某些境况下，甚至关乎是否还值得活下去。

我还在米德塞克斯医院担任实习医师时就对此深有体会，一位名叫乔舒亚的年轻人是个游泳选手，因为双腿莫名其妙的古怪疼痛而入院治疗。验血后得出了初步诊断，因有待于进一步检查，我们准许他回家度周末。星期六晚上他和一群年轻人聚会，其中有些医学生，一个医学生问他是否已经确诊。他说不知道，但医生给他开了一些药。他给提问者

看了药瓶，后者看到标签上的“6MP”（6-巯基嘌呤）后惊呼道：“天啊，你一定是得了急性白血病。”

乔舒亚度完周末回医院时，陷入了极度绝望。他问我们是否已经确诊，治疗方案如何，等待着他的又是什么。骨髓检查的结果证实了诊断，他被告知，药物治疗可以多给他一点时间，但他仍会每况愈下，最多只有一年的时间了。

那天下午，我看见乔舒亚翻过阳台的栏杆；我们的病房在二楼。我冲到栏杆旁，把他拽了回来，尽我所能地告诉他，就算情况这么糟糕，也值得活下去。决定自杀的一瞬间稍纵即逝，乔舒亚不情不愿地被劝回了病房。

古怪的疼痛很快变得很严重，除了双腿之外，他的双臂和躯干也开始受到影响。这显然是白血病进入脊椎时渗透到感觉神经所致。止痛药全无用处，虽然他口服和注射了强效的鸦片制剂，最终还使用了海洛因。他开始疼得日夜尖叫，此刻唯一的办法便是给他吸一氧化氮了。只要他从麻醉中醒来，就又开始尖叫。

“你不该把我拉回来的，”他对我说，“但我知道你不得不那样做。”短短几天后，他在疼痛的折磨中过世了。

在20世纪50年代的伦敦，做一个公开或有所行动的同性恋者绝非易事，也不安全；同性恋行为一经发现便可能导致严厉的惩罚，锒铛入狱，或是像艾伦·图灵[注]那样，被强制施用雌激素进行化学阉割。公众总体上和法律一样，对此持谴责态度。同性恋者相见不易；城里有一些同性恋俱乐部和酒吧，但这些地方时常受到警方的监视和突袭。到处都是挑衅的便衣，特别是在公园和公共厕所，他们受训去引诱不设防或轻信的人，继而毁掉他们。

我一有机会就会去阿姆斯特丹这样的“开放”城市，但从不敢在伦敦寻找性伴侣，何况我住在家里，在父母警惕的目光之下就更不敢这样了。

但在1959年，我在米德塞克斯的内科和神经科当实习医师时，只需沿着夏洛特街一直走，穿过牛津街就到了索霍广场。再沿着弗里斯街走远一点就是老康普顿街，那里可以租到或买到一切东西。我在那里的科尔曼商店可以买到最喜爱的哈瓦那雪茄；一支玻利瓦尔牌的“鱼雷”就可以抽上一整夜，每到特殊的喜庆场合我就会犒劳自己抽上一支。那里有一家熟食铺子卖我此前从未尝过的美味香甜的罂粟籽蛋糕，还有一家兼售报纸的糕饼小铺，橱窗里贴着性广告，那些广告小心翼翼地含糊其辞——否则就危险了——但其含义明白无误。

其中一个广告来自一个自称热爱摩托车及其配件的年轻人。他自称巴德，也不知那是真名假名，还留下了电话号码。我不敢逗留，更不敢抄下他的广告，但我当时照相机般的记忆力立刻就记住了这个广告。我有生以来从未回应过任何广告，连想都没想过，但那时，就在我禁欲将近一年——自前一年12月以后我就再也没去过阿姆斯特丹——之后，我决定给这个神秘的“巴德”打个电话。

我们在电话里谨慎地聊了一会，谈的大多是摩托车。巴德有一辆BSA金星摩托车，那是一辆把手可以下调的500cc单缸大摩托，我的是一辆600cc的诺顿统治者。我们安排在一家摩托车咖啡馆见面，从那里一起骑车出发。我们能通过各自的摩托车和行头认出彼此：皮夹克、皮裤、皮靴和手套。

我们相见握手，称赞了彼此的摩托车，然后出发绕着南伦敦跑了一圈。我是在伦敦西北部出生长大的，不熟悉南伦敦，所以巴德在前面领路。我觉得他看起来英武得像一位马路骑士，驾驭着战车，身披黑色皮衣。

我们回到他在帕特尼[注]的公寓共进晚餐——那是一个相当空旷的公寓，只有寥寥几本书，却有大量摩托车杂志和配件。墙上到处都是摩托车和车手的照片，还有巴德拍摄的一些美丽的水下照片（这我可没想到）；除了骑摩托车之外，他的另一个爱好是潜水。1956年，我曾在红海潜水，从那以后就爱上了这项运动，于是我们又有了另一个共同的嗜好（在20世纪50年代，这个嗜好还很小众）。巴德还有很多潜水装备；当时还没有湿式潜水服和氯丁橡胶，人们穿的是厚橡胶做的干式潜水服。

我们喝了一杯啤酒，然后巴德冷不防地说了句："我们上床吧。"

我们根本没想更多地了解对方；我对巴德、他的工作，甚至他的姓氏都一无所知，他对我也是一样，但我们（直觉上准确无误地）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该如何取悦自己和对方。

事后也没必要多说我们如何享受这次邂逅，渴望再次见面。我正准备到伯明翰去进行6个月的外科实习，但这倒不难对付。我可以每周六骑车冲回伦敦陪父母待一晚，但我可以早一点到，先和巴德共度下午的时光，第二天上午我们还可以一同骑车出游。我喜欢在凉爽的星期天早上一起骑车，特别是在我收起自己的车，坐在巴德的后座上，我们俩紧紧地挤在一起，有时觉得两人就像是一头穿着皮革的动物一样。

我当时尚对自己的未来感到迷茫：我的实习工作将在1960年6月结束，随后将获得入伍资格（我的征召令因为上学和实习而推迟了）。

我对此事左思右想，但没对巴德说过什么。6月份，我给巴德写了一封信，说我要在7月9日自己生日那天离开英国去加拿大，也许再也不会回来了。我觉得这不会对他有太大的影响；我们只是摩托车友和床伴而已，除此无他。我们从来没有谈及对彼此的感情。但巴德的回信措辞

强烈而痛楚；他说他收到我的信时感到悲伤绝望，不禁啜泣。他的回信让我悲从中来，这才意识到他一定是爱上了我，而我竟伤了他的心，但这为时已晚。

---

1. 雪墩山（Snowdonia），英国威尔士西北部的国家公园。——译者注
2. 湖区（Lake District），英格兰西北部坎布里亚郡的一片乡村地区，是受欢迎的度假胜地，以湖泊与群山，并因19世纪初诗人华兹华斯的作品以及湖畔诗人（Lake Poets）而著称。——译者注
3. 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镇（Stratford-on-Avon），英格兰沃里克郡的一个集镇，位于伯明翰东南45公里的埃文河畔，因是莎士比亚的故乡而闻名于世。——译者注
4. 马恩岛（Isle of Man），位于英格兰与爱尔兰之间的岛屿，是英国的皇家属地。——译者注
5. 在我当时整理的一个笔记本里，我曾表示有意完成五部小说（包括这本摩托车的在内），还要写一部有关我醉心化学的童年回忆录。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动笔写过那些小说，但45年以后，我还是写了那本回忆录《钨舅舅》。——作者注
6. 阿夸维特酒（aquavit），主要生产于北欧和德国北部地区的一种加味蒸馏酒，酒精浓度一般在40%。——译者注
7. 标准酒度指在20℃条件下，每100毫升酒液中含有多少毫升的酒精，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此法，这里相当于50%的酒精浓度。——译者注
8. 雅歌，《圣经·旧约》诗歌智慧书的第五卷。雅歌这个名字取自书中的首句：“所罗门的歌，是歌中的雅歌。——编者注
9. 《利未记》（Leviticus），《圣经·旧约》的第三卷，主要内容与律法有关。——译者注
10. 理查德·冯·克拉夫特-埃宾（Richard von Krafft-Ebing，1840—1902），奥地利精神病学家，性学研究创始人，早期性病理心理学家，奠基性著作《性心理病态》（Psychopathia Sexualis，1886）一书的作者。——译者注
11. 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Magnus Hirschfeld，1868—1935），犹太裔德国内科医生和性学家。——译者注
12. 哈维洛克·艾利斯（Havelock Ellis，1859—1939），英国医生、性心理学家和研究人类性行为的社会改革者。——译者注
13. 裸体拉奥孔，取材于希腊神话故事《拉奥孔》，描写的是特洛伊城阿波罗神庙的祭司拉奥孔和他的两个儿子被两条大蛇绞缠住时痛苦挣扎的情形。——编者注
14. 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1902—1968），美国作家，曾获1962年诺贝尔文学

奖，代表作是《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1939）、《人鼠之间》（Of Mice and Men，1937）等。《罐头工厂街》（Cannery Row，1945）的故事背景是大萧条时期加州蒙特雷市一条林立着沙丁鱼罐头工厂的街道。——译者注

15. 景深，指在摄影机镜头或其他成像器前能够取得清晰图像的成像所测定的被摄体前后距离范围。——编者注

16. 圣保罗学校（St.Paul’s School），建于1509年，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寄宿制男校，英国九大公学之一。——译者注

17.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1883—1946），英国经济学家，主张政府应积极扮演经济舵手的角色，通过财政与货币政策来对抗景气衰退乃至于经济萧条。《精英的聚会》（Essays in Biography，1933）一书由文章和书信组成，通过描绘凯恩斯周围人物的治学经历，把百余位杰出的经济学家、哲学家、科学家、政坛人物串联起来，从而勾画出二战前的英国人物沉浮和大英帝国的衰落。——译者注

18. 西德尼·史密斯（Sydney Smith，1771—1845），英国智者，作家，英国国教（也称英格兰圣公会）传教士。——译者注

19. 米迦勒学期（Michaelmas term），指英国和爱尔兰一些大学的秋季第一学期，该学期为9月或10月至圣诞节。——译者注

20. 克里斯托弗·雷恩（Christopher Wren，1632—1723），英国科学家、建筑师。他出生于宗教世家，毕业于牛津大学瓦德汉学院，是英国史上享有盛誉的建筑师之一。——译者注

21. 康拉德·格斯纳（Conrad Gesner，1516—1565），瑞士博物学家、目录学家。他的五卷本巨著《动物史》（Historiae animalium）涵盖广泛，且配有精确的插图，被认为是动物学研究的起源之作。——译者注

22. 阿尔布雷希特·丢勒（Albrecht Durer，1471—1528），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的德国油画家、版画家、雕塑家及艺术理论家。——译者注

23. 路易斯·阿加西斯（Louis Agassiz，1807—1873），瑞士裔植物学家、动物学家和地质学家，以冰川理论闻名。——译者注

24. 托马斯·布朗爵士（Sir Thomas Browne，1605—1682），英国作家，对医学、宗教、科学和神秘学都有贡献。——译者注

25. 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1667—1745），英国讽刺文学大师，以《格列佛游记》等作品闻名于世。——译者注

26.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09—1784），人称约翰逊博士，英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诗人、散文家、传记家和文学评论家。经9年时间，编成《英语大辞典》（1755），约翰逊从此扬名，也因此获得牛津大学荣誉博士学位。——译者注

27. 大卫·休谟（David Hume，1711—1776），苏格兰哲学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被

视为是苏格兰启蒙运动以及西方哲学历史中最重要的人物之一。——译者注

28. 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六卷本巨著《罗马帝国衰亡史》的作者。——译者注

29. 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18世纪英国杰出诗人、启蒙主义者。他是第一位受到欧洲大陆关注的英国诗人，著作被翻译成欧洲国家的多种文字。——译者注

30. 西奥多·威廉斯（Theodore Williams，1838—1912），牛津毕业生，英国医生。他是肺结核病的著名权威，1889年曾任伦敦医学学会的主席。——译者注

31. 罗德学者（Rhodes scholar），1902年设立的国际性研究生奖学金，每年挑选各国完成本科学业的精英学生（得奖者称为“罗德学者”）赴牛津大学进修。——译者注

32. 犹太复国主义者，犹太资产阶级的一种政治主张和运动。公元前犹太人曾在巴勒斯坦居住，后流散到世界各地。公元7世纪起，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定居。19世纪末，欧洲各国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英国支持下发起“犹太复国运动”，号召“犹太人从世界各地回到巴勒斯坦重建国家”。——编者注

33. 《第三个人》（The Third Man，1949），英国黑色电影，又译作《黑狱亡魂》，故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美、英、法、苏四国分割统治之下的维也纳。——译者注

34. 利口酒，又称为餐后甜酒，由法文Liqueur音译而来。通常以一种烈酒（如朗姆酒或干邑）为基酒，然后加入甜品如花朵、水果、巧克力、咖啡、坚果、奶油甚至草药等风味物质。——编者注

35. 西奥多·罗特克（Theodore Roethke，1908—1963），美国诗人，发表过数卷具有节奏感和自然景象的诗集。1954年，他以诗集《苏醒》（The Waking）获得普利策诗歌奖。——译者注

36. 《文汇》（Encounter），英国大型文学刊物。1953年，由诗人斯蒂芬·斯彭德和记者欧文·克里斯托尔（Irving Kristol）创刊，1991年停刊。——译者注

37. 《伊希斯》（Isis），1892年创刊于牛津大学的学生刊物。——译者注

38. 《格兰塔》（Granta），英国知名文学刊物，1889年由剑桥大学的学生们创刊，刊物名称“格兰塔”是如今叫作“康河”（River Cam，又称“剑河”）的中世纪名称。——译者注

39. 斯蒂芬·斯彭德（Stephen Spender，1909—1995），英国诗人、小说家、散文家。他的作品专注于社会不公和阶级斗争的主题。——译者注

40. 皮尔当人（Piltdown），20世纪初伪造的一块古人类颅骨与下颚骨化石，发现地点在英国东萨塞克斯郡尤克菲城附近的皮尔当村。这些骨骸被当时的考古学专家宣称为某种前所未见的早期人类遗骸化石。勒格罗·克拉克是证明这个发现纯属骗局的三个人之一。——译者注

41. 伊希斯河（Isis），泰晤士河流经牛津时的叫法，贯穿牛津大学和城市中心。——译

者注

42. 海法（Haifa），以色列北部港口城市。——译者注

43. 1磅约等于0.4536公斤

44. 逾越节，犹太教的主要节期之一，是犹太人的新年，每年的犹太历正月十四日白昼及其前夜。在逾越节的时候，每家犹太人除了吃无酵的食物之外，也要吃其他具有特别象征的食物。——编者注

45. 采法特（Safed），以色列北部城市，与耶路撒冷、提比利亚和希布伦并称为犹太教四座圣城。——译者注

46. 艾萨克·卢里亚（Isaac Luria，1534—1572），最著名的犹太教拉比和犹太哲学神秘主义者。他被认为是当代的“卡巴拉”（与犹太哲学观点有关的思想，用来解释永恒的造物主与有限的宇宙之间的关系）之父。——译者注

47. 埃拉特（Eilat），以色列南端的港口城市，位于红海亚喀巴湾北端。——译者注

48. 1949年，在我参加中学毕业考试时，我的动物学主考人是伟大的动物学家J.Z.杨（J.Z.Young），他发现了乌贼的巨型神经轴突；几年后，对这些巨型轴突的研究让我们真正了解了神经传导的电能和化学能基础。杨本人每年夏天都在那不勒斯研究章鱼的行为和大脑。我曾想自己是否该和牛津同窗斯图尔特·萨瑟兰（Stuart Sutherland）一样，跟着杨一起做研究。——作者注

49. 本杰明·布里顿（Benjamin Britten，1913—1976），英国作曲家、指挥家和钢琴演奏家。他是20世纪古典音乐的重要代表人物。《彼得·格赖姆斯》（Peter Grimes，1945）是其经典歌剧作品，涉及了同性恋的内容。——译者注

50. 霍特斯植物园（Hortus Botanicus），又称阿姆斯特丹植物园，成立于1638年，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植物园之一，也是阿姆斯特丹的主要旅游景点。——译者注

51. 迪安·霍普（Dean Hope），“Hope”意为希望。——译者注

52. 圣巴塞罗缪医院（St.Bartholomew’s），欧洲历史最久远的医院，也是英国维持原址不变时间最长的医院。该院创建于1123年，位于伦敦，“巴特”为其简称。——译者注

53. 这的确令人印象深刻，尽管我不禁想到，我的母亲在年仅27岁时便已成为一名会诊医师了。——作者注

54. 楼上病房中的神经外科同事瓦伦丁·洛格（Valentine Logue）曾问住院医师，他们是否在他脸上看出了什么“异常”，直到那一刻我们才意识到他的眼睛有些古怪：一个瞳孔比另一个大得多。我们不断地推测何以至此，但洛格一直也没跟我们说过。——作者注

55. 《思想录》，17世纪法国数理科学家、思想家布莱兹·帕斯卡的重要理论著作。全书集中反映了帕斯卡的神学和哲学思想。——编者注

56. 克雷默写道：有人找我去看看心脏科病房的一位让人很伤脑筋的病人。他有心房纤颤，除去了一个导致他左侧半身不遂的大栓子，他们请我去的原因是他经常半夜从床上

掉下来，心脏病专家对此不明所以。我问他晚上是什么情况，他很坦率地说，每次半夜醒来，总会发现自己床上有一条死气沉沉的冰冷的毛腿，他不知何故但又无法忍受，因此就用自己的好手好脚把它推下床去，身体的其他部分自然也随之掉下去了。关于人会对偏瘫的肢体完全丧失意识，他可是个极佳的例子，但有趣的是，他无法告诉我他自己那一侧的腿是否在床上，因为他满脑子想着那是一条让人浑身不舒服的外人的腿。我在《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中需要描述一个类似病例（《掉下床去的人》一章）时，引用了克雷默来信中的这个段落。——作者注

57. 艾伦·图灵（Alan Turing，1912—1954），英国计算机科学家、数学家、逻辑学家、密码分析学家和理论生物学家，被视为计算机科学与人工智能之父。他因为性倾向而遭到当时英国政府的迫害。1954年，图灵因食用浸过氰化物溶液的苹果而亡。——译者注

58. 帕特尼（Putney），伦敦西南部旺兹沃思区（Wandsworth）的一个地名。——译者注

离巢

我前一天晚上才遇到教授，便向他吐露了我逃离家庭和祖国的故事，以及我对于是否继续医学事业的犹豫。

我是读着费尼莫尔·库珀[注]的小说，看着牛仔电影长大的，因而对美国和加拿大有着满脑子的浪漫想法。约翰·缪尔[注]的书和安塞尔·亚当斯[注]的摄影作品中描述的美国西部崎岖起伏的开阔空间，似乎预示着一种开放、自由和轻松的氛围，那正是还在战后恢复阶段的英国所缺乏的。

作为英国的医学生，我的兵役被推迟了，但是，一旦我完成了实习医师的工作，就必须去报到。我对服兵役没什么兴趣（我大哥马库斯很喜欢军营，他精通阿拉伯语，因而被派到突尼斯、昔兰尼加[注]和北非去了）。我曾报名参加一个很不错的替代役，在殖民地事务局做三年医生来替代兵役，并选择新几内亚来完成这三年的工作。但殖民地事务局本身一直在缩编，就在我从医学院毕业前夕，它的医疗服务项目戛然而止。在我8月入伍之后短短数月，强制性兵役本身也被废除。

一想到殖民地事务局诱人的海外岗位不复存在，加之我将成为最后一批被强征入伍的人，我就怒不可遏，那成为我离开英国的最后一根稻草。然而我又觉得，服兵役在某种意义上是我的道义责任。抵达加拿大时，在这些彼此冲突的情感驱使之下，我自愿加入了加拿大皇家空军（RCAF）。（奥登[注]关于飞行员“皮衣中的笑声”这句诗曾让我神魂颠倒。）在加拿大这样一个英联邦国家服役被视作等同于在英国入伍，如果我还想回英国去，这是个重要的考量。

逃离英国还有其他的原因，我大哥马库斯在10年前去澳大利亚生活时也是这样。20世纪50年代，大批高素质的男男女女离开了英国（即所谓的人才流失），因为英国的专业人士摩肩接踵，大学里人满为患，而成绩斐然的人才可能会多年被困在从属岗位上（如我在伦敦当神经科实习医师时亲眼所见），根本没机会独当一面。我觉得美国医疗体系的规模远胜英国，又远没有英国这样僵化，应该有我的发展空间。和马库斯一样，我也认为伦敦姓萨克斯的医生实在是太多了：母亲、父亲、二哥戴维、一个叔叔，还有三个堂兄弟，全都在伦敦拥挤不堪的医疗界为自己争得一席之地。

7月9日，在27岁生日当天，我飞往蒙特利尔。我在那里的亲戚家逗留了几天，拜访了蒙特利尔神经学研究所，还联系了加拿大皇家空军。我跟他们说我想当一名飞行员，但几次考试和面试之后，他们说考虑到我的生理学教育背景，我还是最适合做研究工作。一位高阶官员泰勒博士对我进行了详细的面试，并邀请我参加周末的评估。面试结束时，他觉察到我举棋不定，就说："你显然很有天分，我们当然欢迎你加入，但我不清楚你参军的动机。你何不花上3个月去旅行一下，好好考虑这些问题。如果到那时还想参军，随时联系我。"

这让我松了一口气；我顿感轻松自在，决定充分利用这3个月的"假期"。

我于是出发横跨加拿大，并且和往常一样，坚持写旅行日志。我在加拿大旅行期间，只给父母写过几封短信，直到抵达温哥华岛[注]，才有机会给他们详细介绍情况。我在那里给他们写了一封很长的信，详细描写了我的旅程。

我试图为父母勾勒出卡尔加里和狂野西部的景象，让想象力纵横驰骋；我怀疑真正的卡尔加里大概并没有我描绘的那样充满异国情调：

卡尔加里刚刚结束了一年一度的牛仔节[注]，街上随处可见身穿牛仔裤和鹿皮裤的牛仔，他们的帽子几乎把脸全都遮住了，无所事事，闲坐着度过漫漫长日。但卡尔加里还有30万市民。这是个新兴城市。石油带来了大量涌入的勘探者、投资人和工程师。昔日的西部生活被精炼厂和各种工厂，办公室和摩天大楼淹没了……那里还有储量巨大的铀矿、金、银和贱金属，小酒馆里时常会见到有人在交易小袋的沙金，那些脸晒成褐色、看上去很脏的人，弄不好堆金积玉，富甲一方。

继而我又描述起自己旅行的乐趣：

我搭乘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火车去了班芙镇，在火车的“玻璃拱顶”下兴奋地漫步。我们从一望无际的大草原穿过云杉覆盖的落基山脉低矮的丘陵地带，一路缓慢爬升。空气逐渐凉爽下来，大地的维度逐渐竖起。岩石变成了小丘，小丘又变成了山峦，每前进一公里，地势就更高，道路也更崎岖。我们在一个谷底吸了几口烟，白雪覆盖的群山在我们头上高耸入云。空气如此洁净，甚至可以看见160公里之外的山峰，四周的群山也看似高耸在我们的头顶之上。

从班芙镇开始，我深入到加拿大落基山脉的心脏地带。我写了一份特别详细的旅行日志，后来我把它修订成一篇文章，取名为《加拿大：停留，1960年》。

《加拿大：停留，1960年》

我已经走了这么远！不到两周，我的行程已近4800公里。

现在我停了下来——平生还从未倾听过这样一片寂静。很快我又要上路了，也许永远也不会停下脚步。

此刻我正躺在海拔逾2438米的一片高山草地上。昨天，我和来自卡尔加里、攻读植物学的三位女士一起，在我们居住的乡间小舍周围闲逛了一番，她们个个像亚马逊女战士一样矫健强壮，我还从她们那里得知了很多花的名字。

草地上到处是正在结籽的仙女木，它们看上去像是巨型的蒲公英花，在晨曦的照耀下闪闪发光，轻轻摇曳。火焰草的颜色不一，从淡奶油色到浓烈的朱红色都有。金杯藤、金莲花、缬草和虎耳草；卷旋虱子草和臭蚤草（这两种植物的名字听起来很可怕，却是最漂亮的），很少结果的北悬钩子和草莓；三叶草莓在花蕊擒住一滴闪烁的晨露。心形的阿尼菊、布袋兰、委陵菜，还有耧斗菜。冰川百合与高山婆婆纳。一些岩石上覆盖着鲜艳的地衣，在远处闪耀着，像是大块的宝石；还有一些岩石上长满了肉质植物景天，在手指的按压之下挑逗地怒放。

我们远在参天大树之上。周围有很多灌木——柳树和刺柏，越橘和银水牛果。但在林木线之上就只有落叶松了，它们长着朴素的白色树干和绒毛般的树叶。

这里有囊地鼠、黑嘴鹊、松鼠和花栗鼠，有时，土拨鼠也会出现在岩石的阴影下。喜鹊、刺嘴莺、鹪鹩和歌鸫。还有大量的熊，主要是黑熊和棕熊，灰熊却很少见。马鹿和驼鹿生活在低地的草场上。我曾见到翅膀的巨影掠过太阳，立刻就认出那是一只落基山鹰。

海拔越来越高——所有的生命都渐渐消失，一切变成单调的灰色，直到苔藓和地衣再度成为生命的主宰。

昨天，我遇到了教授一家和他的一个朋友，他管这位“老马歇尔”叫作“兄弟”，他们看上去也像兄弟，其实只是朋友和同事。我和他们一起骑马去了一个开阔的山地高原，那里海拔很高，高得我们可以俯视脚下集结的积云。

“人类还没有染指这里！”教授喊道，“只是拓宽了供山羊行走的小径。”我无法用语言形容自己的感觉，那是我从来没有过的

感觉，得知自己远离所有的人类，在将近方圆259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踽踽独行的感觉。我们默默地骑马行进，因为任何语言都会显得可笑。这里像是世界之巅。后来我们下了山，我们的马儿在灌木丛中灵巧地穿行，走向冰川期形成的湖链，那些湖泊都有着奇怪的名字——斯芬克斯湖、圣甲虫湖，还有埃及湖。我没有理会他人的警告，脱下了身上汗湿的衣服，跳进埃及湖清澈的湖水中，仰面随波漂流。湖水的一侧是法老山，它们古老的面庞上像是刻满了巨大的象形文字；但另一侧的山峰都尚未命名——很可能会永远没有名字。

我们在回程中路过一个满是光滑冰碛的巨大冰川盆地。

“想想看！”教授喊道，“这个大碗曾经盛着约91米深的冰。当我们和孩子们都过世了，种子会在淤泥里发芽，一片年轻的森林会在这片石头上迎风摇曳。你的眼前正在上演一场地质变迁的奇景，过去和未来都蕴藏在你所感知的此刻，一切都发生在短短一代人的时间，一切都留存在一个人的记忆里。”

我瞥了一眼教授，他站在那里，背靠约213米高的冰覆岩墙，只显现出一个小小的人形；他戴着一顶旧帽子，裤子也磨破了，样子有点滑稽，但整个人却充满了尊严和果敢。人们见识过冰川和湍流的威力，但与卓越的人类比起来，那些都不算什么，因为在看似恶劣的大自然面前，人类能够迎难而上去探索和了解它们。

教授是个绝佳的旅伴。从绝对实用的层面来说，他教会了我如何辨识冰斗，以及冰碛石的不同种类；辨认驼鹿和熊的痕迹，还有豪猪蹂躏过的残局；仔细观察地形，留神沼泽或极其危险的地带；在脑中修正地标而不致迷路；注意不祥的荚状云，那预示着反常的暴风雨。他的学识十分渊博，简直无所不知。他谈到了法律、社会学和经济学；还有政治、商业、广告、医学、心理学，以及数学。

我从来没见过像他这样、对所处环境的每一个方面都如此通达谙练的人——天文地理、社会人文，无所不知；然而他对自己的思想和动机有一种嘲讽式的洞见，这让他的人格更加丰满均衡，他所说的一切也因此而生动可爱。

我前一天晚上才遇到教授，便向他吐露了我逃离家庭和祖国的故事，以及我对于是否继续医学事业的犹豫。

“我那被迫选择的职业！”我恨恨地喊道，“这是别人替我选择的。现在我只想四处闲逛，写写文章。我想我应该当一年的伐木工。”

“算了吧！”教授不客气地说道，“你是在浪费时间。去看看美国的医学院和大学吧。那里适合你。没人会强迫你做这做那的。如果你很出色，就会升职。你要是个冒牌货，很快就会露出马脚的。

“如果你现在有时间，当然要周游世界。但要走正道，走我走过的路。我总是在阅读和思考一个地方的历史和地理，从这些角度来观察那里的人，把他们放在时空的社会框架里。拿大草原来说吧，你必须知道这些农场主的传奇故事，法律和宗教在不同时代的影响，经济问题，交通的困难，以及相继发现矿藏后带来的影响，要不然，来这里就是浪费时间。

“忘掉伐木场吧。到加州去，去看看红杉，看看那些教区，看看约塞米蒂[注]，看看帕洛马山天文台——对聪明人来说，那可是至高的体验。我曾经和哈勃[注]聊天，发觉他了解大量的法律知识。你知道他在转向星空之前，曾经是个律师吗？哦，还要去旧金山！那是世上最有趣的12个城市之一。加州反差巨大——那里既有最惊人的财富，也有最可憎的贫穷。但美丽和趣味无处不在。

“我沿着每一条路线横穿美国已经有100多次了，什么都见识过。只要你能说出想要看什么，我就能告诉你该去哪里。好吧，你有什么要说的？”

“我没钱了！”

“你需要什么我都可以借给你，你什么时候想还再还给我好了。”

彼时教授认识我不过一个小时而已。教授和马歇尔喜欢落基

山，他们每个夏天都来这里，二十年如一日。我们从埃及湖返程时，他们带着我离开小径，深入森林，最后我们走到一个黝黑的低矮小屋，半截房子埋在地下。教授对此地做了一个简短的说明：

“这是比尔·佩托(注)的小屋。不算我们的话，这世上只有三个人知道它的所在；官方报告宣称这个小屋已毁于火灾。佩托是个流浪汉、厌世者、野生生物的伟大猎手和观察者，也是无数私生子的亲生父亲。有一个湖和一座山都以他来命名。1926年，他得了一种慢性病，最后无法独自生活。他骑马下到班芙镇去，那里的人都知道这个放荡而传奇的怪人，但没有人见过他。他很快就死在那里了。”

我走向阴暗破败的小屋。房门歪斜，我读出上面潦草的模糊字迹：“一个小时后回来”。我在房内看到他的厨具和年代久远的果酱，他的矿物标本（他经营着一个小型的滑石矿），日志的碎片，以及1890年到1926年的《伦敦新闻画报》。这是一个人一生的短暂剖面，被他的境况切割出明确的时间边界。我想起了玛丽·赛勒斯特号(注)。

现在已是傍晚，我整日都躺在这片宽阔的草场上，嚼着叶片，观赏着群山和天空。我思考良久，笔记本几乎都要写满了。

夏夜，故乡的落日照亮了蜀葵和后院草坪上的板球门柱。今天是星期五，这意味着母亲会点亮安息日蜡烛，一边用手护住烛光，一边低声祈祷，她的那些话我从来都听不明白。父亲会戴上一顶小帽，举起酒杯，为自己育有子嗣而赞美上帝。

一阵微风最终打破了整日的漫长静寂，花草不安分地颤抖起来。是时候起身前行，离开这里，再度上路了。我不是答应自己很快就要去加州吗？

在乘坐飞机和火车旅行之后，我决定搭便车完成余下向西的旅行——其后几乎立即被征召入伍去救火。我在家书里写道：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已经有30天没有下雨了，森林火灾肆虐（你们大概都读到这些新闻了）。这里有一种军事管制法，森林委员会可以征召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人入伍。我很高兴能有这种体验，和其他胡乱应征入伍的人一起在森林里工作了一天，来来回回地拽消防水带，努力帮忙不添乱。但只有一个着火点需要我，等到我们最后在浓烟渐散的废墟上一起喝啤酒时，我不禁油然生起一股子扑灭火灾的集体自豪感。
>
> 这个时节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像被施了妖术一般。就算在正午，天空也是低沉的，被数不清的着火点冒出的浓烟染成紫色，空气闷热，令人烦躁不堪。人们的动作慢得像爬，单调得就像慢动作电影一样，心头时时萦绕着那种灾难将临的感觉。
>
> 人们在所有的教堂里祈雨，天知道他们都在秘密地举行着什么古怪的祈雨仪式。每天晚上，闪电都会击中某处，更大面积的宝贵木材就会像火绒一样燃起。有时，看似无端的大火会在瞬间燃起，就像身体中某个倒霉的部位注定会出现多病灶癌症一样。

因为不想被再次征召灭火——我已经干过一天，这就够了——我坐上一辆灰狗巴士，开启余下的966公里旅程，前往温哥华。

我从温哥华坐船到了温哥华岛，在魁利克姆海滩（Qualicum Beach）的一家宾馆安顿了下来（我喜欢魁利克姆这个名字，因为它让我想起了19世纪的生物化学家图迪休姆[注]和秋天的番红花：秋水仙）。旅途劳顿，我在这里休整了几日，给父母写了一封长达8000字的家信，收尾处就描写了当时当地的情况：

> 看过冰川湖之后，暖和的太平洋（大约24℃）让人放松下来。我今天与一位本地的眼科医生一起去钓鱼了，这位朋友叫诺思，曾经在圣玛丽医院和国家神经学和神经外科医院工作过，如今在维多利亚市执业。他称温哥华岛是“不知何故被遗留在人间的天堂一角”，我认为他说得有些道理。这里有森林、群山、小溪、湖泊和

海洋……顺便提一下，我钓到了六条三文鱼，只要投下钓钩，它们就一刻不停地咬钩；这些可爱的银色小家伙，明天的早餐就吃它们啦。

“我两三天后就去加州，”我补充道，“大概会搭灰狗巴士去，因为我得知路上的司机对搭便车的人特别不讲情面，有时一见有人搭车就会开枪。”

我在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到达了旧金山，当晚，我在伦敦见过的一群朋友带我去吃晚餐。第二天早上，他们又开车来接我，我们开过金门大桥，沿着塔玛佩斯山松树繁茂的山侧一路向上，直至教堂般宁静的缪尔森林。在红杉树下，我满怀敬畏地沉默下来，就在那一刻，我决定在旧金山终老一生，它优美的环境实在太让我迷恋了。

我有无数的事情要做：我要获得一张绿卡；在拿到绿卡之前的几个月里，必须找到一个非正式的无薪工作，一家愿意雇佣我的医院；还要把自己所有的东西——衣服、书籍、论文，还有（特别是）我忠实的老友诺顿摩托车——都从英国运来；我需要各式各样的文件；还有，我需要钱。

给父母写信可以尽情地诗情画意，但现在却不得不面对现实。我曾在那封写自魁利克姆海滩的长信结尾处感谢父母：

如果留在加拿大，我会得到丰厚的薪水和休息时间。我应该能够有所积蓄，甚至还能有钱偿还你们在过去的27年浪费在我身上的金钱。至于你们赋予我的其他无形的、无法估量的财富，我只能以过上快乐和有意义的生活来回报，我会和你们保持联系，在力所能及的时候回去看望你们。

现在，仅仅一星期，一切都改变了。我不再留在加拿大，不再去想

加拿大皇家空军的生活，也不再考虑回到英国。我再次写信给父母——提心吊胆、充满内疚，但坚决果断——把我的决定告诉了他们。我可以想象他们的怒火，他们对我的决定一定充满指责；我这不是（连哄带骗地）断然离开，背弃了父母和所有的亲友，甚至背弃了英国吗？

他们的回信很豁达，但也表示与儿子分隔两地会让他们难过，50年后重读，信中的字句依然让我撕心裂肺——母亲写下这些话时一定万分伤痛，因为她很少谈及自己的感情。

1960年8月13日

我亲爱的奥利弗，

非常感谢你的多次来信和明信片。我每一封都读过了，为你的文学才华深感自豪，为你能享受假期备感欣慰，但想到你那么久不在身边，又悲伤难抑。你出生时，人们恭喜我们有了4个儿子，羡慕我们这么和满美好的家庭。现在你们都去哪里了？我只感到亲人离去的孤单。整幢房子里只剩下旧日的残影。每当我走进那一个个房间，总会有一种巨大的失落感。

父亲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同样的情感，他写道："我们现在只能在马普斯伯里路那幢空荡荡的房子里孤独终老了。"但他又在附言里补充道：

我说我们现在只能在马普斯伯里路那幢空荡荡的房子里孤独终老了，这当然不全是事实。我们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你，这无须多言。我们怀念你在家时充满欢乐的样子，你对"电冰箱"和食品柜贪婪的攻击，你弹钢琴，你光着身子在自己的房间里举重自娱自乐——你半夜骑着诺顿摩托车突然出现。这些，还有很多有关你的活泼个性的记忆，都永远和我们在一起。当我们打量着这幢空荡荡的大房子时，感到心里一阵绞痛，有一种深深的失落感。然而我们认

识到，你必须去闯天下，最终的决定权一定在你手里！

我父亲写到，“这幢空荡荡的大房子”，而母亲则写到“你们都去哪里了？……整幢房子里只剩下旧日的残影”。

但那幢房子里还有一个非常真实的存在，就是我的三哥迈克尔。在某种意义上，迈克尔打小便是个“古怪”的儿子。他似乎总是有些古怪之处，很难与人接触，没有朋友，看上去很像是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我们的大哥马库斯自幼便沉浸在语言的世界里；他16岁就能说6种语言。戴维喜爱音乐，本可以成为职业音乐家的。我则热爱科学。迈克尔究竟生活在怎样的世界里，我们都不得而知。但他非常聪明；他读书不辍，记忆力惊人，为了了解这个世界，他似乎求助于书本而非“现实”。母亲的大姐安妮姨妈在耶路撒冷的一个学校当了40年校长，她认为迈克尔非常与众不同，把自己的全部藏书都留给了他，虽然她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1939年，当时他只有11岁。

战争之初，迈克尔便和我一起撤离了，在英格兰中部地区的一个可怕的寄宿学校布雷菲尔德度过了18个月，那个学校的校长是一个虐待狂，他人生最大的乐趣便是抽打他治下的那些小男孩的屁股。[注]（正是在那个时候，迈克尔牢牢记住了《尼古拉斯·尼克尔贝》和《大卫·科波菲尔》，虽然他从未直言不讳地把我们那所学校比作多西伯义斯[注]学堂，或是将我们的校长比作狄更斯笔下那位残暴的克里克尔先生[注]。）

1941年，13岁的迈克尔去了另一个寄宿学校克里夫顿公学，在那里遭到了极其残忍的霸凌。在《钨舅舅》一书中，我写到了迈克尔第一次发作精神病时的情景：

> 和我们住在一起的伦尼姨妈发现，迈克尔半裸地从浴室出来了。“你们看他的背上！”她对我们的父母说，“全是伤疤和鞭痕！如此伤痕累累，”她继续说道，“会在他的心灵上留下什么？”我的父母看来很吃惊，说他们此前没注意到有什么毛病，还以为迈克尔喜欢上学，没什么问题，一切“正常”。
>
> 不久后，迈克尔15岁时，精神病就发作了。他觉得自己被一个充满恶意的魔法世界包围了。他开始相信，按照他自己的说法，他是“一个有鞭打癖的神的宠儿”，是“虐待之神”特别关注的对象。救世主式的幻想或错觉同时出现——如果他被人折磨或责打，这是因为他是（或可能是）弥赛亚[注]，是我们等待了很久的救世主。他徘徊纠结于天赐之福与肉体折磨、幻想和现实之间，觉得自己就要疯了（或者可能已经疯了），迈克尔根本无法睡觉或休息，只能在家里焦虑地大步走来走去，跺脚、瞪眼、幻想、怒吼。
>
> 我开始害怕他，也为他感到害怕，害怕他的噩梦成真。迈克尔会怎样，类似的情况是否也会发生在我身上？正是在那时，我在家里建起了自己的实验室，关上门，对迈克尔的疯狂不闻不问。这倒不是因为我对迈克尔漠不关心；我对他充满同情，虽然对他的经历一知半解，但我也不得不跟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建立起我自己的科学世界，才不至于被卷进他那混乱、疯狂，充满诱惑的世界里。

这一切对我父母的影响是毁灭性的；他们感到惊慌、怜惜、恐惧，最主要的是困惑。他们对此的说法是——“精神分裂症”——但这种病为什么挑中了迈克尔，而且在他这样小的年纪？是克里夫顿那里可怕的霸凌导致的吗？还是他基因里天生带来的？他从来都不像个正常的孩子；他笨拙、紧张，也许在精神病发作之前就已经“分裂”了。或者——让父母最无法接受的是——这是不是因为他们对待他，或者说“虐待”他的方式导致的？无论原因如何——不管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是基因缺陷还是糟糕的教育——医学一定能对他施以援手。迈克尔16岁时被送到一家精神病医院，接受了12次胰岛素休克“治疗”；这种疗法需要把他的血糖

水平降到很低的程度，让他丧失意识，然后再打葡萄糖点滴来将其恢复到原来的水平。这是1944年治疗精神分裂的一线方案，接下来，如果需要的话，就是电休克治疗或脑叶切断术。镇静剂的发现还要等到8年之后。

不管是胰岛素昏迷的结果还是消退的自然过程所致，3个月后，迈克尔从医院回家了，他不再是个精神病患者，但深受刺激，觉得自己大概永远没希望过上正常人的生活了。他住院的时候读了尤金·布鲁勒[注]的《早发性痴呆症或精神分裂类疾病》。

马库斯和戴维在汉普斯特德（Hampstead）读一间走读学校，离我们家只有几分钟的路程，迈克尔很高兴能在那里继续学业。如果精神病改变了他，那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我父母选择将这看作是一个“医学”病症，总是会彻底康复的。但迈克尔对自己身患精神病的看法截然不同；他觉得精神病打开了他的眼界，让他开始关注此前从未思考过的问题，特别是世界劳工饱受压迫和剥削的问题。他开始阅读一份共产党办的报纸《工人日报》（*The Daily Worker*），还去红狮广场的一家共产党书店。他贪婪地阅读所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将他们看作是新世界时代的先知，甚至是受压迫者的大救星。

迈克尔当时17岁，马库斯和戴维已经从医学院毕业了。迈克尔不想当医生，也受够了学校。他想做体力工作——工人难道不正是社会中坚吗？父亲的一个病人在伦敦开了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说他乐于让迈克尔去当会计学徒，或是他想做什么都可以。迈克尔很清楚自己想做什么；他想当邮差，递送那些因为过于重要和紧急而不能留在邮局里的信件或包裹。他在这方面绝对一丝不苟；会坚持把交给他的任何信件或包裹径直送到指定的收件人手中，绝不会交给别的什么人。他喜欢在伦敦四处走来走去，如果天气好的话，他会坐在公园长椅上，一边吃午餐一边阅读《工人日报》。

有一次他跟我说，他递送的那些看似无聊的信件很可能有着不为人知的秘密含义，只有指定的收件人才能看懂；这就是没有指派他人投递的原因。迈克尔说，虽然他看上去只是个普通的邮差，投递的也是一般信件，事实可绝非如此。他从来没有跟别人提过这个——他知道这听起来很怪，人家一定以为他疯了——而且他开始把我们的父母、他的两个哥哥，以及整个医疗界都看作是决心贬低或“医学化”他所思所为的一切，特别是在他的行为有一丝一毫的神秘之时，他们定会将此看成是精神病的征兆。但我还是他的小弟弟，只有12岁，还不是医学人士，能够敏感而同情地倾听他所说的一切，就算还不能完全理解。

在20世纪40至50年代初，他偶尔会变得精神错乱，充满妄想，我还在上学的时候，这发生了很多次。这种情况有时是有征兆的：他不会说，“我需要帮助”，而是通过夸张的动作，比如在精神病医生的办公室里把坐垫或烟灰缸扔到地上（精神病第一次发作后，他就一直在医生那里看病）。这意味着“我失控了——送我去医院”，大家也都是这么理解的。

其他时候，他会毫无预兆地陷入激烈的状态，焦虑、怒吼、跺脚，还会出现幻觉——有一次，他把外祖父留给母亲的那个漂亮的老挂钟狠狠地砸在墙上——这种时候，父母和我都会被他吓到。我们深感恐惧，也非常为难——怎么可能在迈克尔在楼上咆哮不已、暴跳如雷时邀请亲友、同事，或者任何人来家里做客呢？我父母都在家里接诊。他们的病人会怎么想？马库斯和戴维也不愿邀请朋友们来这个精神病院（有些时候看起来就是这样）。我们的生活蒙上了一种羞愧、耻辱和隐秘的感觉，这使得迈克尔患病的事实变得更加严重了。

每次离开伦敦度周末或假期都让我大松一口气——假期本身当然很棒，但那也是远离迈克尔，远离因为身旁有他而让人难以忍受的日子。然而有时，他那温和的本性，亲切的态度还有幽默感也会重新突显出来。每到这种时候，我们会意识到，就算他在疯狂咆哮之时，精神分裂

的外表之下那个理智温和的人，才是真正的迈克尔。

1951年，母亲得知我是同性恋时说：“我真希望从没生过你。”这话既是对我的指责，也是因为她深感痛苦（虽然我不确定自己当时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她觉得自己已经因为精神分裂而失去了一个儿子，现在她害怕因为同性恋而要失去另一个，这后一种“疾病”在当时看来极不体面又充满耻辱，几乎定能成为污点，毁了我的一生。我孩提时曾是她的宠儿，她的“大阿福”和“小羊羔”，如今却是“那种人”——在迈克尔患上精神分裂之后，这个残酷的事实无疑是雪上加霜。

1953年前后，第一批镇静剂（在英国叫作氯普麻，在美国叫托拉嗪）的问世，改变了迈克尔和其他数百万精神分裂患者的境况，不论是好是坏。这种镇静剂可以抑制精神分裂的“阳性症状”幻觉和妄想，也许还能预防这些症状，但这可能需要患者付出巨大的代价。1956年，自我在以色列和荷兰盘桓数月后回到伦敦，看到迈克尔弯着腰拖着脚走路，第一次为这种代价震惊了。

“他得了严重的帕金森病[注]！”我对父母说。

“是的，”他们说，“但他吃了氯普麻后平静多了。他已经有一年没有发作了。”然而我很想知道迈克尔感觉如何。帕金森病的症状让他很痛苦——他曾酷爱步行，喜欢大步行走——但这种药对心理的影响更让他不安。

他还能继续工作，但已经丧失了早先让他觉得投递工作有深度、有意义的神秘感；他丧失了此前感知世界的敏锐犀利；如今一切都像是被“消音”了。他总结说：“我像是被温柔地杀死了。”[注]

迈克尔的氯普麻剂量降低后，帕金森病的症状也消失了，更重要的是，他感觉更有活力，重新获得了某些神秘的感觉——结果几个星期后，他的精神病再度爆发。

1957年，我自己已是医学生，对大脑和精神很感兴趣，我给迈克尔的精神病医生打了个电话，问他能否见我一面。N医生是个正派敏感的人，将近14年前，迈克尔首次发病时就去见他了，他的很多病人也在服用氯普麻，由此产生的新问题也让他困扰不已。他试图滴定测量这种药物，希望找到既不过高也不过低的合适剂量。他承认自己对这个目标并不完全乐观。

我很好奇大脑中与意义、重要性和意向性有关的感知（或投射）系统、让人拥有好奇心和神秘感的系统、能够欣赏艺术与科学之美的系统等等，是否在精神分裂时失去了平衡，导致人的精神世界被强烈的情感和扭曲的现实过度渲染。这些系统似乎丧失了自己的中间地带，以至于任何滴定测量或抑制它们的努力，都会让人从病态的夸张状态直接转变为迟钝的心理死亡状态。

迈克尔缺乏社交技巧和日常生活能力（他连给自己泡杯茶都很费劲），需要一种社会和“存在”疗法。镇静剂对精神分裂的“阴性”症状——退缩、情感冷漠等等——几乎没有效果，而这些都是隐伏的慢性症状，与阳性症状相比，它们会让人的生命力更加衰退，更加虚弱。我们面对的问题是不仅需要药物治疗，还要让他们过一个有意义的快乐人生，这就要有支持系统、社会容忍、自尊及受人尊重。迈克尔的问题并非纯粹的“医学”问题。

在伦敦念医学院时，我本可更有爱心，给予更多的帮助，而且我理

应如此；我本该和迈克尔一起出去吃饭、看电影、看戏、听音乐会（他自己从来没有单独去过）；我本该陪他一起去海边或乡下玩的。但我没有，60年后，我仍然为此深感羞愧——感觉自己是个坏弟弟，在他有这种需要时却得不到我的帮助。

如果我主动一些，不知道迈克尔会如何反应。他有自己严重受控和受限的生活方式，不愿越雷池一步。

现在他开始服用镇静剂了，他的生活不再那么失控，但在我看来，却是越来越贫瘠和逼仄。他不再读《工人日报》，也不再去红狮广场的那家书店。他曾经对一个集体有某种归属感，和他人分享马克思主义的观念，而现在，随着他的激情逐渐冷却，他越发感到孤独。父亲曾希望犹太教会堂能给迈克尔提供道德和宗教上的支持，一种归属感。他小时候曾那么笃信宗教——在他的成人礼之后，他每天都戴着子[注]和经文护符匣，只要有时间就会去犹太教堂，但他的宗教激情也早已冷却了。他对犹太人会堂不再有兴趣，会堂信众的交流也日益减少——越来越多的伦敦犹太人或移居海外，或被大众同化和通婚——对他也丧失了兴趣。

迈克尔从小阅读广泛，既博又精——安妮姨妈的全部藏书不是都留给他了吗？如今也大幅缩减；他几乎完全不读书了，只是断断续续地看看报纸。

我认为尽管他服用了镇静剂（或许也正是因为此举），他还是沉入了绝望和冷漠的世界。1960年，当R.D.莱恩[注]出版了他精彩的《分裂的自我》一书时，迈克尔的希望又短暂地复燃了。这是一位医生，一位精神病医生，他不把精神分裂看成是一种疾病，而是将其视为一种全局的、甚至小众的生存模式。迈克尔本人虽然有时会把我们这些非精神分裂世界里的人叫作“糟糕的正常人”（这个精辟的短语中蕴含着巨大的愤怒），但他很快就厌倦了莱恩的“浪漫主义”，这是他的说法，而开始把自己看作是有点危险的傻瓜。

我在27岁生日那天离开了英国，部分原因就是想远离我这个悲惨、无望、没有得到适当照顾的三哥。但在另一种意义上，这种远离或许也是一种尝试，我想在自己的病人身上，以我自己的方式来探索精神分裂和类似的大脑-思维疾病。

---

1. 费尼莫尔·库珀（Fenimore Cooper，1789—1851），多产、享有盛名的美国作家，代表作为《最后的莫西干人》（The Last of the Mohicans，1826）。——译者注
2. 约翰·缪尔（John Muir，1838—1914），美国早期环保运动的领袖。他笔下的大自然探险，包括随笔、专著，特别是关于加利福尼亚的内华达山脉的描述广为流传。——译者注
3. 安塞尔·亚当斯（Ansel Adams，1902—1984），美国摄影师。他以拍摄黑白风光作品见长，其中最著名的是约塞米蒂国家公园系列。——译者注
4. 昔兰尼加（Cyrenaica），北非利比亚东部的一个地区。——译者注
5. 威斯坦·奥登（Wystan Auden，1907—1973），英裔美籍诗人，20世纪重要的文学家之一。——译者注
6. 温哥华岛，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卑诗）省的西南角，与温哥华市隔海相望，是北美大陆西海岸最大的岛屿。——编者注
7. 牛仔节，卡尔加里牛仔节，传扬加拿大西部理念和文化遗产的盛大庆典。在每年七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举行，持续时间长达十天，来自世界各地的顶级职业牛仔齐聚一堂，还有世界一流的户外表演。——编者注
8. 约塞米蒂国家公园，位于美国西部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国家公园。——编者注
9. 埃德温·哈勃（Edwin Hubble，1889—1953），美国著名的天文学家。哈勃是公认的星系天文学创始人和观测宇宙学的开拓者。——译者注
10. 比尔·佩托（Bill Peyto，1869—1943），山地向导，班芙国家公园早期的公园管理员，开拓西部的先驱之一。如今，他的大幅照片被挂在班芙镇的入口。——译者注
11. 玛丽·赛勒斯特号（Marie Celeste），一艘前桅横帆双桅船。1872年，它在大西洋被人发现以全速朝向直布罗陀海峡航行，不过在船上并没有发现任何人。这些船员的下落衍生出许多猜测，包括酒精中毒与海底地震等推测。玛丽·赛勒斯特号经常被认为是鬼船的原型。——译者注。
12. 路德维希·图迪休姆（Ludwig Thudichum，1829—1901），德裔医生和生物化学家。1853年，他移居伦敦，是英国生物化学的先驱之一。其姓氏“图迪休姆”与“魁利克姆”发音

相似。——译者注

13. 我在《钨舅舅》一书中详细记录了这个学校以及它对我们的影响。——作者注

14. 多西伯义斯（Dotheboys），《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书中寄宿学校的名字，意译则为“坑人子弟”。——译者注

15. 克里克尔先生（Mr.Creakle），《大卫·科波菲尔》书中的凶狠教师。——译者注

16. 弥赛亚（Messiah），意指受上帝指派，来拯救世人的救世主。——译者注

17. 尤金·布鲁勒（Eugen Bleuler，1857—1939），瑞士精神病学家。他以对精神病的研究和创造了“精神分裂症”一词而知名。《早发性痴呆症或精神分裂类疾病》（Dementia Praecox or the Group of Schizophrenias）一书出版于1911年。——译者注

18. 帕金森病（parkinsonian），一种慢性的中枢神经系统退化性失调，会损害患者的动作技能、语言能力以及其他功能。——译者注

19. 多年以后，我在布朗克斯州立医院工作的时候，在数百个精神分裂患者身上观察到粗大动作障碍，也听到了类似的对心理方面的抱怨，他们在大剂量托拉嗪或当时的一种新型药物，诸如氟哌啶醇等丁酰苯类药物的作用之下，动作变得迟缓了。——作者注

20. 子（tzitzit），以色列犹太教男性和外来皈依者的男性在衣服的四个角位所缝上或绑上的流苏饰物。——译者注

21. 罗纳德·戴维·莱恩（Ronald David Laing，1927—1989），苏格兰心理学家，关于心理疾病著述颇丰。《分裂的自我》（The Divided Self）一书出版于1960年。——译者注

旧金山

你们还记得萨默塞特·毛姆写的那个关于一个人被某个被遗弃在荒岛上的姑娘施了魔法，不停打嗝，最终致命的故事吗？我们有一位患有脑炎后型病症的咖啡大王患者，在术后连打了六天嗝……我建议去请一个好的催眠师来：我很想知道这样能否奏效。

我到了旧金山，这是我梦想多年的城市，但我没有绿卡，不能合法受雇或挣钱。我一直和迈克尔·克雷默保持着联系，他是我在米德塞克斯医院实习时的神经科主任（他完全赞同我躲开兵役的做法。“如今那完全是浪费时间。”他说。），当我提到想去旧金山时，他建议我去找他的同行，锡安山医院的格兰特·莱文（Grant Levin）和伯特·范斯坦（Bert Feinstein）。他们是立体定向外科手术的先驱，这种技术可以把针直接安全地插入大脑中此前无法接触到的微小区域。[注]

克雷默给我写了推荐信，我与莱文和范斯坦见面之后，他们同意非正式地雇用我。他们让我帮忙评估病人的术前和术后表现；因为我没有绿卡，他们不能付给我薪水，但每次给我20美元现金。（当时，20美元可不是个小数目，在普通的汽车旅馆住一夜只要3美元，某些地区的停车收费器还能使用分币呢。）

莱文和范斯坦说，几个星期后，他们会在医院里给我找个地方住，但在此期间，我没什么钱，只能住在基督教男青年会（YMCA）；我听说在内河码头的旧金山渡轮大厦对面有一个Y公寓大楼。Y公寓外观破旧，看起来年久失修，其实是个舒适友善的地方，我住进了六层的一个小房间。

晚上11点左右，有人轻轻敲门。我说：“请进。”门没有锁。一个青

年男子探进头来，看到我之后惊叫道：“对不起，我走错房间了。”

“干吗那么肯定，”我答道，简直不敢相信自己会这么说，“不如进来吧。”他迟疑片刻，走了进来，随手锁上了身后的门。我在Y大楼的人生序幕就此拉开了——开门关门，从未停歇。我发现一些邻居一晚上可能有五个访客。我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奇特的自由感：我所在的地方不再是伦敦和欧洲；这里是新世界，在一定范围内，我可以为所欲为。

几天后，锡安山医院说有一间房间空出来了，我搬进了医院——但依旧在Y大楼恣意行乐。

我为莱文和范斯坦工作了八个月，我在锡安山医院的实习期直到来年7月才正式开始。

莱文和范斯坦迥然不同，俩人差异大得超乎想象——格兰特·莱文从容不迫，深谋远虑，范斯坦热情奔放，炽烈豪爽——但他们构成了一对巧妙互补的搭档，就像我在伦敦的神经科主任克雷默和吉列特那样。（我在伯明翰伊丽莎白女王医院实习时的外科主任德贝纳姆和布鲁克斯也是如此。）

我从小便痴迷于这种合作关系；在埋头化学的那些日子，我读过有关基尔霍夫和本生的合作，光谱的发现离不开他们全然迥异的思想。我在牛津时曾专心阅读过詹姆斯·沃森和弗朗西斯·克里克著名的DNA论文，也知道这两个人有多不一样。在锡安山医院枯燥乏味的实习岗位上，我后来也读到了另一对看似很不协调、不可能携手合作的研究人员戴维·休伯尔和托斯坦·威泽尔的故事，他们用最冒险也最美好的方式，揭开了视觉生理学的广阔天地。

除了莱文、范斯坦，以及他们的助手和护士之外，神经科还雇用了

一个工程师和一个物理学家——科里总共有10个人——生理学家本杰明·利贝也经常到访。[注]

有一位患者让我印象尤其深刻，1960年11月，我在写给父母的信中提到了他：

> 你们还记得萨默塞特·毛姆写的那个关于一个人被某个被遗弃在荒岛上的姑娘施了魔法，不停打嗝，最终致命的故事吗？我们有一位患有脑炎后型病症的咖啡大王患者，在术后连打了六天嗝，我们用尽了所有的常规方法和一些罕用的手段，统统不见效，我担心除非阻断他的膈神经之类的，否则谁都束手无策。我建议去请一个好的催眠师来：我很想知道这样能否奏效。你们是否遇到过这样的大问题？

我的建议遭到了质疑（我本人对此也持怀疑态度），但莱文和范斯坦同意去找个催眠治疗师；我们已经山穷水尽了。让我们大吃一惊的是，他能“控制”这个患者，然后下了催眠后的命令：“我打个响指之后，你就会醒过来，不再打嗝了。”

患者醒来后，一个嗝都没打，打嗝的毛病也没再犯。

我在加拿大期间坚持写日志，但一到旧金山就停了下来，再次上路之前一直没写。不过，我还是给我父母写内容详尽的长信，1961年2月，我在信中写道在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UCSF）的一次会议上，我见到了我的两个偶像，奥尔德斯·赫胥黎[注]和阿瑟·库斯勒[注]：

> 奥尔德斯·赫胥黎做了一个极好的关于教育的餐后演讲。我此前从未见过他，所以见到他又高又瘦，面色苍白，大感惊讶。他现

> 在差不多全瞎了，不停地眨着一双鹅卵石一样的眼睛，还在两眼之前攥紧拳头（这让我摸不着头脑，但我现在认为那是为了确保有一些针孔视力）：他留着僵尸一样的长发，在身后飘荡着，松松垮垮的暗褐色皮肤极其勉强地覆盖着他瘦骨嶙峋的面部轮廓。他身体前倾，全神贯注，看上去有些像维萨里[注]的冥想骨架。然而，他非凡的思想像往常一样出色，且因他的机智、热情、惊人的记忆力和雄辩的口才，让众人不止一次为他倾倒……最后轮到阿瑟·库斯勒谈创造的过程，那么精彩的分析却因为他表达不畅，导致半数听众都退场了。顺便提一下，库斯勒的样貌有点像凯泽，也有点像世上所有的希伯来语教师，口吻也跟他们一样（我们的希伯来语老师凯泽从我幼年开始便是全家人都熟悉的形象）。美国人不长皱纹，而库斯勒那张立陶宛式面孔上布满了痛苦和智慧所致的沟沟壑壑，这在面容光洁的与会者看来近乎不雅！

我那位和蔼大方的上司格兰特·莱文给神经科的每个人都弄到了门票，去参加一个名叫“思想的控制”的研讨会，这次会议以及他经常分发的音乐会、戏剧演出还有旧金山举办的各种其他文化活动的门票，构成了极其丰富多彩的业余生活，让我越来越喜欢这座城市了。我在写给父母的信中提到自己观赏了皮埃尔·蒙特[注]指挥旧金山交响乐团的演出：

> 他在台上指挥演出（我觉得他总是比乐队慢一拍），节目包括柏辽兹的《幻想交响曲》（处决那一幕总是让我想起普朗克[注]可怕的歌剧）；《狄尔的恶作剧》[注]；德彪西的《Les Jeux》（精彩，像是斯特拉文斯基的早期作品），以及凯鲁比尼[注]的一些无足轻重的小作品。蒙特本人已年近九十，拥有奇妙的梨形身材，摇摆蹒跚的步态，还留着一撇忧郁的法式小胡子，有点像爱因斯坦。听众为他癫狂，我觉得部分原因是为了满足他（他们60年前对他是一片嘘声），另有部分原因是他们中间流行那种高人一等的渲染癖，以至于在他们看来，耄耋之年本身就是一个优点了。但我承认，在这位90岁老人的脑子里历历闪过的无数次排练和首场演出、毁灭性的失

败、超凡的成功、翻滚的无数音符，想到这些确实让人很激动。

我在同一封信中还提到去蒙特雷[注]参加节奏音乐节的古怪经验：

> 他们把我介绍给主人的方式相当古怪：他们说“他来了”，然后就把我带进了浴室。我在那里看到一个像基督一样的人，胡子因为极度痛苦而向上翘起，他在热水淋浴中紧紧地抱着自己的屁股。我刚从摩托车上下来，穿着一身闪闪发光的黑皮衣，毫无疑问，我的突然出现对于他来说也同样新奇惊恐。他得了痛苦的肛周脓肿，我用火柴消毒过的一根粗糙的针给他刺穿了。脓液狂喷，他一声咆哮，接着便陷入寂静：他昏过去了。他醒来之后情况好多了，我也品尝了身为实干家的新鲜乐趣：作为熟练的外科医生，我给这个患病的艺术家提供了帮助。那天晚上他们举办了一个“垮掉的一代”的疯狂聚会，戴眼镜的年轻姑娘们纷纷站起身来，朗诵歌咏她们身体之美的诗作。

英国人一张口就表明了自己的阶级（工人阶级、中产阶级、上层阶级，诸如此类）；人们不会与不同阶级的人自由自在地混在一处——虽然没有公开的森严等级，却与印度的种姓制度一样刻板而不可逾越。我想象中的美国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那里的每一个人对待彼此都是平等的，无论出身、肤色、宗教、教育或职业，那里的教授可以和卡车司机说话，无须顾及任何阶级差别。

20世纪50年代，我骑摩托漫游英国时，便初步领略过这种民主和平等的滋味。就算是在拘谨的英国，摩托车似乎也超越了阶级障碍，为每个人提供了一种社交便利，开启了他们的善良本性。“这辆车真不错。”某人会说，交谈便由此开始。摩托车手是一群友善的人；我们擦身而过时会冲彼此挥手，如果在咖啡馆里遇到，也很容易聊起来。我们在大社会的背景下形成了一种浪漫的无阶级小社会。

我发现把摩托车从英国运来没有任何意义之后，便决定买辆新车——一辆诺顿巨人，我可以骑着它沿公路行驶，爬上沙漠赛道或山中小径。我可以把车停在医院的院子里。

我偶遇一群摩托车的同好，每个星期天的早上，我们都会在城里碰头，穿过金门大桥，开上通往塔玛佩斯山的那条飘满桉树叶的清香的窄路，然后再沿着山脊，饱览左侧太平洋的美景，俯冲下山，一起去斯廷森海滩吃早午餐[偶尔也会去博德加湾，此地不久之后就因为希区柯克的电影《群鸟》（The Birds）而出了名]。那些清晨的骑行是那样激情四溢，那种清风拂面、迎风飞扬的感觉，在某种程度上只有摩托车手才感觉得到。那些清晨在记忆中留下了几乎难以抑制的甜蜜感，只要闻到桉树的味道，就会立刻涌起对那些日子的怀念。

平日，我通常会独自骑车环绕旧金山。但有一次，我遇到了另一群人——他们和我们这一群稳重体面的斯廷森海滩骑手大不一样——是一群吵闹、无拘无束的人，坐在自己的摩托车上喝着啤酒，抽着烟。我走近时，看到他们夹克上的地狱天使(注)标记，但再想转身离开已来不及了，就靠近他们说："你们好。"我的大胆和英国口音引起了他们的兴趣，在得知我是个医生后，他们的兴趣就更浓厚了。我当场就得到了他们的认可，不需要任何入伙的仪式。我很亲切、没有偏见，还是个医生——因而偶尔有骑手受伤时会被叫来咨询一下。我从没有跟他们一起骑车或参加他们的其他活动，我们之间适度而意外的关系——对于我们双方都很意外——在我一年后离开旧金山时也就平静地逐渐消失了。

如果说从离开英国到在锡安山医院开始正式实习的这12个月充满了冒险、意外和刺激的话，在医院当实习医师（在内科、外科、儿科等科室轮流实习，每隔几周换一个科室）就显得那么单调无聊，还不无沮丧，因为我在英国早已做过这些了。除了百无聊赖地浪费时间外，我不

觉得继续做实习医师有什么用处，但所有的外国医科毕业生都必须当两年的实习医师，无论他们此前所受的培训如何。

但这也有好处：我可以在我心爱的旧金山免费多待一年；食宿都是院方提供的。我的实习伙伴来自美国各地，他们各式各样，大多天赋异禀——锡安山医院声名卓著，这（加上在旧金山盘桓一年的好机会）对于新近获得执业资格的医生非常有吸引力——申请锡安山医院实习岗位的有数百人，医院有条件挑三拣四。

我和卡罗尔·伯内特（Carol Burnett）最亲近，她是个极有天赋的黑人女性，来自纽约，能流利地说多种语言。一次，我们俩被指派为一台复杂的开腹手术做候补，但我们要做的不过是拿着牵开器和给外科医生递器械。医生并没有想要给我们演示或教授任何东西，除了偶尔跟我们厉声说话（“钳子，快点！”“拉紧这个牵开器！”）之外，医生们根本就不理我们。他们彼此之间谈论不休，一时间竟然不知不觉地改说意第绪语[注]，发表了一些关于手术室里有黑人实习医师之类丑陋的侮辱性言论。卡罗尔竖起耳朵听完了，用流利的意第绪语反击了他们。两个外科医生的脸都红了，手术突然中止。

“你们从来没听过黑人说意第绪语吗？”卡罗尔又补了一句，略带一点轻快的讥讽。我觉得医生们就要放下器械了。他们局促不安地向卡罗尔道了歉，在我们余下的外科轮转期间尽量特别注意地对待她。（我们很好奇，这一幕以及他们开始了解和尊重卡罗尔的人格是否会对他们有长久的影响。）

如果我不当班的话，大多数周末都会骑车去探索北加州地区。我对加州早期的掘金史很着迷；我对49号公路和一个名为卡佩波里斯的幽灵小镇特别有感情，每次去马瑟洛德[注]镇，都会经过那个地方。

有时，我会沿着滨海路1号公路一路向上，穿过最北端的红杉林到达尤里卡市，然后再去俄勒冈州的火山口湖（我当时心中毫无杂念，只

想要一口气骑上1126公里。就是在单调乏味的实习生活的同一年，我发现了约塞米蒂和死亡谷的美景，还第一次参观了赌城拉斯维加斯，在那没有污染的年代，人们在80公里之外就可以看到这个在沙漠之中闪闪发光的海市蜃楼。

但如果我一味在旧金山结交新朋友，享受这座城市，在周末四下出游，我的神经科培训就会被抛诸脑后了，或者说如果不是莱文和范斯坦邀请我参加各种会议，还允许我继续看他们的病人的话，还真有可能如此。

我想那是在1958年，我的老朋友乔纳森·米勒给了我一本托姆·冈恩(注)的诗集——《运动感》（*The Sense of Movement*），这本诗集刚刚出版——米勒说："你一定要见一见冈恩，他跟你是一样的人。"我贪婪地读完了这本诗集，决定如果我真的去了加州，第一件事就是去拜访托姆·冈恩。

我到了旧金山后，四下打听托姆，有人告诉我他在英国的剑桥从事研究工作。但几个月后他回来了，我在一次聚会上见到了他。我当时27岁，他30岁左右；我们的年龄相差无几，但我强烈地意识到他的成熟和自信，他自知甚明，清楚自己的天分，也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当时已经出版了两本书；我还没有发表过任何东西。我把托姆看作是老师和导师（倒是很难算作榜样，因为我们俩的文体迥然不同）。和他相比，我觉得自己还像个胎儿一样尚未定型。我紧张兮兮地跟他说，虽然我非常欣赏他的诗歌，却为他的一首名为《打击者》（*he Beaters*T）的诗深感不安，那首诗的主题是有关受虐的。他略显窘迫，很得体地训诫我说："你不该把诗歌和诗人混为一谈呀。"(注)

不知何故——我已经无法精确重现当时的原委了——我们的友谊开始了，几个星期以后，我开始拜访他。那段日子，托姆住在榛子街975

号。旧金山人都知道（但我不知道），那条街走着走着就会陡然降下30度角。我骑着诺顿摩托车沿着榛子街一路狂冲，速度过快，突然发现自己腾身半空之中，就像跳台滑雪那样。还算幸运，我的摩托车轻松应付了这一跳，但我吓坏了；下场很可能非常惨。直到按响托姆的门铃时，我的心还在怦怦地跳。

他请我进门，递给我一瓶啤酒，问我为何如此想见他。我只是说，他的很多诗都像在召唤我内心深处的某些东西。托姆的态度很暧昧。哪些诗？他问道。为什么？我说我读到的第一首他的诗是《率然而行》（*On the Move*），因为我本人也是个摩托车手，立即就对这首诗产生了共鸣，就像多年以前读到T.E.劳伦斯[注]的抒情短诗《路》（*The Road*）时一样。我还喜欢他的一首题为《摩托车手对于其死亡的未决幻象》（*The Unsettled Motorcyclist's Vision of His Death*）的诗，因为我相信自己也会跟劳伦斯一样，死在摩托车上。

我不是很确信托姆当时如何看我，但我在他身上看到了一种极重的温情和亲切中糅合着强烈知性的诚笃。即使在当时，托姆也是简洁犀利的；而我却随波逐流，过于感性。他做不到拐弯抹角和欺骗，但我认为他的直率也永远都带着一点点温情。

托姆有时会给我看他的新诗手稿。我喜欢它们蕴含的能量——他以最严格、最克制的诗歌形式抑制和约束着那股波涛汹涌的能量和激情。在他的新诗中，我最喜欢的或许是《狼孩的寓言》（*The Allegory of the Wolf Boy*，"在网球场上，在下午茶中/在柔软的草地上，他不属于我们/却以可悲的表里不一戏弄着我们"）。这也符合我在自己身上感觉到的某种表里不一，我认为部分原因是我需要在白天和夜晚扮演不同的角色。白天我是那个和蔼可亲、穿白大褂的奥利弗·萨克斯医生，但夜幕降临后，我会脱下白大褂，换上摩托皮衣，溜出医院，此时的我无名无姓，像狼一样漫游在街上，或是骑上塔玛佩斯山迂回的山路，在月光之下沿路冲到斯廷森海滩或博德加湾去。我那个中间名"沃尔夫"[注]又进一

步加重了这种双重性。在托姆和我的车友们看来，我就叫沃尔夫，而我的医生同事们却都叫我奥利弗。1961年10月，托姆送给我一本他的新书《忧郁的将领们》（*My Sad Captains*），题词就是“致狼孩（名副其实的狼孩），以爱之名，祝一切顺利，托姆”。

1961年2月，我写信给父母说，我已经得到了绿卡，如今是个货真价实的移民，还声明我意在成为公民，而这样做并不会失去英国的公民资格。

我还提到自己很快就要参加州政府的考试——这是专为外国医科毕业生准备的相当全面的考试，旨在检查他们是否真正达到了基础科学和医学的标准。

我曾在1月份写信给父母说，我打算“在完成考试后、开始实习之前出一趟远门，横穿美国，再回程绕道加拿大，甚至有可能去阿拉斯加：全程大约14484公里。届时我将有极好的机会看看这个国家、走访其他大学。”

现在，我已通过了州考试，也得到了一辆更合适的摩托车——我卖掉了自己的诺顿巨人，换了一辆二手的宝马R69——一切就绪，准备出发了。我的休假时间被缩短了，环美旅行中无法再包括阿拉斯加。我再次写信给父母说：

> 我在地图上画了一道粗粗的红线：拉斯维加斯、死亡谷、大峡谷、阿尔伯克基、卡尔斯巴德洞窟、新奥尔良、伯明翰、亚特兰大、蓝岭山观景公路到华盛顿特区、费城、纽约、波士顿。再穿过新英格兰地区而上，到达蒙特利尔，从那里转向魁北克省。多伦多、尼亚加拉大瀑布、布法罗、芝加哥、密尔沃基、双城，然后向上直抵冰川国家公园和沃特顿国家公园，再转而向下去黄石公园、

贝尔湖、盐湖城。最后回到旧金山。全程约12875公里，耗时50天。费用400美元。前提是我能避免：中暑、冻伤、关押、地震、食物中毒和机械事故——啊，这应该会是我生命中最辉煌的时刻！下封信会在旅途中写给你们。

当我把旅行计划告诉托姆时，他建议我坚持写日志——详细描述我的经历，“遭遇美国”——写完以后寄给他。我走了2个月，写满了几个笔记本，一本一本邮寄给了托姆。他似乎很喜欢我描述的风土人情和那些情景素描，他认为我很有观察的天赋，不过他有时也会责备我的“挖苦和怪诞”。

我曾寄给他一篇日志，题为“快乐之旅”。

快乐之旅（1961年）

我的摩托车在新奥尔良以北数公里的地方报废了。我靠边停下，在一个废弃的路旁停车带鼓捣引擎。就在我仰躺在地上检查时，我的第六感觉察到遥遥的震动，像是某个遥远的地方发生了地震。震感离我越来越近，渐渐变成了咯咯声，然后又是隆隆声，最后是一阵轰鸣，以尖利的气闸声和欢快的喇叭声达到高潮。我浑身瘫软地抬头望去，看到了平生所见最大的一辆卡车，一头公路上的巨型怪兽。一个粗鲁的衰人探出窗来，从高高在上的驾驶室冲我喊叫。

“我能帮上什么忙吗？”

“车坏了！”我答道，“大概是连杆断了。”

“胡扯！”他的语气很快活。“如果那玩意松了，会把你的腿切下来的！回见。”

他暧昧地做了个鬼脸，驾着他那辆巨型卡车继续上路了。

我继续骑行，很快就离开了三角洲的沼泽地带。不久，我到了

密西西比州。道路四下蜿蜒，变幻莫测而又从容不迫，穿越茂密的森林和空旷的牧场曲折前行，穿过了果园、草地，越过了五六条河流，出入各个农场和村庄，在清晨的阳光下，一切都静谧安详。

但我进入亚拉巴马州后，车况迅速恶化。我认真地倾听引擎声的每一次变化，琢磨着那些莫名其妙的不祥噪声。引擎正在迅速瓦解，这一点我倒可以确定；但我毫无头绪，只好听天由命，觉得自己毫无回天之力。

离开塔斯卡卢萨约8公里后，引擎哆嗦着停止了转动。我猛拧离合器，但脚边的一个气缸已经开始冒烟了。我下了车，把车平放在地上，然后走到路旁，左手里握着一条干净的白手帕。

太阳垂落天际，寒风乍起。车流渐稀。

我近乎绝望，相当机械地挥着手帕，突然，我看到有一辆车停了下来，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它看起来有点眼熟。我眯起眼睛，看清了车牌：26539，迈阿密，佛罗里达州。没错，正是那辆车：早上停在我身旁的那辆巨型卡车。

我跑上前去，司机走下驾驶室，一脸坏笑地对着摩托车点头道：

“这么说你还是把它搞砸了？”

一个男孩跟着他下了车，我们一起仔细检查了一下我那堆废铁。

“还有可能找到一辆拖车拉到伯明翰去吗？”

“不可能，门儿都没有啊！”他搔了搔下巴上的胡楂，然后挤了挤眼睛说，“我们把这摩托抬上车！”

我们喘着粗气奋力把这台笨重的机器抬进卡车。最后，我们把它用绳子拴牢在家具中间，又用一堆破麻袋片把它盖上。

他爬回驾驶室，男孩也跟了上去，接着我也上了车，我们按照这个顺序在宽大的座位上安顿下来。他略一欠身，来了个正式介

绍：

“这是我开车的搭档，霍华德。你叫什么？”

“沃尔夫。”

“不介意我叫你‘小狼’吧？”

“你请便。你怎么称呼？”

“麦克。我们都是老伙计[注]，但我才是正宗的麦克！你看我胳膊上就刺着这个名字呢。”

车辆前行，有几分钟我们谁都没说话，暗中思忖着对方的情况。

麦克看上去30岁左右，不过上下五岁的误差倒是都有可能。他面容英俊，元气十足，一脸的机灵，鼻子笔挺，嘴巴刚毅，还有一抹修剪过的小胡子。那副样貌，说他当过英国的骑兵军官，或者在电影或舞台上演过什么浪漫的小角色也无不可。这些是他留给我的第一印象。

他头戴所有卡车司机都戴的冠毛尖顶帽，衬衫上绣着公司的名号：顶尖卡车运输公司。他的胳膊上有一个红徽章，上书：保证礼貌和安全，卷起来的袖子半掩着一条挣扎的巨蟒，缠绕着他的名字“麦克”。

霍华德大概有16岁了，但这是从他嘴上方的拱形纹路上看出来的。他的双唇总是微张着，露出参差不齐但很有力的大黄牙，还有宽得过分的牙龈。他的眼睛是那种最浅的蓝色，就像某些白化动物的眼睛一样。他身材高大，体格健美，但粗笨不堪。

过了一会儿，他转过头来，用那双白化动物一样的眼睛盯着我。他先是直勾勾地瞪着我的眼睛；一分钟后，他的视线扫过我脸上的其余部分，我暴露在外的身体，卡车的驾驶室，以及窗外不断移动的单调路面。他就这样逐渐扩大再逐渐缩小关注范围，最后他的脸又恢复了之前那种茫然的迷糊状态。我先是有点烦，然后就觉得不对。一种莫名的恐惧和难过涌上心头，我意识到霍华德是个智

力障碍者。

麦克在黑暗中轻笑了一声。“嗯，你觉得我们这一对怎么样？”

“我不久就会知道，”我答道，“你们准备带我走多远？”

“到世界尽头，至少到纽约。我们星期二，也许是星期三，就会赶到那里。”

他再次陷入了沉默。

卡车行驶了几公里后，他突然问道：“听说过贝塞麦转炉炼钢法吗？”

“听说过，”我说，“我们在中学化学课上‘做’过那个。”

“那听说过约翰·亨利（John Henry），那个黑奴钢钻工吗？他以前就住在这里。当时他们造了一台机器，能把钢镐钻进河床里，他们说人力永远也比不上这台机器。黑奴们打赌说能赢，就找来他们中间最强壮的人：约翰·亨利。他们说他的胳膊有20英寸（约50厘米）那么粗。他两手各拿一把大锤，比他们那台机器打的速度还要快100镐。然后他就倒下来死翘翘了。没错！这里就是炼钢铁的地方。”

我们周围都是废料场、汽车拖吊车、铁轨和熔炼厂。空气中充斥着钢铁的铿锵声，贝塞麦转炉跟个巨大的铁匠铺或兵工厂似的。高耸的烟囱里，火焰咆哮着从底下的熔炉席卷而上。

我此前只见过一次被火焰照亮的城市，那时我7岁，亲眼见到伦敦在1940年遭到空袭。

聊过贝塞麦和伯明翰之后，麦克毫无顾忌地谈起了自己。

他花500美元定金买下了这辆卡车，余款20000美元也在一年后付清了。他可以拉上30000磅（约14吨）的货物，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只要路况良好，有钱可赚就行。在平日10个小时的工作时间里，他平均能跑643公里以上；连轴转地加班

开车是违法的，不过他经常这么干。他断断续续地开卡车已经有12个年头了，和霍华德“搭伙”只有6个月。他说他32岁了，住在佛罗里达州，他有一个老婆两个娃，一年能挣35000美元。

他12岁就不再上学了，因为看起来显大，给自己找到一份旅行推销员的工作。

17岁时，他当了警察，到20岁就是个武器专家了。那一年，他卷进了一场枪战，侥幸逃脱了近距离的迎面一枪。此后他就失去勇气，改行干货运了，不过他依然是佛罗里达警方的荣誉成员，象征性地每年领一美元。

“你经历过枪战吗？”他问道。“没有。”在他当警察和开卡车的这些年，经历的枪战多得都想不起来了。如果我仔细看，会发现他的“司机之友”[注]就放在座位底下；他们上路的时候都带着枪。虽然在徒手搏斗中，最佳武器是钢丝。一旦你把钢丝绕在对手的脖子上，他就只能等死了。你稍用力一拉——人头落地：这真容易——就像切奶酪一样！他的声音里显然带有一种享受的意味。

过去他什么都运，大到炸药小到仙人掌果，但现在只运家具，不过所谓家具包括人们家里会有的一切东西。他车上装着17个家庭的家伙事儿，包括700磅的杠铃（这是一个搬家离开佛罗里达州的举重运动员的财产）；一架德国造的三角钢琴，据说是市面上最好的；十台电视（他们昨天晚上在卡车休息站抬下一台，插上电源看了会儿）；还有一张古董四柱床要运到费城去。如果我愿意的话，随时可以躺在上面睡一觉。

提到四柱床，他脸上露出一丝怀旧的笑容，开始谈论起他的性冒险来。他似乎不论在何时何地都能取得不可思议的成功，但在他的感情世界，有4个女人占据着重要地位：一个洛杉矶的女孩曾经和他私奔，藏身在这辆卡车里；跟他双飞过的弗吉尼亚州的两位女士曾长年给予他大量衣物和金钱；还有墨西哥城的一个花痴，她一晚上能和20个男人睡觉，但还是欲求不满。

随着他越来越兴奋，最后一丝羞怯也消失了，他已经变成了一

位性欲旺盛的成熟男人，一个说书人。他是上帝赐予怨女的礼物。

正是在这番叙述中，一度恍惚躺着的霍华德竖起了耳朵，第一次显露出生气。麦克看到后，先是迎合着他，然后又开始戏谑地揶揄：他说，今天晚上他要在驾驶室里睡个女孩，把霍华德锁到拖车里去，如果这个男孩变聪明了，他总有一天会给他找个真正的妓女（他的发音像是“妓妞”）。霍华德听得热血沸腾，兴奋得开始喘气；最后愤怒地冲向了麦克。

他们半嗔半闹地在驾驶室搏斗的时候，方向盘剧烈地摇了起来，巨型卡车在路上危险地颠簸着。

但麦克在嘲弄的同时也会顺便教霍华德一点儿小知识：

“亚拉巴马州的首府在哪儿，霍华德？”

“蒙哥马利，你这个下流的王八蛋！”

“好，说得不错。最大的城市并不总是州首府。那些是山核桃树，看——就在那边！”“去你的，我不想看！”霍华德一面嘟囔着，一面却探出头去看。

一个小时后，我们在亚拉巴马州荒野中的一个卡车休息站停下，麦克认为我们应该在这里过夜：这个休息站名叫“快乐之旅”。

我们进去喝了杯咖啡。麦克坐下来，礼貌地决定给我讲些“有趣的故事”来消遣一下，他脑子里存的这类可恶故事取之不尽，比他本人的亲身经历粗俗得多。在履行完这种友好的义务后，他漫步逛到自动点唱机附近的人群之中。

星期六晚上，卡车司机总是聚在自动点唱机周围，为了这个，他们会在这天晚上拼命赶到卡车休息站。“快乐之旅”的自动点唱机小有名气，因为这里货运歌曲、舞曲和马路史诗的收藏相当丰富：或粗鲁，或猥亵，或悲伤，或渴望，但所有曲子都有明显的活力和节奏，给人以很特别的刺激，张扬着永远在路上、一眼望不到尽头的诗意。

卡车司机都是孤独的人。但他们偶尔——比如在又热又挤的卡车司机咖啡馆里，听着点唱机里刺耳地播放着没完没了的熟悉唱片——会突然激动起来，容光焕发，无须任何语言或行动，便从死气沉沉变成精神抖擞：每个人仍然是互不相识的过客，却从所有来到他面前的人，所有在那些歌曲和舞曲中绽放异彩的人那里获知了自己的身份。

今晚，麦克和霍华德与其他人一样，变得既入迷又得意，不明所以地获得了超越自身的体验。他们沉浸在永恒的幻想之中。

午夜前后，麦克猛然攥住霍华德的衣领子。“好了，老兄，”他说道，“我们找个地方去睡觉吧。睡觉前你想不想念念卡车司机的祷文？”

他从皮夹子里掏出来一张折皱的卡片，递给我。我抚平卡片，大声读道：

主啊，赐我力量让车跑起来，

在美国光靠玩乐可不来财。

请帮助我，让车胎不要爆，

也没有引擎故障这类的烦恼。

帮我顺当过秤，别把州商会来招惹，

还要让治安法官都放过我。

让那些生手都别挡在我路上，

祈求你让女司机也一样。

让我在臭烘烘的驾驶室里醒来的辰光，

让我醒在能吃上火腿蛋的地方。

让咖啡浓一点，女人软一点，

还要让女招待好看点，别疯癫。

让路况好一点，汽油便宜点，

在我回来的路上，主啊，让我睡得香甜。

如果你愿意做这些，主啊，再给我点小运气，

我就继续当这辆破卡车的老司机。

麦克把毯子和枕头拿进驾驶室，霍华德爬到家具堆的角落里，我躺在摩托车旁的一堆麻袋上（麦克许诺我的四柱床就在眼前，却无法靠近）。

我闭上眼睛，竖起耳朵。麦克和霍华德用卡车上的实体墙作为导体，正在互相低语。我把耳朵贴在格子框架上，还可以听到其他的动静——玩笑声、饮酒声、做爱声——来自我们周围的其他所有的卡车，撞击着我的耳膜。

我心满意足地躺在黑暗中，感觉自己像是躺在一个声音的水族箱里；很快就睡着了。

在“快乐之旅”以及全美国所有的地方，星期天都是休息的日子。我看着头顶上的玻璃在阳光下熠熠生辉，闻着空气中稻草和麻袋的味道，还有用作枕头的皮夹克的味道，不知自己身在何处，恍然间觉得是在一个巨大的谷仓里，但随后便立刻记起来了。

我听到轻柔的流水声，这个声音突然响起，又渐渐弱下来，其间两度喷涌，余音绕耳，徘徊不去。有人在对着车身撒尿；是对着我们的车，我这样想道，有了一种全新的主人翁感。我从麻袋下面爬出来，蹑手蹑脚地走向车门。从车轮到地面的一道热气腾腾的痕

迹显示了“犯罪”的明证，但“罪犯”已经溜走了。

时间是早上七点。我坐在驾驶室高高的台阶上，开始匆匆书写我的日志。一道阴影落在纸页上；我抬头一看，认出是昨晚在烟雾缭绕的咖啡馆里隐约见过的一个司机。

他叫约翰，是“五月花运输公司”的金发色狼，或许刚才正是此人对着我们的车轮撒尿来着。我们闲聊了一会，他告诉我说他昨天晚上刚离开印第安纳波利斯——那是我们的下一个目的地：那里在下雪呢。

几分钟后，另一个司机摇摇晃晃地走了过来，那是个身穿印有“佛罗里达州纯果乐橙汁公司”字样的花衬衫的矮胖男人，衣服半敞着，露出毛茸茸的大肚子。

“天啊，这儿可真冷，”他抱怨道，“昨天迈阿密有32℃呢。”

其他人都慢慢聚拢在我身边，谈论起他们的路线和行程，各地的山脉、海洋和平原；森林和沙漠；还有雪、雹、雷和龙卷风——一天之内能够遭遇到所有这一切。这个晚上，以及每一个晚上，“快乐之旅”都会变成旅行和奇特经历的世界。

我走到卡车后面，透过半开的门看到霍华德还睡在他那个小角落里。他张着嘴，眼睛也没有完全闭上——我略感疑虑地注意到了这个。我一度觉得他定已在夜里死去，直到我看见他在呼吸，还在睡梦中略微扭动了一下身体。

一个小时后，衣衫不整的麦克也醒了，从驾驶室蹒跚而出；他随身带着一个巨大的格莱斯顿式旅行提包，消失在卡车休息站“简易房”的方向。几分钟后当他再回来时，就是个为了礼拜日而精心梳理、干净整齐的人了。

我和他一起走向餐厅。

“霍华德怎么办？”我问道，“现在该叫醒他吗？”

“不用。那小子过一会儿会醒的。”

麦克显然觉得需要在霍华德不在场的情况下跟我聊聊。

“如果我同意，他能睡一整天呢，”他在早餐时抱怨道，“你知道，他是个好孩子，就是不太聪明。”

他在6个月前遇到霍华德这个23岁的流浪汉，很可怜他。这孩子10年前离家出走，他的父亲——底特律的一个知名银行家——没下多少功夫去找他。他逍遥自在地沿路流浪，不时打点零工；时而乞讨，时而偷窃，设法避开教堂和监狱。他在军队里待了一小段时间，但很快就因为智力障碍被开除了。

于是麦克把他接到卡车上，“收养”了他：他现在每回上路都带上他，教他如何打包装箱（还教他言谈举止），还付给他一份正常的工资。每次行程结束回到佛罗里达，霍华德会和麦克的家人待在一起，像个弟弟一样。

我们喝第二杯咖啡时，麦克英俊的脸上阴云渐起：

“我猜他不会跟我待太长的时间了，就连我自己也不会再开多久的车了。”

他解释说，几个星期前，他出了一次奇怪的“事故”，当时他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丧失了意识，卡车也冲进了田里。保险公司赔了款，但坚持要他做医学检查；他们还进一步提出，无论检查结果如何，他都不能带一个货运搭档。

麦克显然担心他的“意识丧失”是癫痫所致，他的保险公司也一定怀疑是这个原因，医学检查会结束他的驾驶生涯。他很有先见之明地做好了安排，在新奥尔良买了保险。

这时，霍华德走了进来，麦克迅速转移了话题。

早餐后，麦克和霍华德坐在一条废胎上，朝着一根木柱子扔石头。我们有一搭没一搭，断断续续地聊了很多，驱散了周日卡车停车场上的一派闲散。几个小时后，他们太无聊了，便爬回卡车再次睡去。

我从拖车里拿了几条粗麻布，坐下来享受日光浴，身边都是些

破碎的瓶子、肠衣、食品和啤酒罐、腐烂的避孕用品，还有一堆体量惊人的废纸垃圾：瓦砾堆中，偶尔会有破土而出的一茎茎鸦蒜或苜蓿。

我只要躺下打盹或写作，思绪就会转向食物。我身后是在尘土中乱扒乱找觅食的一群鸡，我不时会盯着它们看，报以一声不舍的叹息，因为不久前麦克朝它们挥舞着他的“司机之友”（一把看起来相当高效的自动手枪）说：

“今天晚餐吃鸡肉！”还抱以愉快的轻笑。

我每个小时都会站起身来，伸展一下腿脚，然后去咖啡馆里喝4杯咖啡，再吃上1个黑胡桃冰激凌，到现在已经喝了28杯咖啡，吃了7个冰激凌了。

我还去了很多趟简易厕所，从昨天晚上尝了麦克的辣椒后就一直腹泻。

这个小房间里有5台售卖避孕用具的机器，这是关于商业压力如何渗透到最私密的人类活动的一个有趣例子。这些漂亮商品（“电子仪器轧制，玻璃纸封装，柔软、敏感、透明”，就像广告里酣畅淋漓地描述的那样）的价格是半美元三个，然而这个价格却被人拙劣地涂改成：“THREE FOR A DOLL”（一个美女三块钱）。还有一台机器卖“延时膏”，那是一种麻醉药膏，说明书上写的效用是：“有助防止过早高潮”。但那个金发色狼约翰对于性事无所不知，他说痔疮软膏要好得多。“延时膏”太有劲儿了——你都不知道自己射了没有。

傍晚时分，麦克突然宣布我们要在“快乐之旅”再过一夜。他脸上带着一种高兴而刻意的神秘笑容——毫无疑问，他今晚安排了苏或者内尔在驾驶室里幽会。在这种阴谋的气氛中，霍华德的表现就像一条兴奋的狗。尽管他表现英勇，我怀疑（并且麦克也确认了）他从来没跟女孩亲热过。当然，麦克不时会给他找来几个女孩，但霍华德——尽管把自己想象得龙精虎猛——面对现实的时候却羞怯笨拙，总是会在最后一刻“砸锅”。

我重新开始记日志，喝咖啡。有时会走出去伸展一下腿脚，好奇地看看四周在各自驾驶室里打着呼噜的卡车司机们，比较一下他们的面容和卧姿。

早上四点二十，曙光模糊而犹豫不决地出现在东方。一个司机醒了过来，走向简易厕所去撒尿，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回卡车时，他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货物，爬上驾驶室，又砰的一声关了车门。一声轰鸣，他启动了引擎，慢慢地开了出去。其他卡车还是一片沉寂，陷在梦乡之中。

早上五点，寂静的黎明下起了毛毛细雨。一只羽毛蓬乱的小公鸡大吵大闹，草丛里的昆虫也骚动了起来。

六点，咖啡馆里充满了烤饼和黄油、培根和鸡蛋的味道。夜班的女招待下班了，临走前祝我的美国之旅一路好运。白班的人也来了，她们笑着发现我昨天一整天都坐在桌旁。

现在，只要我愿意，就可以在这个小咖啡馆里自由进出，她们不再收我的钱了。在过去的三十个小时里，我喝了70多杯咖啡，这个量配得上有点小特权。

八点，麦克和霍华德匆匆奔向卡尔曼（Coleman）的市中心，帮五月花的人卸货。节奏突然变了，他们今天什么也没说，没吃早餐，也没有洗漱。麦克的格莱斯顿提包也收起来，准备下个星期再用了。

我爬进麦克刚刚腾空的驾驶室——他睡觉的湿气让这里还是很温热——用他破旧的毯子盖在身上，很快就睡着了。十点钟，我被连续不断砸在车顶上的雨点惊醒了片刻，但还是没发现麦克或霍华德有丝毫回来的迹象。

最后，他们在十二点半迈着沉重的脚步出现了，因为在暴风雨中搬卸沉重货物而搞得满身泥污。

“天啊！”麦克说，“我累死了。咱们去吃饭吧——一个小时

后出发。”

这是三个小时以前的事儿了，现在我们还没有动身！

他们抽烟、吹牛、游荡、调情，仿佛有大把的时间可以虚掷。我焦急难忍，带着笔记本回到了驾驶室。色狼约翰试图安慰我：“放轻松，伙计！如果麦克说他星期三要到纽约，就算是他在‘快乐之旅’待到星期二晚上，他也能办到。”

我在这个卡车休息站待了四十个小时，已经非常熟悉这个地方。我结识了一群人——知道了他们的好恶，听过了他们的笑话，了解了他们的古怪行为。他们也了解了我的一切，或者说自以为了解了，人人都宠溺地叫我“医生”或“教授”。

我认识了所有的卡车——它们的载重量和运输的货物，它们的性能和毛病，还有它们的标记。

我认识了“快乐之旅”所有的女招待——老板卡罗尔用宝丽来相机给我照了一张站在苏和内尔中间的照片，我没刮胡子，被闪光灯晃了眼。她把这张照片和其他的贴在一起，如今我在她上千个兄弟的大家庭——她那些在横穿全国的长途线上来来往往的“男友们”——里也有一席之地了。

未来如果有哪位不知所以的顾客看这些照片时，她会说：“是呀！那就是‘医生’。他是个挺好的家伙，也许有点奇怪。他是跟麦克和霍华德一起来的，他们俩的照片在那边呢。我老是会想他后来怎么样了。”

1. 有人发现，如果在身体的某些部位（通过注射酒精或冷冻）制造一些小损伤，这种完全不会对病人造成伤害的损伤可以中断已然活动亢进的脑回路，后者恰是造成很多帕金森病症状的罪魁祸首。1967年，在左旋多巴问世之后，这种立体定向外科手术就几乎停止了，但如今在植入电极以及在大脑的其他部分应用了脑深层刺激手术之后，这种手术又获得了新生。——作者注

2. 利贝就是在锡安山医院进行了他的惊人试验，试验证明，如果要求试验对象握拳或做其他的随意动作，在他们做出任何有意识的行动决定之前，大脑会在将近半秒钟内记录一个“决定”。尽管他的试验对象认为自己的行动是有意识的，是他们的自由意志，但事实是他们的大脑似乎远在他们行动之前就已经做出了决定。——作者注

3. 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1894—1963），英格兰作家，是著名的赫胥黎家族的后裔。他的祖父是著名生物学家、演化论支持者托马斯·亨利·赫胥黎。他以小说和大量散文作品闻名于世。在人生的最后阶段，赫胥黎在一些学术圈被视为现代思想的领导者，隶属当时最杰出的知识分子之列。——译者注

4. 阿瑟·库斯勒（Arthur Koestler，1905—1983），匈牙利犹太裔英国作家、记者和批评家。其代表作为政治小说《中午的黑暗》。——译者注

5. 维萨里：安德雷亚斯·维萨里（Andreas Vesalius，1514—1564），文艺复兴时期的解剖学家、医生，他编写的《人体的构造》是人体解剖学的权威著作之一。维萨里被认为是近代人体解剖学的创始人。——译者注

6. 皮埃尔·蒙特（Pierre Monteux，1875—1964），法国指挥家，后入籍美国。——译者注

7. 弗朗西斯·普朗克（Francis Poulenc，1899—1963），法国钢琴家、作曲家，法国青年作曲家组成的六人团成员之一。——译者注

8. 《狄尔的恶作剧》（Til Eulenspiegel），德国作曲家理查德·施特劳斯1895年创作的交响诗作品。——译者注

9. 路易吉·凯鲁比尼（Luigi Cherubini，1760—1842），出生于意大利、在法国度过其大部分创作生涯的作曲家，以创作歌剧和基督宗教圣乐著名。贝多芬认为凯鲁比尼是自己同辈当中最伟大的作曲家。——译者注

10. 蒙特雷（Monterey），美国加州中部太平洋沿岸一城市名。自19世纪以来便有大量艺术家居住于此。——译者注

11. 地狱天使，一个被美国司法部视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摩托车帮会。——编者注

12. 意第绪语，属于日耳曼语族。大部分使用者为犹太人，全球大约有300万人在使用。——编者注

13. 马瑟洛德（Mother Lode），意译为“主矿脉”，是淘金热时期加州的第二大城镇。——译者注

14. 托姆·冈恩（Thom Gunn，1929—2004），英裔美国诗人，他的早期作品与运动派有所关联，后期在美国的作品常与同性恋的主题有关。——译者注

15. 我饶有兴趣地发现，1994年，托姆的《诗选》出版时，他选择不再刊载出自《运动感》诗集的这首诗。——作者注

16.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Thomas Edward Lawrence，1888—1935），英国军官，人称“阿拉伯的劳伦斯”，因其在1916—1918年的阿拉伯起义中作为英国联络官而出名。——译者注

17. “沃尔夫”即wolf，意为“狼”。——译者注

18. 麦克（Mac）这个名字与俗语中的伙计、兄弟是同一个词。——译者注

19. “司机之友”（trucker's friend），指的是枪。——译者注

肌肉海滩

我有时会想为什么如此无情地逼自己练举重。我认为动机很简单：我不是健美广告上说的那种体重98磅的病夫，但我胆小如鼠，缺乏自信，没有安全感，逆来顺受。通过举重，我变得强壮起来（非常强壮），体重增加了……

1961年6月，我最终到达纽约时，从一个表姐那里借钱买了一辆新车，宝马R60——这是宝马最可靠的车型了。我再也不想骑二手车了，也不知哪个傻瓜或罪犯在那辆R69上装错了活塞，导致活塞在亚拉巴马州失灵了。

我在纽约住了几天，之后再度接受召唤回到了开阔的公路上。我没有固定路线，只是随意地走走停停，很久以后才返回几千公里外的加州。道路非常空旷，在穿过南达科他州和怀俄明州时，几个小时都难得见到一个人。摩托车的安静和骑行的轻松给我的前行平添了如幻如梦的神奇色彩。

车手和摩托车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车手会按照自己的本体感受、动作和姿势调节摩托车，让它几近成为身体的一部分。摩托车和车手成为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这很像骑马，而汽车不可能同样亲密地成为身体的一部分。

6月底，我回到了旧金山，正好赶上把骑车的皮衣换成锡安山医院实习医师的白大褂。

我在长途旅行期间，因为饮食不定瘦了下来，但我也尽可能在健身房锻炼，所以，6月份在纽约炫耀自己的新车和好身材时，我体型修

长，体重也不到198磅。但回到旧金山后，我决定“增肌”（举重运动员常这样讲），尝试挑战一下举重纪录，我认为那个纪录或许正好是我力所能及的。在锡安山医院，增加体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医院里的咖啡厅供应双层奶酪汉堡和特大号的奶昔，可供住院医师和实习医师免费享用。我每晚的自我定量是五个双层奶酪汉堡，六杯奶昔，在刻苦训练之下，我迅速增重，从198磅的中量级到240磅的重量级，再到超重量级（无上限）。我将此事告诉了父母——我什么都会跟他们说的——他们得知后有点不安，这让我很吃惊，因为我父亲也不是个瘦弱的人，他自己的体重大约有250磅。[注]

20世纪50年代，我还在伦敦做医学生时，就做过一些举重练习。我参加了一家名为“马卡比”的犹太人运动俱乐部，我们会跟其他运动俱乐部进行举重比赛，三种竞赛举重分别是弯举、平板卧推和蹲举，或者叫深蹲起。

与这些截然不同的是三个奥运会举重项目——推举、抓举和挺举，我们那个小健身房里不乏世界级的举重选手。本·黑尔夫戈特（Ben Helfgott）就是其中一个，他是1956年奥运会英国举重队的队长，也是我的好友（即使到现在，他已经年过八旬了，还是个格外强壮敏捷的人）。[注]我试过奥运会举重，但我实在太笨了。特别是我一练抓举，就会威胁到周围其他人的安全，有人干脆叫我离开奥林匹克举重台，回去做力量练习。

除了马卡比俱乐部以外，我偶尔也去伦敦的YMCA中央体育馆训练，那里有肯·麦克唐纳（Ken McDonald）指导的举重场，他曾经代表澳大利亚出战奥运会的举重项目。肯本人力量极大，特别是他的下半身；他有一双特别粗壮的大腿，是个世界级的蹲举选手。我非常羡慕他的蹲举能力，也希望自己的大腿长成这样，能拥有对蹲举和抓举至关重要的背部力量。肯喜欢直腿硬拉——如果说哪一种举重有可能损害背部，这种就是了，因为全部重量都集中在腰椎而不是本应承重的双腿

上。我在他的指导下有所进步，肯因此邀请我参加他的一次举重示范表演——我们俩轮流硬举。肯硬举了700磅的重量，我只能举起525磅，但还是得到了在场众人的喝彩，我也感到了短暂的快乐和自豪，因为我虽是个新手，却能陪肯上他屡破纪录的硬拉项目。我的快乐非常短暂，因为几天以后，我的腰部剧痛，几乎不能移动或呼吸；我怀疑自己的脊椎骨折了。X光片上没找到任何毛病，疼痛和痉挛也在几天后消退了，但我在接下来的40年里饱受背痛的折磨（出于某种原因，这种疼痛在我65岁后有所减轻，或者说从那以后就被坐骨神经痛“取而代之”了）。

我对肯的训练时间表钦佩不已，继而开始采用他为增肌而设计的以流食为主的特殊食谱。他来锻炼时会带上一个约1.9升的瓶子，里面灌满了糖浆和牛奶的浓稠混合物，还添加了各种维生素和酵母。我决定照做，但我忽略了时间稍长酵母就会发酵出糖类这个事实。当我从训练包里拿出瓶子时，它已经很不祥地膨胀起来了。显然是酵母让这种混合物发酵了；我是提前好几个小时弄好的，而肯（他后来告诉我）每次都是来健身房之前才会撒进去一些。瓶内物处于压力之下，我觉得有点害怕；那感觉就跟突然发现自己有一颗炸弹一样。我觉得如果以极慢的速度拧开瓶盖，就可以略微减压，但我刚把瓶盖松开一点，瓶子就炸了；整整一瓶的黑色黏液（此刻还有一点酒精）像喷泉一样冲到半空中，溅得整个健身房到处都是。人们先是爆发出一阵哄笑，继而一脸愤怒，我被严厉警告，以后除水之外不许带其他任何东西进健身房。

旧金山的YMCA中央体育馆配有很棒的举重设施。我第一次去，就被将近400磅重的卧推杠铃吸引了。马卡比俱乐部里没有一个人能卧推这样的重量，我四下环顾，似乎整个YMCA无人能举起这样的重量，直到有一个肩膀极宽、胸膛厚实，长得像一头白毛猩猩的矮个子男人蹒跚而来——他有一点罗圈腿——他躺在长凳上，经过一番热身后，在卧推杠铃上轻松做了一组动作。他后来又加了几次重量，最后举到了将近

500磅。我随身带着宝丽来相机，在他两组练习之间的休息时刻给他拍了照。我后来跟他聊起天来，他是个非常友善的人。他说他叫卡尔·诺伯格（Karl Norberg），是瑞典人，干了一辈子码头工人，如今70岁了。他了不起的力量是天生的；他唯一的锻炼就是在码头搬箱搬桶，那些“正常”人无法抬离地面的箱子和木桶，他常常是一肩扛一个。

我从卡尔那里得到了启发，决定自己也举更重的重量，继续提高我本已相当擅长的蹲举。我在圣拉菲尔（San Rafael）的一个小健身房里强化训练，一门心思地像着了魔一般，终于能每五天一次完成五组动作，每组动作蹲举555磅五次。轻松做到这些让我很高兴，但在健身房里却成了其他人的消遣——“萨克斯和他的五连冠”。我倒没觉得这有什么特别，直到后来另一位举重运动员鼓励我去挑战一下加州的蹲举纪录。我踌躇着照做了，让我高兴的是自己居然创造出一项新纪录，肩上扛着600磅的杠铃完成了一次蹲举。这足以让我在举重界扬名立万；在这个圈子里的一项举重纪录，相当于在学术界发表了一篇科学论文或出版了一本书。

1962年春，我在锡安山医院的实习生涯即将告一段落，而7月1日才开始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医学中心做住院医师。我在开始住院医师的工作之前，需要点时间回伦敦一趟。我已经有两年没见过父母了，母亲刚刚摔断了髋关节，所以我很庆幸能在她做完手术后不久去陪陪她。我母亲以极大的毅力应付完创伤、外科手术，以及接下来数周的痛苦和康复后，决定一甩掉拐杖，就立即回去给自己的病人看病。

我家螺旋式楼梯的地毯已经破损，楼梯上的地毯压条有时也会松动，对拄着拐杖的人来说并不安全，所以每次她需要，我就把她抱上抱下——她曾反对我练举重，此时却很高兴我能有这么大的力气——我还延迟了归期，直到她能自行上下楼梯才启程返美。注

在UCLA，我们住院医师每周会开一次“医学期刊联谊会”，在会上阅读和讨论最新的神经学论文。我说我们也应该讨论19世纪诸位先贤的著述，把我们在病人身上看到的东西与他们的观察和想法联系起来，我觉得这有时会招到大家的厌烦。其他人觉得这是怀古；我们没那么多时间，与思考这些“过时”的东西相比，有更合适的事情要做。我们阅读的很多期刊文章也都含蓄地反映了这种态度，那些文章几乎从不引用5年前的任何东西。就好像神经学从来没有过去似的。

这让我很错愕，因为我向来是从叙事和历史角度来思考问题的。作为一个曾经热衷于化学的男孩，我如饥似渴地阅读了大量有关化学史，化学思想的演变，以及我喜爱的化学家们的生平的书籍。于我而言，化学也有着历史和人性的维度。

当我的兴趣从化学转向生物学时，也是一样。在生物学领域，我当然是把热情倾注于达尔文身上，我不止读过《物种起源》（*Origin*）、《人类的由来》（*Descent*）、《“小猎犬”号科学考察记》（*The Voyage of the Beagle*），还读了他所有的植物学著作，此外还有《珊瑚礁》（*Coral Reefs*）和《蚯蚓》（*Earthworms*）。我最爱的是他的自传。

埃里克·科恩跟我一样热爱达尔文，最终他放弃了动物学的学术工作，成为专攻达尔文主义和19世纪科学的古董书商。（他对于达尔文及其时代的认识卓尔不群，世界各地的书商和学者都会就此向他咨询，他还是史蒂芬·杰伊·古尔德[注]的好友。甚至还有人请埃里克在塘屋[注]重建达尔文的私人图书馆，这个工作只有他能胜任。）

我本人不是个藏书家，购买书籍的目的是阅读而非展示。因此，埃里克替我保留了那些破损或毁伤的书籍，没有封面或者扉页——没有哪个藏家想要那些书，但它们便宜，我买得起。随着我的兴趣转移到了神经学，也正是埃里克给我找到了高尔斯[注]写于1888年的《指南》，沙可[注]的《讲座》，以及一大批19世纪的文本，它们不太有名，但在我看来

却文笔优美，很有启发性。其中不少文字对我后来的写作都很有帮助。

我在UCLA接诊的第一批病人中，有一个吸引了我的注意。人们入睡后发生突然的肌抽跃并不罕见，但这个年轻女子的肌阵挛要严重得多，并且会对某一频率的闪光做出反应，身体会突然痉挛抽搐，偶尔还会造成全面的癫痫发作。她的家族五代人都有这些问题。我与同事克里斯·赫尔曼和玛丽·简·阿圭勒一起以她为对象，撰写了我的第一篇论文[发表在《神经学》（*Neurology*）期刊上]，我对肌抽跃及导致其发生的多种条件和情境非常着迷，写了一本关于所有这些情况的小书，书名就叫《肌阵挛》（*Myoclonus*）。

1963年，以其关于肌阵挛的出色研究工作而闻名的神经学家查尔斯·勒特雷尔（Charles Luttrell）来UCLA访问，我把自己对于这个主题的兴趣告诉了他，并说如果他能对我的小书提些意见的话，我将不胜感激。他同意了我的请求，我就把手稿交给他了；我没有副本。一个星期过去了，然后是一个又一个星期，到了第6个星期，我忍无可忍，给勒特雷尔医生写了封信。我后来非常震惊地得知他去世了。我又给勒特雷尔夫人写了一封唁函，在信中表达了对她丈夫所做工作的钦佩，但我觉得在这个时刻问她要回手稿很不得体。我没有再问过，手稿也再没有归还给我。我不知道它如今是否还在；有可能被扔掉了，但也有可能还静静地躺在某个被人遗忘的抽屉里。

1964年，我在UCLA的神经科门诊接诊了一个奇怪的年轻人，他叫弗兰克·C，他的头部和四肢都会不停地抽搐，这在他19岁时就开始了，多年来情况越发严重；最近，他的整个身体都频繁抽搐，以至于无法入眠。他试过镇静剂，但看来无助于抑制抽搐，弗兰克在绝望之下开始酗酒。他说，他的父亲在20出头的时候也有过类似情况，也曾绝望酗酒，最终在37岁自杀了。弗兰克本人那年正好37岁，他说自己可以想象得到父亲的感受；他担心自己也会走上同一条路。

他6个月前就来就诊了，医生考虑过各种诊断——亨廷顿舞蹈症[注]、脑炎后型帕金森病、威尔森氏症[注]等等，但无一能够确诊。因此，弗兰克与他的怪病始终是一个谜。我一度盯着他的头想：“那里面发生了什么？真希望我能看看你的大脑。”

弗兰克离开门诊半个小时后，一个护士冲进来说：“萨克斯医生，你的病人刚刚死了，他出了车祸，当场死亡。”医院立即进行了尸检，两小时后，弗兰克的大脑就握在我的手中。我感觉糟透了，充满内疚。我想看看他大脑的愿望是不是导致他致命车祸的一个因素。我不禁想到，是不是他决定结束这一切，故意走到卡车前面去的。

他的脑子大小正常，看不出什么重大异常。但时隔几天在显微镜下取得一些切片后，我吃惊地发现了神经轴突的明显肿胀和扭曲，苍白的球形肿块，以及黑质、苍白球和丘脑底核。这些都是大脑中控制动作的部分，因为铁元素堆积而形成的锈棕色色素沉着，而别的部位则完全正常。

我此前从未见过只在神经轴突或独立轴突碎片上有如此巨大的肿胀，亨廷顿舞蹈症或我见过的任何其他病症都没有这种情况。但我曾见过这种轴突肿胀的照片，显示的是两位德国病理学家哈勒沃登[注]和施帕茨[注]在1922年所描述的一种非常罕见的疾病。这种病始于青年时期的动作异常，但随着病情的发展，会导致普遍的神经学症状、痴呆，最终导致死亡。哈勒沃登和施帕茨在五姊妹中观察到了这种致命的疾病。尸检时，她们的大脑中都有轴突肿胀和独立轴突的肿块，苍白球和黑质中也发现了褐色的变色情况。

那么，弗兰克看来或许是患上了哈勒沃登-施帕茨氏症[注]，因为他的夭亡，才让我们看到这种病在相当早期阶段的神经基础。

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有了哈勒沃登-施帕茨氏症的一个典型病

例，这个病例没有受到较晚期患者的任何次级症状的影响，比此前任何描述都更加准确地诠释了该病症最初的基本变化。这种只针对神经轴突，却丝毫不伤及神经细胞体和轴突的髓鞘的古怪病状激起了我的兴趣。

就在前一年，我刚刚读过哥伦比亚大学神经病理学家戴维·考恩（David Cowen）和埃德温·奥姆斯特德（Edwin Olmstead）的一篇论文，文章描述了婴儿的一种原发性轴突疾病：可能会早在第二年便表现出病情，通常死于7岁。但与哈勒沃登-施帕茨氏症的轴突异常只局限于很小的决定性区域的情况截然相反，在（考恩和奥姆斯特德称之为）婴儿神经轴突营养不良中，轴突的肿胀和碎片是广泛分布的。

我怀疑是否有轴突营养不良的动物模型，继而碰巧在我们自己的神经病理科找到了两位研究人员正好在研究这个问题。[注]其中一位斯特林·卡彭特正利用饮食中缺乏维生素E的大鼠进行研究；这些可怜的大鼠对后肢和尾巴失去了控制，因为它们脊椎感觉神经束的轴突损伤阻断了后肢和尾巴的知觉，而它们大脑的神经核团——那里轴突损伤的分布与哈勒沃登-施帕茨氏症完全不同，但或许能揭示相关的致病机制。

UCLA的另一位同事安东尼·维里蒂研究的是一种急性神经综合征，给实验室动物施用一种有毒的氮化合物——亚胺二丙腈（IDPN）便可出现这些症状。[注]被施用了这种化合物的小鼠极度兴奋，片刻不停地转圈或倒退跑，同时伴随着无意识的抽搐、眼睛凸出和阴茎异常勃起；它们也发生了重大的轴突变化，但这只发生在大脑的觉醒系统中。

有时人们用“华尔兹小鼠”指代这种被迫永远保持活跃的小鼠，但这个高雅的术语没有反映出这种综合征势不可当的严重性。神经病理科惯有的宁静常常会被过度兴奋的小鼠吱吱的尖叫声打破。尽管IDPN中毒的小鼠与缺乏维生素E、拖着横向展开的后肢行动的大鼠完全不同，也迥异于患有哈勒沃登-施帕茨氏症和婴儿神经轴突营养不良的人类症

状，但是它们看来有着共同的病理：局限于神经细胞轴突的严重损伤。

看起来，引发如此截然不同的人类和动物综合征的似乎是同一类型的轴突营养不良，尽管其发生在神经系统的不同区域，得知这一点能否让研究人员获得更深入的见解？

我搬到洛杉矶之后，再也不能在周日早晨和车友们一起骑车去斯廷森海滩，我又变成了独行客；周末，我会单枪匹马地长途骑行。只要能在星期五把手头的工作做完，我就会扳鞍认镫（有时我会把自己的摩托看作一匹马）兵发大峡谷，沿着66号公路一路直行。我会骑上一整夜，俯趴在油箱上；这辆摩托车只有30马力，但如果我俯趴着，时速就能略超160公里，我这样蜷伏在车上，就可以持续不断地全速跑下去。

如果那天是月圆之夜，在车灯或是满月的照耀下，车前轮吞噬着银色的路面，我有时就会生产生一种奇怪的认知反转和幻觉。我时而觉得自己正在地球表面画一条线，时而又觉得自己在地面上一动不动，而整个星球在我身下静静地旋转。我只在加油站停下几次，加满油箱，伸展一下腿脚，和加油站服务员聊上几句。如果我全速行进，就能及时赶到大峡谷去看日出了。

有时，我会在离大峡谷还有一段路程的一个小汽车旅馆停车小憩片刻，但通常都是露天睡在睡袋里。这有一定的危险——不仅仅是因为随时可能出现的熊、郊狼或有害昆虫。一天晚上，我选择从洛杉矶到旧金山的沙漠路线33号公路，我停车打开睡袋，在一片黑暗中把它铺在一个长满软苔、看似很美的天造之床上。我呼吸着洁净的沙漠空气一夜好眠，但早上醒来，我发现自己睡在一大片真菌孢子上，这一夜下来，一定全吸进肺里了。那是球孢子菌属（*Coccidiomyces*）的真菌，是加州中央山谷所特产的臭名昭著的菌类，会导致轻重程度不同的呼吸道疾病，严重的会患上所谓的谷热症，甚至还可能会造成致命的肺炎或脑膜炎。

我的真菌皮测结果是阳性的，但幸运的是没有什么症状。

我会在大峡谷徒步旅行度过周末，有时也会去橡树溪峡谷[注]，观赏那里不可思议的红色和紫色。有时我会去杰罗姆[注]，那是一座鬼城（区区几年后，它就打扮得漂漂亮亮地迎接游客了），还有一次，我去拜访了怀亚特·厄普[注]的墓地——他是早期西部时代的一位伟大的浪漫人物。

我会在星期日晚上骑回洛杉矶，以年轻人的恢复力在星期一早上八点光鲜亮丽地出现在神经内科查房现场，让人很难注意到我在周末纵横往返了约1600公里的路程。

有些人对摩托车和车手有“看法”。在美国，这种人或许比欧洲还要多。这是一种恐惧症或非理性的憎恶，有时会驱使他们采取行动。

我第一次有这种经历是在1963年，那是个完美的春日，当时我沿着日落大道慢腾腾地骑着车，享受着好天气，一边思考着自己的事情。我在后视镜里看到一辆汽车，做手势让它超过我。他加快了速度，但和我平行时，他突然朝我变向，逼得我迅速急转以免撞车。我没想到这是故意的，还以为司机大概喝醉了或是技术不佳。那辆车超过我以后慢了下来。我也放慢了车速，直到他做手势让我超过他。就在我超车时，他又突然转向开到了路中央，我又堪堪躲过了他的侧面撞击。这一次，他明显是故意的。

我从不惹事，也从来没有攻击过任何人，除非是被人攻击在先。但这有可能致命的攻击彻底激怒了我，我决心以牙还牙。我在车后和他保持着100码（约91米）的距离，正好在他的视线之外，但准备好他在红绿灯前被迫停车时蹿到前面去。我们开到西木大道时，机会来了。我悄无声息地（我的摩托车几乎没有声音）偷偷开到司机一侧，打算在追上

他时敲碎车窗或是刮花他的车漆。但司机这边的车窗开着，我见状，把拳头猛戳进车窗，抓住他的鼻子，用尽全身力气狠狠地拧了下去；他大叫一声，在我放开手时满脸是血。他被吓得惊慌失措，我骑车离开，觉得与他想要我的命相比，这不算过分。

第二次这样的事故发生在我沿着33号公路去旧金山的路上，那是很少有人走的沙漠路线；我喜欢这条路的空旷和车流稀少，当时正以时速约112公里的速度怠速前行，一辆车出现在我的后视镜里，（我判断）时速将近145公里。司机有整条马路的空间来超车，但就像那位洛杉矶的司机一样，他企图把我挤出路面。他成功了，我被挤到了紧急情况和故障专用的路肩，那里没有铺砌沥青。我设法保持车头不偏向，扬起了一大片尘土，重新回到了路上，这简直就是奇迹。袭击我的人此刻已开出去好几百米了。我的主要反应是怒多惧少，因而迅速从行李架上抽出单脚架（我当时很热衷于风光摄影，旅行时车上总是绑着相机、三脚架、单脚架等等）。

我在头顶上抡着单脚架，就像《奇爱博士》[注]最后一幕中疯狂的上校横跨在炸弹上挥舞着帽子冲向目标一样。我看起来一定像是一只发狂的猛兽，因为那辆车加速逃走了。我也加速，尽我所能地推进引擎，逐渐赶上他。那个司机在路上飘忽不定，突然减速或是在空旷的马路上左右摇摆，企图以此甩掉我，发现这些都无效之后，他突然下到科灵加小镇的辅路上——这是个错误，因为汽车一头扎进了全是小路的迷宫里，而我紧跟其后，最后把它堵在一个死胡同里。我跳下车（我体重约有260磅呢），挥舞着单脚架冲到被困的汽车前。我看见车里有两对少年，四个人都吓坏了，但当我看到他们年轻无助和受到惊吓的样子，拳头松开了，单脚架滑到了地上。

我耸了耸肩，捡起单脚架，走回摩托车那边，示意让他们走了。我想我们都吓得要命，因为那是一场有可能致命的愚蠢决斗，我们都有与死神擦肩而过的感觉。

我骑车漫游加州时，总是带着我的尼康F相机和一堆镜头。我特别喜欢微距镜头，用它可以拍摄花朵、树皮、地衣和苔藓的特写。我还有一台4×5英寸的林哈夫观景式相机，三脚架很结实。所有这些都打包装在我的睡袋里，全然不必担心颠簸和震动。

我从小就知道照片洗印的神奇，我当时那间小小的化学实验室就有遮光帘，可以作为暗房，如今在UCLA又重操旧业了；我们神经病理科有一个设备极佳的暗房，我在显影盘中摇动大照片时，喜欢看到影像一点一点地显现出来。风光摄影是我的心头好，我周末骑车出行有时会受到《亚利桑那公路》[注]的影响，这本杂志里有安塞尔·亚当斯和埃利奥特·波特[注]等人的了不起的摄影作品，那些照片一度成了我的奋斗目标。

我在威尼斯[注]的肌肉海滩有一套公寓，就在圣莫尼卡的南边。肌肉海滩有很多伟大的人物，包括参加过奥运会举重比赛的戴夫·阿什曼和戴夫·谢泼德。戴夫·阿什曼是个警察，他谦逊节制，在我们这个充满了养生迷、类固醇服用者、酒鬼和吹牛大王的世界里颇算得上是个异类。（我本人在那段日子里用过不少其他药物，但从未服用过类固醇。）我得知他在前蹲举方面无人能敌，这比背蹲举可要难得多，也需要更多的技巧，因为举重的人必须保持完美的平衡和直立。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去了威尼斯海滩的举重台，戴夫看了看我这个新来的，在前蹲举项目上向我提出了挑战。我可不能拒战，否则就会被贴上胆小鬼或懦夫的标签。我说："没问题！"本该是充满自信的铿锵之声听来却微弱嘶哑。我旗鼓相当地跟他比试，一直升到了500磅，但当他从500磅提到550磅时，我觉得自己完了。让我惊讶的是，我此前几乎没练过前蹲举，也举起了这个重量。戴夫说这是他的极限了，但我虚荣心作祟，冲动之下又挑战了575磅。我堪堪完成，但觉得自己的眼睛都要凸出来了，还满怀恐惧地担心头部的血压。在这之后，肌肉海滩就接纳了我，还给了我一

个绰号：“深蹲医生”。

肌肉海滩还有不少强壮的人。麦克·巴彻勒拥有一家酒吧，我们常去那里聚会。他的双手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大也最壮的；毋庸置疑他是世界掰手腕冠军，据说曾单凭双手便掰弯了一枚银币，这我倒没亲眼见过。还有两个巨人——查克·阿伦斯和史蒂夫·默亚尼安，他们在肌肉海滩的地位近乎半个神明，因此与其他人多少有点疏远。查克可以单手推举375磅的哑铃，史蒂夫曾发明了一个新的举重动作——上斜式卧推。他们俩的体重都将近300磅，有着大得夸张的双臂和胸膛；他们俩形影不离，把他们开的那辆大众甲壳虫车塞得满满的。

查克身形巨硕，但还是渴望更加强壮，我还在UCLA的神经病理科工作时，有一天他突然来访，把门口堵得严严实实的。他说他一直想知道人类生长激素的事情，问我可否给他指出脑垂体的位置。我办公室里到处都是泡在防腐液里的大脑，于是就拿出一个来给查克看脑基底部豌豆大小的脑垂体。“就在那儿啊！”查克说道，满意地走了。但我却不安起来：他想干什么？我给他看脑垂体的做法是否合适？我不禁展开了狂想，想象他直奔大脑而去（区区福尔马林可吓不住他），跟采摘黑莓似的把脑垂体都揪出来，洗劫了神经病理实验室。更可怕的是，我想象着他发起了一连串的离奇谋杀，受害人的头颅都被砸开了，脑浆迸裂，而脑垂体都被人吃了。

还有哈尔·康诺利，他是奥运会链球选手，我在肌肉海滩体育馆经常会见到他。哈尔的一条胳膊几乎瘫痪，松松垮垮地挂在肩膀上，姿势像个服务生在要小费。作为神经科医生的我立刻意识到那是欧勃氏麻痹(注)；如果胎位是横位，分娩时不得不拉着一条胳膊才能生下来，这种对臂神经丛的牵拉就会导致这样的麻痹，这种情况时有发生。但如果说哈尔的一条胳膊废了，他的另一条胳膊却是天下无双。他对运动的热爱让人看到意志和代偿的力量有多大，令人感动；让我想起了自己在UCLA时有所见的情况——几乎无法移动手臂的脑瘫病人却学会了用脚来写字

和下棋。

我在肌肉海滩拍照片，力图抓住那里的很多特质，还有人们常去的流连之所；与此同时，我还在写一本关于这个海滩的书——描写20世纪60年代初期肌肉海滩那个奇特世界的风土人情和日常见闻。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写成这样一本书：由语言描绘的风景和人物肖像组成的一系列剪辑画面，中间穿插照片点缀。在我离开UCLA时，我把自己从1962年到1965年拍摄的所有照片，以及我的素描和笔记都打包装进一口大箱子里。这口箱子根本没能抵达纽约；没有人知道它在UCLA出了什么状况，我也未能从洛杉矶或纽约的邮局得到任何答复。如此一来，我就失去了三年里在海滩附近拍摄的几乎所有照片，只有十几张照片幸存了下来。我始终相信那口箱子还在，总有一天它会在世上露面的。

吉姆·汉密尔顿是肌肉海滩举重者中与众不同的一员。他顶着一头蓬松的卷发，还留着一大把卷曲的胡子，脸露在外面的部分很少，只有鼻头和那双时刻保持着笑意的深陷的眼睛。他胸围宽阔，有着法斯塔夫[注]式的大肚子；他是海滩上卧推最强的人之一。他走路一瘸一拐的；一条腿稍短一些，有一道手术的伤疤纵贯整条腿。他告诉我，他骑摩托车曾经出过车祸，有多处复合性骨折，在医院里躺了一年多。

他当时只有18岁，刚从中学毕业。那是段非常艰难、孤独，充满痛苦的日子，如果不是突然发现自己有惊人的数学天赋，那段时光简直难以忍受，这一发现让他自己和所有的人都很吃惊。这种天赋在上学时并没有显现出来，那时他很讨厌数学，但如今他唯一的需求就是各种关于数学和博弈论的书籍。他被迫禁足长达18个月，接受了十几次手术，重建他那条不成人形的腿。这正是脑力活动的绝佳时期，他在数学的宇宙里拥有了越来越强大的力量和自由。

吉姆高中毕业时对自己能“做”什么一无所知，但他出院时，却凭借

着数学能力在兰德公司找到了一份计算机程序员的工作。肌肉海滩的朋友和酒友们很少有人知道吉姆还有着数学高手的一面。

吉姆居无定所；在浏览我们俩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通信时，我看到他寄给我的明信片来自圣莫尼卡、凡奈斯、威尼斯、布伦特伍德、西木区、好莱坞，以及其他数十个地方的汽车旅馆。我不知道他驾照上的地址是在哪里，我猜那可能是他少年时代在盐湖城的住址。他来自一个著名的摩门教[注]家族，是杨百翰[注]的后人。

对吉姆来说，从一个汽车旅馆搬到另一个汽车旅馆或睡在车里都不是难事，因为他把自己为数不多的财产（大多是衣服和书籍）都放在兰德公司，有时自己也在公司过夜。他为公司的超级计算机设计了各种下国际象棋的程序，还会和这些程序下棋来测试它们（也测试他自己）。他在吃过迷幻药精神恍惚的那段时间特别喜欢这么干；他觉得这会让自己的走法更加难以预测，也更充满灵气。

如果说吉姆在肌肉海滩有一个朋友圈的话，他还有另外一个朋友圈——一群数学家。和著名的匈牙利数学家保罗·埃尔多斯一样，他也会深更半夜去拜访自己的数学家朋友，花上几个小时探讨一番，然后就在他们的沙发上度过残夜。

在我认识他之前，吉姆曾偶尔在拉斯维加斯过周末，观察二十一点赌桌的动态，他设计了一种策略，可以让玩家在赌博中缓慢但稳定地赢钱。他在兰德公司请了3个月的假，自己在拉斯维加斯的一个旅馆房间里安置下来，所有醒着的时间都用来玩二十一点。他缓慢而稳健地赢钱，累计超过了10万美元，这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可是笔巨款，但在这个当口，两条彪形大汉登门拜访。他们说赌场早就注意到了他稳操胜券，他一定是有某种“方法”，但现在他该走人了。吉姆接受了他们的要求，当天就离开了赌城。

吉姆当时开着一辆巨大的敞篷车，脏得几乎看不出原来的白色了，

里面装满了空牛奶盒和各种垃圾；他每天开车时都要喝一加仑(约3.8L)或者更多的牛奶，顺手就把空盒子扔在身后。在这一群肌肉棒子里，我们俩彼此互有好感。我喜欢听吉姆激情洋溢地谈论他自己热爱的那些东西——数学逻辑、博弈论，还有电脑游戏，他也会给我表达自己的兴趣和激情的机会。我在托潘加峡谷买了自己的小房子以后，他和他的女友凯茜经常来我这里。

作为一个神经科医生，我的职业兴趣在于大脑和精神的各种状态，并不限于由药物诱发或改变的状态。20世纪60年代初，有关精神药物及其对于大脑神经递质的作用的新知识迅速增加，我渴望着对此能有亲身体验。我认为这样的经验或许可以帮助我了解自己的某些病人的体会。

肌肉海滩的一些朋友力劝我服用“安坦”，我只知道那是一种治疗帕金森病的药物。“吃20片就成，”他们说，“你还能有部分的自控力。你会有一种完全不一样的感觉。”于是在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就像我在《幻觉》中描述的那样：

> 我数出20片药，用一口水把它们冲下喉咙，坐等起效……我口干舌燥，瞳孔放大，很难再阅读，但也就是这样了……没有任何精神作用，这是最让我失望的。我不知道自己真正期待的是什么，但我的确盼着发生点什么。
>
> 我到厨房里烧一壶水准备泡茶，这时听到有人敲门。是我的朋友吉姆和凯茜；他们常常会在星期天早上到访。“请进，门开着呢。”我大声喊道。他们在客厅落座后，我问：“你们喜欢吃什么样的蛋？”吉姆说他要吃单面煎的蛋，凯茜要吃双面煎的。我一边给他们煎火腿和蛋，一边和他们聊天——厨房和客厅之间是两扇低摆门，我们完全可以听清对方说话。五分钟后，我喊道：“大功告成。”然后我把他们的火腿和蛋放在托盘上，走进了客厅——却发现那里空无一人。吉姆不在，凯茜也不在，没有他们来过的任何迹象。我吓了一跳，差点把托盘掉到地上。

我根本未曾想到吉姆和凯茜的声音、他们的“在场”都是虚幻的。我们像往日一样进行了一场友好的日常对话。他们的声音和往常一样；在我打开摆门，看到客厅里空无一人之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整个谈话过程，至少他们那部分的谈话，全是我的大脑臆想的。

我不但深感震惊，而且被吓坏了。我知道服用麦角酰二乙胺（LSD）和其他药物会发生什么。世界看起来都会不一样，感觉也不一样；这是特别极端的体验方式。但我和吉姆、凯茜的“谈话”没有丝毫特别之处；那简直再平常不过，完全没有幻觉的痕迹。我考虑了一下自己会不会是与他们的“声音”谈话的精神分裂症状，但精神分裂症的典型声音都是嘲笑或谴责式的，绝不会讨论火腿、鸡蛋和天气。

“小心点，奥利弗，”我对自己说，“控制好自己，别再发生这样的事了。”我慢慢地吃着自己那份火腿和蛋（还有吉姆和凯茜的那两份），陷入了沉思，然后决定去海滩，在那里我能见到真正的吉姆和凯茜，还有诸多好友，好好游个泳，享受一下悠闲的下午时光。

我在南加州的那段时间，吉姆是我生活中很重要的部分（我们每个星期都会见上两三次），我搬到纽约后非常想念他。1970年后，他在电脑游戏（包括战争游戏）方面的兴趣扩展到了在科幻电影和卡通片中应用电脑动画，这把他拴在了洛杉矶。

1972年吉姆来纽约看我时，看起来很健康也很快乐；他展望着未来，虽然还不清楚自己将来会在加州还是去南美（他在巴拉圭待了几年，非常喜欢那里，还买下了一个牧场）。

他说自己已经有两年滴酒不沾了，这让我特别高兴，因为他有个危险的习惯，会突然痛饮不止，我知道的最后一次曾让他患上了胰腺炎。

他当时正要回盐湖城与家人团聚。3天后，我接到凯茜的电话，跟我说吉姆死了：他又开始痛饮，又发展成胰腺炎，但这一次接踵而来的是胰腺坏死导致的腹膜炎。他死时只有35岁。注

1963年的一天，我去威尼斯海滩玩人体冲浪；海上波涛汹涌，除我之外别无一人，但我当时正值身体状态的鼎盛时期（自大感也最膨胀），坚信自己能应付得了。我被海浪打得有点晕头转向，这很好玩儿，但随后一个巨浪在我头上高高耸起。我企图从它下面潜过去，却被海浪从背上猛推出去，在水中无助地翻滚。我不知道海浪把我推出去多远，最后发现浪头就要把我撞向海岸了。这种冲击力是在太平洋沿岸折断脖子的最常见的原因；时间紧迫，只够我伸出右臂。冲击力把我的手臂扯回来，肩膀脱臼了，但总算保住了脖子。

失去一臂后，我无法迅速游出去，躲开紧随第一个浪头而来的下一个巨浪。但在最后一秒，两条有力的手臂抓住了我，把我拉到了安全地带。那是切特·约顿，一个非常强壮的年轻健美运动员。我刚刚安全到达海滩，肱骨头还错位突出，忍着剧痛，切特和他的几个举重伙伴就抓住了我，两人抓住腰部，两人拉着胳膊，直到肩膀咔吧一声回复原位。切特坚持训练，赢得了宇宙先生健美大赛，后来年过七旬，依然保持着出色的肌肉；如果不是他在1963年把我拉出海面，我也就不在人间了。注关节复位，肩痛消失后，我才感受到手臂和胸膛的其他疼痛。我骑车去了UCLA的急诊室，他们发现我断了一条胳膊和几根肋骨。

偶尔周末，我得在UCLA待命，其他周末则是在贝弗利山医生医院值夜班，补贴自己微薄的收入。有一次，我在那里遇到了梅·蕙丝注，她来做个小手术。（我没认出她的脸，因为我是个脸盲，但我听出了她的声音——还会有人听不出来吗？）我们聊了很多。我去跟她道别时，

她邀请我去她在马里布的庄园玩；她喜欢身边围绕着年轻的壮汉。我很后悔自己从来没有接受过她的邀请。

我的力气曾有一次在神经科病房派上过用场。我们给一个不幸得了球孢子菌脑膜炎和脑积水的病人测视力。正当测试期间，他突然翻起白眼晕了过去。他这是“脑疝”，对于那种非常可怕的病情，这个术语有点过于温柔了：颅内压力过大，以至于小脑扁桃体和脑干被迫穿过了颅底的枕骨大孔。脑疝在数秒之内便可致命，我当机立断抓住病人，把他倒提了起来。他的小脑扁桃体和脑干又回到了颅内，我觉得自己生生把他从鬼门关硬拽了回来。

病房里的另一个失明瘫痪的病人因为一种叫作视神经脊髓炎，或称德维克氏症（Devic’s disease）的罕见疾病奄奄一息。当她听说我有一辆摩托车，还住在托潘加峡谷时，表达了一个特别的遗愿：她想让我骑摩托车带着她，在托潘加峡谷路的环形路线上来回转转。一个星期天，我和三个举重伙伴一起来到医院，设法把这个病人带出医院，在我车后绑好。我慢慢启动，按照她的愿望，带她在托潘加转了一圈。回来后，院方震怒，我觉得自己会被当场开除了。但我的同事们——还有病人们——都为我说情，我受到了严重警告，但没有被开除。总的来说，我是个让神经科很为难的人，但也给科室增了光——我是唯一发表过论文的住院医师，我觉得这一事实或许救过我好几次。

我有时会想为什么如此无情地逼自己练举重。我认为动机很简单；我不是健美广告上说的那种体重98磅的病夫，但我胆小如鼠，缺乏自信，没有安全感，逆来顺受。通过举重，我变得强壮起来（非常强壮），体重增加了，但发现这对于我的个性毫无用处，我的个性竟一点儿没变。况且跟很多过量运动一样，举重也要付出代价。我在练蹲举时过度使用了股四头肌，远远超出了它们所能承受的天然极限，导致股四头肌容易受伤，1974年我的一侧股四头肌肌腱断裂，1984年另一侧也断裂了，这显然不可能与我疯狂蹲举无关。1984年住院时，我正因为一条

腿上有一道长疤而自怜自艾，肌肉海滩时期的老友，伟大的戴夫·谢泼德来看望我。他一瘸一拐地忍着痛苦，慢慢走进我的房间；他两侧的髋关节都有严重的关节炎，正在等待全关节置换。我们看着彼此，我们的身体几乎都被举重毁了。

“我们这些傻瓜。”戴夫说。我点头表示同意。

在旧金山YMCA的中央体育馆里，我对他一见钟情；那是1961年初。我喜欢他的名字：梅尔（Mel），希腊语的意思是“蜂蜜”或“甜蜜”。他把名字一告诉我，我的脑子里就闪过一连串“mel”开头的字眼——“泡在蜜里”（mellify）、“甜蜜蜜”（melliferous）、“甜美”（mellifluous）、“以蜜为食”（mellivorous）……

“好名字，梅尔，”我说，“我叫奥利弗。”

他有着运动员式的高大身躯，强壮有力的双肩和大腿，还有完美无瑕的奶白色平滑肌肤。他说自己年满19岁了。他在海军服役，他的船，美国军舰诺顿湾号（Norton Sound）就停靠在旧金山，只要有空就会来YMCA训练。我当时也在艰苦训练，希望能为打破蹲举纪录做好准备，我们的练习时间有时会重叠。

练习和淋浴完毕后，我会骑车捎梅尔回他的军舰，并把车上的备用防撞头盔送给了他。他有一件褐色的软鹿皮夹克，他说那头鹿是他在老家明尼苏达州亲手射杀的。我认为我们俩是天生一对，当他坐在我身后的车鞍上，抱紧我的腰时，我兴奋得心里有点痒痒的；他说，这是他头一回坐摩托车。

我们厮守了一年——就是我在锡安山医院实习的那一年。我们会在周末一起骑车出行，在野外露营，在池塘和湖泊游泳，有时还会一起练

摔跤。这会给我带来一丝色情的兴奋感，也许梅尔的感觉也是如此。那是我们的身体急不可待地相抵所带来的情欲，但其中没有明确的性成分，也没有哪个旁观者会认为我们还有什么其他目的，只不过是一对正在摔跤的年轻人而已。我们俩都为自己洗衣板一样平坦的腹部深感自豪，一次能做100多个仰卧起坐。梅尔会跨坐在我身上，我每次起身，他都会开玩笑地朝我的肚子打上一拳，我也会这样和他开玩笑。

我发现这个举动让我充满了性兴奋，我觉得他也是如此；梅尔总是说："我们摔跤吧""我们练腹肌吧"，但这并不是有目的的性行为。我们会一面锻炼腹肌或练习摔跤，一面从中获得快乐。如果事情没有进一步发展，一切正常。

我感觉到了梅尔的脆弱，他对和另一个男人有性接触感到隐隐的恐惧。他自己并未充分意识到这一点，但我也感觉到了他对我怀有特殊的感情，我大胆地觉得，这种感情或许能超过那些恐惧。我意识到自己必须非常温柔，决不可冒进。

我们这种田园牧歌式的来往持续了一年，在某种意义上像是纯洁的蜜月期，及时享乐而不必考虑未来。但随着1962年夏天的临近，我们必须筹划未来了。

梅尔的兵役即将结束，他高中一毕业就直接参加海军了，如今他希望去念大学。我要搬去洛杉矶在UCLA当住院医师，所以我们准备在加州的威尼斯共住一套公寓——那里离威尼斯海滩和肌肉海滩健身房都很近，我们可以在那里训练。我帮梅尔申请了圣莫尼卡学院，还给他买了辆二手的宝马摩托，跟我自己的车就像双胞胎一样。他不喜欢我送他礼物或者钱，自己找了个地毯厂的工作，离我们的公寓只有几步之遥。

公寓很小，只是一个单间外加一个小厨房。梅尔和我分床睡，公寓的其他部分都堆满了书和我多年来投稿的期刊和论文，数量越积越多；梅尔自己没几样东西。

早晨都是令人愉悦的：我们一起喝咖啡吃早餐，然后各自去上班。（梅尔去地毯厂，我去UCLA。）下班后，我们会去肌肉海滩健身房，然后去海滩上的锡德咖啡馆，一起锻炼的人都去那里消磨时光。我们每周会去看一次电影，梅尔每个星期会有几次自己骑车出行。

夜晚的气氛就有些紧张了：我发现自己很难集中精神，总是非常清醒，几乎高度清醒地意识到梅尔就在近旁，特别是我还很爱闻他身上那种男性动物的气味。梅尔喜欢我帮他做按摩，他会脸朝下裸身躺在自己的床上，让我按摩他的后背。我穿着训练短裤骑跨在他身上，把油倒在他背上（那是牛脚油，我们用这个来使摩托车皮衣保持柔软），慢慢按摩着他匀称有力的背肌。他很喜欢这样，在我的双手下放松下来，任我摆布，我也喜欢这样做；实际上，这会让我达到高潮的边缘。濒临高潮还好，可以假装没出什么特别的情况。但有一次，我没有控制住自己，把精液射得他满背都是。那时我感觉他的身体突然僵硬了起来，他一言不发地起床去淋浴了。

那天晚上他没再跟我说过一句话；我显然是太过分了。[我突然想起了母亲的话，而MEL正是母亲的名字缪丽尔·埃尔茜·兰多（Muriel Elsie Landau）的首字母缩写。]

第二天早上，梅尔简短地说："我得搬出去了，找个我自己的住处。"我什么也没说，但难受得快要哭了。他告诉我说，几个星期前的一个晚上，他自己骑车出去时，遇上了一个年轻女子（实际上不太年轻了，已经有两个十几岁的孩子），请他住到她家里去。他因为友谊拒绝了她的邀请，但现在，他觉得必须离开我了。尽管如此，他希望我们仍然是"好朋友"。

我与她素未谋面，但我觉得她把梅尔从我身边抢走了。我想起了10年前的理查德，不知道爱上"正常"的男子是不是命运的安排。

梅尔搬出去后，我极为孤独，觉得自己被人抛弃了，正是从这一刻

起，我开始求助药物来作为某种补偿。我在托潘加峡谷租了个小房子；那个房子孤零零地坐落在一条土路的上方，我决定再也不和人同居了。注

其实，梅尔跟我继续保持了15年的联系，虽然这种关系总是暗流涌动。或许梅尔在那方面要更为严重一些，因为他不能安心地接受自己的性取向，渴望跟我有身体接触。而我就性方面而言，早已放弃了对他的幻想和希冀。

我们最后一次见面还是很暧昧。1978年，我去了一趟旧金山，梅尔设法从俄勒冈州过来看我。他奇怪而一反常态地神情紧张，坚持要我一起去澡堂。我从来没去过公共浴室，旧金山的同性恋澡堂都不合我的胃口。我们脱掉衣服后，我看到梅尔的皮肤，那曾经如此细腻无瑕的肌肤，如今却布满了褐色的“牛奶咖啡”斑点。“啊，这是神经纤维瘤。”他说。“我哥哥也有。我觉得你应该看看。”他又补充道。我抱住梅尔，潸然泪下。我想起了理查德·塞利格给我看他的淋巴肉瘤时的情景，难道我爱过的男子都注定身染重疾吗？我们离开澡堂的时候互道再见，相当正式地握手道别。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再也没有互相通信。

在我们的“蜜月”期，我曾经梦想过我们共度一生，直到快乐的晚年；我当时年满28岁。如今我80岁了，正试图撰写一本勉强称得上是自传的东西。我不由得想起了梅尔，还有我们在一起的时光，那段青春年少、感情丰富、天真无邪的日子。我想知道他的遭遇，想知道他是否还在世[神经纤维瘤，或称冯·雷克林豪森氏症（von Recklinghausen’s disease），是一头无法预测的怪兽]。我想知道他是否会读到我刚刚写下的这些文字，对我们年轻时热切、懵懂又非常困惑的自我更加宽容一些。

对于理查德·塞利格细腻委婉的拒绝（“我和你不一样，但我很感谢你的爱，也会用我自己的方式爱你”），我并没有感觉受到冷落或心碎。但梅尔近乎嫌恶的拒绝却伤人至深，剥夺了我（我当时的感受就是这样）获得真正的爱情生活的所有希望。这驱使我不断内敛，日趋堕落，不管不顾地以毒品激发的幻想和快乐来寻求满足。

我在旧金山的两年里，一直过着无害的周末双重生活，把实习医师的白大褂换成兽皮，骑着摩托车绝尘而去，但如今我被迫过上了更加黑暗危险的双重生活。从周一到周五，我在UCLA全身心地为病人看病，但那些周末我却没有去骑车，而是醉心于神游天外——大麻、牵牛花籽或LSD的毒品之旅。这些是我的秘密，从未与任何人共享，也没有向任何人提起。

一天，一个朋友给了我一根“特殊”的大麻香烟，他没有说明这有何特别之处。我提心吊胆地吸了一口，然后又是一口，接下来便贪得无厌地吸完了整根烟。贪得无厌的原因是这根烟产生了单凭大麻从未产生过的东西——一种极富挑逗性、几乎可以算是高潮的快感。我问他这根大麻香烟里有什么，得知是添加了安非他明[注]。

我不知道安非他明成瘾倾向在何种程度上属于“天生”的，在何种程度上又取决于环境或精神状态。我只知道自己从那个晚上开始就再也离不开浸泡过安非他明的大麻香烟，持续了4年之久。在安非他明的奴役之下，我废寝忘食，在大脑快感中枢的兴奋面前，一切其他需求皆须让步。

在与安非他明成瘾搏斗时，我很快从添加了安非他明的大麻转向了口服或注射脱氧麻黄碱。我读到了詹姆斯·奥尔兹[注]大鼠试验的文章。那些大鼠的大脑奖赏中枢（伏隔核和其他深层皮下结构）被植入了电极，它们可以通过按压控制杆来刺激中枢。这些大鼠会永不休止地按压控制杆，直至力竭身亡。我服用安非他明后，感觉自己就像奥尔兹的大

鼠一样迫于无奈。我使用的剂量越来越大，心率和血压被推到了致命的高度。这种状态是永不知足的，瘾君子永远都贪得无厌。安非他明的狂喜欣快不需理由，可以满足一切需求（无须任何东西或任何人就能“完成”我的快感），它从本质上就是完整的，只不过那全然是虚空。所有其他的动机、目标、兴趣、渴望，在这种狂喜的空虚之下都消失殆尽。

我没怎么考虑过这对身体乃至大脑会有什么影响。我知道肌肉海滩和威尼斯海滩有一些人就死于大剂量的安非他明，我没有突发心脏病或是中风就算是非常走运了。我这么做时，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在作死。

星期一的早上，我会回去上班，浑身颤抖，昏昏欲睡，但我觉得没有人看出来我曾在周末神游太空，或是沦落为一只触电的老鼠。人们问我周末做了什么时，我就会说自己“出去”了。他们大概无意于搞清楚是怎样“出去”，以及意义如何。

彼时我已经在神经学期刊上发表过好几篇论文了，但我还想有更大的成就——在美国神经病学学会（AAN）即将召开的年度会议上做展览。

在神经病理科出色的摄影师汤姆·多兰（Tom Dolan）（他是我的朋友，也跟我一样对海洋生物学和无脊椎动物感兴趣）的帮助下，我的爱好从西部风光摄影转向了神经病理学的内在景观。我们精益求精，力求得到尽可能好的照片，表现出哈勒沃登-施帕茨氏症、大鼠维生素E缺乏，以及小鼠IDPN中毒的巨大轴突肿胀的微观形貌。我们把这些照片转成了柯达克罗姆彩色透明片，做了一个特殊布光的浏览柜，从里面照亮透明片，还配上了说明文字。

我们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准备停当，在1965年AAN克利夫兰春季会议上搭出展台。展览就像我希望的那样很受欢迎，而一贯害羞沉默的我

发现自己吸引了很多人来看展览后，对三种轴突营养不良的特殊美感和有趣之处做了详尽的说明。这三个病例在临床和构造方面截然不同，而在单个轴突和细胞的层面却又极其相似。

那次展览成了我进入美国神经学界的敲门砖，仿佛在说：“我来了，看看我有多棒。”就像4年前我在加州创造蹲举纪录是我进入肌肉海滩的举重圈的垫脚石一样。

我曾担心自己会在1965年6月住院医师生涯结束时失去工作。但轴突营养不良的展览让我收到了来自全美各地的聘书，其中包括纽约市的两个特别重要的邀请——一个来自哥伦比亚大学的考恩和奥姆斯特德，另一个来自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的著名神经病理学家罗伯特·特里（Robert Terry）。1964年，特里来UCLA演示他在阿尔茨海默病㊟方面的最新电镜发现时，我就迷上了他的开创性工作；当时，我对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病变特别感兴趣，想知道这些疾病是像哈勒沃登-施帕茨氏症一样发生在生命初期，还是像阿尔茨海默病一样发生在晚年。

我也许可以继续留在UCLA，住在托潘加峡谷的小房子里，但我觉得应该继续前行，具体而言，应该去纽约。我觉得自己在加州的生活太过享受，沉迷于简单庸俗的生活，更不用提越来越大的毒瘾了。我觉得自己需要去一个真正艰苦的地方，可以在那里献身于工作，或许还能发现或创造出真正的自我，发出属于我自己的声音。我的兴趣固然在轴突营养不良，这是考恩和奥姆斯特德的专长，但我希望能做点其他事情，把神经病理学和神经化学紧密结合起来。爱因斯坦医学院是个很新的学校，在神经病理学和神经化学（天才的索尔·科里把这两个学科汇集在一起）领域提供特殊的跨学科研究资助金。因此，我接受了爱因斯坦医学院的聘书。㊟

我在UCLA的3年里辛勤工作，尽情享乐，没有休过假期。我不时会去见见我的主任，很难相处（但很和蔼）的奥古斯塔斯·罗斯，说想

请几天假，但他总是会说："对你来说，每一天都是假期啊，萨克斯。"我就会被吓得放弃这个想法。

但我在周末坚持骑车出游，经常骑车去死亡谷，有时也会去安沙-波利哥[注]，我爱沙漠。我偶尔还会骑车向南去下加利福尼亚州[注]，感受一下截然不同的文化，尽管过了恩森那达[注]以后，道路变得崎岖不平。在我离开UCLA前往纽约时，已经骑车跑过160934公里了。1965年，路况已经变得拥挤起来，特别是在东部，我再也没能像从前在加州时那样，自由快乐地享受骑车和旅行生活了。

我有时会想，既然西部，特别是西南部的生活如此吸引我，我为何会在纽约生活了50多年。如今，我在纽约有很多牵绊——我的病人、学生、朋友，还有我的精神分析医生，但我从来没有觉得这里像加州那样打动我。我猜自己怀念的或许不仅是那个地方本身，还包括我的青春，那个截然不同的时代，那时有爱情，还不时会有豪言壮语："未来就在眼前。"

---

1. 只要有东西可吃，我父亲就能一直吃下去，但如果没有食物，他也可以一整天都不进食；我也一样。我缺乏内部控制，只能求助于外部。我按照固定程序进食，不喜欢偏离常轨。——作者注

2. 黑尔夫戈特是布痕瓦尔德集中营和特莱西恩施塔特集中营的幸存者，这让他的成就显得更不寻常了。——作者注

3. 不幸的是，她髋关节的骨折位置不佳，影响了股骨头的供血。这导致股骨头遭受了所谓的缺血性坏死，最终塌陷，引起持续的强烈疼痛。但我母亲非常坚忍，继续给病人看病，虽有苦痛，依然生活充实，这种痛苦令她迅速变老，1965年我再次回英国的时候，她看起来比三年之前老了十岁。——作者注

4. 史蒂芬·杰伊·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1941—2002），美国古生物学家、演化生物学家、科学史学家与科普作家，职业生涯中大多在哈佛大学担任教职，并曾在纽约的美国自然史博物馆工作。——译者注

5. 塘屋（Down House），查尔斯·达尔文的故居。——译者注

6. 高尔斯（William Gowers，1845—1915），英国神经学家，以其两卷本《神经系统疾病指南》（A Manual of Diseases of the Nervous System，1886，1888）闻名于世。——译

者注

7. 让-马丁·沙可（Jean-Martin Charcot，1825—1893），法国神经学家、解剖病理学教授。他的工作大大推动了神经学和心理学领域的发展，人称“神经症领域的拿破仑”。文中的《讲座》指的是《神经系统疾病临床讲座》（Clinical Lectures on Diseases of the Nervous System，1878）一书。——译者注

8. 亨廷顿舞蹈症（Huntington's chorea），一种常染色体遗传性神经退行性疾病，主要病因是第四染色体上的基因发生变异，产生了变异的蛋白质，该蛋白质在细胞内逐渐聚集在一起，形成大的分子团，在脑中积聚，影响神经细胞的功能。病发时会无法控制四肢，就像手舞足蹈一样，并伴随智能减退，逐渐丧失说话、行动、思考和吞咽的能力，病情大约持续发展10年到20年，并最终导致死亡。该疾病由美国医学家乔治·亨廷顿于1872年发现，因而得名。——译者注

9. 威尔森氏症（Wilson's disease），是一种自体隐性遗传疾病，因第十三对染色体上的两个基因（ATP7B）异常，造成血浆中携带铜离子的蓝胞浆素（ceruloplasmin）缺乏，使得铜离子代谢产生异常，让过多的铜离子在肝、脑、角膜、心脏等处沉淀，而造成全身性症状。该疾病以1912年第一个完整描述此症的英国医生山姆·威尔森医生来命名。——译者注

10. 尤利乌斯·哈勒沃登（Julius Hallervorden，1882—1965），德国医生、神经科学家。——译者注

11. 胡戈·施帕茨（Hugo Spatz，1888—1969），德国神经病理学家。——译者注

12. 哈勒沃登-施帕茨氏症（Hallervorden-Spatz disease），即泛酸盐激酶相关神经变性病（PKAN），是一种罕见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疾病，又称第一型脑内铁沉积性神经退化症（NBIA1）。该病症是一种大脑的退行性疾病，可导致帕金森病、肌张力障碍、痴呆，最终导致死亡。——译者注

13. 这当然不仅是巧合。1963年发表的一篇论文描述了与维生素E缺乏相关的大鼠轴突变化，1964年的另一篇论文描述了小鼠服用亚胺二丙腈（IDPN）后相似的轴突变化。新的发现需要能在其他实验室重现，这正是我在UCLA的同事在做的工作。——作者注

14. IDPN和相关的化合物不仅在哺乳动物中，也在鱼类、蚱蜢，甚至原生动物中产生了过度的兴奋和功能亢进。——作者注

15. 橡树溪峡谷（Oak Creek Canyon），位于亚利桑那州北部，常常被人称作大峡谷的小兄弟。——译者注

16. 杰罗姆（Jerome），亚利桑那州的一座城市。——译者注

17. 怀亚特·厄普（Wyatt Earp，1848—1929），美国西部时代的赌徒，担任过亚利桑那州皮马郡副警长和墓碑镇副镇长等职。他经常被认为是墓碑镇枪战的中心人物。——译者注

18. 《奇爱博士》（Dr.Strangelove），1964年出品的英语黑色幽默电影。此片为英国与

美国合作出品，由斯坦利·库布里克担任导演。该片还有一个较长的副标题："我如何学会停止恐惧并爱上炸弹"。——译者注

19. 《亚利桑那公路》（Arizona Highways），美国著名的游记和艺术摄影杂志。——译者注

20. 埃利奥特·波特（Eliot Porter，1901—1990），美国摄影师，以其拍摄的彩色自然风光照片而闻名。——译者注

21. 威尼斯（Venice），洛杉矶市西区的一个海滨区域，以运河、海滩和街头艺人著称。——译者注

22. 欧勃氏麻痹（Erb's palsy），上臂主要神经群受伤所导致的麻痹。该病症又称欧-杜二氏麻痹，是以德国神经学家威廉·欧勃和法国杜兴·德布伦来命名的。——译者注

23. 法斯塔夫（Falstaff），莎士比亚《亨利四世》和《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人物，他的名字已成了体型臃肿的牛皮大王和老饕的代名词。——译者注

24. 摩门教，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在信仰内容上与基督教有别，坊间一般常用摩尔门教这个非正式的名称。该教会是后期圣徒运动中发展规模最大，且最为人所知的一个宗派，也是创办人约瑟·斯密所唯一承认的宗派，并且认为这才是原始基督信仰的复兴。——编者注

25. 杨百翰（Brigham Young，1801—1877），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的首领。他率领教友长途跋涉来到盐湖城并定居下来。美国犹他州普罗沃市的杨百翰大学即用他的名字命名。——译者注

26. 我曾经希望在吉姆身后出版他的某些数学著作；我想象那是像F.P.拉姆齐（F.P.Ramsey）的遗作《数学的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拉姆齐26岁就去世了）那样的经典作品。但吉姆本质上是个解决现场问题的专家：他会在信封背面草草写下等式、公式或逻辑图，然后把它揉成一团或随手丢掉。——作者注

27. 我应该知道，外海并不适合我，突如其来的巨浪特别危险，就算看似平静的海洋也会平生巨浪。后来，我又遇到两次多少有些类似的事故。一次是在长岛的西安普顿海滩（Westhampton Beach）；这次的海浪撕开了我左腿的大部分绳肌群，又是一个朋友，我的老友鲍勃·沃瑟曼（Bob Wasserman）把我拽到安全的地方。另一次侥幸脱生的事故发生在哥斯达黎加的太平洋海岸，我当时愚蠢地在巨浪中仰泳。如今我对冲浪心有余悸，改在湖泊和缓慢流淌的河水中游泳了，尽管我依然热爱自己1956年在红海风平浪静的水域中学会的潜水。——作者注

28. 梅·蕙丝（Mae West，1893—1980），美国女演员、剧作家，也是美国众所周知的性感偶像。——译者注

29. 几年以后，托潘加峡谷变成了各种音乐人、艺术家和嬉皮士的圣地，但在20世纪60年代初，我住在那里的时候，托潘加人口相对稀少，非常安静。像我的住处那样盖在土路上方的房子没有什么近邻，我必须用1500加仑（约5700升）容量的卡车把水运上去，

储存在蓄水箱中。——作者注

30. 安非他明，又称苯丙胺。刺激剂的一种，能够增加人的机敏性，暂时减轻疲劳感并增加攻击性。因静脉注射具有成瘾性，被列为毒品。——编者注

31. 詹姆斯·奥尔兹（James Olds，1922—1976），美国心理学家。1954年，他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做博士后期间，与彼得·米尔纳共同发现了大脑快感中枢。他被认为是现代神经科学的奠基人之一。——译者注

32. 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又称脑退化症，是一种发病进程缓慢、随着时间不断恶化的持续性神经功能障碍。——译者注

33. 科里是个很有远见的人，他远在神经科学这个词被发明出来之前便想到了这个统一学科的兴起。我从未见过他，因为他在1963年便英年早逝了，但他留下了爱因斯坦医学院所有的“神经”实验室（以及临床神经科）密切合作的遗产——这种互动一直延续到今天。——作者注

34. 安沙-波利哥（Anza-Borrego），位于南加州科罗拉多沙漠的加州州立公园。——译者注

35. 下加利福尼亚州（Baja California），墨西哥最北部的州，北面与美国加州接壤。——译者注

36. 恩森那达（Ensenada），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的第三大城市。——译者注

回天乏术

一天，我坐在咖啡馆里，开始经历最疯狂的幻觉，它突如其来，就像我在《幻觉》中描述的那样：我正在搅拌着咖啡，它突然变成了绿色，继而又变成了紫色。我吃了一惊，抬头看去，只见一个顾客在收银台那里付账，他长着一颗长鼻目动物的巨硕头颅，像一头象海豹……

1965年9月，我搬到纽约，担任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神经化学与神经病理学的研究职位。我还有希望成为一个真正的科学家，一个实验科学家，尽管我在牛津的研究最终以惨败告终，本应告诫自己不要重蹈覆辙。但我潇洒地拒绝接受这个结果，觉得自己还应该再试一次。

罗伯特·特里是个暴躁的人，他在UCLA做过演讲，是有关他对于阿尔茨海默病的电子显微镜研究的，那个演讲十分精彩，让我着迷，在我抵达纽约时，他休假去了，他不在的时候，神经病理科的工作由伊万·赫尔佐克主持，赫尔佐克是个温和、好脾气的匈牙利流亡者，他对自己那位喜怒无常的同事出奇地忍耐。

1966年，我在服用超大剂量的安非他明后，变得精神错乱？躁狂？无法无天？还是强化了我的一切身体机能？我不知道该用哪个字眼，但这的确导致我的嗅觉大大增强了，平时并不出色的想象力和记忆力也突飞猛进。

每周二我们都会有一次教学测验，伊万会让我们辨识神经病理异常情况的显微照片。我平常很不擅长此事，但有一个星期二，伊万展示了一些照片，说："这是一个极端罕见的情况，我并不指望你们能认出来。"

我大喊道：“小神经胶质细胞瘤！”大家都吃惊地看着我。我平常都是那个一言不发的人。

“没错，”我继续说，“全世界的文献中只描述过六个病例。”然后详细引述了所有的病例。伊万瞪着眼，凝视着我。

“你怎么会知道这个？”他问道。

“哦，只是随便看看。”我答道，但我本人也跟他一样吃惊。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做到、在什么时候以这么快的速度无意识地吸收了这个知识。这全是安非他明那种古怪的强化作用所致。

作为一名住院医师，我对于一种名为脂沉积症（往往是家族遗传的罕见疾病）特别感兴趣，在这种病里，异常的脂肪会积累在脑细胞中。我非常激动地得知，有人发现这些脂质还可以积聚在位于肠壁的神经细胞中。这就有可能在出现任何症状之前，通过直肠而不是大脑的活组织检查便诊断出这种疾病了——这个手术造成的创伤要小得多。[我是在《英国外科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Surgery*）上看到原始报告的。]医生只需要找到区区一个脂质膨胀的神经元，便可做出诊断。我想知道其他疾病，例如阿尔茨海默病是否也可导致肠道神经元的变化，因而也可利用这种方式在早期便做出诊断。

我开发了，或者说是改造了一种“清理”直肠壁，令其近乎透明，并用亚甲蓝给神经细胞染色的技术；如此一来，就可以在低倍显微镜视野中看到几十个神经细胞，提高了发现任何异常的概率。看着切片，我说服自己和伊万主任我们可以看到肠道神经细胞的变化——那些看来是阿尔茨海默病和帕金森病之特征的神经纤维团和路易氏小体。我对这些发现很自豪；这可能是一次突破，一种极有价值的诊断技术。1967年，我们提交了论文摘要，希望能在即将召开的美国神经学学会会议上做报

告。

遗憾的是，这个时候出了岔子。除了已有的一些肠道活检之外，我们还需要更多的材料，却无处获得那些材料。

研究无法再继续下去，伊万和我反复思量着这件事——我们是否该撤回初步摘要？最后，我们没有这样做，觉得会有其他人检查这个问题的；一切留给未来去评断。未来的确做出了评断：我原本希望能让自己成为神经病理学家的“发现者”终成泡影。

我在格林威治有一间公寓，除非下大雪，一般都会骑摩托车去布朗克斯上班。我没有挂包，但车后座上有一个结实的架子，可以把需要的东西用强力松紧带绑在上面。

我的神经化学项目是提取髓磷脂，这是一种覆盖较大面积的神经纤维、使之能更快速地传导神经脉冲的脂肪物质。当时有很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无脊椎动物的髓磷脂如果可以提取出来的话，是否在结构或组成上不同于脊椎动物的髓磷脂呢？我选择了蚯蚓作为试验动物；我一直都很喜爱它们，它们有着巨大的髓磷脂包裹的快速传导神经纤维，在受到惊吓时能做出突然的大动作。（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在10年前选用蚯蚓来研究TOCP的脱髓鞘作用。）

我在学院的花园里对蚯蚓来了一场名副其实的大屠杀：我需要数千条蚯蚓来提取达到一定规模的髓磷脂样本；这就像是居里夫人要处理好几吨的沥青铀矿，才获得了十分之一克的纯镭一样。我剖取神经索和丘脑越来越熟练，一刀便可迅速切除，然后把这些东西捣碎变成富含髓磷脂的浓液，再进行分馏和离心。

我在实验室笔记本里认真记录，那是个绿色的大本子，我有时会把

它带回家，为的是在夜间仔细思考。事实证明这是个重大失误，因为有一天早上我睡过了头，匆忙赶去上班，没有把松紧带在车架上绑好，行驶在布朗克斯区高速公路上时，写满了9个月详细实验数据的宝贵笔记本因为绳子松脱而掉下车去。我停在路边，看着笔记本被隆隆的车流一页一页地拆开。我有两三次企图冲进道路捡回笔记本，但这太疯狂了，因为交通繁忙，车速过快。我只能无助地看着整个笔记本被撕成碎片。

回到实验室后，我安慰自己说至少还有髓磷脂在；我可以分析它，在电子显微镜下观察它，重建某些遗失的数据。接下来的数周，我设法干出了一点成绩，又开始沾沾自喜了，全然不顾其他的失误，比方说我在神经病理实验室里用显微镜的油浸物镜压坏了好几个无法替代的切片。

更糟的是，从上司的视角来看，我不仅把汉堡屑弄到自己的座位上，还弄进了一台离心机里，这台离心机是用来提纯髓磷脂样本的。

接下来就是不可逆转的最后一击了：我弄丢了髓磷脂。它不知为何消失了，也许是我误将其扫进了垃圾桶，但这个花了10个月的时间提取的微型样本就这样不可挽回地消失了。

我们开了一次会：没有人否定我的天赋，但我的缺点也不容置疑。上司用温和而坚定的口吻跟我说："萨克斯，你对实验室造成了威胁。不如还是去给病人看病吧，那样造成的危害比较小。"我就这样不光彩地开始了自己的临床生涯。[注]

天使尘——多么甜蜜迷人的名字！但这个名字也充满了欺骗性，因为它的作用可一点儿都不甜蜜。20世纪60年代，我是个鲁莽的吸毒者，满心想要尝试几乎一切毒品，一个朋友知道我贪得无厌的危险好奇心，邀请我参加了在东村[注]的一个跃层公寓里举办的天使尘"聚会"。

我迟到了一会儿，聚会已经开始，我打开房门的时候，眼前的场景如此荒诞疯狂，相形之下，疯帽匠(注)的茶会简直就是理智和得体的代名词。那里有差不多十几个人，所有人都满脸通红，有些人连眼睛都是血红的，还有几个人步履蹒跚。有一个人尖声哭喊着在家具旁到处蹦，也许他把自己想象成了黑猩猩。还有一个人给身边的人“刷毛”，从他胳膊上捏起想象中的虫子。一个人在地板上出恭，还拿着粪便玩耍，用食指在上面画图。有两位客人紧张得一动不动，还有一个做着鬼脸喋喋不休地废话，内容杂七杂八，听起来像是精神分裂一般的混乱无序。我给急救中心打了电话，所有来参加聚会的人都被送到贝尔维尤医院，其中有些人必须在医院里住上几个星期。我特别高兴自己迟到了，一点儿天使尘都没有吸。

后来，作为布朗克斯州立医院的一名神经科医生，我见过很多被天使尘（苯环己哌啶，或称PCP）弄得像是精神分裂的人，有时会持续好几个月。有些人还会发作癫痫，我发现他们中有很多人在服用天使尘后，脑电图的高度异常会长达一年之久。我的一个病人在和女友一起服用PCP后把女友杀了，但他居然对此毫无印象。（多年以后，我出版了《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描述了这个非常复杂的悲剧事件，还有同样复杂的悲剧结果。）

PCP起初是在20世纪50年代作为一种麻醉剂引入市场的，但到1965年，因为可怕的副作用，它不再用于医疗。大多数致幻剂都主要对作为大脑神经递质之一的血清素起作用，但PCP和克他命(注)一样，会对谷氨酰胺递质造成损伤，远比其他致幻剂危险和长效得多。众所周知，它会导致大鼠的脑部结构病变和发生化学变化。(注)

对我来说，1965年夏天是个特别艰难而危险的时段，因为从在UCLA的工作告一段落到在爱因斯坦医学院开始新生活之间，我有三个

月的闲暇。

我卖掉了可靠的宝马R60，去欧洲过了几个星期，在慕尼黑的宝马工厂买了一辆更朴实的全新R50。我先去了慕尼黑附近的小村庄贡岑豪森，瞻仰一下我的某些祖先的坟墓；他们中的一些人是犹太教的拉比[注]，以贡岑豪森作为自己的姓氏。

然后我去了阿姆斯特丹，那里长期以来都是我最喜爱的欧洲城市，10年前，我曾在那里经历了性的洗礼，第一次感受了同性恋的生活。我前几次去那里结识过一些人，这回在一个晚餐聚会上，又结识了一个名叫卡尔的德国年轻剧院导演。他穿着考究，口齿清晰，并充满智慧和学识地谈起了贝托尔特·布莱希特[注]，后者的很多戏剧他都曾导演过。我觉得他很迷人，受过良好的教育，但并不认为他在性方面有什么特别的吸引力，回到伦敦后就把他置之脑后了。

因此，当我在几周后收到他寄来的明信片，建议我们在巴黎会面时，大吃了一惊。（母亲也看到了这张明信片，问是谁寄来的，可能对此还略有疑心；我说“一个老朋友”，我们就没再提起这个话题了。）

这个邀请让我心动，于是我骑着新摩托车，走陆路，继而乘轮渡去了巴黎。卡尔找了一个有着宽大双人床的旅馆房间。我们在巴黎观光、做爱，一起度过了长周末。我随身带了一瓶安非他明，在上床之前吞下了大约20片。我欲火中烧——这种感觉在吃药之前从未有过——激情四溢地做爱。卡尔奇怪我为何如此狂热和贪求无厌，问是怎么回事。安非他明，我说，给他看了看瓶子。他好奇地吃了一片，很喜欢那种效果，于是又吃了一片，就这样一片一片地吃下去，很快就像我一样，在药力作用下兴奋了起来，就像用了伍迪·艾伦[注]的“高潮诱导器”一样。在不知厮磨了多少个小时之后，我们筋疲力尽地分开，短暂休息一会儿后再度翻云覆雨。

在当时的环境和安非他明的作用下，我们像两头发情期的动物，也

许并不完全出人意料，但我没想到这个经历会让我们俩坠入爱河。

我在10月回到纽约后，给卡尔写了很多狂热的情书，也收到了他同样炽热的回信。我们都把对方理想化了；我们期待着能够长相厮守，过上充满想象的爱情生活——卡尔实现自己成为艺术家的理想，我则成为了一个科学家。

但随后这种感情开始逐渐褪色。我们自问这种在安非他明的剧烈催情效果刺激下的共有体验是否真实可靠。我觉得这个问题特别丢脸——像坠入情网这样高尚的情感怎么可以沦落为纯粹的生理需要？

11月，我们在怀疑和肯定之间游移不定，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到12月，我们都爱意尽失（却不后悔或否认那种一度无法释怀的奇怪的狂热），不再渴望继续通信。我在寄给他的最后一封信里写道：“那些狂喜、炽烈、愚蠢的情感，我如今全都忘记了。”

3年后，我收到卡尔的一封信，告诉我他要来纽约定居了。我很好奇，想见见他，与他重逢，那时我已经不再吸毒了。

他住在河边的克里斯托弗大街一个小公寓里，我推门进屋，发现空气中充满了难闻的浓烟味。从前那么优雅的卡尔，现在却胡子拉碴，不修边幅，不干不净的。地板上有一个肮脏的床垫，上方的搁板上摆放着药盒子。我没看见书，没看见他曾经的读者和导演生涯的任何残余。他看来对有关智力和文化的一切都毫无兴趣。他变成了一个毒贩子，除了毒品以及如何能用LSD拯救世界之外，什么都不愿谈及。他双眼浑浊，透着狂热。一切都让我不知所措，深感震惊。我在3年前认识的那个温文尔雅、才华横溢、教养良好的杰出男子，究竟经历了什么？

我心中一阵恐惧——部分是出于内疚。难道不正是我把卡尔引向了毒品吗？一个曾那般阳春白雪的人走向了毁灭，在某种程度上，我难道不该对此负责吗？我没有再见过卡尔，听说他在20世纪80年代患上艾滋

病，回到了德国，在那里去世了。

我在UCLA当住院医师时，锡安山医院时期的朋友卡罗尔·伯内特回纽约去做儿科住院医师了。搬到纽约后，我们恢复了友谊；星期天上午，我们经常去巴尼·格林格拉斯餐馆（“鲟鱼之王”）吃熏鱼早午餐。卡罗尔是在上西城长大的，从小就去巴尼·格林格拉斯，她就是因为每个星期天上午在那里听着商店和餐馆里此起彼伏的意第绪语聊天，才学会了流利地道的意第绪语。

1965年11月，我每天都服用巨量的安非他明，因为无法入眠，又每晚服用巨量的催眠药水合氯醛。一天，我坐在咖啡馆里，开始经历最疯狂的幻觉，它突如其来，就像我在《幻觉》中描述的那样：

> 我正在搅拌着咖啡，它突然变成了绿色，继而又变成了紫色。我吃了一惊，抬头看去，只见一个顾客在收银台那里付账，他长着一颗长鼻目动物的巨硕头颅，像一头象海豹。我陷入恐慌，把一张五美元的钞票拍在桌上，跑过马路去街对面搭公车。但车上所有的乘客看上去都长着巨蛋一样光滑的白头，闪闪发光的巨眼像昆虫的多面体复眼一样——他们的眼睛似乎会突然抽动，更平添了恐怖和异己感。我意识到自己产生了幻觉，无法让脑子里发生的事情停下来，但至少应该表面上保持镇定，不能在周围这些虫眼怪兽面前惊慌、尖叫或紧张。

我下车后，周围的建筑都在左右摇摆晃动，就像疾风中的旗帜一样。我给卡罗尔打了电话。

“卡罗尔，”她一拿起电话我就说道，“我要跟你道个别。我已经疯了，得精神病了，精神错乱了。是今天上午开始的，情况越来越糟。”

“奥利弗！”卡罗尔说，“你刚刚吃了什么？”

“什么也没吃，”我答道，“这就是我这么害怕的原因。”卡罗尔想了一会，又问道：“那么你刚刚停止服用的是什么？”

“有道理！”我说，“我一直在服用大量的水合氯醛，昨天晚上药吃完了。”

“奥利弗，你这个傻瓜！老是这么出格，”卡罗尔说，“你给自己搞成震颤性谵妄(注)了。”

在我精神错乱的4天里，一波又一波的幻象和错觉总似要把我吞噬一般，卡罗尔一直坐在我身边，照料着我，稳定我的情绪；她是那个混乱破碎的世界里唯一的稳定点。

我第二次惊慌失措地给她打电话是在3年以后，一天晚上，我开始觉得有点头晕目眩，毫无来由便出奇地兴奋。我无法入眠，惊恐地看到自己身上小块的皮肤就在眼前改变了颜色。我当时的女房东是个勇敢迷人的老妇人，她常年与硬皮病做斗争。那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疾病，会令皮肤逐渐硬化萎缩，导致四肢变形，有时甚至需要截肢。玛丽身染此病已有50多年了；她骄傲地告诉我，她是医学界已知存活时间最长的病例。那天半夜，当我的小片皮肤看起来改变了质地，变得又硬又滑，我突然产生了一个尖锐的看法：我也得了硬皮病，“急性硬皮病”。我根本没有真正听说过这种病；硬皮病通常是进展最缓慢的疾病。但凡事总有第一例，我认为自己也会震惊医学界，成为世上首个急性硬皮病的病例。

我给卡罗尔打电话，她拎着个黑包来看我。她看了我一眼（我发着高烧，浑身布满了水疱），说：“奥利弗，你这个白痴，你得了水痘。”

“你最近给得了带状疱疹的人检查过身体吗？”她继续问道。是的，我告诉她。我14天前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检查过一个得了带状疱疹的老家伙。“吃一堑，长一智，”卡罗尔说，“现在你不光会背书，还有亲身体会了哟，带状疱疹和水痘都是同一种病毒引起的。”

聪明、机智、慷慨的卡罗尔自己身患幼年型糖尿病，还要与行业中针对女性和黑人的偏见做斗争，却成长为西奈山[注]的院长，而在这个职位上，她多年努力，为确保女性医生和少数族裔医生得到尊重和平等对待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她从来没有忘记在锡安山医院外科手术室里发生的那一幕。

到了纽约之后，我的毒瘾越发严重，部分原因是和卡尔的爱情变得越来越不愉快，部分原因是我工作很不顺利，自感从一开始就不该选择从事研究工作。到1965年12月，我开始请病假，每次长达数天。我不断服用安非他明，几乎不怎么进食；体重大幅下降（3个月里减轻了将近80磅），以至于我都不忍直视镜中自己憔悴的面容。

新年前夜，我在陶醉于安非他明时突然清醒了片刻，我说：“奥利弗，如果你再不寻求帮助，就再也看不到下一个新年前夜了。必须要找人帮忙。”我觉得自己的成瘾和自我毁灭背后有非常深刻的精神问题，除非指出问题所在，否则我永远会复吸，早晚害死自己。

大约在一年前，我还在洛杉矶时，我家的世交奥古丝塔·博纳尔（Augusta Bonnard）曾建议我去看心理医生，她本人就是个精神分析医生。我很不情愿地去找她推荐的精神分析医生，一个名叫西摩·伯德（Seymour Bird）的医生。当他问我：“哦，萨克斯医生，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了？”我厉声答道：“去问博纳尔医生吧，她介绍我来的。”

我不但抗拒整件事情，而且在大多数时间都是晕晕乎乎的。人在安

非他明的作用下会非常能说会道，信口开河，一切都显得不可思议地急速掠过，但风吹云散后，一切了无痕。

从1966年初开始，事情全然不同了，我自己在纽约找了一个分析医生，知道如果再不寻求帮助，就是死路一条。我起初对纽约的申戈尔德医生持怀疑态度，因为他太年轻了。一个年纪跟我差不多大的人能有什么人生经验、知识和治疗能力呢？但我很快就意识到，这是个才华出众、性情非凡的人，他可以洞穿我的防御机制，也不会被我的油嘴滑舌所误导。他觉得我可以忍受深入分析以及因移情而生发的强烈而暧昧的情绪，并从中获益。

申戈尔德从一开始就坚持认为，只有我放弃毒品，精神分析才会起作用。他说，吸毒会让分析也回天乏术；除非我停止吸毒，否则他就无法继续给我看病。伯德或许也想到了这一点，但他没说过，而申戈尔德每次见面的时候都会直言不讳。我被“回天乏术”这个说法吓坏了，更害怕自己会失去申戈尔德。我当时在尚未戒断的安非他明的作用之下，仍然会时而处于半精神病的状态。想起患精神分裂症的三哥迈克尔，我问申戈尔德自己是否也得了精神分裂症。

“没有。”他答道。

那么，我又问：“只是神经官能症？”

“也不是。”他答道。

我没有再问过这个问题，他也没有提过，接下来的49年里都没有提过。

1966年是很不愉快的一年，因为我当时在艰难地戒毒——还因为我的研究走投无路，也意识到自己在这方面将永远一事无成，我不具备成

为一个研究型科学家的能力。

我觉得除非找到满意的，最好是充满创造力的工作，否则我会继续在毒品中寻找快感。我迫切需要找到有意义的事情，对我来说，那就是接诊。

1966年10月，我一开始临床工作，感觉就好多了。我觉得自己对每个病人都感兴趣，我也尊重他们。我开始体会到自己的临床和治疗能力，最重要的是，进一步体会到了自己的自主性和责任感。尽管它们在我还是个接受培训的住院医师时曾被人们否定。我求助于毒品的时候越来越少，也越来越能够开明地接受精神分析过程了。

1967年2月，我又一次体验了吸毒的快感，这一次——说来有些荒谬，也与我以前所有的快感都不同——出现了富有创造力的转机，让我看到了自己应该也能够做到的事情：写一本关于偏头痛的有价值的书，在此之后或许可以继续写下去。这不是若有若无感受到的一种可能性，而是关于未来的神经学工作和写作的一种非常清晰和专注的看法，它出现在我沉醉于毒品的快感之时，但此后再也没有消失。

我再也没有服用过安非他明——虽然有时也会有服用的欲望（瘾君子或酒鬼的大脑都发生了终身的变化，重蹈覆辙的可能性和诱惑永远不会消失）。这样，我就不再是让心理医生回天乏术之人了，精神分析也能有所进展。

的确，我认为精神分析救过我好多次。回顾1966年，朋友们都觉得我定然活不到35岁，我自己也是这么看的。但有了精神分析、好友、临床工作和写作带来的满足感，当然最重要还要算是运气，我已经活过了80岁，实在出乎所有人的意料。

我现在仍然每周去见申戈尔德医生两次，这已经持续了将近50年。我们保持着礼仪（我总是叫他“申戈尔德医生”，而他总是称我“萨克斯

医生”），但正是因为这些规矩，我们才能够如此自由地交流。我觉得我与病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他们可以告诉我任何事情，我也可以提任何问题，这在一般社交中是不容许的。最重要的是，申戈尔德医生教会了我如何集中注意力，留心意识和语言背后的东西。

1966年9月，我停止了实验室工作，开始在布朗克斯区的一间头痛诊所给真正的病人看病，不啻为一种巨大的解脱。我以为自己主要关心的只是头痛，但我很快发现，情况远要复杂得多，至少对那些得了所谓的经典偏头痛的病人是这样。这种病不但带给人强烈的痛苦，还会引发多种多样的症状，几乎就是一本神经学的百科全书。

很多病人告诉我，他们看过了内科、妇科、眼科或其他各个科室的医生，但从来没得到过应有的重视。这让我觉得美国医疗制度的问题，似乎正日益变成了各类专科医师的组合。金字塔底部的基础保健医生越来越少。我父亲和两个哥哥都是全科医生，我自认为自己不像是个偏头痛的超级专家，而是这些病人本该先去咨询的全科医生。我觉得我的日常工作和责任是去探寻他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我的病人里有一个年轻人，他每个星期天都会得“呕吐性头疼”病。他描述了在头痛之前看到的那些闪烁的锯齿，这就很容易确诊为经典偏头痛了。我告诉他，我们有办法治疗这种病，如果他在开始看到锯齿时立即把一片麦角胺放在舌下，或许就可以中止头痛发作了。一个星期后，他异常激动地给我打了电话。药片起作用了，他的头没有疼。他说：“上帝保佑你，医生！”而我想的却是：“天哪，看病这么容易？”

接下来的那个周末，我没有听到他的消息，我很好奇，想知道他过得怎么样，就给他打了个电话。他用相当平淡的声音告诉我，药片又起作用了，但他随后作了一个奇怪的主诉：他觉得很无聊。过去15年的每一个星期天都是在偏头痛中度过的（家人会来照顾他，他就此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如今他失去了这一切。

一周以后，他的姐姐打电话给我紧急求助，说他的哮喘剧烈发作，注射肾上腺素后正在吸氧。她说话的口气似乎是暗示这或许是我的错，是我的治疗“惹来了麻烦”。那天晚些时候，我拜访了这位病人，他跟我说他小时候得过哮喘，但后来被偏头痛“取代”了。我只注意到了他当前的症状，却没有关注到他的这部分重要病史。

“我们可以给你吃药治疗哮喘，”我建议道。“不，”他答道，“那样我不定会得别的什么病呢……”

“你觉得是不是我需要在星期天生病啊？”

我被他的话吓了一跳，但我说：“我们聊聊吧。”

随后，我们花了2个月的时间研究他在星期天生病的假定需求。在研究期间，他的偏头痛越来越缓和，最后差不多消失了。在我看来，这是个典型病例，表明潜意识动机有时会与生理倾向结合起来，而医生不能把某种疾病或其治疗从病患的生活模式、背景和经济条件中抽离出来。

头疼门诊的另一个病人是个年轻的数学家，他也得了星期天偏头痛。他从星期三就开始紧张暴躁，星期四的情况更糟，到了星期五，他就无法工作了。过了饱受折磨的星期六后，一到星期天他就会得严重的偏头痛。但到星期天下午，偏头痛会逐渐减轻。有时随着偏头痛的消失，会突然发一阵汗，或者排出大量颜色浅淡的尿；几乎就像是在生理和情感层面得到了双重净化。随着偏头痛和紧张感不断排放，他觉得自己精神焕发，情绪稳定，富有创造力，他会在星期天晚上、星期一和星期二从事高度原创性的数学工作。然后重新开始暴躁。

在治疗并治愈他的偏头痛时，我同时也纠正了他在数学方面的问题，打断了这种以周为单位、在饱受病痛之后必有超常健康和创造力的古怪循环。

没有完全一样的两个偏头痛病人，他们都是特别的个例。与他们一起解决问题才是我真正的医学培训。

偏头痛门诊的主任是阿诺德·P.弗里德曼（Arnold P.Friedman），此人颇有些名气。他写过很多关于这个主题的著作，还负责这家诊所的运营长达20多年——这是第一间同类专科诊所。我觉得弗里德曼对我很有好感。他认为我很聪明，而我觉得他想让我继承衣钵。他友善待我，还会安排我比别人做更多的临床工作，薪水也略高一些。他把我介绍给他的女儿，我甚至怀疑他大概把我当成未来的女婿了。

然后就发生了一个奇怪的插曲。每个星期六的上午，我会和他见面，告诉他一周来看过的有趣病例。1967年初的一个星期六，我告诉他有个病人在看到了多种偏头痛先兆的闪烁锯齿后并未头疼，而是出现了严重的腹痛和呕吐。我说曾经见过其他几个这样的病例，他们显然从头痛转向了腹痛，我怀疑是否该重新启用维多利亚时代的旧说法“腹性偏头痛”。我一说起这个，弗里德曼突然变了脸。他满脸涨红地吼道：“你提起‘腹性偏头痛’是什么意思？这是个头痛诊所。‘偏头痛’（migraine）这个词来自拉丁语的‘偏头痛’（hemi-crania）！它的意思是头疼！我不许你再提什么没有头疼的‘偏头痛’！”

我很吃惊，闭口不言了。（我后来写的那本书开篇第一句话便强调了头疼从来都不是偏头痛这种病的唯一症状——而且《偏头痛》一书的第二章全篇着力描述那些没有头疼症状的偏头痛类型，这也是原因之一。）但这只是一次小型的冲突。更大的那一次发生在1967年夏天。

我在《幻觉》一书里描述过，1967年2月，我从头到尾仔细阅读了爱德华·利文写于1873年的著作《论周期性偏头痛》，在安非他明引发的灵光乍现之下，决定写一本能与之媲美的书，结合我亲自看过的很多病例，写一本我自己的《偏头痛》，一本为20世纪60年代而写的《偏头痛》。

1967年夏，在偏头痛诊所工作了1年之后，我回英国度假去了，连我本人也绝对没有想到，我在几周之内便完成了关于偏头痛那本书的写作。这种灵感是突然迸发的，全然没有事先周密的规划。

我从伦敦给弗里德曼发了一封电报，说我不知怎的文思泉涌，完成了一本书的写作，并把书稿交给了英国的费伯书局（那家出版社曾经出版过母亲的一本著作），他们有兴趣出版此书。㊟我希望弗里德曼会喜欢这本书，并为它作序。他回了一封电报说："停！一切延期。"

我回到纽约后，弗里德曼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友善，而是相当烦躁不安。他几乎把手稿从我手中一把扯了过去。"你是何许人也，胆敢写一本关于偏头痛的书？"他盘问道，"太自以为是了！"我说："我很抱歉，只是顺其自然而已。"他说他要把手稿寄给偏头痛专业界内地位极高的人去审读。

我对这些反应非常吃惊。几天后，我看见弗里德曼的助理在影印我的手稿。我当时没太在意，只是看到了而已。大约3个星期以后，弗里德曼给了我一封来自审稿人的信件，信上有关寄信人的所有可辨特征都被涂抹掉了。这封信全无任何真正有建设性的批评内容，而是充斥着对本书风格及其作者的人身攻击与恶毒非难。我对弗里德曼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后，他答道："正好相反，他完全正确。这就是你这本书的实质所在，它就是垃圾。"他又说不允许我再接触自己写的任何病例笔记，所有的东西都要锁起来。他警告我不要再想着写书这回事，并声称如果我还这么干，他不但要解雇我，还要让我在美国再也找不到神经科的工作。他当时是美国神经学会（ANA）头痛分会的主席，如果没有他的推荐，我的确不可能找到另一份工作。

我把弗里德曼的威胁转告了父母，希望得到他们的支持，但父亲却以一种我认为相当懦弱的方式说："你最好不要激怒这个人——他会毁

了你的一生。”因此，我长达数月压抑着自己的感情；这是我一生中最糟糕的时刻之一。我继续在偏头痛诊所接诊，1968年6月，最终决定不再忍耐下去了。我买通了看门人，在夜间进入诊所。从午夜到凌晨三点，我拿出自己的笔记并亲手复印了能复印的一切东西。然后我跟弗里德曼说要去伦敦休一个长假，他立即问道：“你又要去写你那本书了？”

我说：“我必须如此。”

“你最好别这么干。”他说。

我在惊恐之中回到了伦敦，紧张得简直浑身发抖，一个星期后，我收到他的电报，我被解雇了。这加重了我的战栗，但随后我突然有了一种全然不同的感觉。我想：“这个无法无天的人不会再给我压力了。我可以去做任何想做的事情。”

现在终于可以自由写作了，但交稿时限也是现实存在的紧张压力，几乎令人疯狂。我不满意自己1967年写作的手稿，决定重写此书。当时是9月1日，我对自己说：“如果我不能在9月10日把写完的手稿交给费伯书局，我就自杀。”在这种威胁之下，我开始写作。一天之内，威胁感就消失了，写作的快乐接踵而至。我已经不再吸毒了，但那段时间却情绪高涨，充满能量。我觉得写作仿佛并非由我支配，下笔如有神助。我每天晚上只睡几个钟头。9月9日，我把书稿交给了费伯书局，比计划还提前了一天。他们的办公室位于大罗素街，就在大英博物馆附近，我放下书稿后，漫步到博物馆。观赏着那里的艺术品——陶器、雕塑、工具，特别是书籍和手稿，它们远远比其创作者存世经久——我也有一种感觉，那就是我也为世间创造了一些什么。我的作品或许很普通，但它自有其真实性和存在的价值，在我死后依然能存世。

完成了自己的第一本书，那种创作了有一定价值的实物的感觉，是

我从未有过的。尤其是，那本书是在弗里德曼的威胁之下，因而也在自己的威胁之下写成的。回到纽约后，我满心狂喜，像是感受到了天赐之福。我想大喊：“哈利路亚！”但我羞于那么直接表达，于是每晚都会去听音乐会——莫扎特的歌剧，还有菲舍尔-迪斯考演唱的舒伯特歌曲，感觉自己精神旺盛，充满活力。

在1968年秋天那令人兴奋而欣喜的6周里，我一直在写作，觉得或许可以在那本关于偏头痛的书中添加一些内容，对视觉先兆的几何模式进行详尽的描述，再对大脑里发生的情况做一些推测。我把这些因兴奋激动而写成的追加文字寄给了英国神经病学家威廉·古迪（William Gooddy），他此前为这本书写了一篇有趣的前言。古迪说：“不用了——就这样吧。这本书本来就很好了。将来你还会一遍遍修正自己的想法的。”[注]我很高兴他保护了那本书，免受我索取无度和精力过剩的侵扰，我现在觉得自己当时已近乎狂热了。

我与编辑一起努力整理插图和参考书目，到1969年春，一切都准备就绪了。但1969和1970两年过去，此书仍未出版，我越来越沮丧和愤怒。最后，我请来一位作品经纪人英尼斯·罗斯，他给出版商施加了一些压力，此书才终于在1971年1月问世了（虽然版权页的版本说明中写的是1970年）。

我为此书的出版去了伦敦。和往常一样，我住在马普斯伯里路37号，在出版当天，父亲脸色苍白浑身发抖地走进我的卧室，手里拿着《泰晤士报》。他充满恐惧地说：“你上报纸了。”报纸上有一篇很好的书评文章，称《偏头痛》“不偏不倚，内容可靠，才华横溢”，诸如此类。但就父亲来说，这根本不重要；如果我出现在报纸上，就算不是愚蠢的犯罪行为，也属于严重失当了。过去，如果有人纵情于“四个A”：即酗酒、吸毒、通奸或广告[注]，他就会被取消在英国行医的资格；父亲认为一篇发表在大众媒体上的《偏头痛》的书评可能会被视为广告。我招摇过市，让自己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而他本人总是保持着“低调”，

至少他自己认为如此。他的病人、家人和朋友们熟悉他，爱戴他，但公众却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也。我的做法跨越了界限，超出了应有的限度，他为我深感担心。这种担心并非杞人忧天，我本人也一直有这种感觉，那些日子我经常把“出版”一词误读成“惩罚”[注]。我觉得自己出版任何东西都会受到惩罚，而我又必须这么做；这种冲突几乎令我崩溃。

对父亲而言，声望，美誉（意第绪语shem tov），受人尊敬，是极其重要的事情——比任何世俗的成功或权力都要重要。他是个非常谦虚的人，甚至有些自我贬损。他对自己是出色的诊断专家这一事实尤其轻描淡写；专科医师经常会把最令人困惑的病例寄给他，知道他能力非凡，会提出意想不到的诊断。[注]他自己的工作、地位，还有好名声都让他感到安心，恬然乐之。他希望自己每一个儿子不管做什么，也都能为自己赢得好名声，不要辱没了萨克斯这个名字。

父亲在看到《泰晤士报》的书评时曾如此担心，但在看到各类医学报刊上的好评后，他渐渐开始放心了。毕竟，《英国医学期刊》（*British Medical Journal*）和《柳叶刀》（*The Lancet*）杂志是医生们在19世纪专为医生创建的刊物。我觉得这时他才开始觉得我一定是写了一本好书，坚持出版的做法是正确的，尽管付出了丢掉饭碗的代价（如果弗里德曼的势力足够兑现他的威胁，我也许在美国再也找不到神经学的工作了）。

母亲从一开始就很喜欢这本书，多年来，我第一次觉得父母站在我这一边，承认他们离经叛道的疯儿子在行为不检、愚蠢荒唐多年后，终于走上了正确的临床道路——他们承认我终究还是有优点的。

父亲过去经常会以一种自我贬抑的玩笑口气说自己是“杰出的妇科医生埃尔茜·兰多的丈夫”或“阿巴·埃班的舅舅”，如今则开始自称是“奥利弗·萨克斯的父亲”了。[注]

我觉得，或许像父亲低估自己一样，我也低估了他。在他去世几年

以后，英国首席拉比乔纳森·萨克斯（与我们家没有血缘关系）写信给我时，我大感震惊，也被深深地感动了。他写道：

> 我认识你去世的父亲。我们曾多次在犹太教堂里坐在一起。他是个真正的义者——我认为他是……用自己的美德支撑着整个世界的三十六位“义隐”之一。

即使到现在，他已去世多年，仍然有人找到我或写信给我，说起我父亲的仁慈，说他们（或是他们的父母、祖父母）在我父亲悬壶七十载期间曾是他的病人。还有些不了解内情的人问我是否和萨米·萨克斯有关系，白教堂(注)里的人都这样称呼他。我以能够说“是”而感到快乐和自豪。

《偏头痛》一书问世时，我从同行那里收到了几封相当困惑的信，他们问我为何曾以A.P.弗里德曼的笔名发表了该书某些章节的早期版本。我回信说自己从未做过这样的事情，这些问题应该去问纽约的弗里德曼医生。弗里德曼愚蠢地赌我不会出版此书，而当我最终出版了该书以后，他一定意识到自己惹上麻烦了。我再也没有跟他说过一句话，也没有再见过他。

我认为弗里德曼有一种痴心妄想的主人翁感，他不但误以为自己拥有偏头痛这个主题的一切，还误以为自己拥有整间诊所，乃至在那里工作的每一个人，因此他有资格把他们的思想和成果都据为己有。这种令人痛心的故事（对事件双方都是如此）并非罕见：一个是在科学领域受人爱戴的长老，一个是不断开拓进取的年轻后生，当年轻人开始让长者相形见绌时，就会发现他们的角色颠倒了过来。汉弗里·戴维(注)和迈克尔·法拉第(注)之间即是如此——戴维先是对法拉第百般鼓励，后来又竭力限制后者的职业发展。

天体物理学家阿瑟·爱丁顿[注]和他天才的年轻弟子苏布拉马尼安·钱德拉塞卡[注]之间也是一样。我既不是法拉第也不是钱德拉塞卡，而弗里德曼也不是戴维或爱丁顿，但我觉得我们之间也发生了同样恶性的互动关系，只不过我们所在的层次要低微得多罢了。

海伦娜·佩尼娜·兰多（Helena Penina Landau），也就是我的伦尼姨妈，生于1892年，比我母亲大两岁。我外祖父的13个子女彼此之间、以及与他的续弦妻子之间都维持着亲密关系，分居各地时经常彼此通信，但伦尼姨妈和我母亲之间的关系特别密切，她们之间的感情维持了一生。

七姊妹中的四个（安妮、维奥莱特、伦尼和杜奇）都创建了学校。（我母亲埃尔茜当了医生，她是英国第一批女性外科医生之一。）伦尼在20世纪20年代创建犹太特殊儿童开明学校（JFAS）之前，曾是伦敦东区的一名教师。（“特殊”一词指的是从自闭症到哮喘的任何情况，甚至有可能就是“肌肉发达”。）这所学校位于柴郡的德拉米尔森林，因为说“开明之家学校”或者“JFAS”太啰嗦了，我们都管这所学校叫“德拉米尔”。

我喜欢去那里玩，和“特殊”儿童们打成一片；他们在我看来并没有如何特殊。每一个孩子（甚至包括我这个访客在内）都有一块1码（约0.9米）见方的土地，四周围着一圈低矮的石墙，我们可以在那里面自由地种植自己想种的任何东西。我喜欢和姨妈或她在德拉米尔森林的同事一起研究植物（直到今天还记得她们梳的马尾辫），还喜欢去哈奇米尔小小的浅池塘里游泳（“快乐记忆里的哈奇米尔”，姨妈在离开德拉米尔很久以后，曾这样写道）。在可怕的战争年代，我被撤离到布雷菲尔德之后，曾那么热切地渴望自己是被送到德拉米尔。

伦尼在德拉米尔工作将近40年后，在1959年退休了，1960年底，她

在伦敦找到一个小公寓住下，但那时我已经去加拿大和美国了。20世纪50年代，我们通过四五次信，但是在相隔着茫茫大西洋之后，我们才开始了长篇大论的频繁通信。

1955年5月，伦尼给我写了两封信——第一封是回复我寄给她的一本《种子》（*Seed*）杂志，那杂志十分短命（出了一期就停刊了），是我在牛津读大三时和几个朋友一起编辑的。

“我很喜欢《种子》，”伦尼写道，“喜欢它的整体编排——封面设计、精美的纸张、漂亮的印刷，还有你们这些撰稿人的文字感觉，有的严肃、有的活泼……如果我说你们都风华正茂（当然，也生机勃勃），你该不会感到沮丧吧？”

这封信和她所有的信一样，都是以“心爱的玻尔”（有时也写成“玻利弗”）开头，而我的父母会更冷静节制一些，称我为“亲爱的奥利弗”。我倒不觉得她用“心爱的”这个词过于轻率；我觉得她非常爱我，我也深爱着她，这是一种毫不复杂、毫无条件的爱。我说的一切都不会让她反感或震惊，她似乎总有着无限的同情和理解、慷慨和宽容。

她旅行时会给我寄明信片。“我正在格里格[注]的花园里沐浴着灿烂的阳光，”她在1958年写道，“下面是一条迷人的峡湾。难怪他有灵感来创作音乐。（你没来真是太遗憾了。聚会上可有不少很可爱的小伙子呢……参加聚会的人年龄性别各异，但都很有教养。）”

我碰巧也在1958年去过挪威，住在奥斯陆峡湾的一个名叫克罗克霍尔门（Krokholmen）的小岛上（我的朋友吉恩·夏普在那里有一幢小房子）。“当我收到你从克罗克霍尔门寄来的田园诗般的明信片时，”伦尼写道，“我真希望自己能去，去给你这个鲁滨孙·克鲁索做个得力助手。”[注]她在信末祝愿我“在12月的期末考试里大获全胜”。

1960年，我们两人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伦尼在当了将近40年的校

长后，离开了德拉米尔，而我则离开了英国。我当时27岁，她67岁，但我们两人都觉得自己开始了新的生活。伦尼决定在定居伦敦前先来一次悠闲的环球之旅，收到她从斯特拉斯莫尔号邮轮上的来信时，我已经在加拿大了。

“我们明天就要到新加坡了，”她写道，“（离开珀斯）几天以来，除了嬉戏的海豚之外，还有威严的信天翁跟随着我们……它们优雅极了，上下翻飞，翼展惊人。”

10月，当我开始在旧金山工作时，她写道：“收到你的来信，我很高兴……你显然为自己那刨根问底、不肯安分的灵魂找到了一个更加满意的出口……我真的很想你。”在替我母亲传了个口信之后，她补充道：“她最喜欢的室内运动还是给你打包裹！”

1961年2月，伦尼写到我三哥迈克尔的旧病复发：“我从没见过迈克尔像这一次这样让人担心，让我对自己感到厌恶的是，我的同情变成了憎恶和恐惧，而你母亲那种激烈的保护欲不知怎的却像是在暗示（我希望我没把这种感觉表现在脸上）迈克尔是正常的，而我们大家都落伍了。”

迈克尔小时候，伦尼曾非常喜欢他；和安妮姨妈一样，她欣赏他在智力上的早熟，无论他想看哪本书，她就会设法带给他。但她如今觉得我父母在否认情况的严重性——以及危险性。“在他回到巴尼特（一家精神病医院）前的最后几周，我担心着他们的生命安全。好好的一个人就这样给毁了，太可怜了。”当时迈克尔32岁。

寻找多时以后——伦敦的房租很贵，伦尼从来都无力积蓄太多（“跟你一样，钱太容易从我的指缝间滑走了”）——伦尼在温布利[注]找到一个住处：“我想你会喜欢我这间小公寓的。我喜欢有自己的家，总算对我失去德拉米尔做了些许补偿。我给你写信时，窗外的扁桃树正在开花，番红花、雪花莲，还有一些早开的水仙花竞相绽放，居然还来了

一只苍头燕雀，正在假装报春呢。”

如今，她人在伦敦，去看戏比以前容易多了，她写道：“我满心盼望着明天晚上去看哈罗德·品特[注]的《看门人》……这些年轻的新作家没有我这一代人精练优雅的措辞，但他们会实话实说，表现的方式也充满力量。”像喜爱我们这一辈孩子一样，她还很喜欢年轻的甥孙一辈——特别是我二哥戴维的孩子们。

1961年5月，我把自己在横跨加拿大的旅途中所写的《加拿大：停留，1960年》，以及另一篇从旧金山到洛杉矶的夜行日志（《99》）的手稿寄给了她。在某种意义上，这两篇文章是我的第一批“作品”——语气刻意，矫揉造作，但我希望有一天能发表出来。

“我收到了你令人惊叹的日志摘录，”伦尼写道，“整个过程真是激动人心。我突然发觉自己在大口地喘气。”除了托姆·冈恩之外，我再也没有给别人看过这些文章，伦尼姨妈的热心鼓励夹杂着些许批评，对我来说非常重要。

伦尼特别喜欢乔纳森·米勒和他的妻子雷切尔，他们也很喜欢她。关于乔纳森，她写道：“还是那样纯真、简单又复杂、才华横溢、可爱而不修边幅的天才——和你一样……有一天下午，我俩都在马普斯伯里路，聊了很长时间……他这个人怎么会知道那么多东西，真不可思议。”

她还喜欢我寄给她的加州的照片。我骑车远行时总是带着相机拍下加州的风景，我把这些寄给了她。“好漂亮的照片啊，”她写道，“我从澳大利亚回国时，经不住诱惑到希腊去短暂游览了一番，这些照片和我在那里看到的风景太像了……骑车小心啊！”

伦尼喜欢我在1962年初寄给她的那篇《快乐之旅》，但她认为我引用司机们说的“他妈的”和“狗屁”太随便了。我觉得这些脏话很异域风

情，非常美国——在英国，我们从不会说比“混蛋”更重的话，但伦尼还是觉得这些脏话“写得太频繁就无聊了”。

1962年11月，她写道：“你妈妈又开始做手术了（那年早些时候，她摔坏了一侧的髋关节），这让她很开心，她也不再感到沮丧了。你爸爸还是老样子，可爱、疯狂，不修边幅，无论走到哪儿都会亲切地落下眼镜、注射器、笔记本之类的小东西。热心肠的好人会把它们归堆一块儿送回来，仿佛那是世上最大的荣誉一样。”伦尼得知我在一次神经学会议上发表论文之后激动异常（那是我第一次突进学术圈），但“我很不开心你又开始练你的大块头了——你体重正常的时候是个多漂亮的孩子啊”。

几个月后，我跟她提到自己抑郁消沉。“我知道，我们有时都会遭受这些痛苦，”伦尼写道，“好啦，别再难过了。你拥有那么多优秀的东西——头脑、魅力、体面、幽默感，还有我们这一大群信任你的人。”

伦尼对我的信任从我的幼年开始就是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因为我觉得父母不信任我，而我的自信心又很脆弱。

摆脱抑郁后，我给伦尼寄了一包书，她虽责备我奢侈浪费，却也在回信中写道：“万分感谢我最爱的外甥。”（我很喜欢这种说法，因为伦尼当然是我最爱的姨妈。）她继续写道：“想象一下，我惬意地坐在炉火旁，手里端着一碗考克斯橘皮苹果，沉浸在亨利·詹姆斯优雅华丽的文字中，然后突然意识到时已凌晨。”这封信里有一部分字迹模糊——“不，我的笔迹并非衰老所致，我在试用一支新钢笔，我原来那支用了50年的宝贝笔最近弄丢了。”

她总是用一支笔尖粗大的水笔写字（50年后的我也是这样）。“心爱的玻尔，”她在信尾写道，“祝你快乐。”

“我听说了你与海浪搏斗的故事，你这个疯小子”，她在1964年写

道。我曾写信给她，说起我在威尼斯海滩被巨浪抛起，导致肩膀脱臼，以及我的朋友切特把我拉出来的事情。

她希望我可以给她寄一些自己的神经学论文，“我一个字也看不懂，但一定会为我那个可笑、聪明、讨人喜欢的外甥而充满爱与骄傲。”

我们的通信就这样继续下去，一年会有七八次。我写信给伦尼，说我离开了加州，以及对纽约的第一印象：

> 这真是个了不起的城市，富丽堂皇、令人兴奋，深度和广度都没有极限——就像伦敦一样；虽然这两座城市迥然不同。纽约是点状的星光闪耀，就像夜间在飞机上俯瞰的所有城市一样：它是各种品味、人物、时代和风格拼接成的一幅图景，一个巨大的城市拼图。而伦敦更像一座经过历史演变的城市，现时像是覆盖在过去之上的一层透明物，一层又一层，随着时间延续下来，像是施里曼[注]发现的特洛伊古城一样，或者可以比作地球的地壳。但话说回来，虽然纽约充满了光怪陆离的人造品味，它却非常奇怪地保守过时。高架铁路的巨大桁梁是19世纪80年代的铁路奇想，克莱斯勒大楼的螯虾尾是纯粹的爱德华时代的虚荣。我看到帝国大厦时，总会想到金刚[注]沿着楼侧向上攀缘的庞大身影。东布朗克斯就像20年代初期（在犹太人移居到格德斯绿地之前）的白教堂。

伦尼写的都是家里的事，她读过的书、看过的戏，尤其是她充满活力的徒步旅行。她年过70还是个狂热的登山爱好者，总算有闲暇去一探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的荒野了。

和她的信件一起到来的还有蓝纹奶酪的包裹，这是多塞特郡的一家奶场特产的蓝纹奶酪；我非常喜欢，觉得它比斯蒂尔顿干酪好吃。我热爱这些每个月如期而至的略有异味的小包裹，每个包裹里都是四分之一

饼蓝纹奶酪。我还在牛津念书时，她就开始给我寄这些了，15年后依然如此。

1966年，伦尼写信跟我说起了母亲的第二次髋关节手术。她写道：“你妈妈这个星期的日子可不好过……你爸爸非常担心。”但一切顺利——我母亲先是用拐杖，然后改用拐棍——接下来那个月，伦尼写道：“她的勇气和意志真是惊人。”（在我看来，兰多家所有的成员都天生就有很强的勇气和意志。）

1967年初，我读完利文的《论周期性偏头痛》，决定就这个主题自己写一本书后，给伦尼写了一封信。伦尼得知此事非常激动；她从我小时候起就觉得我可以当“作家”，也理当如此。我在信里提到了弗里德曼对我手稿的反应，以及我父亲认为我该好好顺从他的意愿，但伦尼以她兰多家族标志性的清晰头脑和坚强意志表示不同意。

“你那位弗里德曼医生，”她在1967年10月写道，“听起来是个好让人讨厌的家伙，但你别放在心上。要始终对自己有信心。”

1967年秋，我父母路过纽约短暂停留；他们去探望我大哥马库斯一家人，刚从澳大利亚回来。父母在各个方面都为我担心，如今他们可以亲眼来看看我享受自己的职业生涯，关心自己的病人，同时也为病人所喜爱——我二哥戴维几个月前曾来过纽约，他回去写信报告说我的病人都“爱戴”我，还写到了我目前在纽约正在接诊的一群罕见的脑炎后型病人。几个星期后，伦尼写道：“你爸妈回家时，因为分别在两个儿子的居住地见到了自己最小和最大的儿子，简直神清气爽。”还补充说住在澳大利亚的马库斯给她写了一封信，诉说了自己对小女儿“抒情诗般的欣喜若狂”。

1968年，更大的威胁迫在眉睫——越南战争即将爆发，征兵愈演愈烈；我应召去参加了一次军方的面试，但设法让当权者相信我不是做军人的料。

“我告诉你，你保持平民身份这个消息让我们大家都松了一口气，”伦尼写道，“这次的越战一天比一天可怕，情况越来越复杂……你对于整个世界面临的可怕混乱（偶尔当然也有好事发生）有什么看法？一定要写信来，让我知道你的情况。”

---

1. 也许我从未真正期待在研究上取得成功。在1960年写给父母的一封信里，我对于在UCLA做生理学研究感到怀疑，我写道：“我大概是太容易兴奋、太懒惰、太笨拙，甚至也太不诚实了，无法成为一个出色的研究人员。我真正喜欢做的事情是说话、读书和写作。”我还引用了刚刚收到的乔纳森·米勒的信，他写道：“我和韦尔斯一样，既对科学研究的前景着魔，又为其现实情况而气馁。我们中的任何一人（乔纳森、埃里克和我）可以轻松或优雅地实现的唯一成就便是思想和文字了。我们对科学的热爱全然是文艺的。”——作者注

2. 东村（East Village），纽约市曼哈顿区的一片街区，位于格林威治村以东。——译者注

3. 疯帽匠（Mad Hatter），美国DC漫画旗下超级反派，初次登场于《蝙蝠侠》（Batman）第49期（1948年10月）。疯帽匠本名杰维斯·泰奇，原本是一名神经系统专家，专门研究人类脑电波和心灵感应，是科学界的顶尖人物，但因身材矮小，长相丑陋，所以极度自卑，后来因跟一个叫爱丽丝的女孩表白遭拒，心理产生扭曲而制造出可以控制人脑的芯片，自称疯帽匠，企图让所有人都按照他的意愿做事。——编者注

4. 克他命（ketamine），即氯胺酮，俗称K粉，一种非鸦片系的麻醉药物。由于药理跟镇咳药物麻醉镇静剂苯环己哌啶（俗称天使尘）相似，对人类的副作用较大，通常为兽医用作麻醉用途。——译者注

5. 人们或许想象，天使尘的消遣性服用不会超出20世纪60年代，但我看到了最新的美国缉毒局数字，发现直到2010年还有超过五万的年轻人和高中生在服用PCP后被送进急诊室。——作者注

6. 拉比，原为犹太人对师长的尊称，后指犹太教中学过《圣经》和《塔木德》，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的人。——编者注

7. 贝托尔特·布莱希特（Bertolt Brecht，1898—1956），德国戏剧家、诗人。他的剧作在世界各地上演。布莱希特创立并置换了叙事戏剧或称“辩证戏剧”的观念。——译者注

8. 伍迪·艾伦（Woody Allen，1935— ），美国电影导演、编剧、演员、喜剧演员、作家、剧作家和音乐家。“高潮诱导器”是他自编自导自演的科幻喜剧电影《傻瓜大闹科学城》（Sleeper，1973）中的设备。——译者注

9. 震颤性谵妄：一种急性脑综合征，多发生于酒依赖患者突然断酒或突然减量。特征是意识错乱、定向障碍、妄想、错觉、幻觉、震颤、心率过速及高血压。——编者注

10. 此处指的是纽约市的一所私立医学院——西奈山伊坎医学院（Icahn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译者注

11. 然而费伯书局的一位读者做了一个奇特的评论。他说：“这本书太容易了，简直读不下去。这会让人起疑的——还是专业一点儿吧。”——作者注

12. 实际上，1992年，我的确在这本书里增加了内容，部分是因为参观了一个偏头痛艺术展览，另外，与我的朋友拉尔夫·西格尔——一位出色的数学家和神经科学家——的讨论也是促成这次增补内容的原因。（再版20年后的2012年，我在写作《幻觉》一书时，又从一个新的角度再次涉及了偏头痛先兆这个主题。）——作者注

13. 这四个以字母A开头的英语单词分别为alcoholism，addiction，adultery和advertising。——译者注

14. “出版”（publish）和“惩罚”（punish）的英语单词字形相近。——译者注

15. 1972年，我的表哥阿尔·卡普（Al Capp）向我爸咨询病情，他有一系列奇特的症状，难倒了他自己的医生。我父亲和他握手时看了他一眼，说：“你在服用肼苯哒嗪吗？”（这是一种控制高血压的药物）。“是啊。”阿尔惊讶地说道。“你得了SLE，也就是系统性红斑狼疮，这是肼苯哒嗪引起的。”父亲解释道，“好在这种药物引起的症状完全是可逆的，但如果你不停用肼苯哒嗪，早晚会要了你的命。”阿尔觉得我父亲用他闪电般的直觉救了他的命。——作者注

16. 他们双方都是这样，阿巴·埃班在发表于《犹太纪事报》上的我父亲的讣闻里写道：我还记得在1967年，“六日战争”结束后，我从联合国经由伦敦回国，我搭坐的出租车在等红灯时把车停到另一辆出租车旁。司机对他的同事喊道：“你知道我这里坐的人是谁吗？他是萨克斯医生的外甥！”我接受他的这种赞美，毫无任何蒙羞的感觉，还为萨姆舅舅感到非常自豪。舅舅添枝加叶地四处去讲这个故事，讲了好几个月。——作者注

17. 白教堂（Whitechapel），伦敦东区塔村区的一个区域。——译者注

18. 汉弗里·戴维（Humphry Davy，1778—1829），英国化学家。他是发现化学元素最多的人，被誉为“无机化学之父”。一般认为戴维是第一代矿工灯的发明者。——译者注

19. 迈克尔·法拉第（Michael Faraday，1791—1867），英国物理学家。他在电磁学及电化学领域做出很多重要贡献，其中主要的贡献为电磁感应、抗磁性，以及电解。——译者注

20. 阿瑟·爱丁顿（Arthur Eddington，1882—1944），英国天体物理学家、数学家。他是第一个用英语宣讲相对论的科学家。自然界密实（非中空）物体的发光强度极限被命名为“爱丁顿极限”。——译者注

21. 苏布拉马尼安·钱德拉塞卡（Subrahmanyan Chandrasekhar，1910—1995），印度裔美国籍物理学家和天体物理学家。1983年，钱德拉塞卡因其在星体结构和进化的研究而与另一位美国天体物理学家威廉·福勒共同获得了诺贝尔物理学奖。——译者注

22. 爱德华·格里格（Edvard Grieg，1843—1907），挪威作曲家，他是浪漫主义音乐时期

的重要作曲家，其作品以民族性著称。——译者注

23. 鲁滨孙·克鲁索（Robinson Crusoe）这个人物出自丹尼尔·笛福的著名小说《鲁滨孙漂流记》，书中的鲁滨孙解救了一个被俘虏的土著人，并为其起名为“星期五”，因而“Man Friday”常被引申为“得力助手”。——译者注

24. 温布利（Wembley），伦敦西北部的一个区域。——译者注

25. 哈罗德·品特（Harold Pinter，1930—2008），英国剧作家及剧场导演，他的著作包括舞台剧、广播、电视及电影作品。品特的早期作品经常被人们归入荒诞派戏剧。他是2005年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话剧《看门人》（The Caretaker）首演于1960年。——译者注

26. 海因里希·施里曼（Heinrich Schliemann，1822—1890），德国商人和考古业余爱好者。——译者注

27. 《金刚》（King Kong，1933），美国黑白片怪兽电影，在纽约帝国大厦取景。在电影中，金刚爬到帝国大厦顶端，最后被战斗机攻击而身受重伤，摔落地面而死。——译者注

苏醒

1973年初，我看到《苏醒》一书的长条校样时非常激动。7月份我正好年满40岁，希望到时能说："虽然我已经40岁，青春不再，但至少我还有所成就，我写了这本书。"

1966年秋，我开始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接诊，这是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的附属慢性病医院。我很快就意识到，在这家医院的500名住院病人中，有分布在不同病房的约80个病人是罕见的嗜眠性脑炎的幸存者，这种大流行病曾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席卷全世界。嗜眠性脑炎直接导致数万人死亡，而那些看似康复的人经常会患上奇怪的脑炎后型综合征，有的会在几十年后才发作。很多人会深深陷入帕金森病或紧张性神经症的状态，还有很多人会养成古怪的姿势，以及强迫性地紧盯着某处一动不动。听说有些病人这种状态已经持续三四十年了，我吃了一惊——实际上，这家医院始建于1920年，本来就是为了接收首批患有嗜眠性脑炎的病人的。

20世纪30至40年代，世界各地都在新建或改造医院来接纳脑炎后型病人；北伦敦的高地医院就是一例，那里曾是一家发热医院，在数英亩的土地上散布着几十栋建筑物，后来被用于收留将近两万名脑炎后型患者。但到30年代末，感染此病的大多数患者都去世了，曾上过头版新闻的疾病本身几乎被人遗忘。至于几十年后才会显现奇怪之处的脑炎后型综合征，医学文献中的报告数量少之又少。

熟悉这些病人的护士们坚信，在这些病人雕塑般的外表之下，禁锢着完整无缺的思想和个性。护士们还提到这些病人偶尔会从冰冻的状态中短暂醒来；比如说，音乐就有可能让病人动起来，还可以让他们跳

舞，尽管他们不能走路或歌唱，尽管他们不能说话。此外，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有些病人会突然以闪电般的速度自发运动，即所谓的"反常运动"。

让我感兴趣的是，从来没有哪两个病人的病况是一样的，这种病的形式千变万化——在20世纪20至30年代研究此病的人准确地称其为"幻影汇集"。这种综合征包含了发生在神经系统各个层面上变化多端的各种障碍，远比其他病症更能清楚地显示出神经系统的组织方式，以及大脑和行为在其更为原始的层面上是如何运作的。

走在我那些脑炎后型病人中间时，我时常会觉得自己像个博物学家走在热带丛林之中，有时则真的像是身处古代丛林里，目睹着史前类人猿的行为——梳理皮毛、抓攫、拍打、吸吮、喘气，还有一整套奇怪的呼吸和发音行为。这些都是"化石行为"，这种达尔文式的早期行为遗迹是由原始的脑干系统受到刺激而产生的，即先是被脑炎损伤并激活，后又被左旋多巴从生理上的中间状态"唤醒"。(注)

我花了一年半时间观察和做笔记，有时还会给病人拍摄影片来记录他们，在那段时间里，我不仅把他们看作患者，还把他们当作人来对待。他们中的很多人被家庭遗弃，除了护理人员之外，跟外界别无联系。直到翻出了他们之前的病历后，我才能为他们确诊，这时，我请求医院的主管把他们中的一些人集中到同一个病房，希望借此形成一个群体。

我从一开始就觉得我接诊的这些病人的病况和处境均是前所未有的，这种病此前从未被描述过，在1966年遇见他们的数周之内，我便开始考虑写一本关于他们的书；我考虑过采用杰克·伦敦的一个书名《深渊居民》（The People of the Abyss）。这种疾病和生命的变迁感，生物有机体或研究对象的奋力求生感。有时这一切都发生在最陌生、最黑暗的境况中，在我还是医学生或住院医师的时候，没有人强调

过应该以这样的视角看待他们，在当前的医学文献中也看不到这种视角。但亲眼见到这些脑炎后型的病人时，这种感觉显然是无可辩驳的真实存在。我的大多数同行所轻视而不予理会（“慢性病医院”那种地方永远不会看到任何有趣的东西）的环境恰恰显示出完全相反的情况——那是一个理想场所。

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医学证实，患有帕金森病的大脑缺乏神经递质多巴胺，因此，或许可以通过提高多巴胺的水平来让大脑“正常化”。但施用毫克量级的左旋多巴（多巴胺的一种前体）的尝试效果不明，直到乔治·科齐亚斯[注]以极大的勇气对一群患有帕金森病的患者使用了一千倍的剂量后，人们才看到非凡的疗效。1967年2月，他的结果发表之后，帕金森病患者的前景一下子改变了：以前的病人只能坐等悲惨的病况愈演愈烈，如今，新药的问世让这一切发生了改观。形势令人兴奋，我也开始好奇左旋多巴是否能帮助我自己的病人，尽管他们的情况很不一样。

该不该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给病人服用左旋多巴呢？我迟疑不决；他们得的不是普通的帕金森病，而是复杂、严重和奇怪得多的脑炎后型疾病。病症如此迥然不同的这些病人会有何反应？我觉得自己必须谨慎——再小心也不为过。在他们被包裹帕金森病的外表之前，这些病人在病程初期曾出现过的很多神经上的问题，有没有可能被左旋多巴激活？

1967年，我战战兢兢地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获得使用左旋多巴的特别研究许可，这种药在当时仍属试验性质。几个月后许可才批下来，出于种种原因，我直到1969年3月才着手在6个病人身上开始了为期90天的双盲试验。他们中的半数将会服用安慰剂，但我们双方都不知道谁会服用真正的药物。

但在数周之内，左旋多巴的效果就一目了然了。失败率是明确的

50%，由此便可推论出安慰剂绝无显著效应。因为良知，我再也不该继续使用安慰剂了，而是决定让每一个病人都试试左旋多巴。[注]

起初，几乎所有病人的反应都很乐观；在他们几乎一动不动几十年后，那个夏天，他们突然焕发出生命的光彩，这是一个惊人的、欢天喜地的“苏醒”。

但随后几乎所有的病人都碰上了麻烦，不但出现了左旋多巴的“副作用”，而且还有某种共同的问题：突然而不可预测的反应波动，以及对左旋多巴的极度敏感。一些病人每次服药后的反应都不一样。我试着改变剂量，仔细滴定，但这再也没有作用了；“系统”如今似乎形成了自己的动态。对很多病人来说，左旋多巴剂量似乎不是过大就是过小。

我在试图为自己的病人滴定时，想起了迈克尔和他的镇静剂的问题（镇静剂抑制了多巴胺系统，而左旋多巴却能激活这个系统），发现在应对似乎失去了正常的弹性和回旋余地的大脑系统时，任何纯粹的药物或治疗方法都有其无法补救的局限性。[注]

我在UCLA做住院医师时，神经学和精神病学还是两个几乎毫无关联的学科，但当我结束住院医师生涯，遇到真正意义上的病人时，常常会发觉自己既是神经科医生，也是精神病医生。在接诊偏头痛病人时，我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而接触脑炎后型病人后，这种感觉便越发强烈，因为他们有大量的症状既是“神经”上的也是“精神”上的：帕金森病、肌阵挛、舞蹈症、抽搐、莫名的欲望、冲动、强迫症、突如其来的“恐慌”以及激情爆发等等。单纯的神经学或单纯的精神病学方法都无法有效地治疗这类病患，必须把神经科与精神科的治疗方法结合起来。

脑炎后型几十年来一直处于暂停状态——记忆、认知和意识全都暂停了。病人们正在恢复生机，重新获得完整的意识和机动性。他们是否会像瑞普·凡·温克尔[注]那样，发现自己完全跟不上这个不断前行的世界呢？

我在给这些病人服用左旋多巴时，他们不仅在身体上“苏醒”了，智力、感知和情感也都在恢复。这样的整体苏醒或活力与20世纪60年代的神经解剖学概念截然相反，当时的神经解剖学将运动、智力和情感中枢看作是相当独立于大脑的部分，与后者并无交流。作为解剖学家的那个我对这种观念奉为圭臬，他说：“这不可能。不该发生这样的‘苏醒’。”

但显然，它的确发生了。

美国缉毒局希望我填写这些症状的标准化清单以及对药物的反应，但正在发生的一切无论从神经学视角还是从人的视角来看都极其复杂，这样一份清单根本无法概括我目睹的现实。我觉得有必要做详细的笔记和日志，一些病人也是这样做的。我开始随身带着录音机和照相机，后来换成了一台小巧的超八毫米摄像机，因为我知道，眼前的一切或许再也看不到了；留下视频资料非常重要。

一些病人在白天睡觉，晚上却彻底清醒，这意味着我也必须安排一个24小时工作计划。这的确会导致睡眠不足，但我有一种和他们非常亲密的感觉，我也因此在夜间随时待命，负责贝丝·亚伯拉罕医院所有的500个病人。在这个岗位上可能要处理某个急性心衰的病人，把另一个病人送进急诊室，或是在某个病人死亡后要求做尸检。通常都是每晚换一个不同的值班医生，但我认为自己或许可以永久值夜班，所以自愿承担了这个工作。

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的管理层很欣赏我这个想法，给我提供了医院隔壁大楼里的一间公寓——这间公寓通常是留给夜间值班医生的，只收取象征性的房租。大家皆大欢喜：其他大多数医生都讨厌值班，而我则乐于有一间总是对病人开放的公寓。工作人员——心理医生、社工、理疗师、语言矫正师、音乐治疗师等等，也经常顺便来访，讨论一下病人的情况。眼前那些史无前例的病况，也需要我们采取前所未有的治疗方

案，关于这些，我们几乎每一天都进行着内容丰富、令人兴奋的讨论。

伦敦的著名神经科医生詹姆斯·珀登·马丁退休后决定在高地医院观察脑炎后型病人并与其合作，1967年，他出版了一部了不起的著作，分析这些病人的平衡和姿态异常。1969年9月，他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旅行，到纽约来看我的病人：这对他并非易事，因为他当时已年近80了。他被服用左旋多巴的病人所吸引，说从50年前这种病的大流行以来，他都没有见过这种情况。“你一定要把这一切都写下来，越详细越好。”他强调说。

1970年，我开始用自己一向喜欢的形式撰写关于脑炎后型病症的情况：给编辑写信。在一个星期时间里，我给《柳叶刀》的编辑写了四封信，这些内容立即被采用发表了。但我的上司，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的医务主任很不高兴。他说：“你为什么要在英国发表？你现在是在美国；必须给《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写点东西。不要写这些关于个体病人的信件，应该写对所有病人进行的统计学调查，还有他们现状如何。”

因此在1970年的夏天，我给*JAMA*写了一封信，信中报告了我的发现，描述了60个病人连续一年服用左旋多巴的总体效果。我指出，几乎所有的病人起初都效果显著，但几乎所有的病人都会或早或晚地摆脱控制，进入各种复杂而无法预测的状态，有时相当古怪。我写道，这些状态不能被看作是“副作用”，而必须将其看作是一个不断演化的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

*JAMA*发表了我的信件，虽说我早先在《柳叶刀》上发表的信件得到了同行的很多积极回应，在*JAMA*发表的信件却像是石沉大海，读者的回应是一片奇怪而相当可怕的沉默。

几个月后，沉默被打破了，*JAMA* 10月号的整个通讯栏目都是各种同行的严厉批评，有些甚至是愤怒的声讨。他们基本上都会说：“萨克

斯精神错乱了。我们自己也看过几十个病人，但从来没有见过任何像这样的情况。”一个纽约的同行说他看过100多个服用左旋多巴的帕金森病患者，从来没见过我所描述的任何复杂反应。我回信给他说：“亲爱的M医生，你的15个病人如今就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由我照顾。你是否愿意来探访他们，看看他们近况如何？”我没有得到答复。

当时在我看来，一些同行低估了左旋多巴的某些消极效果。一封信说，就算我描述的情况是真实的，也不该发表它，因为这样会“对左旋多巴的治疗反应所必需的乐观气氛产生负面的影响”。

我认为*JAMA*的做法很不妥当，他们把这些批评发表出来，却不给我机会在同一期杂志上做出回应。需要澄清的是，脑炎后型病人极度敏感，这种敏感导致他们对左旋多巴的反应要比普通的帕金森病病人快速得多，也剧烈得多。因此，我几天或几个星期后就会在病人身上看到效果，而治疗普通帕金森病的同行们几年也看不到。

但还有更深层次的问题。在给*JAMA*的信件里，我不仅对起初看来极其简单的给药并控制其效果的做法表示怀疑，还对可预测性本身产生了怀疑。我认为连续服用左旋多巴而出现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基本现象，就是偶然性。

我知道自己获得了极其稀有的机会，也知道自己有重要的话要说，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怎样才能既忠实于自己的经历，又不致丧失医学的“可发表性”或同行的认可。我的一篇关于脑炎后型及病人对左旋多巴的反应的长篇论文被历史最悠久也最受尊重的神经学期刊《大脑》（*Brain*）退稿以后，这种感觉特别强烈。

1958年，我还是个医学生时，伟大的苏联神经心理学家A.R.鲁利亚曾来伦敦演讲，主题是一对同卵双胞胎的语言能力发展，他把观察、理

论深度和人类温暖的力量结合了起来，我认为他的这种做法很有启发性。

1966年，我来纽约后，读过鲁利亚的两本著作：《人脑的高级皮层功能》（*Higher Cortical Functions in Man*）和《人脑与心理过程》（*Human Brain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es*）。后一本书中包含了额叶损伤病人非常完整的病史，让我钦佩不已。(注)

1968年，我读了鲁利亚的《一位记忆术专家的思想》（*Mind of a Mnemonist*）。读完前30页，我还觉得这是一本小说。但随后意识到这实际上是一个病史——是我读过的最深刻、最详尽的病史，也是一部有着小说的戏剧性张力、情感和结构的病史。

作为神经心理学的奠基人，鲁利亚蜚声国际。但他认为他拥有的那些内容丰富的人类病史与他发表的伟大的神经心理学论文同样重要。鲁利亚的努力——把古典和浪漫，科学与叙事结合起来也成为了我的奋斗目标，而他的“小书”，他总是这么称呼它（《一位记忆术专家的思想》只是160页的小开本），改变了我人生的焦点和方向，不仅是《苏醒》一书的范本，也是我后来写作所有书籍的榜样。

1969年夏，在连续每天十八个小时研究脑炎后型之后，我既疲惫又兴奋地去伦敦休假了。在鲁利亚那本“小书”的启发之下，我在父母家里花了6个星期的时间写下了《苏醒》中最初的九例病史。我把这些文字给费伯书局的出版人看，他们却说不感兴趣。

我还就脑炎后型的抽搐和行为写了4万字的手稿，此外，还计划写一篇题为《人脑皮层下的功能》的论文，这是对于鲁利亚的《人脑的高级皮层功能》一书的补充。但这些也都被费伯书局退稿了。

1966年，我刚来贝丝·亚伯拉罕医院时，除了80个古怪的脑炎后型病人之外，那里还有数百个患有其他神经疾病的病人——患有运动神经元疾病[肌萎缩性侧索硬化（ALS）]、脊髓空洞症，以及夏科-马里-图思病[注]等病症的年轻患者；还有患有帕金森病、中风、脑瘤，或是老年痴呆症（那时，“阿尔茨海默病”专指极少数早老性痴呆患者）的年长患者。

爱因斯坦医学院的神经科主任请我用这一群独特的病患来给本校的医学生们上神经学课。我一次带八九名学生——这些学生对神经学有着特殊的兴趣，可以连续2个月每周五下午来上课（其他时间也有课时，因为有些东正教学生星期五不能来上课）。学生们不仅会学习神经疾病，还会学到被迫住院、长期残疾对病人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们会以周为单位循序渐进，从周围神经系统和脊髓的疾病，到脑干和小脑疾病，再到运动障碍，最后是认知、语言、思想和判断障碍。

我们总是从床边教学开始，聚集在一个病人的床边，让他讲出自己的故事，向他提问，并给他做体检。我会站在病人旁边，在大部分时间里不插话，而是确保病人始终得到尊重、礼貌和全心全意的对待。

只有那些我很熟悉，也同意被学生提问和体检的病人，我才会给学生们引介。这些人里有的天生就是老师。举例来说，戈尔迪·卡普兰（Goldie Kaplan）得了一种罕见的先天性疾病，影响了脊髓，她会对学生们这样说：“别费劲巴力地去背课本里的‘脊髓空洞症’了——想想我就行了。观察一下我左臂上这个大块的烫伤疤，这是我靠在散热器上烫的，因为我没有热感和痛感。记住我坐在椅子上的怪姿势，还有我说话的困难劲儿，因为瘘管开始延伸到我的脑干了。我就是脊髓空洞症活生生的例子！”她会说：“记住我！”所有的学生都会记住她，有些学生在多年后写信给我时，还会提到戈尔迪，说他们仍然清楚地记得她。

看过三个小时的病人后，我们会在我那间拥挤的小办公室里休息饮

茶，办公室的墙上订满了羊皮纸：文章、笔记和随想，还有海报大小的图表。然后，如果天气尚可，我们会过马路去纽约植物园，坐在树下漫谈哲学和人生。星期五下午的九次课程后，我们对彼此都非常熟悉了。

神经学系曾要求我给学生们考试打分。我提交了必要的表格，给所有的人都是A。系主任很生气。“怎么能都是A呢？”他问道，“你是在开玩笑吗？”

我说，不，这不是玩笑，而是因为我越熟悉每一个学生，他在我看来就越出色。我给的A不是企图造成一种虚假的平等，而是认可每个学生都是独一无二的。我觉得和对待病人一样，我们也不能把学生简化成一个数字或一次考试。如果不看学生在各种情况下的表现，不看他们的同情心、忧患心、责任心和判断力这些无法评分的素质，又如何能评价他们呢？

最终，再也没人找我给学生打分了。

偶尔也会有一个医学生跟我学习的时间比较长。乔纳森·柯蒂斯（Jonathan Kurtis）就是其中之一，他最近来看我，跟我说在40多年后的今天，他唯一还能想起来的医学生时期的生活，就是和我在一起的那3个月。我有时会让他去看，比方说，一个患有多发性硬化症的病人——去她的病房，和她待上几个小时。然后，他必须给我一份尽可能完整的报告，其中不仅包括她的神经问题和带病生活的方式，还有她的个性、兴趣、家庭和整个生活史。(注)

我们会较为笼统地讨论病人和“病情”，然后我会提出深入阅读的建议；我往往会推荐原始（经常是19世纪的）文献，乔纳森对此印象深刻。他说，医学院里从来没有其他人建议过他读这样的书；他们一般根本不提那些东西，偶尔会贬低它们是“老套”、过时、文不切题的玩意儿，既没用又无趣，只有历史学家会去关注它们。

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的护士助理、陪护、勤杂工和护士的工作时间很长，待遇却很差（其他地方的医院也是如此）。1972年，他们的工会，1199号地方工会，举行了罢工。一些职工在这家医院工作多年，与病人感情很深。他们站在罢工纠察线外时，我跟他们中的一些人聊了一会儿，他们跟我说觉得自己抛弃了病人，有些人还流下了眼泪。

我为一些病人担心，特别是那些不能活动、需要经常在床上翻身以免长褥疮的病人，还有那些需要进行被动性关节运动，否则就会僵住的病人。只要有一天没有翻身或“活动”，这些病人的病情就会恶化，而看起来这次罢工可能会持续一个星期或更长的时间。

我给几个学生打了电话，解释了当前的情况，问他们能否帮忙。他们同意在学生会召集一次紧急会议讨论。两小时后，他们回电话，道歉说学生会作为一个团体不能破坏罢工。但他们补充说，单个学生可以凭自己的良心行事；我致电的两个学生说他们马上就过来。

我陪他们一起穿过了纠察线——罢工的工人允许我们通过——接下来的四个小时，我们一起给病人翻身，活动他们的关节，关照他们的如厕需要，四小时后，又有另外两个学生来接替这两个。这种工作非常耗费体力，一刻也不能停，让我们认识到护士、助理和勤杂工日常工作有多辛苦，但我们总算没让100多个病人皮开肉绽或出现其他任何问题。

工作和薪水的问题最终得到了解决，职工在10天后返回了工作岗位。但在最后一个晚上，我走到自己的车前，发现风挡玻璃被人砸碎了。碎玻璃上贴着一个大大的手写通知：“萨克斯医生，我们都爱你，但你是个工贼[注]。”不过他们还是等到罢工结束才做出此举，以便我和学生们可以照顾那些病人。[注]

随着年龄的增长，岁月似乎也变成了模糊一片，但1972年还是鲜明

地蚀刻在我的记忆中。此前的3年，因为病人的苏醒和他们所受的折磨，工作强度让人喘不过气来；这样的体验一生不会有第二次，一般人一生中连一次都不会有。这种体验的珍贵和深度、强度和广度，都让我觉得自己必须以某种方式把它表达出来，但我想不到什么合适的形式可以把科学的客观性和休戚与共的强烈感觉、我和病人的亲密以及整件事情全然令人错愕（时而以悲剧收场）的一面结合起来。1972年伊始，我非常沮丧，不确定能否找到某种方式，把经验整合一体，用某种有机统一的形式表达出来。

我还是把英国看作是自己的家，而在美国度过的12年，在我看来不过是时间稍长一点的旅行。我似乎一直都需要回家去写作。“家”的意义有很多：伦敦；马普斯伯里路的那幢杂乱无章的大房子，那里是我出生的地方，父母已经年过七旬，还和迈克尔一起住在那里；还有汉普斯特德荒野(注)，我孩童时期曾在那里玩耍。

我决定在夏天休假，去汉普斯特德荒野边上找个公寓，步行便可轻松抵达长满蘑菇的森林和我喜爱的游泳池塘，也可轻松走到马普斯伯里路去。我父母6月份就要庆祝他们的金婚纪念日了，家人将会欢聚一堂——不仅有我的三个哥哥和我本人，还有我父母的兄弟姐妹、甥男侄女，以及远房亲戚们。

但我接近家人还有一个更具体的原因：母亲天生是个讲故事的高手。她会给同事、学生、病人和朋友讲很多医学故事。她在我们——三个哥哥和我——很小的时候就给我们讲医学故事，那些故事有时残酷可怕，但总能反映出病人的个人品质、特殊的价值和勇气。父亲也是个讲医学故事的大师，父母二人对生命无常始终心存好奇，身上兼有临床和叙事气质，这些全都遗传给了我们兄弟四人。我自己的写作冲动（不是写小说或诗歌，而是记录和描述）看来就是直接从他们身上继承的。

我给母亲讲我的脑炎后型病人，以及我给他们服用左旋多巴后，他

们的觉醒和经受的巨大痛苦时，她听得入了迷。她一直催促我写下这些故事，1972年夏天，她说："现在就开始吧！是时候写那些故事了。"

我每天上午在荒野散步、游泳，下午写作或口述《苏醒》的故事。晚上，我会从弗罗格纳尔走到磨坊巷，然后去马普斯伯里路37号，在那里给母亲朗读我刚刚完成的部分。

我小时候，她就是在这个时刻读书给我听的——我是通过她的阅读，才第一次感受到了狄更斯、特洛勒普和D.H.劳伦斯。如今，她希望我能给她读书，把她已经零星听到的故事完整地叙述出来。她专心聆听，总是带着感情，但同样带有尖锐的评判，这种判断力来自她本人对于临床真实性的感觉。她以复杂的感情忍受着我的迂回曲折和来回琢磨，但最看重的还是听上去是否"真实可靠"。"听起来不像真的！"她有时会这样说，但随后越来越多的评价是："这里写得不错。现在听起来是那么回事了。"

就这样，我们在那个夏天以这种方式一起记述了《苏醒》的病史，时间仿佛停止了，我们有一种被施了魔法的感觉，有幸从日常生活的忙碌中抽身出来，把这段特殊的时光奉献给创作。

从我在汉普斯特德荒野的公寓到科林·海克拉夫特在格洛斯特新月路的办公室也很近，步行就能到达。我记得1951年刚进入王后学院做新生时，就见过科林了。当时是他在大学的最后一年——穿着学者的长袍，是个精力充沛的小个子，已经带上了吉本式的自信和做派，但动作敏捷迅猛，据说他既是个出色的网球选手，又是个古典学者。但我们直到两年后才真正认识。

1969年夏天，我完成了《苏醒》的前九例病史，但被费伯书局退稿了，这次退稿让我很沮丧，也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还能再完成或出版新

书。[注]我把手稿放在一旁，然后就找不着了。

科林·海克拉夫特当时有一家备受尊敬的出版公司——达克沃思公司，就在乔纳森·米勒家的马路对面。1971年底，乔纳森看到我的窘境，就把前九例病史的副本交给了科林；我完全忘了他那里还有一份副本。

科林很喜欢那些病史，敦促我多写一些。这让我很兴奋，同时也有些害怕。科林温和地施加压力，我提出抗议；他退后一步，稍待片刻，再次逼近；他很敏感，对我的缺乏自信和焦虑不安非常耐心。我支吾搪塞了6个月的时间。

科林感觉有必要再推我一把，凭着他一贯行事的冲动和直觉，把乔纳森给他的打字稿送去校对了。他一不通知我，二不征询我的意见，在7月就这么做了。此举虽谈不上纵容，但实在慷慨有加（他拿什么来保证我会继续写下去？），同时也是个至关重要的信任之举。要知道那时还没有数字化排版，他已经在这些长条校样上花了相当一笔费用。他以这种方式向我证明，他的确认为这是一本好书。

我请了一位速记打字员。我当时从地下室楼梯急冲上来时，头撞在一条低梁上，造成颈部受伤，右手全废了，连笔都握不住。我强迫自己每天工作和口述——随着沉浸在工作中的时间越来越长，这个任务很快变成了一件乐事。口述不是个非常准确的词。我戴着颈圈坐在长沙发上浏览自己的笔记，然后把故事说给打字员听，在她把我的话改录成速记文字时，近距离观察她的面部表情。她的反应相当重要：我不是在对着一台机器，而是在对着她说话；那很像是反转过来的山鲁佐德[注]式的场景。每天上午，她会把打得非常漂亮的前一天的誊本带给我，而我会在晚上朗读给母亲听。

我几乎每一天都会把完成的打字稿交给科林，然后我们会就细节部分检查润色。那个夏天，我们在密谈中度过了很多时光。然而从我们的

通信中，我发现我们还是保持了适当的礼节：我总是称他“海克拉夫特先生”，他也总是叫我“萨克斯医生”。1972年8月30日，我写道：

> 亲爱的海克拉夫特先生，
>
> 并此附上另外五例病史。迄今为止的16例病史总长240页，应该有5~6万字……我考虑再加上4例病史……但就此事而言，我当然会听从你的意见……
>
> 我试着从叠床架屋的医学术语转向故事，但显然未竟全功。你关于艺术之形态以及生活之无形的看法非常正确——也许这些病史都应该有个更尖锐清晰的轮廓或主题，但它们太复杂了，像织锦挂毯一样。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未经处理的矿石，其他人（我自己也一样）以后还可以继续挖掘提炼。
>
> 顺致最亲切的问候，
>
> 奥利弗·萨克斯

一个星期后，我写道：

> 亲爱的海克拉夫特先生，
>
> 我花了好几天的时间写序言……并此附上。看来我只有在犯过每一个可能的错误、最终穷尽所有的错误方法之后，才会找到正确的道路……一贯如此……我需要尽快和你谈话，因为你会帮我理清混乱的思绪。

1972年夏，科林在格洛斯特新月路的邻居玛丽-凯·威尔默斯邀请我写一篇有关我的病人及其“苏醒”的文章，她是BBC旗下周报《听众》（*The Listener*）的编辑。此前从未有人委托我写过文章，《听众》享有极高的声誉，我因此而感到既荣幸又兴奋：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向一般

读者讲述整个神奇的过程。况且我现在不用坐等神经学期刊对我吹毛求疵然后退稿了，事实上我是应邀写作，他们给了我一个机会，把长期积累在胸中不吐不快的一切，完整和自由地发表出来。

第二天上午，我坐在那里，一口气写完了这篇文章，交由信差送到了玛丽-凯那里。但当天下午我又有了新想法，给她打电话，说我觉得还可以写得更好一些。她说我寄给她的文章已经很好了，但如果我还想补充或修订，她会很乐意读读看。“但这篇文章不需要修订了，”她强调，“文章清楚流畅，我们想原封不动地发表。”

但我觉得并没有把想说的都说出来，我没有修改原文，而是重新写了一篇，角度与第一篇大不相同。玛丽-凯对这一版同样喜欢，她说两篇文章都可以原样发表。

但第三天上午，我又不满意前两版而写了第三稿，下午写了第四稿。在一个星期时间里，我总共给玛丽-凯寄去了九稿。随后她去苏格兰休假了，说她会想办法把这些稿子整合起来。几天后，她休假回来，说那些稿件根本无法合并；每一稿都各有不同的特点，写作角度也不同。她说，它们不是平行的版本，而是彼此“正交”的。我必须选择一篇，不然她就会替我选择一篇。她最终选了第七稿（还是第六稿？），那篇文章刊登在1972年10月26日的《听众》上。

我是通过书写的动作，在书写的过程中发现自己的想法的。我偶有浑然天成的佳作，但更多的文章需要大量删改和编辑，因为我会用很多不同的方式来表达同样的思想。我会在句子写到一半就遇到相左的观点和联想的埋伏，于是就会有无数插入语、从句和冗长的句子。如果我认为使用六个形容词更好，且在累积效应下也更加精准的话，就绝不会只用一个形容词。我总是被现实的复杂性所困扰，试图用（克利福德·格尔茨[注]所说的）“深描”来捕捉这种复杂性。所有这些会引发组织结构的

问题，我有时会陶醉于来势汹涌的想法，等不及把它们条理清楚地表达出来。但写作既需要文思泉涌，同样也需要冷静的头脑和片刻的清醒。

和玛丽-凯一样，科林也必须从众多版本中挑选，遏制我时而过于泛滥的文思，并建立一种连续性。他有时会指着一个段落说：“这段不该在这儿。”然后翻过几页说：“应该在这儿。”他一说完，我就发现他是对的，但很奇怪，我自己就是看不出来。

当时，我要科林为我做的可不仅仅是答疑解惑。在我遇到瓶颈，或者在最初的冲动过后，心情和信心低落到几乎崩溃的地步时，还需要他的情感支持。

> 亲爱的海克拉夫特先生，
>
> 我似乎正处于枯燥无趣、无比沮丧的阶段，什么都做不了，只能跌跌撞撞地来回兜圈子。我只要再好好写三天就可以完成这本书了，糟糕的是，我不知道现在自己是否做得到。
>
> 我现在心神不宁，深感内疚，觉得无法承受《苏醒》里任何一个病人明显暴露身份，或是医院本身被公之于众的想法——这或许是阻碍我完成这本书的原因之一。

现在劳动节[注]已经过去，美国人都回去上班了，我也必须重返纽约，回到日常工作中去。我完成了另外11例病史，但不知该如何结束全书。

我回到贝丝·亚伯拉罕医院旁那所熟悉的公寓，自1969年起我就一直住在那里，但接下来的那个月，医院主任突然通知我搬走：他要把这间公寓给他生病的老母亲住。我说我理解她的需要，但我认为这间公寓是为医院值班医生保留的，正因为如此，我才在这里住了三年半时间。

这个回答让那位主任很不痛快，他说，我这是在质疑他的权威，所以我既要离开那间公寓，还要离开医院。就这样，我一下子失去了工作、收入、病人和容身之所。（然而，在1975年我正式回到贝丝·亚伯拉罕医院工作之前，一直继续探访我的病人，虽然都是私下进行的。）

那间公寓里装满了我的东西，包括一架钢琴在内，别的东西都搬走后，那架钢琴看上去孤零零的。也正是在这间已经腾空的公寓里，11月13日，我接到了我二哥戴维打来的电话，说母亲去世了：她去以色列旅行时心脏病发作，在内盖夫散步时去世了。

我搭乘下一班飞机去了英格兰，在葬礼上和哥哥们一起抬着她的棺材。我当时不知道该如何应对七日丧期。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会受得了连续7天整日和送葬的同伴一起坐在矮凳上，接待不断前来吊唁的人，还要没完没了地谈论逝者。但我发现，如果我独处一隅，就会被母亲的死彻底击溃，而能与他人全面分享我们的情感和记忆，是一个深刻积极、不可或缺的体验。

仅仅在6个月前，我在自己公寓的地下室楼梯冲上去，把头撞到低梁上伤了脖子后，还曾到玛格丽特·塞登医生那里去看病。给我做完检查后，她问我的母亲是不是“兰多家的小姐”。我说是。塞登医生说她曾是我母亲的学生；她念书的时候很穷，我母亲给她付了念医学院的费用。直到在母亲的葬礼上遇到她从前的学生，才知道她帮助很多人念完了医学院，有时还会替人付全部的费用。母亲从来没有告诉过我（或是任何人），她为有需要的学生做过多少。我一直以为她是节俭之人，甚至有些吝啬，却从来都不知道她有多慷慨。我终于认识到她也有不为我所知的一面，但为时已晚。

母亲的哥哥戴夫舅舅（我们叫他钨舅舅，是他在我少年时期引领我进入了化学的天地）给我讲了很多妈妈小时候的故事，那些故事深深地吸引着我，抚慰着我，有时还让我笑逐颜开。一个星期时间快要结束的时候，他说：“你下次回英国时，来我这里好好聊聊。我现在是唯一一

个还记得你母亲小时候的人。”[注]

特别让我感动的是看到了母亲的这么多病人和学生，听到他们从各自的视角回忆母亲（作为医生、教师和说书人的母亲），如此生动、幽默和亲切。他们说到她的时候，我也想起了自己作为医生、老师和说书人的身份，正因为我们母子之间又添加了这一层关系，才让我们这些年来越来越亲密。这让我同时感到必须完成《苏醒》一书，作为献给她的最后一份礼物。在丧期里，我日益强烈地感受到一种奇怪的平静和清醒感，知道了什么才是最重要的，理解了生与死的抽象寓意。

母亲的死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极具毁灭性的损失——这是一种最深层次的损失，或许在某种意义上，我就此丧失了生活中最真实的关系。我读不进任何世俗的东西，每晚上床后只能读《圣经》或多恩[注]的《祷告》。

正式丧期结束后，我留在伦敦继续写作，母亲的生与死和多恩的《祷告》占据了我的脑海。在这种情绪下，我以此前从未有过的感觉和声音，写下了《苏醒》后半部分更有象征意味的章节。

科林理清我的思绪，宽慰我的心境，还处理着所有跟书有关的错综盘绕、时而像迷宫般的细节，时至12月，那本书终于完成了。我无法忍受马普斯伯里那所空荡荡的房子里没有了母亲的身影，在写作的最后1个月，我差不多就搬到达克沃思出版社位于老钢琴厂的办公室去了，不过每个晚上我都会回到马普斯伯里去跟爸爸和伦尼姨妈共进晚餐（迈克尔在妈妈去世后觉得精神病再次发作，自己去住院了）。科林在达克沃思出版社给我准备了一个小房间，因为我当时有非常强烈的冲动对自己刚刚完成的内容乱删乱改，我们达成了一致意见，我每写完一张纸，就把它从门缝里塞出去。科林给予我的不仅是评论家的敏锐，还有一种收容和支持感，最终他几乎给了我一个家，那是当时的我特别需要的。

12月，这本书大功告成。[注]把最后一页给科林后，我也该回纽约了。我叫了一辆出租车去机场，感觉这本书总算是写完了，但就在出租车里，我突然意识到，自己遗漏了绝对重要的东西——如果缺了这个，整体的结构就会崩溃。我慌忙记下，就此开始了一段疯狂撰写脚注的时期，时长2个月。那时传真机的时代还远没有开始，但截至1973年2月，我已经通过快信给科林寄去了400多个脚注。

伦尼姨妈和科林保持着联系，他跟伦尼姨妈说，我正在稿件上“瞎忙”，从纽约给他寄来潮水般的脚注，这引得她发出了严厉的警告。“不要再乱改稿子或添加任何脚注了，切记，切记！”她写道。

科林说：“那些脚注都很棒，但它们累计起来是全书长度的三倍，这会拖累整本书的。”我只能留下十几个，他说。

“好吧，”我答道，“你来选吧。”

但他（非常明智地）说：“不，你来选，要不你又会对我的选择不满了。”

因此，该书的首版只有十几个脚注。因为在诸多脚注中做出了选择，伦尼姨妈和科林总算没让《苏醒》这本书受到我过分思虑的干扰。

1973年初，我看到《苏醒》一书的长条校样时非常激动。清样是几个月后的事了，但科林没有把它们寄给我，因为他怕我会抓住这个机会，像对待长条校样那样再添加数不清的修改和补充，这样会推迟已经定好的出版计划。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几个月后，正是科林提议推迟出版，以便在《星期日泰晤士报》（*The Sunday Times*）上预先发表一些章节，但我强烈反对这个提议，因为我希望在自己7月份生日当天或之前看到此书的出版。7月份我正好年满40岁，希望到时能说：“虽然我已经40岁，青

春不再，但至少我还有所成就，我写了这本书。”科林认为我很不理智，但有鉴于我的精神状态，他同意按原计划在6月底出版此书。（他后来回忆，吉本当时也曾竭力要在其生日当天出版《罗马帝国衰亡史》的最后一卷。）

我毕业后留在了牛津，20世纪50年代后期还经常故地重游，偶尔会在城里看到威斯坦·奥登的身影。他曾被任命为牛津大学的诗歌访问教授，他在那里时，每天上午都会去科尔蒂纳咖啡馆，随时欢迎任何人推门进去跟他聊天。他非常和善，只是我太腼腆了，根本不敢走近他。但1967年，我们在纽约的一个鸡尾酒会上见面了。

他邀请我去了他家，我有时会去他位于圣马可坊街的公寓去喝下午茶。这是个拜访他的好时间，因为他在下午四点就完成了一天的工作，而晚上的痛饮还未开始。他酒量很大，但总是费尽心机地声称自己不是酒鬼，只是个酒徒而已。我有一次问他这二者有何区别，他说：“酒鬼喝一两杯酒后就会性情大变，而酒徒想喝多少就能喝多少。我是个酒徒。”他确实喝得很多。晚饭时，不管是在自己家还是在别人家，他都会把食物留到晚上九点半，先喝掉桌上所有的酒。但不管他喝多少，第二天早上六点都会起身工作。（介绍我们认识的朋友奥伦·福克斯称威斯坦·奥登是他平生所见过的最勤奋的人。）

和我一样，威斯坦也是在一个医生家庭长大的。他父亲乔治·奥登是伯明翰的一名医生，在嗜眠性脑炎肆虐期间曾任职医疗官员。（奥登医生对该疾病对儿童性格的改变尤其感兴趣，还就此发表过几篇论文。）威斯坦喜欢谈论医学，他对医生很有好感。[他的诗集《给教子的信》（*Epistle to a Godson*）中就有四首献给医生的诗，其中一首是给我的。]了解到这一点，我在1969年邀请威斯坦来贝丝·亚伯拉罕医院见一见我的脑炎后型病人。[他后来写了一首题为《老人之家》（*Old People’s Home*）的诗，但我无法确定写的是贝丝·亚伯拉罕医院还是别的哪个疗养院。]

1971年，他为《偏头痛》一书写过一篇有趣的书评，我对此十分激动；《苏醒》的写作和出版也离不开威斯坦的帮助，特别是他对我说的：“你必须要超越临床……要有一点隐喻性和神秘感，要为写作竭尽全力。”

1972年初，威斯坦已决定离开美国，去英国和奥地利度过余生。那年冬天刚一开始他就觉得特别寒冷难熬，还掺杂着疾病和孤独带来的复杂感受。离开美国的决定更令他情绪复杂矛盾，他在美国住了很久，深爱着这个国家。

他第一次真正脱离这种感觉是在2月21日他生日那天。威斯坦一直都爱过生日，喜爱一切庆祝活动，这一次尤其重要，令人感动。他65岁了，这是他在美国度过的最后一个生日，他的出版人为他准备了一个特别的聚会，他身边围绕着数量惊人的各种新老朋友（我记得汉娜·阿伦特[注]就坐在他旁边）。只有到了那一刻，在那次非凡的聚会上，我才充分认识到威斯坦有多么丰富的人格，他有极高的天赋，能与形形色色的人交朋友。他容光焕发地坐在那里，坐在朋友们的中间，感觉自在安心。至少在我看来如此：我从没见他这么开心过。然而在那种欢快的气氛中，也混杂着一种日暮西山的苍凉，一种离别的伤感。

威斯坦最终离开美国之前，奥伦·福克斯和我去帮他把书籍整理装箱，那可是个痛苦的工作。在汗如雨下地搬了几个小时箱子后，我们停下来喝了杯啤酒，坐在那里一时无言。过了一会儿，威斯坦站起身来对我说：“你挑一本书吧，几本也行，喜欢什么就拿去。”他停顿了一下，看我没力气站起来，又说：“好吧，我来帮你挑。这些是我最喜欢的书——就这两本吧！”

他把自己为《魔笛》所写的剧本和一本相当破旧的歌德书信集递给了我，他是从床头柜上取来的这两本书。老旧的歌德书信集里满是深情

的潦草笔迹、注释和评论。注

那个周末（时间是1972年4月15日星期六），奥伦和我送威斯坦去机场。我们提前三个小时到达那里，因为威斯坦严格守时到了强迫症的地步，总是担心错过火车或飞机。（他有一次给我讲了自己的一个总是重复出现的梦：他在极度紧张的状态下全速奔跑着去赶一列火车，觉得赶上火车于他是生死攸关的事。障碍物一个接一个地出现，他只能沉默地尖叫，陷入恐慌。然后突然意识到太迟了，自己已经错过了火车，而这丝毫没有关系。这时，他才会感到一种近乎极乐的解脱感，会射精，醒来时脸上带着微笑。）

于是我们那天就到早了，天南海北地瞎聊打发时间；后来，在他要登机时，我才意识到我们所有不着边际的闲聊都回归到了一点：那就是，这次谈话的重点在于告别——对我们，对他在美国长达33年的生活，他的半生（他自称是跨大西洋的歌德，也并非全是戏言）。就在登机前，一个全然陌生的人走上前来，结结巴巴地说："您一定是奥登先生……您来我们的国家是我们的荣幸，先生。我们永远欢迎您回来，您是贵宾，也是朋友。"他伸出手说："再见，奥登先生。上帝保佑您的一切。"威斯坦极其真挚地和他握了手。他大受感动，眼里充满了泪水。我转向威斯坦，问他是否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形。

"经常，"他说，"但从不平常。这些萍水相逢里有一种真挚的爱。"这位得体的陌生人小心谨慎地离开之后，我问威斯坦他对世界有何看法，"世界很大，还是世界很小？"

"都不是，"他答道，"既不大也不小。舒适，舒适而已。"他低声补充道："像家一样。"

他没有再说什么，一切都已说完了。冷冰冰的登机广播高声响起，他匆忙走向了登机口。在登机口前，他转过身来，吻了我们两人——那是教父拥抱着教子的吻，是祝福和告别之吻。他突然看上去老得可怕，

虚弱不堪，但又像哥特式大教堂那样充满高贵的形式感。

1973年2月我在英国，去牛津拜访了威斯坦，他当时借住在基督堂学院。我想把《苏醒》的校样送给他（他曾问我要过，事实上他是除了科林和伦尼姨妈之外唯一看过校样的人）。天气很好，我没有从火车站搭出租车去，而是步行前往。我迟到了一会，见到威斯坦时，他冲我摇动着手表，说："你迟到了17分钟。"

我们花了很多时间讨论《科学美国人》（*Scientific American*）上的一篇文章，那篇文章让他很兴奋——冈瑟·斯滕特[注]的《科学发现的早熟和独特性》（*Prematurity and Uniqueness in Scientific Discovery*）。奥登给斯滕特写了回信，将科学和艺术的思想史作了对比（这篇文章发表在1973年2月那一期）。

回到纽约后，我收到了他的一封信，署名日期是2月21日——"我的生日。"他补充道。信很短，但非常非常可爱：

> 亲爱的奥利弗，
>
> 非常感谢你迷人的来信。我读完了《苏醒》，觉得这是一部杰作。真心地祝贺你。我唯一的疑问是，如果你想让门外汉读懂这本书的话（他们也本该如此），应该加上一个术语表，解释一下你用到的那些专业词汇。

爱你的，威斯坦

我收到这封信时不禁啜泣。这位从不信口开河恭维奉承的伟大作家，认为我的书是"杰作"。然而，这是否只是纯粹的"文学"评判？《苏醒》到底有没有任何科学价值呢？我希望它有。

那年春天的晚些时候，威斯坦又给我写了封信，说他的心脏"有点

小毛病”，希望我能去他在奥地利与切斯特·卡尔曼(注)合住的住处。但我由于种种原因没能成行，我万分后悔没在那个夏天去探望他，因为那年9月29日，他去世了。

1973年6月28日（《苏醒》一书出版的日子），《听众》杂志刊登了理查德·格雷戈里(注)的一篇关于《苏醒》的出色评论，我本人关于鲁利亚的文章也登在同一期上[我应邀为《活在破碎世界里的人》（*The Man with a Shattered World*）一书写了书评，在其中进而评论了鲁利亚的全部作品]。接下来的那个月，我惊喜地收到了鲁利亚本人的来信。

他后来跟我描述过自己19岁时，作为一个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成立了名头夸张的喀山精神分析协会，居然收到了弗洛伊德的来信（后者都没有意识到那封信是写给一个少年的）。鲁利亚收到弗洛伊德的来信时兴奋异常，我收到鲁利亚的来信时也是如此。

他感谢我写了这篇文章，还详细回答了我在文章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以彬彬有礼但毫不含糊的态度表明，他认为我在一些方面有很深的误解。(注)

几天以后，我又收到了鲁利亚的来信，说他收到了一本《苏醒》，是理查德寄给他的：

我亲爱的萨克斯医生，

我收到了《苏醒》一书，立即就带着极大的喜悦阅读了全书。我曾经认为并坚信，良好的临床病例描述在医学界发挥着主导作用，特别是在神经学和精神病学领域。遗憾的是，19世纪的神经学家和精神病学家普遍具备描述能力，而今却已不多见，这也许是因为人们错误地认为机械和电子设备能够取代对人性的研究。你的优秀作品表明，临床病例研究的重要传统是可以复兴并取得巨大成功

的。非常感谢你写了这样一本可爱的书！

A.R.鲁利亚

我把鲁利亚看作是神经心理学和“浪漫科学”的奠基人，他的信给我带来了巨大的喜悦，也让我对自己的智商有了前所未有的信心。

1973年7月9日是我40岁的生日。我当时在伦敦，《苏醒》刚刚出版，我去汉普斯特德荒野的一个池塘游泳庆生，父亲曾经把只有几个月大的我泡在那个池塘里。

我游到池塘里的一个浮筒旁紧紧抓住了它，正欣赏着眼前美景呢（世上鲜有比这更美的游泳之所了），突然有人将我按在水下。我奋力挣扎，按我入水的人浮出了水面，那是个英俊的小伙子，脸上挂着顽皮的微笑。我也对他笑了笑，开始聊了起来。他说他是哈佛的学生，这是第一次来英国。他特别喜欢伦敦，每天在城里“观光”，晚上就去看戏听音乐会。他补充说，他晚上相当孤独。他一个星期以后就要回美国了。一个去了乡下的朋友把自己的公寓借给他用。他问我是否愿意去做客。

我欣然前往，全无素日的压抑和恐惧——我欣喜的是他那么好看，也是他采取的主动，何况他还那么直接坦率，我欢喜还因为那天是我的生日，我可以把他，把我们的会面，看成一份完美的生日礼物。

我们去了他的公寓，在那里做爱，共进午餐，下午去了泰特美术馆(注)，晚上又去了威格莫尔音乐厅(注)，然后又回到了床上。

我们一起度过了快乐的一周，白天充实忙碌，夜晚亲密无间。那是欢乐喜庆、充满爱意的一周，直到他动身返回美国。我们之间没有深切或纠结的感情；我们两情相悦，在一起过得很开心，一周结束后，分手时没有痛苦，也没有承诺。

幸好我有先见之明，因为这次生日的一时行乐之后，在接下来的35年里，我再也没有过性事。(注)

20世纪70年代初，《柳叶刀》发表了我给编辑的四封信，讨论我的脑炎后型病人及其对左旋多巴的反应。我原以为这些信件只有医生同行会读，1个月后，我的一个病人罗斯·R的姐姐举着一份纽约的《每日新闻报》（*Daily News*），上面鲜明的大标题转载了我的一封信，让我着实吃了一惊。

“这就是你的行医操守吗？”她在我面前晃晃报纸，问道。虽然只有亲密的朋友或亲属才会根据病例描述认出病人的身份，我还是和她一样震惊。我没有想到《柳叶刀》会发布文章给一家新闻通讯社，原以为专业文章只会在很小的范围内发行，完全不会进入公众视野。

20世纪60年代中期，我写过一些在某种程度上更专业的论文——发表在《神经学》和《神经病理学报》（*Acta Neuropathologica*）上，当时可没有谁向通讯社泄露内容。但如今随着病人们的“苏醒”，我也进入一个广阔得多的领域。这是我第一次意识到这个边界模糊的领域很微妙——在能说和不能说的秘密之间，这是一个灰色地带。

当然，如果没有病人本人的鼓励和准许，我根本无法完成《苏醒》一书。那些病人强烈地感受到自己被社会抛弃和遗忘了，希望有人能够讲述他们的故事。尽管如此，在《每日新闻报》的这一幕后，我对于在美国出版《苏醒》一事还是犹豫不决。但我的一个病人听闻这本书在英国出版，给科林写了封信，科林寄了一本书给她，然后事情就传开了。

和获得了大众和医学界书评人一致好评的《偏头痛》不一样，《苏醒》的出版遭遇的反应颇令人费解，媒体整体都对这本书的评价非常好。实际上，这本书还得了1974年的豪森登奖(注)，这是专门颁给“想象

类文学”的一个久负盛名的奖项。（我为此非常激动，因为这意味着我跻身于罗伯特·格雷夫斯[注]、格雷厄姆·格林[注]等人的行列，更不用提《消失的地平线》的作者詹姆斯·希尔顿[注]了，那本书我从小就非常喜欢。）

但医学同行们则是一片沉默，没有一个医学期刊发表过这本书的书评。最后，在1974年的1月，一个存续时间很短的《英国临床期刊》（*The British Clinical Journal*）的编辑写道，他认为在过去一年里，英国发生的两个最奇怪的现象：一是《苏醒》的出版；一是医学界对它毫无回应，他称之为同业的“奇怪的缄默”。[注]

尽管如此，有五位著名的作家把这本书选为“年度好书”。1973年12月，科林办了一个出版庆功兼庆祝圣诞的聚会。聚会上来了很多我听说过也仰慕已久的人，我们素未谋面，我也没想过能和他们见面。我父亲刚刚从对母亲长达一年的哀思中恢复过来，也来参加了这次聚会。此前他对我出版书籍非常担心，看到聚会上来的各路名人，才算彻底安心。我本人此前一直是那么茫然困惑的无名小卒，如今也颇有功成名就之感。乔纳森·米勒也在现场，他对我说：“你现在可有名气了。”

我不太明白他是什么意思。在这以前，从没有人跟我说过这样的话。

英国的一篇书评让我坐立不安，虽然在大多数方面它都给出了相当正面的评价。我在书里当然给病人们和贝丝·亚伯拉罕医院都起了化名。我把医院称作迦密山医院，位于虚构的村庄“哈得孙河畔的贝克斯利”。这位书评人写道：“这是一部令人惊叹的作品，鉴于萨克斯所写的是一家子虚乌有的医院里的子虚乌有的病人，得的也是子虚乌有的病，就更令人惊叹了，因为20世纪20年代根本就没爆发过全球性的嗜眠性脑炎。”我把这篇书评给一些病人看了，很多人都说：“你得把我们公之于众，要不根本没人相信这本书。”

于是我征询了全体病人的意见，问他们是否愿意被拍成纪录片。他们此前曾鼓励我出版这本书：“去做吧，把我们的故事讲出来——不然永远没人知道。”而如今他们又说：“放手去干吧，拍一部关于我们的片子，让我们为自己发声。”

我不知道把病人展示在电影中是否恰当。医生和病人之间的事是保密的，甚至都不该写下来，这在某种意义上属于背信，但写作可以更改姓名、地点和其他的某些细节。在纪录片里则绝不可能这般掩饰；他们的面孔、声音、真实的生活、身份，都将暴露无遗。

我因此而担忧，但好几个纪录片制作人都来联系我，其中的一个，约克郡电视台的邓肯·达拉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能够把科学知识和人类情感结合起来，这一点特别让我印象深刻。1973年9月，邓肯来到贝丝·亚伯拉罕医院，见到了所有的病人。他通过阅读《苏醒》里面的故事，认识了其中的很多人。“我认识你，”他对好几个人说，“我觉得我们以前见过面。”

他还问：“音乐治疗师在哪里？她似乎该是这里最重要的人啊。”他指的是姬蒂·斯泰尔斯，一位天赋异禀的音乐治疗师。那个时代，拥有一位音乐治疗师可不多见（当时的业界认为音乐的效果不过尔尔），但姬蒂从20世纪50年代初就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工作了，她知道各类病人都会对音乐有强烈的反应，脑炎后型病人也是一样，他们虽不能自主地发起动作，却和我们大家一样，可以不由自主地对节拍做出反应。注

几乎所有的病人都喜欢邓肯，也知道他秉着客观公正和谨慎同情的态度来表现他们，既不会过于医学理性，也不会过分伤感。我看到他们这么快就建立了共识并彼此尊重，就同意了拍摄，接下来的那个月，邓肯带着他的摄制组来了。当然，有些病人不想上镜，但大多数人都觉得有必要在纪录片中展示自己，他们也是人，是长期被迫生活在离奇世界里的人。

邓肯在纪录片中插入了我在1969年拍摄的一些超八毫米胶片，那些影像显示了病人服用左旋多巴后苏醒，以及随后遭受的各种奇怪的折磨。他还加上了一些非常感人的采访片段，采访病人们如何看待这些事件，并描述了在脱离世界这么多年后，他们如今的生活境况。1974年初，《苏醒》的纪录片在英国播出了。这是唯一一部讲述一场被人遗忘的流行病的最后一批幸存者的纪录片。它呈现了一种新药如何一度彻底改变着他们的生活；以及面对命运沉浮，他们保持了多么强烈的人性。

---

1. 麦克唐纳·克里奇利在其维多利亚时代的神经学家（同时也是一位业余的植物学家）威廉·R.高尔斯（William R.Gowers）的传记中写道："对他而言，神经疾病就像热带丛林里的植物群一样。"和高尔斯一样，我有时也会把自己患有罕见疾病的病人看作是与众不同的、非凡的生命形式。——作者注

2. 乔治·科齐亚斯（George Cotzias，1918—1977），希腊裔美国科学家，他与同事一起制定了左旋多巴疗法，它如今仍然是治疗帕金森病症的最常用的方法。——译者注

3.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我和爱因斯坦医学院的主任拉贝·沙因贝格（Labe Scheinberg）谈过一次。"你有多少病人在服用左旋多巴？"他问我。"3个，先生。"我热切地答道。"天啊，奥利弗，"拉贝说道，"我有300个病人在用左旋多巴呢。""是的，但我从每个病人身上得知的情况百倍于你。"我在他那讽刺口吻的刺激之下如此答道。诚然，数量很重要——各种概括都是建立在处理量的基础之上的——但人们也需要具体、特殊的个人数据，如果没有进入每一个病人的生活中去描述它们，就不可能表达任何神经疾病的性质和影响。——作者注

4. 1969年8月，伊斯雷尔·申克（Israel Shenker）在《纽约时报》上发表了一篇介绍性的长文，报道了我的脑炎后型病人的"苏醒"。他描述了一些病人身上发生的情况，我称之为"溜溜球效应"——药物作用下的突然摆动——医学界同仁均没有描述过这种现象，也没有发生在其他病人身上，情况到了几年之后才发生了改变（那时则称之为"开关效应"）。尽管左旋多巴是作为一种"奇迹般的药物"出现的，我在这篇文章的评论中却提到了关注病人的全部生活和境遇的重要性，而不仅仅是注意到药物对其大脑的作用。——作者注

5. 瑞普·凡·温克尔（Rip van Winkle），19世纪美国小说家华盛顿·欧文所写的同名短篇小说的主人公。故事源自一个德国传说，樵夫瑞普·凡·温克尔偶入深林，忽听有人叫他的名字，随后他便与这群陌生人一起玩耍，喝醉酒后很快就睡着了。醒来后一切都变了，亲友都已老去，他的短短一觉，时间竟已过去了20年。——译者注

6. 还有恐惧，因为我在阅读的时候想到，我在世上的作用是什么？鲁利亚已经看到、说出、写下和思考了我所能看到、说出、写下或思考的一切了。我非常烦躁，以至于把这本书一撕两半（我不得不去买一本新书还给图书馆，也为自己再买了一本）。——作

者注

7. 夏科-马里-图思病（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即进行性神经性腓骨肌萎缩症，是以三位最早发现此病的法国研究者的姓氏共同命名的。其主要表现是双腿渐进性无力，患者发病年龄一般在20到40岁之间，是一种罕见的遗传疾病。——译者注

8. 我在这方面也许是受了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所写的有关他的老师路易斯·阿加西（Louis Agassiz）的影响——关于阿加西如何“曾把一个学生锁在满是龟壳、龙虾壳或牡蛎壳的房间里，那里没有一本书籍或专业著作，直到这个学生发现了研究对象所包含的所有真相后，才把他放出来”。——作者注

9. 工贼，破坏罢工的人。——编者注

10. 1984年的一次罢工就和这次不一样，47天不许任何人穿越警戒线。很多病人因此受罪；我在写给父亲的一封信里提到尽管有临时工和管理层前来照料他们，还是有30个病人在那段时间里因为疏于照顾而死亡。——作者注

11. 汉普斯特德荒野（Hampstead Heath），伦敦的一个古老的大型公园，是伦敦著名的自然景观之一。——译者注

12. 海涅曼出版社（Heinemann）的雷蒙德·格林（Raymond Greene，曾在1971年初《偏头痛》一书出版时对其提出了热情的评价）想委托我写一本和《偏头痛》“风格一样”的关于帕金森病的书。这对于我既是鼓励也是打击，因为我不想重复自己；我觉得自己想写一本大不相同的书，但又不知道该采取哪种形式。——作者注

13. 山鲁佐德（Scheherazade），阿拉伯故事集《天方夜谭》中一个国王的妻子。萨桑国国王山鲁亚尔因妻子不贞，将其杀死。他认为所有的女人都是放荡的，从此日娶一少女，翌日清晨即杀死她。山鲁佐德自愿嫁给国王，她每天晚上给国王讲精彩的故事，使国王不忍杀她，故事一直讲了一千零一夜。——译者注

14. 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1926—2006），美国人类学家。在他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文化的诠释》中，他对于文化概念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诠释，包括如“深刻写描”等概念，其影响超出了人类学，涉及社会学、文化史、文化研究等方面。——译者注

15. 美国的劳动节（Labor Day）在每年9月的第一个星期一。——译者注

16. 然而，在我几个月后回伦敦的时候，戴夫舅舅自己也身患绝症。我去病房探望他，但他已虚弱得无力说太多话，因此，这次探望非常遗憾地变成了和舅舅的告别。他是我的导师，在我的少年时期如此重要，我再也无法得知母亲在她小时候是什么样子了。——作者注

17. 约翰·多恩（John Donne，1572—1631），英国詹姆斯一世时期的玄学派诗人，作品包括十四行诗、爱情诗、宗教诗、拉丁译本、隽语、挽歌等。其日记体散文《紧急时刻的祷告》（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出版于1624年（简称《祷告》）。——译者注

18. 随着母亲的过世和《苏醒》（当时还没有书名）的完成，我有一股奇怪的冲动，想

读和看易卜生的戏剧；易卜生召唤着我，召唤着我的处境，他的声音是我能忍受的唯一声音。我一回到纽约，就四处寻找易卜生的戏剧，但却找不到我最想看的戏剧《我们死人醒来时》（When We Dead Awaken）的演出。最后，在1月中，我在马萨诸塞州北部找到一家商演这出戏的小剧院，直接开车去看；天气很糟糕，小路也很危险。那不是最好的演出，但我很认同那个充满愧疚的艺术家鲁贝克。在那一刻，我决定把自己的书取名为《苏醒》。——作者注

19. 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1906—1975），犹太裔美国政治理论家，以其关于极权主义的研究著称西方思想界。她常被称为哲学家，唯她本人始终拒绝这一标签，理由是“哲学关心的是单个的人”，而她的著作集中关注“生长繁衍于大地之上的人类，而非个人”，因此应该被视为政治理论家。——译者注

20. 他把自己的立体声唱机和所有的唱片——大量的78转唱片和密纹唱片——都留在了纽约，问我是否可以“照料它们”。我保有和播放这些唱片很多年，尽管更换扩音器的电子管越来越难。2000年，我把这些都捐给了纽约公共图书馆的奥登档案馆。——作者注

21. 冈瑟·斯滕特（Gunther Stent，1924—2008），美国生物学家，噬菌体研究的开拓者之一，他还以细菌代谢和水蛭的神经生物学研究而闻名。——译者注

22. 切斯特·卡尔曼（Chester Kallman，1921—1975），美国诗人、歌词作者和翻译家。——译者注

23. 理查德·格雷戈里（Richard Gregory，1923—2010），英国心理学家，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的神经心理学荣休教授。——译者注

24. 随后，他的信语气大变，讲了一个他和巴甫洛夫的惊人故事：那个看上去像摩西的老人（巴甫洛夫时年已过八旬）把鲁利亚的第一本著作撕成两半，还把碎片扔到他脚下说：“你还自称是个科学家！”鲁利亚把这惊悚一幕讲得生动有趣，把它的滑稽可笑和惊心动魄展现得同样淋漓尽致。——作者注

25. 泰特美术馆（Tate），英国国立博物馆，收藏英国艺术品和国际现当代艺术品。——译者注

26. 威格莫尔音乐厅（Wigmore Hall），始建于1899—1901年，是国际领先的演奏场所，尤其适合室内乐和歌曲的演出。——译者注

27. 2007年，为了应聘哥伦比亚大学一个为期五年的神经学教授职位，我必须完成一次医学面试，才能在医院工作。我的朋友和助理凯特和我一起去面试，其中一个面试官是护士，她问我：“我有个很私人的问题要问你，能请埃德加女士离场吗？”“没有必要，”我说，“我的一切对她都是公开的。”我以为她要问性生活的事，没等她提问就脱口说道：“我都有35年没跟人上过床了。”“哦，你好可怜！”她说，“看来我们得做点什么解决这个问题了！”我们都乐了。其实她只不过想问我的社会保险号码。——作者注

28. 豪森登奖（Hawthornden Prize），创建于1919年的英国文学奖项，专门奖励41岁以下的“想象类文学”作家。——译者注

29. 罗伯特·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1895—1985），英国诗人，学者，小说家暨翻译家。专门从事古希腊和罗马作品的研究。他创作了140余部作品，最著名的作品《我，克劳迪亚斯》（I,laudius，1934）是背景设定于古罗马帝国早期的历史小说，1935年获得了豪森登奖。——译者注

30. 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1904—1991），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评论家。他的小说混合了侦探、间谍和心理等多种元素。他的小说《权力与荣耀》（The Power and the Glory，1940）获得了1941年的豪森登奖。——译者注

31. 詹姆斯·希尔顿（James Hilton，1900—1954），英国小说家，也是好莱坞剧作家。其最著名的作品《消失的地平线》（Lost Horizon，1933）获得了1934年的豪森登奖。——译者注

32. 直到几年以后，我在自己的脑炎后型病人身上看到的那种奇怪而不稳定的状态，也在服用左旋多巴的“普通”帕金森病患者身上观察到了。这些病人的神经系统更加稳定，若干年内都不会显出那些症状（而脑炎后型患者在数个星期或数月内便会显现出来）。——作者注

33. 1978年，姬蒂决定退休；我们以为她到了65岁这个通常的退休年龄，但我们后来得知，尽管她看起来出奇地年轻活泼，但实际上已年过90了（是音乐让她青春永驻吗？）。接替姬蒂工作的是康妮·托马伊诺（Connie Tomaino），是个在音乐治疗专业拥有高学历的年轻女性，她精力充沛，组织了内容广泛的大规模音乐治疗项目，探索哪种音乐治疗方案对痴呆症患者、健忘症患者和失语症患者最合适。康妮与我合作多年，如今仍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工作，她现在是音乐与神经功能研究所主任。——作者注

山上的公牛

无论在哪里，我看过的每一个病人都是鲜活、有趣的，给我带来了收获；从来没有哪个病人没有教给我一些新东西，或是没能让我生发出新的感觉和新的思考；而且我认为，和我一起经历了这些现场的人们也跟我一起分享并促成了这种探险的快感。

母亲去世后，我回到了寒冷的纽约。我刚刚被贝丝·亚伯拉罕医院解雇，没有公寓，没有真正的工作，也没有像样的收入。

但作为顾问医生，我仍然在布朗克斯精神病治疗中心（俗称布朗克斯州立医院）每周看一次神经门诊。我会检查那些通常确诊为精神分裂症或躁郁症的病人，看看他们是否也有一些神经病学症状。和我三哥迈克尔一样，服用镇静剂的病人往往会发生运动障碍（帕金森病、肌张力障碍、迟发性运动障碍等等），并常常会在停用药物很长时间后仍然存在。我接诊的很多病人都说，他们可以忍受精神障碍，却无法忍受我们给他们带来的运动障碍。

我还见到有些病人的精神错乱或类精神分裂症的症状是由神经疾病引起（或增强）的。我在布朗克斯州立医院的长期住院病房里发现有几个未确诊或误诊的脑炎后型病人，还有一些是患有脑瘤或退行性脑病的病人。

但这个职位一周只需工作几个小时，薪水很少。布朗克斯州立医院的主任利昂·萨尔兹曼（他是个非常和蔼的人，曾写过一本有关强迫型人格的好书）看到我的处境，邀请我在医院里兼职工作。他认为我会对23号病房特别感兴趣，那个病房里住的都是有各种问题的青壮年——自闭症、精神发育迟缓、胎儿酒精综合征、结节性硬化症、早发型精神分

裂症等等。

自闭症在当时还不是个热门话题，但它是我感兴趣的课题之一，因此我接受了邀请。起初，我很喜欢去那个病房，尽管它同时也让我深感不安。神经科医生看到的悲剧或许比其他任何专科的医生都多——疾病残忍无情，无法治愈，给病人带来了巨大的痛苦。除了感同身受和怜悯之外，医生必须超然，才不致因与病人过于亲密而落入移情的陷阱。

但23号病房有一个所谓行为矫正的奖惩做法，具体来说就是“治疗性惩罚”。我不愿看见病人受到这样的待遇，他们有时会被锁在隔离病房里，或被禁食或监禁。此外，这还让我想起了自己小时候被送到寄宿学校时，（和其他男孩一样）经常被反复无常的变态校长惩罚的情形。我有时会觉得自己近乎绝望地陷入移情，把自己和病人等同起来。

我作为一个医生，近距离地观察这些病人，体谅他们，以期唤醒他们的积极潜力。我站在道德中立的立场，竭尽所能地鼓励他们。约翰和迈克尔这一对双胞胎患有自闭症，智力发育迟缓，但在日历和数字方面却是专家，他们常玩的游戏是找分解因数或素数；有图形天赋的自闭症男孩何塞喜欢的游戏是绘画和视觉艺术；而对奈杰尔这个不会说话的自闭症，还很有可能有点弱智的年轻人来说，音乐则是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找人把自己的立式老钢琴搬到23号病房，每次我弹琴时，奈杰尔和其他几个年轻病人就会聚集在钢琴周围。如果奈杰尔喜欢哪一段音乐，他就会跳奇怪而复杂的舞蹈。（我在一次会诊记录里称他是“白痴版的尼金斯基”。注）

史蒂夫也是个不会说话的自闭症患者，我从医院地下室搬到病房里的一张台球桌深深地吸引了他。他以惊人的速度掌握了技巧，虽然他可以独自在台球桌旁待很久，可他明显还是很乐于和我一起打台球。据我所知，这是他唯一的社交或个人活动。如果不在台球桌旁，他就极度活跃，四处乱窜，总是在动，把各种东西举起来仔细检查——这是一种半

强迫半玩耍的探索行为，在图雷特氏综合征[注]或某些额叶病变中有时可以见到这种症状。

我被这些病人深深吸引了，1974年初，开始撰写关于他们的文章。到那年4月我已经完成了24篇——我想，要集结成一本小书，那些应该足够了。

23号病房是上锁的，被人锁起来让史蒂夫尤其难以接受。他有时会坐在窗边或镶嵌着铁丝网的玻璃门旁，渴望着出去转转。工作人员从来不会放他出去。“他会跑掉，”他们这样说，“他会趁机逃走的。”

我觉得史蒂夫很可怜，尽管他不会说话，但从他看我的眼神和在台球桌旁对我的依恋，我觉得他不会离我而去。我和一个同事谈到了这个——他是布朗克斯发育障碍服务中心的心理学家，我每周也会参与一次这个日间服务中心的活动。在见过史蒂夫后，他同意我们俩可以一起把史蒂夫带出来，保证安全。我们向23号病房的主任竹友医生提出了这个想法，他仔细考虑后同意了，说：“你们把他带出去，就要为他负责。要确保他平安无事地回来。”

我们把史蒂夫带出病房时，他吃了一惊，但似乎知道我们要出去郊游。他坐进车里，我们去了离医院十分钟车程的纽约植物园。史蒂夫喜欢那里的植物；时值5月，丁香盛开。他喜欢青葱的小山谷和自由开敞的空间。一刻，他摘了一朵花，凝视着它，说：“蒲公英！”——那是史蒂夫说出的第一个词，此前我们从未听过他开口说话。

我们都惊呆了。我们不知道史蒂夫会认识花，更不要说知道它们的名字了。我们在植物园里待了半个小时，然后慢慢开车回去，让史蒂夫好好看看阿勒顿大道上的人流和商店，看看他在23号病房如此疏离的喧嚣生活。在我们走回病房的路上，他挣扎了片刻，但似乎也明白以后还会有更多的郊游。

工作人员曾一致反对这次出行，并预言此举必以灾难收场。在我们描述了史蒂夫的良好表现，他在植物园里显而易见的快乐，还有他说出了第一个字时，他们看上去很愤怒，对我们怒目而视。

我总是设法避开星期三的工作人员大会，但我们带史蒂夫出游的第二天，竹友医生坚持要我参加那天的会议。我对自己将在会上听到什么惴惴不安，更担心会说出什么过头的话。这绝不是杞人忧天。

首席正职心理学家认为，他们已经建立了一个组织良好、成绩斐然的行为矫正计划，而我却用自己并非建立在外在奖惩基础上的"玩耍"理论破坏了这个计划。我直面质疑，为玩耍的重要性做辩护，反击了奖惩模式。我说，我认为这样做以科学的名义对病人造成了可怕的伤害，有时甚至有虐待之嫌。他们并未欣然同意我的说法，会议在一片愤怒的沉默中结束了。

两天后，竹友走来对我说："有传言说你猥亵了年轻病人。"

我大惊失色，回答说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念头。我把病人看作是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绝不会利用自己作为治疗者的权力去占他们的便宜。

我怒火渐盛，又补充道："你大概听说过弗洛伊德的同事和传记作者欧内斯特·琼斯[注]吧，他年轻时曾在伦敦治疗过智力迟钝、精神紊乱的儿童，直到有谣言说他猥亵小病人。这些谣言迫使他离开英国，去了加拿大。"

他说："是的，我知道。我还写过欧内斯特·琼斯的传记呢。"

我真想反击他说："你这个该死的白痴，那你为什么还要把我扯到这种事情里来？"但我没有这样做。他大概觉得自己只是在斡旋一场文明的讨论而已。

我去找利昂·萨尔兹曼，把情况告诉了他；他很同情我，也为我感

到愤怒，但他认为我还是离开23号病房为好。抛弃那些年轻的病人让我非常内疚，直至丧失了理性，因而在离开的当晚，我把已经写好的24篇文章付之一炬。我曾读到乔纳森·斯威夫特在绝望之下把《格列佛游记》的手稿投进了火堆，是他的朋友亚历山大·蒲柏把手稿抢救了回来。但我独自一人，身边没有一位蒲柏可以拯救我的书。

我走后的第二天，史蒂夫从医院逃走了，他爬上了窄颈大桥[注]的高处；万幸他在跳下之前被人救了下来。这让我认识到，我那样突然被迫放弃病人对他们是多么无情和危险，他们至少跟我一样感到难以接受。

我带着内疚、懊悔和愤怒离开了23号病房：内疚是因为离开了病人，懊悔是因为毁掉了那本书，而愤怒则是因为猥亵的无端指控。明明是他们的错，却让我这般难过，我觉得是因为自己在那个星期三的会议上有关病房管理的寥寥数语切中了要害，现在我要写一本名为《23号病房》（*Ward 23*）的书，向全世界揭露他们的恶行。

离开23号病房后不久，我休假去了挪威，因为那里是个宁静平和的地方，正好写我的讨伐檄文。但我出了一连串的事故，情况越来越严重。我先是在挪威的大峡湾之一——哈当厄尔峡湾划船走得太远，然后又笨手笨脚地把一支船桨掉在了水里。我想尽办法，总算用一支桨划上了岸，但用了好几个钟头，其间有一两次我简直怀疑自己能否活着上岸。

第二天，我出发去登一座小山。我独自一人，没有跟任何人说要去哪里。我看到山脚下有一个挪威语的标牌，上书“小心公牛”；标牌上还画了一幅卡通小画，一个人被公牛抛在半空。我觉得这一定是挪威人的幽默感在作怪。山上怎么会有公牛呢？

我把警告抛在了脑后，但几个钟头后，我漫不经心地绕过一块巨

石，发现一头巨型公牛端坐在小径上，和我面面相觑。我当时的感觉用“恐怖”一词来形容就太温和了，惊吓引发我产生了一种幻觉：公牛的脸看上去不断扩大，最后充斥了整个宇宙。我假装随意决定自己就走到这里为止，优雅从容地转过身去，沿着来路往回走。但我的神经随后崩溃了，全面陷入恐慌，开始沿着那条泥泞湿滑的小路狂奔。我听到身后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和粗重的呼吸声（公牛在追我吗？），突然（我也不知道怎么的），我掉到了悬崖下面，左腿怪异地扭在身下。

人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出现人格分裂。我的第一个念头是找认识的人呼救，出事故了，情况很糟糕。但随后意识到，我就是那个自己认识的人。我试着站起身来，腿却软得像一根通心粉一样毫无力气。我检查了这条腿——我非常专业，想象着自己是正在向一班学生演示伤情的骨科医生：“你们看，四头肌腱完全撕裂了，髌骨可以前后翻转，膝盖向后脱臼。因此，”说到这里，我大声叫了起来，“这会让病人疼得大叫。”我补充道，然后又意识到我不是正在展示受伤病患的教授；我自己就是那个受伤的人。我一直用雨伞当作走路的拐杖，这时我折断雨伞的把手，用伞柄和从风衣上撕下来的布条给腿做了夹板固定后，开始用双臂支撑着下山。起初我走得很轻，因为我觉得公牛或许还在附近呢。

我拖着没用的腿沿着山路下去，心情变幻不定。我倒是没看到自己的一生快速闪回，但脑海中却徐徐展开了一幕幕的回忆。几乎都是些美好的、感恩的回忆，那些夏日的午后，被人关爱，接受给予，还有我终能回馈之后所收获的感激。我认为其中最特别的是我写过一本好书和一本很棒的经典；我发现在回想这些时，用的是过去式。我脑海里不断回响着奥登的一句诗：“让你在将死时充满感念。”

漫长的八个小时过去了，我仍处在震惊之中，大腿肿胀了许多，所幸没有流血。天就要黑了，气温已在下降。没有人找我，甚至没有人知道我在哪里。我突然听到一个声音；我抬头望去，山脊上有两个人影——一个拿枪的男人，身边还有一个块头小一点儿的人。他们下山来救

了我，我当时想，在几近必死无疑时被救了回来，一定是人的一生中最美好的经历了。

我搭飞机去了英国，在那里接受手术，修整撕裂的四头肌，但在手术后的两三个星期里，我既不能移动，也感觉不到那条伤腿。我觉得它如此陌生，不像是我身体的一部分，这令我深感困惑。我的第一个念头是在麻醉时中风了，接着又觉得这是一种癔症性瘫痪。而且这一体验居然无法跟给我做手术的外科医生交流，他只是说："萨克斯，你真的很特别。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事情！"

神经逐渐康复，四头肌终于恢复了知觉：先是肌纤维的自发性收缩，一束束肌纤维在此前一派死气沉沉的肌肉中颤搐；然后四头肌能够自主完成小幅度收缩，拉紧肌肉了（在过去的12天里，那里软塌塌的，完全不能收缩）；最后髋关节也能屈伸了，尽管动作古怪无力，还很容易疲劳。

我在这个阶段被带去石膏室换石膏模子，拆去伤口的缝线。拆掉石膏后，我的腿看上去很陌生，不像是"我的"，而更像是解剖博物馆里漂亮的蜡质模型，拆线的时候我什么感觉也没有。

打上新的石膏后，我被带去理疗科，在那里被站立、被走路。我用的是古怪的被动句式——"被站立、被走路"——因为我已经忘了该如何自己主动地站立和行走了。我用双脚支撑着身体，试着站起来，但我看到左腿的形象不断迅速变换，让我猝不及防：它看起来一会儿很长，一会儿很短，一会儿很细，一会儿又很粗。这些意象在一两分钟内会调整到逐渐稳定的状态，我想象着自己的本体感觉系统也在根据感知重新校准，但挪动这条腿就像是在操控一条机械臂——有意识地试探，每次只做一个动作。这与正常的流畅步态完全不同。然后，一股幻觉的力量突然袭来，我仿佛"听到"了门德尔松小提琴协奏曲的一段韵律华丽的乐

章。（我住院时，乔纳森·米勒给了我一盘门德尔松的录音带，我一直在听它。）随着脑中的乐声，我突然能走了，重新获得了（神经学家所说的）步行的“运动旋律”。脑海中的音乐在几秒之后停止了，我也停了下来；我需要门德尔松才能继续行走。但在一个小时之内，我就再次行走自如，不再需要想象中的音乐陪伴了。

两天后，我被搬去了肯伍德府——位于汉普斯特德荒野的一个豪华康复中心。我在那儿待了1个月，社交竟出乎寻常地广泛。不但爸爸和伦尼姨妈来看我，我二哥戴维（是他安排我坐飞机从挪威回来，并紧急入住伦敦的医院），甚至迈克尔也来了。侄子侄女们、表兄弟们、邻居、犹太教堂的人们也都来了，我的老朋友乔纳森和埃里克也几乎天天来。所有这些，再加上我感到捡回来一条命，如今又日渐恢复了活动能力和独立性，让我在康复中心的几个星期过得出奇地欢乐。

爸爸有时会在上午出完门诊后来看我（他年近80，还是全天工作）。他特地去肯伍德府探望一些年老的帕金森病病人，和他们一起唱一战时期的歌曲；他们几乎说不出话了，但只要我父亲给他们起个头，就能一块唱下去。伦尼姨妈会在下午来，我们会在10月份温和的阳光下坐在外面聊上几个小时。我的动作越来越轻便，后来摆脱双拐，换成了拐棍之后，我们会一起走到汉普斯特德或高门村当地人开的茶馆去。

腿伤事件让我了解到，人的身体及其所处的环境如何映射在大脑中，以及一旦肢体受伤，这种中枢映像也会深受干扰，特别是再加上因为裹着石膏而无法活动的情况。如果我不受伤，或许根本无法获得这种认知。这还让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人的脆弱和死亡近在咫尺的感觉。我在青年时代骑摩托时极其无畏。朋友们觉得我好像认为自己永远不会死或绝不会受伤。但在坠落悬崖、濒临死亡后，我在生活中也开始有了恐惧和谨慎，不管是好是坏，反正从那以后它们就再也没离开过我。无忧无虑的生活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小心翼翼的生活。我觉得这是青年时代的终结，我步入了中年。

几乎就在事故发生的同时，伦尼姨妈就意识到这次经历可以写成一本书，她也喜欢看到我在本子上奋笔疾书。（“不要用圆珠笔！”她严厉地警告我说，她自己优美清晰的圆润笔迹永远是用钢笔写的。）

科林听说我出事吓了一跳，但当我把事情的原委和我在医院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他之后，他很感兴趣。“这可是好素材！”他喊道，“你得把这些都写下来。”他停顿了一下，继而补充道：“听起来就仿佛你正在给这本书赋予生命呢。”几天后，他给我带来了他刚出版的一本书的白纸书样（里面没有文字，只是装订了封面的一叠白纸）——700页乳白色的白纸，以便我在医院卧床期间写作。这个大本子让我很开心，我还从来没有过这么大的笔记本呢，于是，我把这次无意前往的旅行完完整整地记录了下来，在我看来，简直是去神经学地狱转了一圈，又有幸生还。（其他病人看到我在这本巨型书上写字，会说：“你这个走运的家伙——我们只是忍受病痛，而你却能拿这个经历写书。”）科林经常打电话检查进展如何——一半是关心我写书的进度，一半是关心我病情的恢复，他太太安娜也经常来看我，给我带来水果和熏鲑鱼作为礼物。

我想写的这本书与一条腿如何失而复得有关。因为我上一本书名为《苏醒》，我想应该给这本书起名叫《振作》。(注)

但这本书出现了不少问题，都是我此前从来没遇到过的，因为写作这本书需要重述整个事故，再次体验住院期间的被动和恐惧；还暴露了我自己的一些私密的感受，这些都是我在写作其他更加“医生范儿”的书籍时从未遇到的。

还有很多其他的问题。大众对《苏醒》的反应让我既狂喜，又有些胆怯。奥登等人说过的话我连想都没敢想过——他们说《苏醒》是一部名留青史的杰作。但如果事实果真如此，我觉得自己再也不可能写一本与之相媲美的书了。再说如果说《苏醒》这样一部充斥着大量临床观察的书尚且被同行忽视，那么一本完全关注单一主体（也就是我本人）的

独特和主观经验的书，又能获得多大的反响呢？

1975年5月，我写完了《振作》的第一版草稿（根据乔纳森·米勒的建议，这本书后来命名为《单脚站立》）。我觉得这本书很快就能付梓，科林也是这样看的。实际上，科林非常自信，甚至把这本书列在了即将出版的1976—1977年图书目录里。

但在1975年夏，就在我努力完成这本书时，科林和我之间的关系出了问题。8月，米勒夫妇去苏格兰了，他们允许我使用他们在伦敦的家。那座房子就在科林家的对面，要多近有多近——对于摆在面前的工作来说，还有更理想的地点吗？但我过去撰写《苏醒》时，我们的密切合作曾如此令人愉快，产生了那么高的工作效率，如今却不幸产生了相反的效果。我每天上午写稿，下午散步或游泳，每天晚上大约七八点，科林就会来访。他那时已经吃过饭了，通常也喝了不少，多半都很兴奋或易怒，争辩不休。8月的夜晚非常闷热，或许也是我的手稿或我本人的什么东西让他很不开心；那个夏天我一直很紧张不安，对自己的写作没有信心。他会捡起我的一页打字稿，读上一句或一个段落，然后就开始攻击——针对这段内容的语气、风格和主旨。他对每一个句子、每一个观点都焦虑得要死——至少在我看来就是这样。我觉得他的幽默感和亲切感（那些曾有助于我自由挥洒）荡然无存，而变得如此苛刻地吹毛求疵，令我才思枯竭。在这些晚间会晤之后，我会有把白天的稿子撕碎的冲动，觉得这本书极端愚蠢——我都写不下去了，也不该再继续下去。

1975年的夏天就在这样极坏的基调中结束了，也给后来的岁月蒙上了一层阴影（尽管科林再也没有过这样的状态）。因此，我最终也没能在那一年完成《单脚站立》一书。

伦尼姨妈很担心我：《苏醒》已经写完了，《单脚站立》遇到了麻烦，而我手头看来没有什么特别的项目来让自己振作起来。她在信中写道：“我真的希望……你还能遇到适合你做的那种工作，并继续以此为

乐。我强烈地感到你必须写作，无论有没有心情。”两年后，她又补充道：“一定不要再想那本有关腿的书了，写你的下一本吧。”

接下来的那几年，《单脚站立》写了一版又一版，每一次都比上一次更长、更纠结，也更错综复杂。就连我写给科林的那些信也毫无节制地冗长——1978年的一封信的正文写了5000多字，还加了2000字的附录。

我还给鲁利亚写信，他回复我的那些长信时既充满耐心，又考虑周到。最后，当他发现我苦苦痴迷于一本有望出版的书时，就给我发了一份只有两个字的电报：“行动。”

发完电报之后，他又写了一封信，信中提到了“周围损伤的中枢共振”。他继而写道：“你发现了一个全新的领域……务必把观察结果发表出来。这有望改变针对周围神经系统失调的兽医式治疗方法，为深层次、更有人性的医疗开辟道路。”

但写作（不停地写作和撕毁草稿）仍在继续。我发觉《单脚站立》比我此前写过的任何著作都更加痛苦和困难，一些朋友（特别是埃里克）看到我如此心神不宁又进退维艰，就敦促我干脆放弃这本书算了。

1977年，UCLA神经学系的前任导师查利·马卡姆到访纽约。我很喜欢查利，曾与他一起研究过运动障碍。在午餐上，他询问了我的工作情况，大喊道：“但你没有职位呀！”

我说自己确实是有职位的。

“什么职位？你的职位在哪里？”他问道（他本人刚刚升任了UCLA神经学系主任）。

“医学的核心，”我答道，“那就是我的职位。”

“呵呵。”查利一边说，一边做了一个简洁的轻蔑手势。

在我的病人“苏醒”的那些年里，我就渐渐有了这种感觉，我当时住在医院隔壁，有时每天会与他们共处十二到十五个小时。我欢迎他们来拜访，一些比较有活力的病人会在星期天上午过来喝杯可可，我还会带一些病人去就在医院正对面的纽约植物园。我监测着他们的药物剂量，他们时常不稳定的神经状态，但也尽最大努力来保证他们拥有完整的生活——考虑到他们的生理限制，只是尽可能地完整而已。我感到，让这些一动不动地被关在医院多年的病人重获新生，是身为他们的医生的主要职责所在。

尽管我已不再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任职和领薪水，但仍然经常去那里。我和那些病人太亲密了，不能容忍我们之间的联系发生中断，就算我已经开始在其他医疗机构（那些遍布纽约市各处、从史泰登岛到布鲁克林和皇后区的疗养院）给病人看病了。[注]我变成了一个兼职神经科医生。

这些地方一般被称作“管区”，在其中一些管区，我看到了傲慢的医学和技术对人性的碾压。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故意的犯罪性的渎职行为——病人好几个小时没人照顾，甚至还会遭到身体或精神上的虐待。在某个“管区”里，我发现有个病人的髋关节骨折了，他极度痛苦，躺在小便池中，工作人员却置之不理。在我兼职的其他疗养院，虽然没有渎职行为，却只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护理。那些进入这类疗养院的人，他们的人生也需要意义——诸如生活、情感认同、尊严、自重、一定的自主性，这一事实被忽略或避而不谈；“护理”纯粹只是机械呆板的医疗而已。

我认为这些疗养院的做法和23号病房同样可怕，甚至可能麻烦更大，因为我不禁会想到它们是否代表了未来的某种征兆或“模式”。

“安贫小姊妹会”[注]养老院的做法与那些“管区”恰恰相反。

我第一次听说小姊妹会还是在小时候，因为我父母都在伦敦的小姊妹会养老院看门诊——父亲是全科医生，而母亲则是外科顾问。伦尼姨妈总是说：“如果我中风了，奥利弗，或者落下了什么残疾，就把我送到小姊妹会去；她们那里有世上最好的护理。”

她们的养老院关心的是生活——考虑到老人的生理限制和需求，尽可能地让他们过上最完整、最有意义的生活。有的老人得过中风，有的患有痴呆或帕金森病，有的身上出现了各种“医学”症状（癌症、肺气肿、心脏病等等），还有盲人和聋人，其他老人虽身体健康，却寂寞孤独，渴望人性的温暖和社群的关怀。

除了医疗护理之外，小姊妹会还提供了各种各样的疗法——理疗、职业疗法、言语疗法、音乐疗法，以及（如有必要）心理治疗和辅导。除各种（疗效毫不逊色的）疗法之外，她们还举办各种活动，不是虚构出来的，而是真正的活动，比如园艺和烹饪。很多老人在养老院里有着特殊的角色或身份——从在洗衣房帮忙到在教堂里演奏管风琴，有的老人还要照顾宠物。他们会外出参观博物馆、观看赛马、观赏戏剧、游玩花园。有家庭的老人可以在周末出去吃午饭，或是在假日与亲戚团聚，附近学校的孩子们也经常拜访这些养老院，会自发地、完全没有自我意识地与比他们大80岁的老人互动，也许还会形成亲密的联系。宗教至关重要，但并非强制性的；没有布道，没有福音，没有任何形式的宗教压力。并非所有的老人都信教，但姊妹们都非常虔诚，如果不是这种强烈的献身精神，就很难想象会有如此高水准的护理了。[注]

放弃自己的家，住到共有住宅去，（或许一定）会有一段艰难的调整期，但获准入住小姊妹会养老院的大多数人都能过上自己有意义的生

活，并乐在其中——有时比他们之前很多年的生活更有意义。他们也很安心，因为身体问题都会得到精心的照料，大限到来之时，也可以有尊严地安详而去。

所有这些都继承了更古老的照料传统，小姊妹会从19世纪40年代起就维持着这种做法，而这种做法其实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时期的教会传统[就像维多利亚·斯威特（Victoria Sweet）在《上帝的旅馆》（*God's Hotel*）中所做的动人描述那样]——并与现代医学所能提供的最佳治疗方案相结合。

那些“管区”的所作所为让我气馁，很快就不再去那里了，但小姊妹会却让我深受感动，我也非常愿意去她们那些养老院。现在，我去她们的一些养老院问诊已经有40多年了。

1976年初，我收到一封伦敦米德塞克斯医院的医学生乔纳森·科尔（Jonathan Cole）写给我的信。他说，他很喜欢《偏头痛》和《苏醒》这两本书，又说他在从事临床工作之前，曾在牛津做过1年的感觉神经生理学研究。他想知道大约2个月的选修时期能否跟我学习。他写道：“我想观察贵科系的工作方法，并非常乐意参与任何现有的教学课程。”

将近20年前，我曾在那家医院当医学生，如今，那里的学生又找到了我，这让我感到既温暖又荣幸。但我必须向他澄清有关我的职位和职权的各种概念——也就是我无法提供医学院里教授的那种教学课程，于是我给他回了封信：

> 亲爱的科尔先生，
>
> 感谢你2月27日的来信，迟复为歉。
>
> 我之所以拖延了回信，是因为不知该如何回复。
>
> 不过这里大致说明一下我的情况：

我并不拥有一个科系。

我也不属于哪个科系。

我是个流浪者，依靠四处打零工谋生——机会很少，朝不保夕。

我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从事全职工作时，常常会有学生跟我学习选修课程——我们双方都认为这种经历既令人愉快，又颇有收获。

但如今我似乎没有任何职位、没有办公地点，也没有家，而是四处游荡。我不可能向你提供任何正式教学课程——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你得到正式的学分。

在非正式的情况下，（我有时认为）我在各个诊所和养老院所接诊的那些截然不同的病人，让我看到、学到也做到了很多事情，而每一次看—学—做的情形，就其本身而言，都是一次现场教学。无论在哪里，我看过的每一个病人都是鲜活、有趣的，给我带来了收获；从来没有哪个病人没有教给我一些新东西，或是没能让我生发出新的感觉和新的思考；而且我认为，和我一起经历了这些现场的人们也跟我一起分享并促成了这种探险的快感。（我把所有的神经学实践，一切的实践，都看作是一种探险！）

务必给我写信，让我知道事情进展如何——我在此重申，我很乐于以非正式的、流动的、巡回指导的方式与你相见，但绝无可能“安排”任何正式的教学。

致以良好的祝愿——以及感谢！

奥利弗·萨克斯

我做出相关安排并准备资金花了将近1年时间，1977年初，乔纳森来到了美国，跟着我学习他的选修课程。

我觉得我们俩都有点紧张：就算我没有职位，但我毕竟还是《苏

醒》一书的作者，而乔纳森在牛津做过感觉神经生理学的研究，他的生理学思维方式显然比我要尖端得多。这次选修对我们双方来说都会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全新体验。

我们很快就发现了一个两人都非常感兴趣的领域；我们俩都对本体感觉非常着迷，即所谓的“第六感”：它虽然是无意识、看不见的，却可以说比其他五种感觉中的任何一种或全部加起来都更加重要。像海伦·凯勒那样耳聋眼盲的人，仍然可以过上相当丰富多彩的生活，但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身体、对自己的四肢在空间中的位置和运动有所认知，就必须拥有本体感觉，这的确是感知自身存在的关键所在。如果本体感觉失效，人又该如何生存呢？

在正常的生活轨迹上，几乎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本体感觉就在那里，从不会凸显出来，而是默默地引导我们做出每一个动作。如果不是经历过自己在《单脚站立》一书中奋力描写的那种奇怪的困扰（乔纳森恰好是在那时来到纽约的），我也不知道自己会有多少关于本体感觉的思考——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那种困扰的原因恰恰是本体感觉失效了，其影响极大，以至于如果不低头看，我都说不好自己的左腿在哪里或者还在不在，那条腿感觉上也不是“我的”。

乔纳森来纽约的那段时间，我的朋友和同事伊莎贝尔·拉潘（Isabelle Rapin）刚巧给我送来了一个病人，那是一个年轻女性，因为感染了病毒，突然丧失了自颈部以下的全部本体感觉和触感。[注]在1977年，乔纳森可无法预知他未来的人生将与另一个症状相同的病人怎样紧密地纠缠在一起。

乔纳森和我一起去了小姊妹会，还有遍布纽约的其他养老院，看到了各种各样的病人。其中一个病人给我们俩都留下了深刻印象，那是个患有科尔萨科夫氏综合征[注]的男人，因为健忘，他不断地虚构瞎聊。在3分钟的时间里，“汤普森先生”（我后来就是这么叫他的）把（穿着医

生白大褂的）我分别认成了他熟食店里的顾客、跟他一块去看赛马的老朋友、犹太屠夫，以及加油站工作人员；之后在一些提示之下，才总算猜出来我或许是他的医生。注他接二连三滑稽的误认和虚构让我忍不住放声大笑，清醒的乔纳森（后来告诉我）对此震惊不已，他震惊的是我竟然笑话病人。汤普森先生是个热情奔放的爱尔兰人，也为自己滑稽的科尔萨科夫氏想象哈哈大笑，这时乔纳森才放松下来，也禁不住笑了。

我常常在看病人时随身带着一台摄像机，乔纳森对我使用录像和当场回放的做法颇感兴趣；当时，录像还是很新的技术，医院里很少使用。使用录像带的效果更让乔纳森称奇，比如说，帕金森病患者对自己加速或歪向一侧的趋势毫无察觉，但在观看自己的姿势或步态的录像之后，他们会意识到这一点——并学习矫正的方法。

我带乔纳森去了几次贝丝·亚伯拉罕医院；他特别热切地想见见他在《苏醒》中读到的那些病人们。他告诉我，他非常好奇我怎么能够写这些病人的故事，甚至拍摄他们的电影，同时他们还继续把我看作值得信赖的医生，而不是利用或背叛他们的人。8年后，当乔纳森遇到即将彻底改变他的人生的伊恩·沃特曼，脑海中一定在回想着我的经历。

伊恩和克里斯蒂娜（那位灵肉分离的女士）一样，饱受感觉神经病变之苦。19岁那年，他本是个健壮的青年，一种病毒突然夺去了他头部以下的全部本体感觉。患有这种罕见病的大多数人几乎完全不能控制四肢，被迫只能爬行或坐轮椅。但伊恩找到了很多神奇的办法来应对病情，他的神经功能虽有严重障碍，但还能过上相当正常的生活。

很多对于我们正常人来说是无须意识监督的自动行为，伊恩却必须靠有意识的思考和监督才能进行。他坐下来的时候，必须刻意让身体挺直，要不就会向前倾倒；他必须固定住膝盖，全力关注任务，才可以走路。他缺乏本体感觉的“第六感”，必须用视觉来代替。这样全神贯注意味着他无法一心二用。他可以站着，也可以说话，但要想在站着的同时

说话，就必须靠在某个支撑物上。他看上去或许与正常人无异，但如果光线突然毫无征兆地暗下来，他就会无助地摔向地面。

多年以来，乔纳森和伊恩结下了深厚的感情——医生与病人，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也越来越像同事和朋友（他们如今已经合作30年了）。在数十年的合作过程中，乔纳森写了几十篇关于伊恩的科学论文和一本名作《骄傲和每天的马拉松》（*Pride and a Daily Marathon*）。（他现在正在写一本续作。）注

这些年来，几乎没有什么事情比看到我的学生乔纳森成为一名杰出的医生、生理学家和作家更让我感动的了；他如今已写过四本重要著作，以及逾百篇生理学论文。

1965年，我搬到纽约后，开始骑摩托探索乡间小路，想为自己偶尔在周末远离尘嚣找到一个合适的出口。一个星期天，我骑车穿过卡兹奇山，发现一个湖边坐落着一个优雅别致的老式木结构旅馆——杰斐逊湖旅馆。业主是一对和善的德裔美国夫妇卢和伯莎·格鲁普，我们很快就彼此熟悉了。他们很关心我那辆摩托车，允许我把它停在门廊里，令我尤其感动。这很快就变成了当地人熟悉的周末一景。“医生又来了。”他们看到摩托车时就会这么说。

我特别喜欢在星期六晚上去那里的老酒吧坐坐，那里满是喝酒吹牛的有趣的人，还有很多老照片，显示着20世纪20至30年代旅馆全盛时期的无限风光。我在酒吧的一个小密室里写作，既私密隐蔽，又可以感受到酒吧里热闹气氛的温暖和鼓舞。

在那里度过了十几个周末之后，我和格鲁普夫妇达成了协议：我在旅馆地下室租一个房间，想来就来，还把自己的东西——主要是一台打字机和游泳设备——存在那儿。我可以住在那个房间里，使用旅馆的厨房、酒吧和所有设施，每个月只要付200美元租金即可。

杰斐逊湖的生活既健康又简朴清静。我在70年代初曾放弃了骑摩托——纽约市的交通太危险了，骑摩托不再是享受——但总在汽车后面装一个自行车架，在漫长的夏日，我会骑上几个小时。我常常会在旅馆附近的一个苹果酒老磨坊停下来，买上两罐半加仑（约1.9升）的苹果酒，挂在车把上。我爱苹果酒，轮流从这两个酒罐里啜饮——从这个罐子喝一口，再从那个罐子喝一口——给自己补充水分，并在微醺中度过一整天的骑行时光。

离旅馆不远处有一个马厩，我有时会在星期六上午去那里骑着一匹高大的柏雪龙马[注]消磨几个小时的时光，那匹马的背部极其宽大，骑在上面的感觉就跟跨在大象身上一样。我当时很重，超过250磅，但那头巨兽似乎感觉不到我的体重；我思忖，它大概就是那种能驮着全副武装的骑士和国王的马；据说全副武装的亨利八世[注]重达500磅。

但最让我快乐的还是在平静的湖里游泳，偶尔会有渔夫泛舟湖上，但绝没有摩托艇或水上摩托车让毫无心理准备的游泳者受到惊吓。杰斐逊湖旅馆荣光不再，它那精致的游泳平台、筏子和凉亭都已弃置不用，正在悄然朽坏。没有时间限制，没有恐惧和烦恼，只是在静谧的湖水中游戈，让我身心放松，脑筋也开始运作起来。各种想法和影像也开始在我脑海里游荡，有时还会出现完整的段落，我不得不时常上岸，在湖边的一张野餐桌旁把它们挥洒在随身携带的一个黄色便笺簿上。我有时会有一种紧迫感，等不及擦干身上的水就湿漉漉地冲过去，把便笺簿都弄湿了。

大人们告诉埃里克·科恩和我，我们在婴儿车里就认识了。我们亲密的友情维持了将近80年。我们经常一起旅行，1979年，我俩坐船去了荷兰，租了两辆自行车环绕那个国家骑行了一圈，最后又骑回我们最喜爱的城市阿姆斯特丹。那以前我已有很多年没去过荷兰了（住在英国的埃里克倒经常会去），所以，看到有人在一家咖啡馆完全公开地向我们出售大麻时，我大吃一惊。我们当时坐在一张桌子旁，一个年轻人走上

前来，非常熟练地弹开一只折叠式手袋，里面有十几种大麻和麻醉剂；那时候，拥有和使用适量的毒品在荷兰已经完全合法了。

埃里克和我买了一包，却忘了抽。实际上，我们都忘记买过这东西了，直到我们到了海牙，准备乘船返回英国前在海关接受检查。检查人员向我们询问常规的问题。

是否在荷兰买了东西？他们问道。买酒了吗？

“是的，杜松子酒。”我们答道。

香烟？没有，我们都不抽烟。

大麻？哦，是呀，我们把这个忘得一干二净。“好吧，在你们到达英国之前把它扔了就是，”海关官员说道，“这玩意儿在那边不合法。”我们身上揣着大麻，觉得应该在船上享受一番。

我们的确在船上抽了一点儿，然后把剩下的都扔到船外去了。或许抽了不止一点儿；我们俩都很多年没抽了，大麻比我们想象的有劲得多。

几分钟后，我四处乱逛，不知不觉就走到了船长的驾驶舱附近。暮色苍茫，驾驶舱看上去非常迷人，像是童话里的仙境。船长正在导航，双手放在舵轮上，一个10岁左右的小男孩站在他身旁，对船长的制服、黄铜和玻璃仪表盘，还有被船头劈开的海水都惊奇不已。我发现门没上锁，就推门走进了船舱。船长和他身边的小男孩都没被我的到来惊扰，我就安静地站在船长的另一侧。船长给我们演示如何掌控轮船，以及所有仪表盘的用途；小男孩和我都问了他很多问题。我们都太专心致志了，对时间无知无觉，当船长说轮船即将到达英国沿海的哈里奇港时，我们俩都吓了一跳。于是我们都离开了那里，小男孩去找他父母，我去找埃里克。

我找到埃里克时，他看上去焦虑得形容枯槁，一看到我，欣慰得几乎就要呜咽起来。“你去哪儿啦？”他说，“我到处找你，还以为你跳海了呢。感谢上帝，你还活着！”我跟埃里克说我一直待在船长的艏楼里，过得很愉快。我被埃里克焦虑的语气和表情感动了，说：“你关心我，你真的很在乎我！”

“当然啦，”埃里克说，“你怎么还会怀疑这个？”

但我并不容易相信有人真的关心我，我想，我有时意识不到父母有多在乎我。只有到了现在，读到50年前刚到美国他们写给我的信时，我才感受到他们对我的关心有多深切。

或许还有很多人对我的关心也那般深切——我总是想象着自己缺乏关爱，是因为我自己在那方面有缺陷或者受到抑制的投射吗？我曾经听过一个广播节目，谈的是和我一样曾在二战期间被撤离、在幼年时期被迫与家人分离的那些人的记忆和想法。采访人说，这些人已经让自己很好地适应了充满痛苦和创伤的童年。“是的，”其中一人说，“但我还是处理不好三‘感’：亲密感、归属感和信任感。”我觉得在某种程度上，我也是如此。

1978年9月，我把《单脚站立》的更多手稿寄给了伦尼姨妈。她回信说，她现在觉得这本书或许是一本“快乐得手舞足蹈的书”——看起来我终于把兴趣转向了其他事物，这让她大感宽慰。她在信的末尾提到了一件不祥之事：“我马上要住院啦，因为我那位和蔼的好医生觉得是时候给我那讨厌的食管裂孔疝和食管做个大手术了。你爸爸和戴维不太同意做这个手术，但我对他很有信心。”

这是伦尼姨妈寄给我的最后一封信。她住院后，事情出了差池。原以为是个简单的手术，结果却变成了糟糕的除脏术。伦尼姨妈得知情况，觉得靠静脉营养注射和等待癌症扩散的生活没什么值得留恋的。她决定停止进食，只喝水。我父亲坚持请来一位精神病医生给她治疗，但

那位医生说："她是我见过的最理智的人。你们一定要尊重她的决定。"

我一听到这个噩耗就飞去了英国，在伦尼姨妈日渐衰弱期间，在她床边度过了很多快乐而无限伤感的日子。她身体虽然虚弱，却始终保持着优雅的本色。我不得不返回美国后，曾花了一上午时间，在汉普斯特德荒野上收集了我能找到的所有不同的树叶，把这些都带给了她。她很喜欢这些叶子，每一种都能认出来，还说这些叶子把她带回到德拉米尔森林的那段时光。

1978年底，我给她写了最后一封信，不知道她有没有读过这封信：

> 最亲爱的伦尼姨妈，
>
> 我们每个人都如此强烈地希望这个月能看到你恢复健康，但是，唉！这大概不可能了。
>
> 当我听说你的衰弱和病痛，听说如今你渴望死去时，我的心都碎了。你一生热爱生活，一直是那么多人获得力量和活力的源泉，如今也能够直面死亡，甚至从容勇敢地选择了死亡，当然也混杂着对一切过往的伤痛。我们，特别是我，真的没有那么大的勇气去承受失去你的悲伤。你一直是世上跟我最亲的人。
>
> 我还怀着一线的希望，希望你能平安度过这次不幸，重新开始快乐完整的生活。但如果事与愿违，我必须要感谢你——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感谢你来到世间，感谢你之为你。
>
> 爱你的，奥利弗！

我在平常的社交场合中很害羞，做不到轻松地"聊天"，认人很困难（这个问题终生困扰我，当然现在因为视力减弱，比以往更糟了）；对时事所知甚少，也没有什么兴趣，不管是政治、社会或性领域的都是如此。此外，我现在的听力也衰退了，这只是个礼貌的说法，确切地说是耳聋了。考虑到这一切，我总是会退到角落里去，希望自己很不起眼，

希望没人注意到我。20世纪60年代去同性恋酒吧认识朋友时，这些就让我显得很傻很无能；我会痛苦地缩进角落里，一个小时后独自离开，离开的时候虽然难过，但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解脱。但如果我在聚会或其他场合找到了和我有着共同的（通常是科学方面的）兴趣（火山、水母、引力波之类）的什么人，就会立即兴致勃勃地跟他交谈起来（不过没过多久，我可能还是认不出刚刚跟我谈话的那个人）。

我几乎从来不在街上跟人说话。但多年以前有过一次月食，我拿着自己的20倍小望远镜出门看月亮。拥挤的人行道上，似乎没有人注意到头顶上特别的天象，因此我拦下路人，说："看！看月亮！"并把望远镜塞进他们手里。人们都被这样的搭讪吓了一跳，但他们看到我显然充满天真的热情，来了兴趣，把望远镜举到眼前："哇，"然后递还给我，"嘿，哥们，多谢你让我看到这个，"或者说，"天啊，谢谢你指给我看哦。"

我走过公寓对面的停车场时，看见有个女人正在与管理员激烈地争论着什么。我走上前去说："别吵了——看看月亮吧！"他们矍然一惊，停止了争吵，抬头看向月食，还把望远镜递给对方。然后他们把望远镜还给我，谢过我后，立即愤怒地接着吵下去。

几年后又发生了类似的事件，我当时在撰写《钨舅舅》，正写到有关光谱学的一章。我上街游荡时，随身带了一只微型的分光镜，用它来看不同的灯光，惊异于它们各种各样的光谱分布——钠灯辉煌的金光，氖灯的红光，卤素-水银灯和上面涂的稀土荧光粉的复杂光谱，还有刚刚流行起来的氙气头灯的光谱。路过附近的一个酒吧时，我被里面的各式彩灯吸引住了，就把分光镜按在玻璃上仔细观察。然而，我手拿一种怪异的小工具窥视（起码他们这么认为）这种古怪行为，显然让酒吧的顾客很心烦，所以我勇敢地大步走了进去（那是一家同性恋酒吧）说："各位，别再聊性事了！看看真正好玩的东西吧。"酒吧里一阵目瞪口呆的寂静，但我孩子气的天真热情再次赢得了胜利，大家都开始传看

分光镜，一边还发出“哇——太棒了！”的感慨，评论探讨一番。在场每个人都用分光镜看过一遍之后，他们把分光镜递还给我并向我致谢。然后又开始讨论起性事来。

我在《单脚站立》这本书上又折腾了好几年，终于在1983年1月把完成的书稿寄给了科林，此时距离最初动笔已近九年。这本书的每个章节都整洁地打在不同颜色的纸上，全部书稿如今已经超过30万字。科林被手稿的规模激怒了，编辑工作用掉了1983年一整年的时间。最终版本只有原来手稿的五分之一，区区5.8万字而已。

尽管如此，把全书交给科林给了我一种巨大的解脱感。我从未摆脱那种迷信的感觉，即1974年的意外正虎视眈眈地准备卷土重来，如果我不把整桩事故写进书里，借此驱除邪气的话，它一定会再来一次。现在书写完了，我也不再面临事故重现的危险。然而无意识本身有着我们意识不到的狡猾本性，10天后（那天布朗克斯区冰天雪地），我极其笨拙地摔了一跤，一直提心吊胆的意外终于再次发生了。

我在锡蒂岛把车停在一个加油站，把信用卡递给服务员，准备打开车门，下去舒展一下腿脚。我一下车就踩在一块薄冰上滑倒了，服务员拿着收据回来时，发现我倒在地上，半边身子滑进车下。

他说：“你这是在干吗？”

“晒日光浴呢。”我答道。

他又说：“不可能——出什么事了？”

我说：“我摔断了一条胳膊和一条腿。”对此他回答说：“你又开玩笑了。”

“没有，”我说，“这回我没开玩笑，你最好叫辆救护车来。”

我到了医院后，外科住院医师问我：“你手背上写的是什么？”（我在手背上写了C、B、S三个字母。）

我说：“哦，那是个有幻觉的病人；她得了查尔斯·邦纳综合征[注]，我正要去看她呢。”[注]

而他却说：“萨克斯医生，你现在就是个病人啊。”

当科林听说我住院的消息时（《单脚站立》一书的校样寄到我手里时，我还在医院里），他说：“奥利弗！你为了一个脚注真是不遗余力啊。”

从1977到1982年，《单脚站立》终于完成了，其中有一些是我在杰斐逊湖游泳时写的。我在美国的编辑和出版人吉姆·西尔贝曼收到我在杰斐逊湖完成的部分内容时有些不知所措。他说他已经有30年没收到过手写的稿子了，而这一份手稿看起来像是掉进了浴缸里。他说这个稿子不但需要打出来，还要仔细辨读，然后就把这份稿子寄给了他以前的一个编辑凯特·埃德加，她如今是个自由职业者，住在旧金山。我交出去的是漫漶不清、水迹斑斑的手稿，上面还布满粗糙残缺的句子、箭头，以及犹豫不决的涂改痕迹，回到我手上的却是漂亮的打字稿，还标注了高明的编辑意见。我给埃德加女士写了一封信，说我认为她在这份字迹难辨、晦涩难懂的手稿上进行的编辑工作十分出色，如果她回到东海岸，请务必要来找我。

凯特在接下来的1983年就回来了，从那时起，我们一直没有中断过合作，她是我的编辑、研究人员和合作者。我的很多草稿大概都要把玛丽-凯和科林逼疯了，但在过去的30年里，我的朋友和助理凯特像他们二位一样，把我那些没完没了的草稿厘清、提炼和接合成连贯的整体。（此外，她还是我后来出版的所有著作的研究人员和同伴，她和我一起

见病人，倾听我的故事，跟我一起分享从学习手语到参观化学实验室的所有冒险经历。）

---

1. 瓦斯拉夫·尼金斯基（Vatslav Nijinsky，1889—1950），波兰裔俄罗斯芭蕾舞者和编舞家，以非凡的舞蹈技巧及对角色刻画的深度而闻名。——译者注
2. 图雷特氏综合征（Tourette’s syndrome），又称抽动症。这是一种遗传性的神经内科疾病，通常发生于学龄前至青春期前。一部分患者的症状会在青春期后大幅减轻。法国医生乔治·吉勒·德拉图雷特（Georges Gilles de la Tourette，1857—1904）在1884年描述了九名患有这些症状的病人，此病因而以他命名。——译者注
3. 欧内斯特·琼斯（Ernest Jones，1879—1958），英国神经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终生挚友和同事。琼斯是第一位说英语的精神分析执业者，是英语世界中精神分析的主要倡导者。——译者注
4. 窄颈大桥（Throgs Neck Bridge），位于美国纽约东河的一条悬索桥。——译者注
5. 《振作》（Quickenings），作者起这个书名的原因是英语单词Quickenings的后半部分与《苏醒》（Awakenings）的后半部分一致。——译者注
6.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我还在爱因斯坦医学院的阿尔茨海默病门诊待过一段时间，并基于那里的一些病人，整理出五份长篇的病史。我把稿子寄给了爱因斯坦医学院我以前的上级鲍勃·卡茨曼（Bob Katzman，他去就任UCSD的神经学系主任了）。但不知何故，这份手稿在搬家的过程中弄丢了——像《肌阵挛》一样，这本书也永无出头之日。——作者注
7. “安贫小姊妹会”（Little Sisters of the Poor），一家始创于法国布列塔尼伊勒－维莱讷省的扶贫组织，1839年由圣余刚贞（St.Jeanne Jugan）修女受感召而创立，专门照顾有需要的老人。——译者注
8. 不同寻常的困境经常会出现，小姊妹会表现出了道德上的宽广和头脑的清晰。一位名叫弗洛拉·D（Flora D.）的老人患有帕金森病，左旋多巴大大缓解了她的病情，但她却开始忧虑自己的那些极其生动的梦境。服用左旋多巴后，做春梦或噩梦都不是什么稀罕事，但弗洛拉做的是与她父亲性交的乱伦梦。她对此感到内疚和极度的焦虑，直到她向一个修女描述了她的梦境，那位修女说：“你不必为这些晚上做的梦负责。如果是白日梦，那就另当别论了。”这是与明确的生理区别相一致的明确的道德区分。——作者注
9. 若干年后，我把她的故事以“灵肉分离的女士”为题写进了《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作者注
10. 科尔萨科夫氏综合征（Korsakoff’s syndrome），又称健忘综合征，是一种大脑缺乏硫铵（维生素B1）而引起的精神障碍。其疾病由俄国神经学家谢尔盖·科尔萨科夫（Sergei Korsakoff）最先发现而命名。科尔萨科夫综合征表现为选择性的认知功能障碍，包括近事遗忘、时间及空间定向障碍等。——译者注

11. 我在《错把妻子当帽子》的“身份认知的问题”一章里描述了汤普森先生。——作者注

12. 20世纪90年代初，我把乔纳森介绍给我的朋友玛莎·艾文斯（Marsha Ivins），她是个宇航员，执行过五次航天飞机飞行任务。（她告诉我说，她在地球轨道飞行时读了“灵肉分离的女士”。）我们都想知道，伊恩在太空中会怎样？玛莎说，最接近地心引力体验的办法是去坐一坐俗称为“呕吐彗星”的宇航员训练机，那种飞机可以垂直爬升然后俯冲，短时间内便可让乘客经历从将近2个重力加速度到没有重力加速度的变化。大多数人在没有重力加速度的情况下会感到全面失重，而在两个重力加速度的情况下会感到相应的沉重，但伊恩两者都感受不到。——作者注

13. 柏雪龙马（Percheron），法国产的一种挽马，体型健壮，毛色通常为灰色或黑色。——译者注

14. 亨利八世（Henry VIII，1491—1547），英格兰亨利七世的次子，都铎王朝第二任国王，1509年4月22日继位。他也是爱尔兰领主，后来更成为爱尔兰国王。——译者注

15. 查尔斯·邦纳综合征（Charles Bonnet syndrome），首字母为CBS，是心智正常的人发生的一种鲜明而复杂的幻觉。这种病以瑞士博物学家查尔斯·邦纳命名，他在1760年首度描述了他87岁的祖父患病的情形。——译者注

16. 我原本准备把她的故事写进《错把妻子当帽子》里去，但在这次事故之后，我用了25年才得以在《幻觉》一书中描写了查尔斯·邦纳综合征。——作者注

身份问题

在《错把妻子当帽子》问世之后，讲话的邀请和各种各样的要求让我应接不暇。无论好坏，它的出版让我成了一个具备公共形象的公众人物，尽管我本性孤僻，并妄自相信最好、至少是最有创造力的性格特点，就是孤僻。

撰写《单脚站立》一书花了我将近10年的时间，但在那段时间里，我还研究了其他课题，其中主要的就是图雷特氏综合征。

1971年，《纽约时报》的记者伊斯雷尔·申克再次找到我，他曾经在1969年夏天拜访过贝丝·亚伯拉罕医院，并发表了一篇关于左旋多巴的初期疗效的长篇报道。现在，他又打电话来询问那些病人的现状如何。

我回答说，在左旋多巴的作用下，很多病人正经历着长期的"苏醒"过程，但有一些人对左旋多巴产生了古怪而复杂的反应。尤其是他们的痉挛问题。他们中有很多人开始出现突然的抽动或突然发出怪声，有时还会脱口而出一连串的咒骂；我认为这些大概是皮层下机制被极速激活所致，那些机制层因他们起初患病而受损，如今又被左旋多巴的持续刺激所唤醒了。我简要地跟申克说，出现所有这些多发性抽动和诅咒语表明，一些脑炎后型病人像是患上了一种叫作吉勒·德拉图雷特氏综合征的罕见疾病。我从未亲眼见过患有此病的病人，但在文献中读到过。

所以申克再次来到医院观察和采访病人。在文章发表的前夜，我冲到阿勒顿大道的一个报刊亭去买这份日报的早版报纸。

申克详细列举了他称其为“一张令人惊异的痉挛情况图”的微妙细节。他特别提到了一位有眼部闭合痉挛的女性，她能够将其变成握拳痉挛，而另一个女病人可以通过集中精神打字或织毛衣来赶走痉挛。

文章登报后，我开始收到多发性痉挛患者的来信，寻求医疗建议。我觉得和他们见面不太合适，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样就有以报刊文章谋利的嫌疑了。（我这样做的原因，也许是在附和父亲那年早些时候对《泰晤士报》登出的那篇《偏头痛》书评的反应。）但我还是见了一个非常固执而有趣的年轻人。雷的抽搐痉挛很严重，他管这个叫“痉挛打趣”或是“俏皮痉挛”（他管自己叫“俏皮痉挛雷”）。我对他的病情特别感兴趣，不仅因为他的急速痉挛，还因他的敏捷思维和机智幽默，还有他对付自己的图雷特氏综合征的办法。他有一份好工作，婚姻幸福，但他走在街上总会引起所有人的注意；从5岁起，他每天都要接受旁人投来的惊恐或厌恶的目光。

雷有时觉得他那个图雷特氏自我（他称其为T先生）与他“真实的”自我截然不同，这倒与脑炎后型患者弗朗西丝·D女士很像，她通常很含蓄保守，觉得自己有一个“疯狂的多巴自我”，全然不同于她有教养的“真实”自我。

雷的图雷特氏自我让他变得冲动性急，不受约束，一般会让他以非同寻常的速度对答如流和做出反应。他差不多总能打赢乒乓球赛，与其说是技术出众，倒不如说是他速度非凡、变幻莫测的发球与回球。（这与脑炎后型患者的早期情况类似，在患上帕金森病和紧张症之前，他们往往会出现运动机能亢进和非常冲动，在这种状态下，可以在足球比赛中击败寻常的对手。）雷的生理性迅速和冲动与他的音乐才能相结合，让他成为一个出色的即兴鼓手。

我原以为，我可能再也没有类似1969年夏秋见到脑炎后型患者的经历了。如今见过雷之后，我认识到图雷特氏综合征是另一个也许同样罕见而复杂（而且在某些方面相似）的研究对象。

见过雷的第二天，我觉得在纽约的街巷上又认出了三个跟他症状一样的人，第三天又见到了两个。这让我很好奇，因为图雷特氏综合征在当时据称极其罕见，每百万人中或许只会出现一到两个。但我现在意识到，其发病率应该至少要高一千倍。我认为自己此前一定是对此视而不见，但见到雷之后，可以说打开了我发现图雷特氏综合征的神经学眼界。

我认为一定还有很多跟雷一样的人，还曾幻想着要把他们聚在一处，以便他们能认识到彼此之间的生理和心理联系，形成一个联谊会。1974年春，我发现梦想成真了：一群图雷特氏综合征病童的父母两年前就在纽约成立了图雷特氏综合征协会（TSA），但如今该协会里也有20个成年人患者。1973年，我曾见过一个患图雷特氏综合征的小女孩，她的父亲是一名精神病医生，也是TSA的创始人之一，邀请我去参加了一次会议。

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常常极易被催眠和接受暗示，还会不由自主地重复和模仿。我第一次去参加TSA会议就看到了这种情况，会议期间，一只鸽子飞到会议室外的窗台上，它翕张拍动着双翅，然后安顿下来。我前面坐着七八个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我可以看到其中好几个人也用双臂和肩胛做着拍动的动作，响应着那只鸽子或其他人。

1976年底，在一次TSA会议上，一个名叫约翰·P的年轻人走上前来对我说：“我是世上最有名的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我的症状比你见过的都复杂。关于图雷特氏综合征，我可以教给你很多别人不知道的事情。你愿意把我当成一个研究样本吗？”我被这个邀请吓了一跳，它奇怪地混合着炫耀和自嘲，但我提议我们先在办公室里见面，然后再决定进一步的研究是否有意义。他不是把自己介绍为一个需要帮助或治疗的人，而是一个研究项目。

看到他急速复杂的痉挛和震颤后，我觉得应该在见他的时候准备一台摄像机备用，因此，我租了一台当时市面上最便携的摄像机——一台

索尼的便携机（只有大约20磅重）。

我们进行了两次检测，约翰诚如其言。我的确从来没见过像他表现出来且不得不长期忍受的这样复杂和严重的症状，也没有读过或听说过任何哪怕接近这种表现的情况；我暗自给它起了个绰号，叫“超级图雷特氏综合征”。我很高兴随身带着摄像机，因为他的某些痉挛和古怪举止发生在若干分之一秒内，有时还会有两个或更多的动作同时发生。肉眼对此根本反应不过来，但在摄像机的帮助下，我可以捕捉到一切，然后一帧一帧地慢动作回放。我还可以和约翰一起反复观看录像，他时常会告诉我他每一次痉挛时都在想什么或者感觉如何。我认为这样或许能进行类似于梦境分析那样的痉挛分析。痉挛或许可以是通向无意识领域的一条“波斯御道”注。

我后来放弃了这种想法，因为大多数痉挛和痉挛式行为（突刺、猛冲、叫骂等等），在我看来，都源自脑干或纹状体的反应或自发放电，因而在这层意义上说，是由生理而非心理决定的。但显然事有例外，特别是在秽语癖的范畴，即冲动地、痉挛性地使用诅咒或攻击性言辞（以及相应的动作上的秽亵行为或猥亵手势）。约翰喜欢吸引别人的注意，喜欢招惹或激怒别人；这种挑战社交边界和礼节限度的冲动，在图雷特氏综合征的患者中间并不罕见。

约翰在痉挛的同时，还经常会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这特别让我吃惊。我把它录下来慢速回放，当把声音拉长以后，我发现那实际上是一个德语单词——“禁止！”——被急速的痉挛压缩成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单音节怪声。我跟约翰说到这个，他说这是因为他童年时期只要痉挛，讲德语的父亲就会警告他。我转录了这盘录像寄给鲁利亚，他对这种他称之为“将父亲的声音作为痉挛内投”的现象也非常感兴趣。

我逐渐认识到，很多痉挛和痉挛类行为都在不由自主和有意而为之间，处于肌肉反射和主观行动的中间地带，它们源自皮层下，但有时被

赋予了意识或潜意识的含义和意向性。

一个夏日，约翰在我办公室里，有一只蝴蝶从敞开的窗口飞了进来。约翰跟着它曲折的飞行路线，头部和眼睛突然怪异地抽搐着，同时涌出一连串甜言蜜语和污言咒骂："我想亲你，我要杀了你。"他不断重复着这些话，后来又简略成"亲你，杀你，亲你，杀你。"只要蝴蝶还在飞，他似乎就无法停下来，这样持续了两三分钟，我开玩笑地说："如果你真的能专心，就不会注意那只蝴蝶，就算它落在你的鼻子上，你也不会理它的。"

我一说完这话，他就抓住鼻尖撕扯起来，像是要赶走一只停在那里的巨大蝴蝶。我猜是他过于生动的图雷特氏想象力迈进了幻觉的世界，在感官上把错觉中的蝴蝶当成了现实存在的蝴蝶。当时的情景，就像是约翰以充分的意识在我眼前演绎了小小的噩梦。

1977年的头3个月，我和约翰一起做了大量的工作，充满惊奇和发现，还有一种智识的兴奋感，自从1969年夏脑炎后型病人苏醒以来，我还没有过比这次更强烈的感觉。见过雷之后，我又重新燃起一种非常强烈的感觉，那就是我必须要写一本关于图雷特氏综合征的书。我想写一本以约翰为主角的书——也许可以是个混合体，或者写一个患有超级图雷特氏综合征的人在现实生活中"普通的一天"。

事情开始得如此顺利，我认为全面研究将会获得大量信息，但我提醒约翰，说这样的研究基本上属于探索和调查的性质，无法保证任何疗效。如此一来，研究就会变得很像是鲁利亚的《一位记忆术专家的思想》或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Interpretation of Dreams*）（在我们进行"图雷特氏综合征分析"的那几个月，这两本书总是在我手边）。

我每个星期六都会在办公室与约翰见面，并同时用两台摄像机拍下我们的对话，一台拍约翰的脸和手，另一台则是有我们两人的广角镜头。

星期六上午开车来我的办公室时，约翰经常会半路停在一家意大利杂货铺前，给自己买一个三明治和一瓶可口可乐。那个杂货铺生意很好，总是挤满了人，约翰可以一一描述那些人，或者更确切地说，他可以用栩栩如生的演技把他们一个个扮演得活灵活现，相当诡异。我读过巴尔扎克的小说，向约翰引述了他的话："我脑袋里装着整整一个社会。"

"我也是啊，"约翰说，"但都是模仿。"这些即兴不由自主的模仿和学样往往有一股讽刺或嘲弄的味道，约翰有时会引来周围的人吃惊或愤怒的目光，扮演引来前者，讽刺引来后者。我坐在办公室里，听着他描述和扮演这类场景，不由得开始觉得自己应该和他一起出去，亲眼看看这样的互动。[注]我对此事非常犹豫；我不想让他局促不安，感觉自己一直被人观察（如果我随身带着便携机的话，差不多就是全程"出镜"），我也不希望在我们星期六上午的常规见面之外，过多地涉入他的生活。然而我认为，如果能够拍摄下这样一个超级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的一天或一周的日常生活，将会是非常宝贵的资料——这可以提供一个人类学或行为学的视角，作为在办公室里进行的临床和现象学观察的补充。

我联系了一个人类学纪录片摄影团队（他们刚刚在新几内亚拍摄完一个部落回来），这种医学人类学的概念让他们很感兴趣。但他们摄制一周要50000美元，而我没有这么多钱；这比我一整年挣的钱都多。

我向邓肯·达拉斯提起了此事（我知道约克郡电视台有时会给纪录片实拍提供经费），他说："要不我亲自来看看他吧？"几个星期之后，邓肯来了，他同意约翰跟他以前所见的任何人都不一样，而且约翰口齿极其伶俐，善于表现自己。邓肯希望为他拍摄一部完整的纪录片，约翰此前看过《苏醒》的纪录片，对这个主意也非常兴奋。但这一次我已经没有那么大热情了，看到约翰对此事过于热衷，或许还抱有很大期望，还让我有点不安。我希望继续和他一起进行安静的探索性工作，而如今他却梦想着要成为一部电视纪录片的主角。

他曾说过，他喜欢“表演”，喜欢“场面”，喜欢成为关注焦点，但事后却竭力避免重返事发现场。他的某些“场面”或“表演”（当属展览性质，却是由他的痉挛引起的）被摄制在胶片上，成为他无法抹去的永久存在，他对此会有何反应？在邓肯调查访问期间，我们三人谨慎讨论了所有这些顾虑，邓肯煞费苦心地说，约翰可以在任何时候来英国参与影片的剪辑。

1977年夏，影片摄制完成，约翰当时也处在最佳状态：抽搐和滑稽搞笑动作连连，既是被迫的，也是他快活的嬉戏——扮小丑，即兴表演，模仿围观者，同时又言辞谨慎、清醒，往往会很动情地说起像他这样的人。我们都认为会拍出一部基调平静又充满人性的出色纪录片。

摄制结束后，约翰和我又一起回到我们安静的治疗过程中，但我发现他现在有些紧张（这种踌躇我前所未见），当受邀去伦敦参与剪辑时，他拒绝了。

1978年初，这个片子在英国电视台播出了；引来了很多关注，好评一片，约翰收到了同情和钦佩他的观众的大量来信。他起初为这部纪录片非常自豪，还给朋友邻居们看；但后来深受其扰，最主要的是，他对此非常愤怒，继而把怒火发到我身上，说我把他“出卖”给了媒体（他忘了是他最想拍摄电影，而我当时建议他谨慎来着）。他希望查禁此片，不许再播放它，我拍摄的录像带也应如此（此时已经拍摄有上百盘了）。他说，如果再上映此片，如果播放了任何录像带，他就会来杀了我。我对这一切深感震惊，无所适从，当然也很害怕，但还是答应了他，这部纪录片再也没有播放过。

但是，唉，就这样他还是不满意。他开始给我打威胁电话，起初，这些电话只有两个词：“记住图雷特，”因为他知道我非常清楚，吉勒·德拉图雷特本人就是被他的一个病人枪击头部而死的。(注)

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给医学界的同行看任何有关约翰的镜头，这

令人极其沮丧，因为它们都是非常有价值的材料，不但有助于了解图雷特氏综合征的很多方面，还可以启发人们探索整个神经科学和人性中鲜有涉猎的部分。我觉得根据五秒钟的录像就可以写一整本书，但我从来没有这样做。

我从《纽约书评》（*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撤回了一篇关于约翰的文章；那篇文章已经开始校对，我现在担心发表这篇文章可能会激怒他。

让我感受更深的是1977年秋，纪录片《苏醒》在一次精神病学会议上播放，放映不断受到干扰，结果发现干扰的人正是约翰的姐姐。我们后来交谈时，她说她对这部纪录片及其如此暴露这类病人深感“震惊”。她担心自己的弟弟也会暴露在电视上；她还说，像她弟弟这样的人应该避不见人。直到这时我才真正了解约翰对拍摄影片怀有多么深刻的矛盾情绪，但为时已晚：他既有冲动在大庭广众之下展示自己，同时又希望能隐姓埋名。

1980年，为摆脱写《单脚站立》中途放弃的挫败感，我写了一篇关于雷的文章，这个充满魅力、机智诙谐、抽搐不已的人，我给他看病并跟踪他的情况已近10年。我很担心雷对于这篇写他的文章会有什么反应，所以就问他对发表这篇文章作何感想，并提议把文章读给他听。

他说：“不必了，没关系的，用不着这样。”

看我固执己见，他就邀请我去他家吃晚餐，以便我在饭后读给他们夫妇听。我朗读时，雷不停地痉挛抽搐，最后突然冒出来一句：“你还真能自作主张！”

我停了下来，拿出一支红铅笔说：“该删掉哪个部分？你来决定

吧。”

但他却说：“继续吧——接着读。”

读到结尾时，他说：“基本属实。但不要发表在这里，拿到伦敦去发表吧。”

我把这篇文章寄给乔纳森·米勒，他很喜欢，并把它转给了玛丽-凯·威尔默斯，她和卡尔·米勒（乔纳森的连襟）一起最近创办了《伦敦书评》（*London Review of Books*）。

“诙谐而痉挛的雷”的写作风格与以往全然不同——这是我写的第一篇关于复杂的神经病症患者如何过上完整生活的详细病史，它获得的好评激励了我去写更多这样的病史。

1983年，曾在莫斯科跟随鲁利亚学习的一位朋友和同行艾尔克霍隆·戈德堡[注]问我是否愿意和他一起在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举办一个讲座，讨论鲁利亚开拓的神经心理学的新领域。

这次会议主题是各种失认症[注]，其间戈德堡问我是否可以提供一个视觉失认的例子。我立即就想到了一个患者，他是个音乐老师，后来变得不认识自己的学生（或其他任何人）了。我形容了P博士如何拍着消防栓或停车计费表的“头”，错把这些东西认作孩童，或和蔼可亲地对着家具的把手讲话，对它们不作回应还很吃惊。我说，他甚至一度将妻子的头误认为一顶帽子。学生们虽能认识到这个问题有多严重，但还是忍不住对这种滑稽的情景捧腹大笑。

我在此之前还从未考虑过详细阐述我关于P博士的记录，但给学生们讲述这个故事却唤起了我对于我们相遇时的回忆。那天晚上，我写下了他的病史。我给这篇文章取名为《错把妻子当帽子》，把它寄给了

《伦敦书评》。

我没有想到，这篇文章后来会被收入一本病史集，成为它的标题故事。

1983年夏，我去蓝山中心过了1个月，那里是艺术家和作家的避世隐居之地。蓝山中心坐落在一个非常适合游泳的湖边，我把山地自行车也带去了。我从来没有在作家和艺术家堆里待过，非常享受每天独自写作思考，长日将尽之时与其他住客共进欢乐的晚宴。

然而，在蓝山的头两个星期，我发现自己完全写不出来，对此深感痛苦：我骑车太猛，背部都僵直了。第16天，我碰巧打开了路易斯·布努埃尔[注]的回忆录，读到一个句子，说他非常害怕自己会失去记忆，忘记自己是谁，像他年老而发狂的母亲那样。这突然激活了我关于吉米的记忆，他是个得了健忘症的水手，我在20世纪70年代就开始给他看病了。我立即投入写作，花了十二个小时撰写吉米的病况，到夜幕降临时就写完了他的故事——《迷失的水手》（*The Lost Mariner*）。第17天到第30天我什么也没写。人们问我的蓝山之行是否“高产”时，我不知是否该这样回答：有一天极为高产，另外29天一无所得。

我把这篇文章给了《纽约书评》的鲍勃·西尔弗斯，他很喜欢，但提出了一个有趣的要求。他问：“我可以看看你给病人看病时做的笔记吗？”他浏览了我每次给吉米看病时写的问诊记录后说：“很多内容都比你给我的文章更生动直接。你何不把一些记录穿插到文章里呢？那样我们既能读到你对病人的直接反应，又能读到你多年以后的反思了。”[注]我听从他的建议，1984年2月，他刊载了这篇文章。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鼓励，接下来的18个月里，我又给他寄去了五篇文章，这些文章就是后来《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的核心。鲍勃的支持和友谊，以及他不知疲倦的仔细而富有建设性的编辑工作很有传奇色彩；有一次我在澳

大利亚，他致电来问我是否同意把一个逗号改成分号。在他的催促下，我还写了很多原本没想到要写的文章。

我继续发表独立成篇的文章[有些是在《纽约书评》上，还有些发表在不同的杂志上，比如《科学》（*The Sciences*）和《格兰塔》等]，起初，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些文章能以任何方式结集出版。科林和我在美国的出版人吉姆·西尔贝曼觉得这些文章的笔调和感觉有一种延续性，但我对于把它们结集出版并不是很有信心。

1984年的最后四天，我完成了后来编入《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的最后四篇文章，我把这四篇文章看成是一部四重奏，或许可以另成一本小书，名为《单纯之人的世界》（*The World of the Simple*）。

接下来那个月，我拜访了我的朋友乔纳森·缪勒，他当时在旧金山的退伍军人医院担任神经科医生。我们在医院所在地要塞公园附近散步时，他跟我说他对嗅觉很感兴趣。我于是给他讲了两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一个男人因为头部受伤嗅觉受到了彻底永久的破坏，但他开始想象出适合各类情境的味道（也有可能是产生了幻觉），比如他看见有人煮咖啡，就会闻到咖啡的味道。另一个故事是一个医学生在安非他明诱发的躁狂期间，嗅觉大大提升（这实际上是我本人的经历，但我在《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里给这个医学生取名叫“斯蒂芬·D”）。第二天上午，我在一家越南餐馆吃了一顿很长时间的午餐，把两个故事都写了下来，合在一个标题之下[《皮下之狗》（*The Dog Beneath the Skin*）]寄给了我的两位出版人。我一直觉得《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缺了点什么，《皮下之狗》这篇文章总算补上了缺失的部分。

写完这一篇后，我有一种不可思议的成就感和解放感。我写完了这本“临床故事”的书，终于自由了，可以好好休个假，我觉得已经有十几年没有休过长假了。冲动之下，我决定去澳大利亚；我还从来没去过那儿，何况大哥马库斯和老婆孩子都住在悉尼。1972年，马库斯带着老婆孩子回英国庆祝父母的金婚纪念时，我曾见过他们，但那以后就再也没

见过面。我走到澳洲航空办事处所在的旧金山联合广场，出示了护照，说想搭乘最近的一班飞机去悉尼。没问题，他们说，还有的是空位子，这样一来，我只够时间匆忙赶回饭店，草草收拾了东西就冲向机场。

那是我坐过的耗时最长的飞机旅行了，但因为我兴奋地书写着日志，时间过得飞快，十四个小时后，我们抵达悉尼。在飞机环绕着城市飞行时，我认出了那座著名的大桥和歌剧院。我把护照递进海关，正准备出关，海关官员说道："您的签证呢？"

"签证？"我答道，"什么签证？没有人跟我说要签证啊。"此前一派和气的海关官员突然变得非常严厉认真：我为什么要来澳大利亚？有什么人能给我担保吗？我说我哥哥和他一家人都在机场等我呢。他们让我坐下，找到了我哥哥并确认我没有说谎。当局给我签发了一个为期10天的临时签证，但他们警告我说："下不为例，否则我们就会把你直接遣返回美国去。"

在澳大利亚的10天让我强烈地感受到发现的惊喜——我发现了一个自己几乎不了解的哥哥（马库斯比我大10岁，1950年就去澳大利亚了）；让我即刻便无拘无束的嫂子盖伊（她跟我一样喜欢矿物和植物，热爱游泳和潜水）；以及年轻的侄子侄女，他们一直黏着这位新来的（在他们看来充满异国情调的）叔叔。

与马库斯在一起的那几天，让我找到了一种在英国从未真正拥有过的兄弟情谊。我和戴维之间不可能有这样的关系，他跟我太不一样了——他风度翩翩、魅力无限、社交广泛；跟迈克尔也不可能，因为他迷失在重度精神分裂中。马库斯安静、博学、体贴、温暖，跟他相处，我觉得原来我也可以拥有一种更深层次的关系。

我还爱上了悉尼，后来又爱上了昆士兰州的丹翠雨林[注]和大堡礁，我觉得那里的美令人炫目，也新奇陌生。看到澳大利亚独特的动植物，我不由得联想到达尔文在澳大利亚看到这些动植物该有多么震惊，才会

在日志中写道："一定有两位截然不同的造物主创造了世界。"

在经过《苏醒》和《单脚站立》两本书的起起伏伏之后，我跟科林之间的关系变得轻松简单了很多。如果说《单脚站立》为时一年的编辑工作把我们俩都折磨得痛不欲生，《帽子》一书（我们都这么叫它）的工作实在相当简单。《帽子》里的很多文章都已经发表过了，科林除了编辑其余篇目之外，还建议把它们分成四个部分，每个部分前面加上一篇导言。

1985年11月，手稿完成之后仅6个月，科林便出版了此书；美国版在1986年1月面世，初版仅印刷了15000册。

《单脚站立》的销量不太理想，因此也没人意料到一本神经学的故事书会在市场上热销。但几个星期后，《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就不得不一再加印。这本书的口碑不错，大受追捧，到那年4月，它完全出乎意料地出现在《纽约时报》的畅销书排行榜上。我觉得一定是搞错了，或者只是临时性的波动，但这本书却在畅销书排行榜上停留了26周之久。

比成为"畅销书作家"更加让我惊奇和感动的是，读者的信件纷至沓来，很多写信者都亲身经历过我在《错把妻子当帽子》里写到的那些问题——脸盲症、音乐幻觉等等，但从来没有向任何人承认过，甚至有时自己都不承认。还有人询问我写到的那些人近况如何。

"吉米，那个迷失的水手怎么样了？"他们写道，"替我问候他。"对他们来说，吉米非常真实，书中的很多其他人物也都是如此；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的处境和挣扎扣人心弦，也引发了很多读者的思考。读者可以想象自己在吉米的处境下会如何，而《苏醒》中那些病人的困局太极端、太悲惨了，极富同情心的人也难以想象。

有一两位书评人把我看作是“古怪”或“奇情”的个中高手，但我的感觉完全相反。我认为自己书写的病史都是“示范性的”，我非常喜欢维特根斯坦关于一本书中应该包括各种实例的名言，并希望通过描写特别严重的病例，不但可以解释身患神经疾病的影响和体验，还能阐明大脑的组织和运作中不可或缺，抑或出人意料的方面。

早在《苏醒》出版之后，乔纳森·米勒就曾对我说过：“你现在可有名气了。”但这在当时并非实情。《苏醒》在英国获得了一个文学奖项和称赞，在美国却乏人问津[只有《新闻周刊》（Newsweek）的彼得·普雷斯科特为它写过一篇书评]。然而《帽子》的一炮而红却让我进入了公众视野，无论我本人是否希望如此。

这当然有不少好处。我突然就能接触到很多人。现在的我，既能救人于水火，也能伤人于无形。我无法再匿名写任何东西了。在写作《偏头痛》《苏醒》和《单脚站立》时，我的脑海里没有真正想到过读者群，如今我却有了某种自我意识。

我以前也偶尔发表过公开演讲，但在《帽子》问世之后，讲话的邀请和各种各样的要求让我应接不暇。无论好坏，《帽子》的出版让我成了一个具备公共形象的公众人物，尽管我本性孤僻，并妄自相信最好、至少是最有创造力的性格特点，就是孤僻。孤僻，富有创意的孤僻，如今更难以坚持了。

然而我的神经学同行们仍然在某种程度上与我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对我不屑一顾。我觉得如今在这之外又加深了某种怀疑。在他们看来，我已将自己定义为“流行”作家，而如果一个人很受欢迎，那么就事实而言，他就不会被当回事。当然并非绝对如此，还是有一些同行把《帽子》看作是用优雅的经典叙事风格写成的可靠而详细的神经学故事。但总的来说，医学界还是一片沉默。

1985年7月，在《帽子》出版前几个月，我对图雷特氏综合征重新燃起了兴趣。我在短短几天之内就把自己喷薄而出的想法写满了整整一个笔记本，再次发现还是有可能再写一本书。我当时人在英国，源源不断的灵感和兴奋在坐飞机返回纽约时达到了顶峰。但回家一两天后，邮差把一个包裹送到我在锡蒂岛的小房子来的时候，灵感中断了。包裹来自《纽约书评》，里面是哈伦·莱恩[注]的一本关于聋人和手语历史的著作《心理听觉》（*When the Mind Hears*）。鲍勃·西尔弗斯想知道我是否愿意写一篇书评。“你从未真正思考过语言的问题，”鲍勃写道，“这本书会迫使你思考。”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愿意从图雷特氏综合征的写书计划上分心。我最初在1971年见到雷之后，便希望着手写一本关于图雷特氏综合征的书，但先是我的腿伤导致原定计划中断，后来又遇到了约翰。如今，这本书看来又有搁浅的危险。而哈伦·莱恩的书让我既着迷又愤怒。它讲述了聋人的故事；以一种视觉语言——手语为基础，他们也拥有独特而丰富的文化；还讲述了关于聋人是该以他们自己的视觉语言接受教育还是强迫他们接受“口语教学法”[注]这一从未间断的争论，口语教学法对于天生耳聋的人来说往往是一个灾难性的决定。

过去，我的兴趣总是直接来自临床经验，但如今我近乎违背本意地开始涉猎聋人史、聋人文化和手语性质的探索——我对此毫无一手经验。但我去参观了一些本地的聋人学校，在那里遇到了一些耳聋的孩子。在诺拉·埃伦·格罗斯[注]的《这里的每个人都讲手语》的启发下，我还参观了马萨葡萄园岛的一个小镇，一个世纪前，这里将近四分之一的人口生来耳聋。这个镇子上的聋人们并不被人以“聋子”相待，他们只是农夫、学者、老师、姐妹、兄弟、叔叔、阿姨。

1985年，镇子里已经不再有聋人了，但听力正常的老人们仍然清楚地记得他们耳聋的亲戚和邻居，彼此之间有时还会用手语。多年以来，这个社群采用了一种每个人都会用的语言；听力正常的人和聋人都会流利地使用手语。我从来没有真正认真地思考过文化课题，但整个社群调整自身来适应某种情况，让我觉得非常有趣。

我在参观华盛顿市的加拉德特大学（这是世上唯一一所专为聋人和听觉障碍者设置的大学），并就“听觉障碍”发表讲话时，一个聋人学生用手语说：“你何不把自己看成是手语障碍者？”[注]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逆转，因为现场有几百个学生用手语交谈，而我是唯一一个沉默的人，一句话也听不懂，离开了翻译便毫无交流之力。我在聋人文化里越陷越深，短短的一篇书评也扩展成一篇更有个性的文章，在1986年春发表在《纽约书评》上。

我觉得那就标志着我在聋人世界的探险（那真是一段短暂而迷人的旅程）结束了。

1986年的一个夏日，我接到年轻摄影师洛厄尔·汉德勒打来的电话。他一直在使用特制的频闪技术来抓拍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痉挛期间的动作。他请求来一趟，给我看看他的作品集。他说，他对这个主题感同身受，因为他本人就是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一个星期后，我们见面了。他拍摄的肖像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开始讨论有无合作的可能，可以一同去美国各地探访患有图雷特氏综合征的其他人，以文字和照片记录他们的生活。

我们俩都听说过加拿大阿尔伯塔省一个小镇上的门诺派教徒社群，那里患有图雷特氏综合征的人非常集中，关于他们的报告很诱人。罗切斯特[注]的神经科医生罗杰·库兰和彼得·科莫曾数次走访了拉克里特镇（La　Crete），去绘制图雷特氏综合征的基因分布图，这个图雷特氏综

合征社群的一些人已经开玩笑地把这个镇子叫作图雷特镇（Tourettesville）。但对于拉克里特镇上具体的个人，以及在这样一个组织严密的宗教社群里，患有图雷特氏综合征意味着什么，当时尚无详细的研究。

洛厄尔先去拉克里特镇探了探路，随后我们便开始计划一次为期较长的考察。我们需要资金支持，来支付旅费和大量胶片处理的费用。我向古根海姆基金会（Guggenheim Foundation）提出了研究基金申请，提议进行图雷特氏综合征的“神经人类学”研究，得到了一笔30000美元的经费；洛厄尔从《生活》（Life）杂志得到一笔佣金，当时，这本杂志还很成功，其出色的摄影报道享有盛誉。

到1987年夏，我们已经为访问拉克里特镇做好了准备。洛厄尔配备了各种相机和额外的镜头，我只带了平时用的笔记本和钢笔。拉克里特镇之行在很多方面都非常成功，拓宽了我关于图雷特氏综合征的范围以及人们对其作何反应的认识。这次访问还让我感受到，尽管此病在本质上是神经疾病，却会受到环境和文化的改造——在这个例子中，一个守望相助的宗教社群就能够坦然接受图雷特氏综合征，认为那是上帝的意志。我们很想知道，在更加开放自由的环境下，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的生活会是怎样的。我们决定去阿姆斯特丹寻找答案。(注)

在去阿姆斯特丹的路上，洛厄尔和我在伦敦盘桓了几天，部分原因是我想在父亲生日那天去看望他（他92岁了），还有部分原因是《帽子》刚刚出版了平装本，BBC（英国广播公司）国际频道请我去谈谈图雷特氏综合征。门外有辆出租车在等我接受完采访后送我回酒店，那个司机极不寻常。他不停地抽搐、痉挛、厉骂、诅咒，一次等红灯时，他下车跳上引擎盖，在变成绿灯前又跳回驾驶座上。我对此大感惊奇——不知是BBC还是我的出版人如此聪明，知道我要谈图雷特氏综合征，就找了个显然患有此病的出租车司机送我回去！但我还是很困惑。这位司机什么也没说，但他一定知道他自己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我对图雷特

氏综合征特别感兴趣。我一阵无语，然后迟疑地问他患上这种病有多久了。

“你什么意思——‘病’？”他生气地说，“我什么‘病’也没有！”

我道了歉，说我没想让他难过，但我是个医生，注意到了他的异常举动，想知道他是否得了一种叫作图雷特氏综合征的病。他剧烈地摇头，不停地说自己什么“症状”也没有，还说即便他有些神经质的举动，也没妨碍他在军队当士官或其他任何事。我没有再说什么，但我们抵达酒店时，司机说：“你刚才提到的那种综合征叫什么来着？”

“图雷特氏综合征。”我说，一边把伦敦一位神经科同行的姓名给了他，补充说她是个和蔼可亲、善解人意的人，在治疗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方面有着无与伦比的专业素养。

从1972年起，图雷特氏综合征协会的规模稳定增长，卫星团体也在美国各地纷纷建立起来（实际上，世界各地都有分会）。1988年，TSA（图雷特氏综合征协会）组织了第一次全国会议，将近200名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在辛辛那提的一家酒店聚集了3天时间。他们中的很多人此前从未见过病友，害怕会彼此“传染”痉挛。这种恐惧并非空穴来风，因为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见面时，的确会发生同时痉挛的现象。确实如此，几年前我在伦敦看过一个吐口水的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后，向住在苏格兰的另一个患者提及了此事，他立即开始吐口水，说：“你要是没跟我说那个就好了！”就这样，他本已经够全乎的痉挛动作中又加入了一个吐口水。

为祝贺辛辛那提会议的召开，俄亥俄州州长宣布在全州范围内设立图雷特氏综合征宣传周，但这显然并非尽人皆知。与会的史蒂夫·B是个患有严重图雷特氏综合征和秽语癖的年轻人，他到温迪快餐店去买汉

堡。在等候食物期间，史蒂夫抽搐喊叫了一两次猥亵的言语，餐厅经理请他离开，说：“这里禁止这么做。”

史蒂夫说：“我忍不住，我患有图雷特氏综合征。”他给经理看了TSA会议的信息手册，又说：“这个星期是图雷特氏综合征宣传周——你没听说吗？”

经理说：“我才不管那些，我已经报警了。现在请你离开，要不警察会把你抓起来。”

史蒂夫愤怒地回到饭店，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我们，很快，200名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就一路痉挛叫喊着去温迪快餐店游行了，我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我们通知了媒体，俄亥俄州的新闻界报道了这个新闻，我怀疑温迪快餐店再也不比从前了。这是我平生唯一一次参加示威游行，还有一次类似事件，也是在1988年。

1988年3月，鲍勃·西尔弗斯很意外地给我打了个电话。“你听说聋人造反的事了吗？”他问道。加拉德特大学的聋人学生举行了抗议活动，反对大学任命一个听力正常的校长。他们想要一个聋人校长，能够用流畅的美国手语和他们交流，他们还在校园里设了路障，学校因此停课了。我去过加拉德特大学几次，鲍勃问我是否愿意回华盛顿市去报道这次造反。我同意了，并邀请洛厄尔与我同行去拍摄照片。我请我的朋友，加拉德特大学的语言学教授鲍勃·约翰逊为我们翻译。

“立即任命聋人校长”的抗议活动持续了一个多星期，最终的高潮是在国会大厦游行（加拉德特大学是依据一项国会宪章创办和运营的）。我作为中立观察员的角色很快就不得不放弃了，我一边做笔记一边在外围跟着游行队伍走着，突然有一个聋人学生抓住我的胳膊，打手势说：“来吧，你是我们的人。”于是我就加入了学生们的抗议游行，游行

人数超过了2000人。我为《纽约书评》写的那篇文章是我平生的第一个“报道”。

加州大学出版社（这家出版社在美国出版了《偏头痛》）的编辑斯坦·霍尔维茨提议，我那两篇关于聋人的文章可以集结成一本很不错的书，我很喜欢这个主意，但觉得需要写几个段落把这两部分连接起来——介绍一些语言和神经系统的概况。我当时丝毫也没有觉察到，这几个段落事实上变成了这本书篇幅最长的部分。

1984年5月，《单脚站立》在英国出版后，得到了很多好评，但在我的脑海中，所有这些好评在一篇严厉批评文章面前都显得黯然失色，那篇书评是诗人詹姆斯·芬顿[注]所写，他的评论让我深感不安，为此郁郁无为达3个月之久。

但同年晚些时候美国版问世时，《纽约书评》的一篇文笔优美的慷慨书评又让我情绪高昂，活力重现，打消了顾虑，以致引领我进入了一个写作爆发期——几个星期之内就写了12篇文章，完成了《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

这篇书评的作者是杰罗姆·布鲁纳[注]，他是一个传奇人物，是20世纪50年代心理学领域认知革命的发起人之一。当时，B.F.斯金纳[注]等人信奉的行为学派占据主导地位；这种学说只关注刺激和反应——即行为的可见、公开的表现形式。在有机体内部，在刺激和反应之间发生了什么样的内在过程则无人提及。在斯金纳看来，几乎就不存在什么“心灵”的概念，而布鲁纳及其同事恰恰要着手重建心灵的地位。

布鲁纳是鲁利亚的密友，两人在思想上有很多相近之处。布鲁纳在其自传《心的探索》（*In Search of Mind*）中描述了20世纪50年代他在苏联与鲁利亚见面的情景。他写道：“鲁利亚关于语言在早期发育中的

作用的观点深得我心。他的其他研究也是如此。”

和鲁利亚一样，布鲁纳也坚持认为，对儿童习得语言的观察不该在实验室环境中，而应该在儿童自己的环境中进行。在《儿童的谈话：学会使用语言》（*Child’s Talk*：*Learning to Use Language*）一书中，他大大扩展和丰富了我们关于语言习得过程的观念。

20世纪60年代，在诺姆·乔姆斯基[注]所进行的革命性工作之后，语言学开始高度重视句法；乔姆斯基假定大脑天生就有一个“语言习得装置”。这种大脑固有其自行习得语言的乔姆斯基式判断，似乎忽略了语言的社会起源及其交流的基本功能。布鲁诺认为，语法不能脱离意义或沟通意向。在他看来，句法、语义和语用是齐驱并进的。

最重要的，正是布鲁纳的著作使得我不仅从语言学角度，也从社会角度来思考语言的问题，对我理解手语和聋人文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杰罗姆是我的好友，从某个层面来说，也是我的向导和绝对信任的导师。他似乎有着永远无法满足的好奇心和多得用不完的知识。他是我遇到的思想最宽广、最深刻的人之一，拥有各种各样的知识，但仍然不断质疑和考察。（我曾见到他话说到一半突然停下来说：“我自己都不信接下来要说的话了。”）他99岁了，非凡能量似乎仍不减当年。

我曾在病人中观察到语言的丧失，即各种形式的失语症，但我对于儿童的语言发展还一无所知。达尔文曾在其有趣的《一个婴儿的传略》（*A Biographical Sketch of an Infant Darwin*，这个婴儿就是他的长子）一书中描写了语言和思想的发展，但我自己没有孩子可供观察，并且有关人生中第二或第三年这段语言习得的重要时期，我们谁都没有任何个人记忆。我需要更多的调查探索。

我在爱因斯坦医学院的好友之一，来自瑞士的儿科神经学家伊莎贝尔·拉潘，对童年时期的神经退行性和神经发展疾病特别感兴趣。这也是我自己当时感兴趣的课题之一，我写过一篇关于同卵双胞胎的“海绵状退行病变”（卡纳万氏硬化症）的论文。

神经病理科每周组织一次大脑切片，正是在一次大脑切片课上——那是我刚来到爱因斯坦医学院工作后不久，我认识了伊莎贝尔。[注]我们是一对意外的完美搭档——伊莎贝尔思维精准严谨，而我懒散粗心，满脑子奇怪的联想，浮想联翩，但我们一拍即合，保持了非常亲密的友谊。

伊莎贝尔对自己要求严格，对我也一样，从不允许我说任何含混、夸张或未经证实的话。“给我证据。”她经常会这样说。如此一来，她就成了我的科学良心，曾多次让我免犯蹩脚的错误。但如果她觉得我理由充分，就会坚持让我直接清晰地发表自己的观察所得，以便得到适当的关注和讨论，她以这种方式支持我发表了很多著作和论文。

我经常会骑摩托车去伊莎贝尔位于哈得孙河畔的周末度假屋，伊莎贝尔、哈罗德和他们的四个孩子让我感到自己也是他们家庭的一员。我会去他们家与伊莎贝尔和哈罗德聊天度过周末，偶尔也会带孩子们骑一会儿摩托车，或是去河里游泳。1977年夏，我在他们家的谷仓里住了整整一个月，撰写鲁利亚的讣告。[注]

几年后，当我开始思考耳聋和手语的问题并阅读相关资料时，我和伊莎贝尔在她哈得孙河的家里度过了一个紧张的长周末，她花了很多时间给我普及手语和聋人的特殊文化，这些都是她长年给聋人儿童看病时观察得来的。

她把鲁利亚的导师维果斯基[注]的著作内容灌输给我：

> 如果盲童或聋童达到了与正常儿童一样的发育水平，那么有缺陷的儿童的发育是通过另一种方法、另一条途径、其他的手段而实现的。对教育者而言，了解这个过程的独特性尤其重要，此外他还必须引导儿童。富有创意的教育能够把负向的缺陷转化为正向的补偿。

对听力正常的孩子们来说，实现学习语言的重大成就相对简单——几乎就是自动的；但对于聋童而言就很成问题了，如果他们没有浸淫在一种视觉语言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使用手语的聋人父母会用手语向他们的婴儿喋喋不休，就像听力正常的父母嘴里唠唠叨叨的一样；这就是儿童学习语言的方式，即通过对话来学习。婴儿的大脑在最初的三四年里特别调协到学习语言的模式，不管学习的是口语还是手语。但如果孩子在这个重要时期没有学到任何语言，此后的语言习得就极其困难了。因此，父母也是聋人的聋童可以“说着”手语长大，而父母听力正常的聋童长大后往往不会任何真正的语言，除非他很早就能接触到使用手语的社群。

对于我和伊莎贝尔在布朗克斯区的一个聋童学校里看到的很多儿童来说，学习读唇术和口语都需要付出大量的认知努力，要多年才能学成；即便如此，他们的语言理解和使用也往往远低于常人。我曾亲眼见过能力不够、无法流畅使用语言会造成多么严重的认知和社交障碍（伊莎贝尔曾发表过一篇详细的相关研究）。

我对感知系统特别有兴趣，很想知道天生耳聋者的大脑是如何运作的，特别是在母语是一种视觉语言的情况下。我得知，最新研究表明，在天生耳聋的手语者的大脑中，一般听力正常者的听觉皮层的区域会被“重新分配”给视觉任务，特别是对视觉语言的处理。与听力正常的人相比，聋人往往会有“超级视觉”（就算在生命的第一年，这也是显而易见的），而他们在习得手语后就更是如此了。

关于大脑皮层的传统观点认为，它的每个部分都是预留给具体的感觉或其他功能的。而关于皮层的各个部分能够重新分配给其他功能的观点则认为，皮层的可塑性比之前人们认为的要强得多，也远没有那么程式化。聋人的特例证明，个体的经验能够通过选择（和增进）某功能的基础神经结构，来塑造大脑的高阶功能。

这在我看来极其重要，因为它要求我们从一个全新的视角来考察大脑。

---

1. 波斯御道，一条古代大道，由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建于公元前5世纪。大流士修筑此路的目的是促进他的庞大帝国境内从首都苏萨到萨第斯的交通。在御道上，波斯信差可以在7天内走过2699公里。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写道："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什么人比这些波斯信差还要走得快了。"——译者注。

2. 我在《错把妻子当帽子》中"妖魔附体的人"一章里描述了我第一次这样做的情形，但我隐瞒了约翰·P的身份，把他写成了一个老妇人。——作者注

3. 吉勒·德拉图雷特的那个病人实际上并未患上图雷特氏综合征，而是对他有情欲的固恋；这种固恋可以导致谋杀，约翰·列侬就是一例。图雷特本人因为枪伤而患上了半身不遂和失语症。——作者注

4. 艾尔克霍隆·戈德堡（Elkhonon Goldberg，1946—），神经心理学家和认知神经科学家，以其在脑侧化和"新奇－常规化"理论方面的工作而闻名。戈德堡曾在莫斯科国立大学师从伟大的神经心理学家亚历山大·鲁利亚，1974年移民美国。——译者注

5. 失认症（agnosia），指由大脑受损而导致的认知障碍。患者在意识正常、无感觉障碍的情况下，对传入的感觉刺激缺乏认识能力，包括物体失认、相貌失认、听觉失认等。——译者注

6. 路易斯·布努埃尔（Luis Bunuel，1900—1983），西班牙国宝级电影导演、电影剧作家、制片人，执导电影擅长运用超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代表作有《一条安达鲁狗》《青楼怨妇》等。——译者注

7. 《迷失的水手》发表后，美国最有创见和创造力的神经学家诺曼·格施温德（Norman Geschwind）来信致意。我收到他的信后非常兴奋。我立即给他回了信，但却没有得到回复，因为格施温德刚刚得了一场灾难性的中风。他当时只有58岁，却留下了巨大的遗产。——作者注

8. 丹翠雨林（Daintree Rainforest），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东北海岸的热带雨林，面积约为1200平方公里，是澳大利亚面积最大的热带雨林连续分布区。——译者注

9. 哈伦·莱恩（Harlan Lane，1936— ），美国东北大学心理学专业校级杰出教授，听说及语言研究中心的创始人。他的研究领域是说话、聋人文化和手语。——译者注

10. 口语教学法（oralism），一种通过口语来教育聋人学生的教学法，该教学法教育学生使用读唇法、讲话、模仿嘴型和说话的呼吸模式来学习。——译者注

11. 诺拉·埃伦·格罗斯（Nora Ellen Groce，1952— ），英国人类学家，全球卫生专家，伦敦大学学院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与包容发展中心主任。《这里的每个人都讲手语》（Everyone Here Spoke Sign Language，1985）一书为其博士毕业论文。——译者注

12. 我很想用聋人自己的语言和他们交流，凯特和我上了好几个月的美国手语课程，但是，唉，我学外语向来一塌糊涂，永远只能比画几个词汇和短语。——作者注

13. 罗切斯特（Rochester），美国纽约州第三大城市，位于安大略湖南岸。——译者注

14. 在下一本书中，我会详细描写我们在加拿大、欧洲和横跨美国的旅行。——作者注

15. 詹姆斯·芬顿（James Fenton，1949— ），英国诗人、记者和文学批评家，曾任牛津大学诗歌教授。——译者注

16. 杰罗姆·布鲁纳（Jerome Bruner，1915—2016），美国心理学家，主要的贡献是教育心理学中的认知学习理论。——译者注

17. 伯尔赫斯·弗雷德里克·斯金纳（Burrhus Frederic Skinner，1904—1990），著名的行为主义倡导者，美国心理学家、行为学家、作家、发明家、社会学者及新行为主义的主要代表。——译者注

18. 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1928— ），美国哲学家、语言学家、认知学家、逻辑学家、政治评论家。他的生成语法被认为是20世纪理论语言学研究的重要贡献。他对伯尔赫斯·弗雷德里克·斯金纳所著《口语行为》的评论，也有助于发动心理学的认知革命，挑战20世纪50年代研究人类行为和语言方式中占主导地位的行为主义。——译者注

19. 这些大脑切片的教学很受欢迎，和其他教学活动一样，吸引了很多渴望看到自己的诊断是否正确的临床医生。有一次教学令人印象深刻，我们检查了生前被确诊为多发性硬化症的五位病人的大脑。然而大脑切片显示，五位病人都被误诊了。——作者注

20. 在一封1977年9月的信里，伦尼姨妈感谢我发给她的生日电报【“（它）温暖了我这颗85岁的心”】，但她接下来说道：“我们听到鲁利亚教授去世的消息都很震惊。这对你来说，一定是个沉重的打击。我知道你有多看重他的友谊。《时代》杂志上的讣告是你写的吗？”（的确是我写的。）——作者注

21. 利维·维果斯基（Lev Vygotsky，1896—1934），苏联心理学家。维果斯基认为社会环境对学习有关键性的作用，学习是由社会因素与个人因素共同促成的。他和皮亚杰分别发展出一套认知发展理论体系。——译者注

锡蒂岛

1979年的晚些时候，我在一个截然不同的岛上找到了自己的家。那里有小时候得过脊髓灰质炎的神经科同行绍姆堡医生，他会骑着三轮车沿着街道来回磨蹭，还有“疯玛丽”，这个女人不时发病，会站在自己的皮卡货箱宣讲地狱之火。但大家都觉得玛丽只是个平常的邻居而已。

我虽然在1965年就离开西岸来到纽约，但一直跟托姆·冈恩保持着密切联系，每次去旧金山都会去看望他。他现在跟迈克·基泰，以及据我判断还有四五个其他人一起住在一幢老房子里。那里有好几千本书，托姆的阅读当然是严肃、不间歇并充满激情的；但也有可以追溯到19世纪80年代的啤酒广告收藏、大量的唱片，以及满是有趣的香料和香气的厨房。托姆和迈克都很喜欢下厨，这幢房子本身也有一股甜香的味道，洋溢着不同的个性和特质，人来人往好不热闹。我总是孑然一身，因此很喜欢短暂享受这种集体生活，它在我看来充满了关爱与互助（毫无疑问，他们也一定有冲突，但我对此多半浑然不觉）。

托姆一直很爱走路，在旧金山的丘陵地带走上走下。我从来没见过他开车或骑车，他本质上是个步行者。像狄更斯那样的步行者。他会观察一切，记下来，早晚有一天在写作时用上。他还喜欢在纽约的街头巷尾徘徊，每次他来访，我们会乘坐史泰登岛渡轮或火车去某个偏僻的地方，或者只是在城里漫步。我们一般会在某家餐馆里就餐，不过有一次我曾尝试在自己家里做饭。（托姆当时在服用抗组胺剂，觉得镇静剂的作用太大，无法外出。）我不是个好厨子，搞得一塌糊涂；咖喱炸得到处都是，我身上满是黄色的粉末。这次事故一定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在他1984年寄给我的诗作《黄色水罐工厂》（*Yellow Pitcher Plant*）中，手稿上的题词是“献给满手藏红花的萨克斯，昏昏欲睡的冈

恩献上”。注

随附的信中，他写道：

> 见到你真是太好了，哦，满手藏红花的人啊！我看似因为抗组胺剂的作用而昏昏欲睡，但内心却是很殷勤、很有兴致的。我考虑了你关于轶事和叙事的说法。我认为我们都生活在轶事的旋涡中。……我们（大多数人）都把自己的生活谱写成了叙事。……我不知道这种“谱写”自我的冲动源自何方。

我们永远不知道这样的谈话会有何成果。那天，我给托姆读了一篇当时尚未发表的文章的一部分，是关于一位汤普森先生因为患有失忆症，不得不每时每刻编造自己的身份，虚构自己的世界。我写道，我们每一个人都建造并生活在一个“叙事”中，并由这一叙事所定义。托姆对病人们的故事很感兴趣，经常会拉着我谈这个话题（当然，我无须多少鼓励，便可滔滔不绝）。浏览我们的通信记录时，我在他寄给我的第一批信件中发现了这样的内容：“上个周末见到你很高兴，从那以后，迈克和我都在想着幽灵手脚的事。”而另一封信里写道：“我还记得你关于《疼痛》一书的话，那也会是一本好书的。”（唉，那本书最终没能写成。）

托姆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便给我寄来他所有的著作（总是附有迷人而独特的题词），但我到1971年初《偏头痛》出版后才有所回馈。这本书之后，赠书之举便开始双向流动，我们都会定期给对方写信（我的信经常会写好几页，而他的信言简意赅，往往就是一张明信片）。我们偶尔会谈起写作的过程，文思泉涌和枯竭，受到启发与蒙蔽，这些似乎都是创作过程不可缺少的部分。

1982年，我曾跟他说起，我在写作《单脚站立》一书时经历了令人几乎无法忍受的拖延、中断和沮丧，看来在八年后终于要告一段落了。

托姆回信说：

> 你的《单脚站立》迟迟不出版总让我很有挫败感，不过或许这本书的修订版总会问世的。……我现在有点懒惰。我的模式似乎是这样的：在我完成一部手稿之后会有很长一段停滞期，其间没有任何连续的写作，然后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我会试探性地开始，活跃期间歇爆发，最后以整本新书告终，在书中我会对自己探索的主题有意想不到的发现。作家的心理很奇怪。但我想一切还是不要太轻松为好——障碍、麻痹感、语言本身死气沉沉的时刻，我认为这些最终都对我有所助益，因为当“振作”终于降临时，它会在那一切的映衬之下显得更加生气勃勃。

对托姆来说，时间必须属于自己；他的诗歌不能着急，只能静等它以自己的方式浮现出来。因此，他虽热爱教书（他的课广受学生们欢迎），但还是把伯克利的教学工作限制在每年只有一个学期。除了偶尔写些书评或应邀写作之外，这基本上就是他的全部收入来源了。“我的收入，”托姆写道，“平均只有本地公交车司机或环卫工的一半，但这是我自己的选择，因为我宁可清闲也不要去做全职工作。”但我并不认为托姆因财产微薄而捉襟见肘；他并不奢侈挥霍（不过他对旁人倒是很慷慨），节俭倒也不难。（1992年，他获得了麦克阿瑟奖[注]后，财务状况有所缓和，此后他就能更多地外出旅行，享受一下财务上的轻松，稍稍放纵一下了。）

我们经常会给对方写信介绍让我们很激动，或是认为对方会很喜欢的书。[“我多年来发现的最好的新诗人是罗德·泰勒（Rod Taylor）……一位先锋派作家——你读过他的作品没有？”我还没有，但立即就去买一本《佛罗里达东岸冠军》（*Florida East Coast Champion*）。]我们的品味并不总是一致，有一本书我非常喜爱，却引来了他的蔑视、愤怒和猛烈抨击，以至于我很高兴这只是私人信件。[和奥登一样，托姆几乎从来不评论他不喜欢的书，一般而言，他的书评都是以欣赏的方式写就

的[注]。我喜欢那些评论文字的宽容和谐，特别是《诗歌时间》（*The Occasions of Poetry*）里的文章。]

在评论彼此的著作时，托姆远比我口齿伶俐。我欣赏他几乎所有的诗作，但很少试图分析它们，而托姆只要读了我寄给他的东西，总会用心去定义它们具体的优点和缺点。特别是在我们起初通信的那段日子里，我有时会很害怕他的直率——尤其是当他发现我的作品混乱、不诚实、平庸，甚至更糟时，而它们似乎的确如此。我最初很害怕他的批评，但从1971年开始，我把《偏头痛》寄给他后，就开始渴望得到他的反馈，我依赖他的评价，把它们看得比其他任何人的都重。

20世纪80年代，我把《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的几篇补充文章的手稿寄给了托姆。其中有一些他非常喜欢[特别是《自闭的艺术家》（*he Autist Artist*T）和《双胞胎》（*The Twins*）]，但他说《圣诞节》（*Christmas*）那篇简直“糟透了”。（最终，我同意了他的意见，把这篇文章扔进了垃圾箱。）

但最让我感动的回应是1973年我把《苏醒》寄给托姆之后，他写给我的回信，因为那封回信对比了初见托姆时的我和后来的我。他写道：

> 《苏醒》无论如何都是不同寻常的。我还记得大概是60年代末的什么时候，你跟我形容了自己想写的那种书，既是优秀的科学著作，同时又有值得一读的文笔和风格，你现在显然做到了。……我还想起了你曾经给我看过的“伟大日记”。我当时觉得你很有天赋，但在一项品质（恰好是最重要的品质）上有明显欠缺，那就是人性，或者同情心，之类的。而且坦白地说，我对于你能成为一个好作家没抱什么希望，因为我不知道一个人如何能学会这样一种品质。……你缺乏同情心，这让你的观察有局限性……我当时并不知道，同情心的成长往往会延迟到30岁之后。过去那些作品所缺乏的东西，如今却是《苏醒》一书的最高统帅，真是令人惊喜。同情心也统领了你的文风，也使得本书如此内涵丰富，如此颖悟，如此风

格多样。……我想知道你是否知道发生了什么。这只是因为你和病人们相处的时间久了，还是在迷幻药相助之下打开了这扇窗，抑或你真的爱上了谁（而不仅仅是被谁迷住了）。又或者三者皆有……

这封信让我非常激动，同时也有一点心神不宁。我不知该如何回答托姆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我确实爱上了自己的病人，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爱（这种爱或同情心会让人头脑清晰）。我并不认为曾浅尝辄止的迷幻药起到了什么关键作用让我敞开心扉。（不过我好奇地发现，给脑炎后型患者服用左旋多巴后，他们有时会出现的情况跟我自己服用LSD等毒品时的经历相似。）另一方面，我觉得心理分析也在我的成长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我从1966年起一直在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

托姆说到年过30之后才开始有同情心，我不禁好奇他是否认为自己也是如此，特别是在看到他本人及其诗歌在《忧郁的将领们》一书中的变化时（此诗集发表时，他32岁），关于这本书，他后来写道："诗集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我的旧风格的顶点——有韵律而理性，但也许开始有点太过耽于人情了。第二部分化去了人性的冲动……采用了一种新形式，几乎必然地引来了新的主题。"

我25岁第一次读《运动感》，当时吸引我的除了意象之美和形式之极致外，还有它近乎尼采式地强调意志。我写《苏醒》时已年近40了，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托姆也是一样。他如今的新诗主题多样，情感细腻，更能打动我心，我们都很高兴自己丢弃了尼采式的东西。到80年代，我们俩都年过50了，托姆的诗歌虽从未丧失形式上的完美，却也变得越来越自由和温柔。朋友的离去当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托姆把《挽歌》（*Lament*）寄给我时，我觉得那是他写过的最有力、最痛切的诗。

我喜欢托姆很多诗歌中的历史感和沧桑感。这有时很明显，比如他的《仿乔叟的诗》（*Poem After Chaucer*，1971年，他把这首诗作为新年贺卡寄给了我）；更多的时候则是隐含在字里行间的。有时，这让我

觉得托姆简直就是20世纪后期生活在美国旧金山的乔叟、多恩、赫伯特勋爵[注]。这种对祖先和前辈的感知是他作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也时常用到或借鉴其他诗人和其他来源的典故。他并没有令人厌烦地执着于“独创性”，但他所借用的一切当然都在这个过程中化为己有了。托姆后来在一篇自传性的文章中对此进行了反思：

> 我必须把自己的写作看成我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我是个相当缺乏原创的诗人。我如饥似渴地从所有来源学习一切。我大大借鉴了自己的阅读，因为我把读书看得很重。读书是我的全部经验的一部分，而我的大多数诗歌都基于自己的经验。我不会为自己缺乏原创而道歉。……发展独特的诗化人格绝非我的主要志趣，我很欣赏艾略特关于艺术就是逃离个性的有趣说法。

老朋友见面时，难免会对往事大谈特谈。托姆和我都在伦敦西北部长大，在二战时被撤离，都曾在汉普斯特德荒野玩耍，也都曾在杰克·斯特劳城堡酒馆喝酒；我们俩都是各自的家庭、学校、时代和文化的产物。这在我们之间形成了某种联系，让我们能偶尔分享回忆。但远比这些更重要的是，我们俩都在60年代被吸引到新大陆的加州，摆脱了过去的束缚。我们开启了无法精准预测或完全控制的旅程、变化和发展；我们一刻不停地行动。托姆20几岁写的《率然而行》一诗中有这样的诗句：

> 无论多糟，人依然前行；而再好，
>
> 也没有可以止息的大美之境，
>
> 人总是在靠近，却永不停歇。

托姆年逾古稀，仍在率然而行，依然精力旺盛。2003年11月，我最近一次见到他时，他看上去比40年前的那个年轻人更加热情了。70年

代，他曾写信给我说："我刚刚出版了《杰克·斯特劳城堡》（*Jack Straw's Castle*），无法想象下一本书会是什么样子。"2000年，《主人丘比特》（*Boss Cupid*）一书出版时，托姆却说，现在他已经为下一本书做好了准备，但还是不知道那会是一本怎样的书。在我看来，他丝毫没有想过减速或是停下来。我觉得他会一直前进，率然而行，直至死神最终降临。

1979年夏，我去休伦湖里的一个大岛——马尼图林岛[注]度假，一眼就爱上了它。我当时仍在忙着写那本让人恼火的《单脚站立》，决定去个能游泳、思考、写作、听音乐的地方休长假。（我只有两盘录音带，一盘是莫扎特的《g小调弥撒曲》，另一盘是他的《安魂曲》。我有时会迷恋一两部音乐作品，一遍又一遍地播放它们，这两部作品从5年前我拖着伤腿慢慢下山时，就开始在我脑海中不断回响了。）

我在马尼图林岛上的大镇子戈尔湾（Gore Bay）到处游荡，我平常是个相当害羞的人，但跟陌生人聊天时却相当开朗。我甚至在星期天去了教堂，因为喜欢那种身处集体中的感觉。我度过了悠闲而成果平平的6周，正准备离开时，戈尔湾的一些老人找到我，提出了一个惊人的建议。他们说："你看来很喜欢待在这儿，也很喜欢这个岛。我们的医生工作了40年，刚刚退休。你是否有兴趣接替他呢？"我还在犹豫时，他们说安大略省会给我一幢房子，而且——正如我看到的那样——岛上的生活很美好。

这让我非常动心，考虑了几天，想象着在岛上做医生会是什么样子。但后来我不无遗憾地觉得这行不通。我不适合做全科医生，我需要城市，不管那里有多喧嚣嘈杂，还需要那里多种多样的大量神经病症患者。我不得不对马尼图林岛的老人们说："谢谢你们……但我不合适。"

这是30多年前的事了，但我有时仍然很好奇，如果我答应了马尼图

林岛的老人们，会过上怎样的生活。

1979年的晚些时候，我在一个截然不同的岛上找到了自己的家。1965年秋，我在爱因斯坦医学院刚开始工作时，就听说过锡蒂岛了，那里属于纽约市。那个岛只有约2.4公里长，0.8公里宽，有一种新英格兰渔村的感觉，它和布朗克斯区像是两个世界，尽管距离爱因斯坦医学院只有10分钟路程，我有好几个同事都住在那里。这个岛四面八方都是宜人的海景，海鲜餐馆众多，白天随便走进一家吃顿午餐都是愉快的休息和放松——要知道如果研究工作不顺，我一天得工作十八个小时。

锡蒂岛自有其特质、规则和传统，岛上的当地居民“挖蛤人”似乎特别尊重古怪个性。那里有小时候得过脊髓灰质炎的神经科同行绍姆堡医生，他会骑着三轮车沿着街道来回磨蹭，还有“疯玛丽”，这个女人不时发病，会站在自己的皮卡货箱宣讲地狱之火。但大家都觉得玛丽只是个平常的邻居而已。实际上，她似乎起着女圣人的特殊作用，常识健全，幽默感十足，只不过时时要遭受精神分裂的煎熬。

我被赶出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的公寓后，在弗农山[注]的一对和善的夫妻家里租了顶层的房间，但我经常开车去锡蒂岛和果园海滩[注]。夏天的早晨开始工作前，我会骑车冲下海滩去游泳，周末也会去那里长时间游泳，有时还会绕着锡蒂岛游一圈，大约要花六个小时的时间。

1979年，正是在一次像这样的游泳时，我看到了岛端附近一个迷人的阳台；我从水里探出头去看它，然后在街上溜达过去，看到一幢小房子门前挂着“出售”的牌子。我敲门时身上还是湿淋淋的，见到了房主——爱因斯坦医学院的一个眼科医生。他刚完成了一项研究，准备全家搬到太平洋西北地区去。他带我在房子里四下参观（我借了一条毛巾，

以免把屋内弄湿），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它。我还穿着游泳短裤，就光着脚大步走进锡蒂岛大道的地产经纪人办公室，告诉她我要买这幢房子。

我一直盼着能有自己的房子，就像我还在UCLA时，在托潘加峡谷租住的那种房子。我希望自己的房子能临近水边，以便穿上游泳裤和凉鞋就能径直走到海里。霍顿街（Horton Street）上的这幢红色护墙板的小房子距离海滩只有半个街区，是个理想的所在。

我对拥有房产毫无经验，很快就遭了灾。住下后的第一个冬天，我离家去伦敦待了一个星期，完全没想到该把暖气打开，以防水管结冰。从伦敦回来，一打开前门，我就被眼前可怕的场景惊呆了。楼上的一根水管冻裂了，水流满地，餐厅的整个天花板支离破碎地悬在餐桌上方。桌椅全都毁了，下面铺的地毯也未能幸免。

我在伦敦时，父亲建议我把他的钢琴带走，如今我有家了；那是1895年产的一架老式贝希斯坦三角钢琴，正是他出生的年份。他50多年前买回了这架钢琴，每天都要弹一会，但如今他年逾八旬，双手都被关节炎折磨得无法活动自如了。当我看到这种劫后惨景时，一波恐惧漫过心头，一想到如果我早一点儿买下这幢房子，钢琴就会放在这个地方，恐惧感就更加强烈了。

锡蒂岛上的很多邻居都是水手。我隔壁的房主是斯基普·莱恩和他的太太多丽丝。斯基普大半辈子都在担任大型商船的船长，满屋子都是船上用的罗盘和舵轮、罗经柜和航标灯，弄得屋子跟一条船没什么两样。墙上也挂满了他曾指挥过的舰船的照片。

斯基普有数不清的海上故事，但如今他退休了，放弃了巨轮，换成了一只很小的太阳鱼型单人帆船；他经常驾船出海横穿伊斯特切斯特湾[注]，却从来没想过一路航行到曼哈顿。

斯基普的体重大概有近250磅，非常强壮，但动作却惊人地灵活。我经常看见他在自家房顶上修东补西的，我觉得他喜欢身在高处的感觉。有一次，他被人激将，爬上了锡蒂岛大桥约9米高的塔柱，单凭肌肉的力量挂在那里，然后又在桥的一条大梁上走平衡木。

斯基普和多丽丝是完美的邻居，从来不管闲事，但永远在需要的时候提供帮助，对生活充满了活力和热忱。霍顿街上只有十几幢房子，也许总共也就30来个居民，因此只要我们需要一个领导，一个拍板的人，那就非斯基普莫属了。

20世纪90年代初，我们收到警报说大型飓风即将来临，警察带着扩音器来叫我们疏散。但斯基普了解暴风雨和海上的一切变幻莫测，而且他的嗓门比警察的扩音器还响，他不同意警察的说法。“打住！”他吼道，“留在原地！”他请我们大家中午都去他家的前廊参加飓风午餐会，去欣赏飓风眼经过的景象。正像斯基普预测的那样，将近正午时分，风弱了下来，突然间风平浪静。彼时，就在飓风眼的位置，阳光普照，天高云淡——一派神奇的太平景象。斯基普告诉我们，人们有时可以在暴风眼里看到被飓风从数千公里外吹过来的鸟儿和蝴蝶，有的甚至来自遥远的非洲大陆。

霍顿街上没有人锁门。我们都彼此照料着，守着我们的家园和共有的那片小海滩。那个海滩只有几米宽，但那是我们的海滩，每年劳动节那天，我们会在那片小小的沙地上聚会，还会用烤扦叉起一整头猪慢慢地烤。

我经常会和另一个邻居戴维一起，在海湾里长时间游泳，他有着我缺乏的谨慎和常识，基本上能让我远离麻烦。但我有时还是会出格；有一次，我几乎一路游到了窄颈大桥，差点被一条船切成两半。我把这事儿告诉戴维时，他大吃一惊，说如果我非要（“跟个白痴似的”）在航线上游泳的话，至少应该在身后拖一个亮橙色的浮子，也好让别人看到。

我有时会在锡蒂岛的海域碰上小水母。它们擦着我的身体游过时，我的皮肤会有轻微的灼痛感，但我根本没当回事儿，但90年代中期，水里开始出现大得多的水母：狮鬃水母（*Cyanea capillata*，夏洛克·福尔摩斯[注]的最后一个探案故事中，一起神秘死亡案的元凶就是这东西）。被这种动物蹭到可不是什么好事。它们会在皮肤上留下疼痛难忍的鞭痕，还会对心率和血压造成可怕的影响。有一次，某个邻居10岁大的儿子被蜇之后发生了危险的过敏性反应；他的脸和舌头肿得老高，导致呼吸困难，立即注射肾上腺素才救了他的命。

这场水母“瘟疫”愈演愈烈，我只能穿戴着包括面罩在内的全副潜水设备去游泳。我全身上下只有嘴唇暴露在外，嘴唇上还涂了厚厚一层凡士林。即使如此，有一天，我发现我的腋窝下有一只足球大小的狮鬃水母，这着实吓坏了我；我无忧无虑地游泳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每年五六月的月圆之时，在我们的海滩，乃至东北地区所有的海滩，会有一种古老而奇异的仪式悄然举行：鲎这种从古生代至今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的动物，会为了一年一度的交配而缓缓爬上岸边。看着这个一年一度，持续了4亿多年的仪式，我分明地感受到，“深时”[注]是真实存在的。

锡蒂岛是个适合四处漫步闲逛的好地方——沿着锡蒂岛大道来来回回地走，再走进一条条横街，每条街都不过一两个街区长。那里有很多可以上溯到维多利亚时期的老式山墙房屋，还有一些游艇制造中心全盛时期留下来的船坞。锡蒂岛大道两侧林立着海鲜餐馆，从历史悠久的优雅的斯维特客栈（Thwaite’s Inn）到专卖炸鱼薯条的露天的约翰尼暗礁餐馆（Johnny’s Reef Restaurant），应有尽有。我自己最喜欢的是安静质朴的鲸鱼客栈（Spouter’s Inn），那里的墙上挂着各种捕鲸的照片，每周四供应豌豆汤。那也是疯玛丽常去的地方。

在这样的小镇环境中，我逐渐不那么害羞了。我和鲸鱼客栈的经理、经营加油站的哥们儿，还有邮局的职员们都成了朋友（他们说从来没见过有人收发这么多信件，《帽子》一书出版后，信件又增加了一个数量级）。

有时，因为房子太空太静令人感到压抑，我会去霍顿街尽头的海王星餐馆（Neptune），在那里待上几个钟头写作，那里不知为何人气不旺。我认为他们相当喜欢这个安静的作家——他每隔半个小时就会再点一道菜，因为不希望餐馆因为他而亏本。

1994年夏初，我被一只流浪猫收养了。一天晚上，我从市里回家，她安详地坐在我家前廊。我走进家门，拿出一小碟牛奶；她口渴难耐地舔了起来。然后，她看着我，像是在说："谢啦，伙计，但我还饿呢。"

我重新装满了小碟，又带了一条鱼回来，这就跟她达成了一个不言而喻的约定：如果我们可以找到合住的办法，她就会留下来陪我。我给她找了一个篮子，放在前廊的桌子上，第二天早上，我很开心地看到她还在那里。我又给她弄了点儿鱼，留了一碗牛奶，就去上班了。我跟她挥手告别，认为她明白我还会回来的。

那天晚上，她果然就在那儿等我回家呢；实际上，她还咕噜咕噜地叫着拱起后背，用身体来蹭我的腿。她这么做让我有一种奇怪的感动。小猫吃饱喝足以后，我像往常一样坐在前廊窗边的沙发上吃自己的晚餐。小猫跳上窗外的桌子，看着我吃饭。

第二天晚上我回家时，又把她的鱼放在门外的地上，但这一次，她不知为何没有吃鱼。我把鱼放在桌上，她就跳了上来，但只有当我坐上窗边的沙发时，躺在一旁的小猫才开始吃她的饭，这样我们就一起吃饭了。这样的仪式每晚重复，让我觉得很不寻常。我认为我们俩都有一种

找到同伴的感觉——狗或许能给人这种感觉，但很少有猫也能如此。这只小猫喜欢和我在一起。几天后，她甚至和我一起走到海滩，一起坐在那里的长凳上。

我不知道她白天都做些什么，但有一次她给我带来一只小鸟，我意识到她一定跟平常的猫一样，去打猎了。但只要我在家里，她就会留在前廊。我对于物种之间建立了这种关系非常着迷。10万年前，人和狗就是这样建立关系的吗？

9月底，天气渐冷，我把小猫——我管她叫咪咪，她对这个名字也有回应——送给了朋友，咪咪在他们家又快乐地生活了7年。

我很幸运能找到海伦·琼斯这样的好厨师和好管家，她就住在附近，每个星期来我家一次。她每周四上午来我家时，我们会一起去布朗克斯区购物，第一站是莱蒂格大道（Lydig Avenue）上的一家鱼店，它是两个西西里兄弟经营的，两人看上去很像，跟双胞胎似的。

我小时候，鱼贩子每个星期五都会扛着一水桶活鲤鱼和其他鱼到家里来。母亲会煮熟它们，加调料腌制后，把所有的鱼肉都绞碎，做一大碗鱼饼；配上沙拉、水果和白面包，在不能动火的安息日让我们吃上一整天。莱蒂格大道上的西西里鱼贩子很高兴卖给我们鲤鱼、白鲑和狗鱼。我不知道海伦这个经常去教堂做礼拜的好基督徒如何会做这道犹太佳肴，但她临场发挥的能力很强，做得一手好鱼饼（她管这个叫“漏鱼”），我必须承认，她做鱼的手艺跟母亲不相上下。海伦做漏鱼越来越拿手，我的朋友和邻居都喜欢吃。海伦的教友们也是如此：我一想到她的浸礼会教友在教会活动上狼吞虎咽漏鱼的场景就很开心。

90年代的一个夏日，我下班回家时，看到前廊上有一个奇怪的骇人景象，一个留着一脸大黑胡子，一头黑发的男人——我的第一印象是，这是个疯子流浪汉。直到流浪汉开口说话，我才发现他居然是我的老友拉里。我有很多年没见过他了，和很多人一样，我也以为他大概已经去世了。

我是1966年初认识拉里的，当时我正试图弥补在纽约头几个月那种有害的吸毒生活。我好好吃饭，积极锻炼，逐渐恢复了力量，定期去西村的一个体育馆。那个体育馆每周六早上八点开门，我往往是第一个进去的。一个星期六，我开始在腿部推蹬机上热身；我在加州的时候曾是个蹲举能手，当时很好奇自己的力量恢复了多少。我加到了800磅——很轻松，1000磅——有点挑战了，1200磅——愚蠢之举。

我知道这对我来说太重了，但就是不肯认输。我试举了三次，四次，非常勉强，第五次终于体力不支。我无助地躺在那里，身体上方是重达1200磅的杠铃，膝盖被压到了胸部。我几乎无法呼吸，更不用说喊人帮忙了，觉得自己大概挺不了多久。我觉得头部充血，担心自己马上就要中风。就在那时，门开了，一个强壮的年轻男子走了进来，他看到我的窘境，帮我把杠铃抬了起来。我拥抱着他说："你救了我一命。"

拉里的反应极快，但看起来却很腼腆。他一脸的紧张不安，眼神游移不定，很难与人建立关系。但一旦关系建立起来，他就停不住口了；也许我是他几个星期以来第一个能说上话的人。他说自己19岁，去年因为精神不稳定被军队批准退伍了，靠政府的一笔微薄的补助金生活。据我所知，他只食用牛奶和面包，每天在大街上逛十六个小时（或者是跑，如果在乡下的话），晚上随便在哪儿睡觉都行。

他说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母亲在他出生时患有严重的多发性硬化症，无力照顾他。父亲是个酒鬼，拉里出生后就抛弃了他们母子，拉里辗转于一连串的养父母家。我觉得他似乎从来也没有体验过真正稳定的生活。

我并不在意给拉里做个“诊断”，虽然我当时使用精神病术语非常随便。我能想到的就是他被剥夺了多少爱、关心和稳定，生活中几乎全无尊严，他居然还能维持一个不错的心理状态就已经很让人诧异了。他非常聪明，对时事的了解可比我强多了。他会找来旧报纸从头读到尾。他固执地反复思考自己读到或听说的一切，绝不轻易相信任何信息。

他从来都没打算找个工作，我认为这需要一种特定的稳重状态。他决意避免无事瞎忙；他很节俭，可以靠那一小笔补助金生活，甚至还小有积蓄。

拉里白天到处走，从他在东村的公寓走32公里到我位于锡蒂岛的家，对他是稀松平常的事儿。他有时会在我起居室的沙发上留宿，一天，我在冰箱底层发现了一些很重的东西，那是拉里多年来买的金条。

他把这些金条藏在我家里，觉得这里比他的公寓更安全。他说，在这个动荡的世界里，黄金是唯一信得过的财产；股票、债券、土地、艺术品都会一夜之间变得不值一文，但黄金（他为了取悦我，曾经称之为“79号元素”）却永远保值。如果不工作就能独立自由地生活，为什么要去找工作呢？我喜欢他说这些话时的勇气和直率，并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他是我认识的最自由的人之一。

拉里性格坦率，脾气很好，不少女人觉得他很有魅力。他曾经和东村的一个丰满女人结婚多年，但有一天发生了可怕的事情，她被破门而入的恶棍杀害了，那些人原本是进屋来找毒品的。他们没有看到毒品，而拉里却看到了妻子的尸体。

拉里总是以牛奶和面包为食，因为妻子的死亡带来的悲痛，他只喝牛奶，什么也不吃了。他后来总有一个挥之不去的幻想，就是和一个哺乳期的胖女人一起环球旅行，那个女人会把他像婴儿一样抱在怀里，让他吮吸她的乳房。我从来没听过比这更原始的幻想。

有时，我会好几个星期或好几个月都见不到拉里——我没有他的联系方式，但随后他会突然再度现身。

他和他父亲一样是个酒鬼，酒精对他的大脑有害，还让他有自杀的念头。他明白这个，一般都会避免饮酒。20世纪60年代后期，我们一起吃了几次迷幻药，他还喜欢坐在摩托后座上，跟我一起骑车去看我的表侄女凯茜——她是阿尔·卡普的女儿，带着孩子们住在巴克斯郡[注]。凯茜得了精神分裂症，但她和拉里凭着直觉彼此理解，结下了一种奇怪的情谊。

我所有的朋友都喜欢他；他是个完全独立的人，是个现代城市版的梭罗。

在纽约，我慢慢地认识了自己的一些美国亲戚，卡普一家（他家本姓卡普林，实际上是我家的远亲）。年纪最大的是漫画家阿尔·卡普。他有两个弟弟——同是漫画家的本斯和剧作家埃利奥特，还有一个妹妹马德琳。

我对1966年第一次参加卡普家的逾越节家宴记忆犹新。我当时32岁，马德琳的丈夫路易斯·加德纳48岁，年轻英俊，身姿挺拔，很有军人风度；他是个预备役上校，也是个建筑师。路易斯坐在主位上主持家宴，马德琳坐在桌子另一头，中间坐着一大家子人——本斯、埃利奥特和阿尔，各自还带着自己的妻子。路易斯和马德琳的孩子们除了当众背诵“四个问题”[注]时，或是寻找无酵饼[注]时，其余时间都在四处乱跑。

我们当时都正处盛年。阿尔仍然是《里尔·阿布纳》[注]才华横溢、深受喜爱的创作者，全美国的人都在看他的漫画，欣赏他的才华。埃利奥特是兄弟中最有想法的，人人钦佩他的文章和剧作。本斯（杰罗姆）创作力旺盛，马德琳是哥哥们的宠儿，也是家族的中心。他们都是聪明而滔滔不绝的健谈者，我有时觉得马德琳是兄妹中最聪明的；她中风之

后患上失语症是多年后的事情了。[注]

我见过阿尔很多次，60年代中期见到他时，他还是个古怪的家伙。他们兄弟在30年代都曾是共产党员或其同路人，但阿尔的政治立场在60年代发生了奇怪的逆转，变成了尼克松和阿格纽的朋友（虽然没有得到他们的完全信任，我怀疑这是因为他诙谐机智的讽刺是针对所有当权者的）。

阿尔9岁时因为一次交通事故失去了一条腿，他装着一条巨大的木腿（这让我想起了亚哈船长的鲸牙腿）。也许他的敢作敢为，他的争强好胜，他的沉迷色情，部分原因就是他身受残疾，觉得必须表明自己不是个跛子，而是个超人，但我从来没见过阿尔的这一面。他对我总是很友善和蔼，我很喜欢他，觉得他充满了创造的活力和魔力。

70年代初，阿尔除了画卡通之外，还在大学里做了很多场演讲。他是个天才的演说家，也是演讲圈里的宠儿，只不过关于他的谣言已经开始传播——说他也许有一点爱占女学生的便宜。这些谣言越传越邪乎，有人提出了指控。因为丑闻，阿尔被他终身供职的有着数百家报纸的报业联盟解雇了。创造了“狗皮膏”镇和“什穆”[注]、备受喜爱的漫画家突然间遭人诽谤，丢掉了工作。

他去伦敦避了一阵子的风头，住在那儿的旅馆里，偶尔发表一些文章和漫画。但人们说他精神颓丧，再也不复往日的桀骜不驯和勃勃生机。他一蹶不振，状态一天不如一天，直到1979年去世。

另一个表哥奥布里·“阿巴”·埃班（Aubrey“Abba”Eban）是家族里的神童，他是我姑姑阿莉达的天才长子，从小就显示出不同寻常的天赋，在剑桥开始了他辉煌的职业生涯，成为剑桥联合会[注]的主席，连续三次考试第一，后来在剑桥的东方学院担任外语讲师。他以自己的例子证

明，尽管30年代反犹太主义在英国盛行一时，一个在财富、出身或社会关系上一无优势、除了出色的大脑之外别无所长的犹太男孩，仍然可以跻身于英国最古老大学的顶级人才之列。

他20岁时就已经充分展示出激情四溢的雄辩和诙谐敏锐的才智，但仍不知这些会让他决定走上政坛——他的母亲，也就是我的姑姑，曾在1917年把《贝尔福宣言》[注]翻译成法文和俄文，而奥布里打小就是个坚定而理想化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还是继续在剑桥当学者的时候就如此。巴勒斯坦的战争和那里局势的发展决定了他的人生走向。

奥布里比我大将近20岁，我直到70年代中期才与他接触渐繁。他生活在以色列，而我先是在英国，后来又到了美国；他是个外交家和政治家，我是个医生和科学家。我们很少见面，屈指可数的几次见面还是在家人结婚和其他大事的场合。奥布里作为外交部长或以色列副总理访美时，身边看上去总是围拥着安保人员，几乎没什么机会多说上几句。

但1976年的一天，我们俩都受邀去马德琳家吃午餐，奥布里和我一见面，我们和在场所有的人都发现，我们俩的手势和姿态——坐着的方式，突然间笨拙地做个大动作，说话和思考的风格——都惊人地相似。我们俩曾一度同时从桌子两端突然站起来，在甜菜果冻上方撞在一起，我们俩都喜欢这道菜，而在座的其他人都很讨厌它的味道。全桌子的人被这种相似与巧合逗得哄堂大笑，我对奥布里说：“我几乎就没见过你，我们的生活也大不一样，但我有一种感觉，那就是我们俩之间的基因相似度比我跟我自己那三个哥哥还要高。”他说他也有同样的感觉，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我比他的三个兄弟更像他。

这怎么可能？我问道。“隔代遗传。”他立即答道。

“隔代遗传？”我惊愕地说。

“是的，返祖，我们有共同的祖辈，”奥布里答道，“你从来都没见

过我们的祖父埃利维尔瓦（尽管你们有同样的希伯来语和意第绪语姓氏）。他在你出生前就去世了。但我们来英国时，我是他一手带大的。他是我第一位真正意义上的老师。人们一看见我们俩就会笑，他们说老人和孩子长得出奇地相像。他那一代人里没有人像他那样说话、动作或思考，父母那一代人里也没有人长得像他，我原以为我自己这一代人里也没有人像他，直到你今天进门，我当时还以为祖父复活了呢。”

奥布里作为“以色列之声”赢得了世人的关注，然而等待他的却是一种悲剧或悖论。他热情优雅的辩才和他的剑桥口音，在新一代人看来傲慢而老派，而他流利的阿拉伯语和对于阿拉伯文化富有同情的了解（他出版的第一本书便是翻译了陶菲格·哈基姆[注]的《正义的迷宫》）使得他在纷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几乎成了可疑分子。于是他最终失势，回归了学者和历史学家（以及出色的书籍和电视评论人）的身份。他告诉我说，他百感交集：从浸淫数十载的政治和外交界退出让他有一种“空虚”感，但也突然间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内心宁静。成为自由人之后，他的第一个行动便是出去游泳。

奥布里在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当访问教授时，我曾问他是否适应学术生活。他憧憬地说：“我渴望这个舞台。”但这个舞台也日益骚动、狭窄，纷争不断，奥布里虽然对文化有着广泛的同情，也不乏大智慧，却逐渐萌生退意。有一次，我问他希望世人记住他的哪个身份，他说：“老师。”

奥布里喜欢讲故事，他知道我对物理科学感兴趣，给我讲了好几个他跟艾伯特·爱因斯坦接触的故事。1952年，哈伊姆·魏茨曼[注]去世之后，奥布里曾受命邀请爱因斯坦担任以色列的下一任总统（爱因斯坦当然拒绝了）。奥布里面带微笑地讲到，还有一次，他和以色列领事馆的一位同事去拜访了爱因斯坦位于普林斯顿大学的家。爱因斯坦邀请他们进去，亲切地问他们喝不喝咖啡，奥布里（以为会有助理或管家去准备咖啡来着）说要喝。但用他自己的话说，看到爱因斯坦亲自跑进厨房让

他“吓坏了”。他们很快就听到杯子锅子的撞击声，偶尔还有陶器落地的声响，伟大的爱因斯坦就这样，以友好而略显笨拙的方式为他们准备了咖啡。奥布里说，这比任何事情都更能体现出这位世上最伟大的天才那充满人性和可爱的一面。

90年代，奥布里不再被政务所扰，可以用自由和轻松得多的方式来纽约，我见他的次数也频繁了起来。他有时和太太苏西在一起，更多的时候是待在他的小妹妹卡梅尔家，她也住在纽约。奥布里和我成了朋友，我们生活的巨大差异和将近20岁的年龄差距越来越不重要了。

亲爱的、古怪的卡梅尔！她触怒了所有的人，至少是她所有的家人，但我却对她心存好感。

很多年里，卡梅尔一直是个神话式的人物，是个住在肯尼亚某地的女演员，但她在50年代来到纽约，嫁给一个名叫戴维·罗斯（David Ross）的导演，和丈夫一起开了一间小剧院，专门上演他喜欢的易卜生和契诃夫的戏剧（尽管她本人偏爱的永远是莎士比亚）。

1961年5月我和她见面的时候，刚从旧金山骑摩托车到纽约来——那辆二手摩托在亚拉巴马州报废了——我是搭便车走完了余下的路程，到达纽约的。她在位于第五大道那间优雅的公寓里迎接我时，我浑身肮脏不堪，衣冠不整；她命令我去洗澡，在我自己的衣服被拿去洗熨的时候，还给我找来了干净的衣物。

戴维当时正意气风发，获得了来自评论界和普通观众的一系列好评。卡梅尔告诉我，他已日渐成为纽约剧场界的大人物了。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整个人都状态张扬而浮夸；大吼大叫得像一头狮子，还带我们去俄罗斯茶室[注]吃了一顿有六道菜式、价钱贵到难以置信的大餐——他把菜单上能点的都点了，菜里面加了六种混合的伏特加。这已经不仅仅

是感情丰富，我觉得他简直有一点躁狂了。

卡梅尔也是春风得意，她认为自己没什么理由不会说挪威语和俄语——以她对语言的领悟力，只需几周时间就够——这样就可以自己翻译易卜生和契诃夫的著作了。她的翻译也许是戴维的《约翰·盖勃吕尔·博克曼》在伦敦上演时遭遇票房惨败、损失了大笔金钱的部分原因。卡梅尔甜言蜜语地从家人那里骗来了大部分损失的钱，家人难以承受，而她也再没还过这笔债。几年后，戴维必须在纽约住院——他有严重的抑郁症倾向——很快就去世了，不知是意外的服药过量还是自杀。卡梅尔受到严重刺激，回到了家人和朋友所在的伦敦。

1969年，卡梅尔和我再次见面了，我当时在伦敦写《苏醒》的第一批病史，而费伯书局正在印刷《偏头痛》一书。卡梅尔要看我写的东西，读过《偏头痛》的校样以后，她说：“哎呀，你是个作家！”在那之前还从来没人这么对我说过。《偏头痛》是费伯书局的医学分部出版的，也被他们看作是医学著作，一本关于偏头痛的有特点的专著——而不是“文学作品”。并且除了费伯书局的人之外，还没有一个人看过《苏醒》的第一批病史，他们认为这些病史不宜出版而拒绝接受。所以卡梅尔的评价和她认为《偏头痛》不但会被医学专业人士所接受，而且还会受到大众、甚至“文学”读者的欢迎，都给了我很大的鼓励。

费伯书局耽搁了《偏头痛》的出版，我对此越来越沮丧，卡梅尔看到我的情绪变化，果断插手干预。

“你必须找一位经纪人，”她说，“找个维护你的利益，不让你被人欺负的人。”

正是卡梅尔给我介绍了英尼斯·罗斯，这位经纪人给出版社施加了压力，出版了此书。没有英尼斯，没有卡梅尔，《偏头痛》或许就无法问世了。

20世纪70年代中期，卡梅尔在她母亲去世后回到了纽约，住在西63街的一间公寓里。她差不多充当了我和奥布里的经纪人，奥布里当时写了好几本关于犹太历史的书，还参与了一系列相关的电视节目。但纽约的生活开销越来越贵，经纪和演出的兼职工作都无法负担卡梅尔的房租，所以奥布里和我一起帮她补上了亏空，如此延续了30年。

那些年，卡梅尔和我见过很多次面。我们经常一起去看戏，其中的一出是《翅膀》，康斯坦斯·卡明斯[注]在其中扮演一位中风后失语的女飞行员。卡梅尔在看戏时问我是否觉得卡明斯的表演深邃动人，我的否认让她大为惊讶。

为什么不好？她盘问道。我回答说，因为她说话的方式听起来一点儿也不像失语症患者。

“哎呀，你们这些神经科医生！”卡梅尔说，“难道就不能忘掉神经学，沉浸在戏剧和表演里吗？”

“做不到，”我说，“如果说话听起来一点都不像失语症，那整出戏在我看来就是不真实的。”我的思想狭隘和毫不妥协让她无奈地摇了摇头。[注]

当好莱坞选择《苏醒》，我因此而与佩尼·马歇尔[注]和罗伯特·德尼罗[注]见面时，卡梅尔非常兴奋。但在我55岁生日那天，她的直觉让她犯了个大错，那天德尼罗来锡蒂岛参加我的生日会，（他以隐秘的方式）来到我的小房子，秘密地上了楼，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我跟卡梅尔说德尼罗已经到了，她却很大声地说：“那不是德尼罗。他只是长得像而已，是电影公司派来的替身。我知道真正的演员是什么样子，他可片刻都蒙不了我。”她知道如何运气发声，所以在场的每个人都听到了她的话。我也含糊了，下楼走到角落里的电话间，给德尼罗的办公室打了电话。他们困惑地说那当然是德尼罗本人。没有人比德尼罗本人更觉得

这事儿可乐了，他也听到了卡梅尔的怒吼。

亲爱的、古怪的卡梅尔！我很喜欢有她陪在身边——只要她别惹我发火。她非常聪明、有意思，还是个很有些怪才的模仿者；她很冲动、天真、软弱，但也是个空想家、歇斯底里的人、一个寄生虫，总是从身边的每个人那里榨取越来越多的钱财。（我后来得知）她是个危险的客人，会从主人的图书室里卷走艺术书籍，把它们卖给二手书店。我经常会想起我们的丽娜姑妈，她曾给富人写敲诈信，让他们给希伯来大学捐款。卡梅尔从来没有敲诈勒索过谁，但她在很多方面很像丽娜姑妈：她也是个恶魔，有些家人很讨厌她，但我却对她心存好感。卡梅尔本人当然不知道自己这么像丽娜姑妈。

卡梅尔的父亲去世时，把大部分财产都留给了她，因为他知道所有的孩子中，就属她最缺钱。只要她在继承遗产后能够理智地生活，别再那么荒唐或奢侈，便可以生活无忧，也无须再乞求哥哥姐姐的资助了。念及此，她的哥哥姐姐们对遗产分割不均的不满也就得到了部分的平息。我也很高兴终于不必每个月给她寄支票了。

但她可另有想法。自从戴维去世后，她离开剧场界已有多年。现在她资金充裕，可以制作、导演戏剧，甚至在自己喜欢的戏里出演角色；她选择了《不可儿戏》(注)，这样她就可以出演普利斯姆小姐这个主要角色了。她租下剧院，拼凑班底，组织了公演，正如她希望的那样，演出取得了成功。但随后，她非常神秘地状况连连，演出也就没有了下文。她以一种如同白痴般的疯狂姿态一举花光了所有的遗产。家人勃然大怒，她也再次破产。

卡梅尔欣然接受这个结果，虽说在某种程度上，这恰是30年前《约翰·盖勃吕尔·博克曼》的往事重现。但她已经不似从前，无法东山再起。她70岁了，尽管看上去要年轻一些；她有糖尿病，对此一点儿也不

上心；家人也不再跟她说话了（奥布里除外，无论这个妹妹如何惹他生气，奥布里总是支持她、帮助她）。

奥布里和我又开始每个月给她寄支票，但卡梅尔内心深处的希望破灭了。我想她大概觉得自己错过了走上百老汇星光大道的最后一次机会。她的身体每况愈下，不得不搬进了养老院。她有时会产生错觉，这可能是早期痴呆症或糖尿病所致，也可能是两者兼有，人们有时还会发现她衣冠不整地在犹太人养老院附近的街道上乱逛。她还曾一度坚信自己要和汤姆·汉克斯联合主演一部史蒂文·斯皮尔伯格导演的电影。

但也有平安无事的日子，她平常喜欢去剧院——这是她的初恋和终生所爱，也喜欢去犹太人养老院附近的波丘园漫步。她此时决定写自传。她思绪通畅，文笔优美，经历过的人生故事也不同寻常，充满异国情调。但随着痴呆症悄然发展，写自传所必备的记忆力却日渐衰退了。

相形之下，她仍然保留着关于“表演”和作为演员的完整记忆。无论哪部莎剧的台词，我只需给她开个头，她就会继续说下去，变成黛丝德蒙娜[注]、寇蒂莉亚[注]、朱丽叶、奥菲莉亚[注]，无论是谁——她会完全沉浸在自己扮演的那个角色中。护士们通常把她看作是一个精神错乱的老病妇，每每看到这种角色转换也不禁大吃一惊。卡梅尔曾对我说过，她没有自己的身份，只有自己扮演过的那些角色——这未免有些夸张，因为她早年间颇有些个性和自我意识——但这几乎一语成谶，因为如今，她自己的身份的确由于遗忘症而逐渐消失了；她只有在变成寇蒂莉亚或朱丽叶的时候，才会成为一个完整的人。

我最后一次去探望她时，她患上了肺炎，呼吸急促不齐，声音刺耳。她双眼圆睁，但视而不见；我在她眼前挥手时，她的眼睛也没有眨，但我觉得她也许还能听到并辨认出声音。

我说：“再见，卡梅尔。”几分钟以后，她去世了。我给她哥哥拉斐尔打电话通知她的死讯，他说：“愿上帝保佑她的灵魂安息——如果她

有灵魂的话。”

1982年初，我收到了一个来自伦敦的包裹，里面是一封哈罗德·品特的信以及一部新戏《阿拉斯加风情》（*A Kind of Alaska*）的手稿，他说这部戏是受到《苏醒》的启发而作的。品特在信中写道，1973年《苏醒》甫一问世他便阅读了此书，觉得那是本“很棒的书”。他一直在考虑能否把它搬上舞台，但随后因为没有明确的创作思路而作罢，这个想法就被搁置脑后了，直到八年后又突然迸发出来。前一年夏天，他在一个早晨醒来时，脑海里清晰而逼真地浮现出剧本的第一句话：“出事了。”然后，他说，接下来那几天，剧本就如有神助，“自己写就”了。

《阿拉斯加风情》写的是一个名叫德博拉的患者的故事，她患有某种非常奇怪的疾病，陷入无法唤醒的冰冻状态长达29年。一天，她苏醒了，不知自己年龄多大，亦不知此前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她觉得身边那个灰发妇人是个远亲或者“从来没见过面的姨妈”，得知那是妹妹后，她才在震惊之下，不得不面对现实。

品特从未见过我们的病人，也没看过《苏醒》的纪录片，但我的病人罗斯·R显然就是德博拉的原型。我可以想象罗斯读到这个剧本时一定会说：“天啊！他写的就是我。”我觉得品特所感知的东西要比我写出来的更多。说来不可思议，他竟预言了一种更深层次的真相。

1982年10月，我出席了这部戏在伦敦国家剧院的首演。朱迪·丹奇[注]成功地扮演了德博拉。我万分惊喜，就像我曾惊喜品特的构思怎会如此逼真，因为丹奇和品特一样，从未见过脑炎后型患者。还真是，她说，在她准备这个角色时，品特禁止她去接触患有此病的人；他认为她应该完全根据剧本来创造德博拉这个人物。她的表演扣人心弦。（不过后来，丹奇看了那部纪录片，也到高地医院拜访了一些脑炎后型患者，我觉得她此后的表演也许更逼真，却没有之前那么引人入胜了。也许品

特才是对的。）

在此之前，我对那些“基于”或“改编自”或受到我的作品“启发”而创作的戏剧表演都持保留态度。我觉得《苏醒》是真实的故事；而其他的表现形式显然都是“不真实”的。如果缺乏与病人直接接触的第一手经验，又怎么能做到真实呢？而品特的戏剧让我了解到一个伟大的艺术家能够重构和再造现实。我觉得品特给予我的东西跟我给他的一样多：我给了他一种现实，而他创造了另一种现实还给我。[注]

1986年，我在伦敦时，作曲家迈克尔·尼曼[注]找到我，说他想把《错把妻子当帽子》这篇标题故事改编成一部“小型歌剧”，问我怎么看。我说我还真无从想象这种事，他回答说我不必费心；他会负责想象的。他实际上已经完成了那部作品，因为第二天他就给我看了乐谱，还说他心目中最合适的唱本作者是克里斯托弗·劳伦斯（Christopher Rawlence）。

我跟克里斯托弗详细讲述了P医生的情况，最后说如果无法获得他的遗孀认可，我无权同意演出这个歌剧。我建议克里斯托弗去见她，温和地询问她是否同意上演歌剧（她和P医生都曾当过歌剧演员）。

克里斯托弗与P夫人进行了温和、诚恳的交谈，她在歌剧中的角色要比我笔下的重要得多。虽然如此，这部歌剧在纽约首演时，我还是特别紧张。P夫人也来到了首演现场，我不停地从眼角观察她，很担心地对她脸上的每一个表情加以错误解读。但演出后，她走到我们三个人跟前——迈克尔、克里斯托弗，还有我，说：“你们保住了我丈夫的体面。”我真爱这句话，这让我感到我们没有利用他，也没有歪解他的处境。

1979年，两位年轻的电影制片人沃尔特·帕克斯和拉里·拉斯克找到

了我。他们几年前在耶鲁大学的人类学课上读过《苏醒》一书，希望把它变成一部故事片。他们参观了贝丝·亚伯拉罕医院，见到了很多脑炎后型病人，我同意让他们去写剧本。从那以后，好几年都毫无音信。

8年后，他们再次联系我时，我差不多都把这个项目都忘掉了，他们说彼得·威尔[注]读过了《苏醒》和据此改编的剧本，很有兴趣来执导这部电影。他们把剧本寄给了我，它是一个名叫史蒂夫·泽里安的年轻作家写的，到我手上的时间正好是1987年的万圣节，而我第二天就要和彼得·威尔见面了。我很讨厌那个剧本，特别是它虚构出一个次要情节，医生这个人物爱上了一个病人，威尔来后，我直截了当地向他表达了我对剧本的厌恶。他大吃一惊，但还是说他理解我的处境。几个月后，他退出了这个项目，说他看到了各种各样的“暗礁和浅滩”，觉得自己无法做到公正。

接下来的一年，剧本经过了多次修改，因为史蒂夫、沃尔特和拉里都想制作一部既忠实于原著又尊重患者经历的电影。1989年初，我得知佩尼·马歇尔将会执导这部电影，她还会带着罗伯特·德尼罗来见我，德尼罗将会扮演病人伦纳德·L。

我不太确定自己对剧本感觉如何，因为它在某些方面的确试图非常逼真地重建事实经过，但也引入了一些全然虚构的次要情节。我不得不声明从任何意义上讲，这都不是“我的”电影：剧本不是我写的，电影不是我拍的，一切基本上都不由我掌控。对自己承认这一点并非易事，但同时也是一种解脱。这样一来，我就能够提供建议和咨询，以确保它在医学和历史事实方面的准确性；我也就能尽可能地让这部电影有一个可靠的出发点，而又不必觉得应该对它负责。[注]

罗伯特·德尼罗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去理解他即将扮演的人物，去研究人物极其微观的细节。我从来没有目睹过一个演员如何研究自己扮演的人物——这种研究的最高境界，是演员变成了他自己所扮演的人物。

1989年，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的几乎所有脑炎后型患者都已离世，但伦敦高地医院里还有九位幸存的病人。鲍勃（罗伯特的昵称）觉得很有必要去探望他们，我们就一起去了那里。他花了好几个小时跟病人们聊天，还录制了研究录音带以供详细研究。我对他的观察力和同情心印象深刻，深受感动，我觉得病人们也被他们此前很少遇到的关心打动了。“他真的会观察你，直接看到你的灵魂，”第二天，一个病人对我这样说道，“自从珀登·马丁医生以来，还没有谁真的这么做过呢。他努力去理解你最真实的经历。”

回到纽约后，我见到了罗宾·威廉姆斯[注]，他将要扮演医生——也就是我。罗宾希望看看工作中的我，与我曾经治疗和共同生活过的《苏醒》中的病人们有所互动，于是我们去了安贫小姊妹会，那里有我负责了好几年的两位服用左旋多巴的脑炎后型病人。

几天后，罗宾和我一起去了布朗克斯州立医院。我们在一个非常混乱的老人病房里待了几分钟，有六七个病人同时在古怪地喊叫说话。后来我们驱车离开时，罗宾突然爆发，重演了病房里的场景，对每个人声音和风格的模仿堪称完美，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他用惊人的记忆力抓住了所有不同的声音和话语，又把它们重现出来，简直就像是被它们附体。罗宾把这种迅速的领悟和重现能力表现到极致，用“模仿”来形容未免过于无力（因为他的模仿中充满了体贴、幽默和创意）。但我觉得，这还只是他表演研究的初步成果而已。[注]

我很快就发现自己成了他的研究对象。我们最初几次会面后，罗宾开始模仿我的一些举止、姿势、步态和说话方式——也就是我到那时为止无意识所做的一切。在这面活镜子前看到自己，实在令人窘迫，但我很喜欢和罗宾一起开车乱逛，一起吃饭，被他热情洋溢的连珠炮般的幽默逗得大笑，还惊异于他怎么会有那么广博的知识面。

几个星期后，我们在街上聊天，我摆出了一个据说是很有特点的沉

思姿势，突然发现罗宾的姿势跟我完全一样。他并没有在模仿我，他在某种意义上已经变成了我，那感觉就像突然有了一个孪生弟弟一样。这让我们俩都有点不安，我们决定应该保持一定的距离，以便他可以创造出自己的角色来——也许是以我为基础的，但应该有它自己的生活和个性。㊟

我带剧组成员去过几次贝丝·亚伯拉罕医院，感受那个地方的环境和气氛，最重要的是去看看还记得20年前那些事情的病人和工作人员。我们邀请了曾在1969年接触过脑炎后型病人的所有医生、护士、治疗师和社工重聚一堂。有些人早就离开这家医院了，还有些人多年没见过面，但在那个9月的晚上，我们聊了很多关于那些病人的记忆，每个人的回忆都会触发其他人的追思。我们再一次意识到那个夏天是个多么惊人的历史性时刻，还有发生的那些事情有多有趣和充满人性。那一夜充满欢笑与泪水、怀旧和庄重，我们看着彼此，才意识到20年过去了，那些非同寻常的病人几乎都已不在人世。

也就是说，除了一个幸存者——莉莲·T（Lillian Tighe），她在纪录片里非常能言善道。鲍勃、罗宾、佩尼和我一起去探望了她，她是如此坚韧、幽默，绝不自怨自艾、矫揉造作，让我们满心赞叹。她虽患有严重疾病，对于左旋多巴有着无法预测的反应，却全然保留了自己幽默的个性、对生活的热爱和勃勃生机。

影片摄制的那几个月里，我在《无语问苍天》的拍摄现场待了很长时间。我给演员们表演了帕金森病患者如何一动不动地坐着，面无表情，眼睛一眨不眨；头部也许会后仰或旋向一侧，嘴一般是张着的，唇边或许还会挂着口水（在电影里流口水很难，或许也太丑了，所以我们没有在这件事上坚持）。我给他们表演了肌张力障碍常见的手脚姿势，还演示了震颤和痉挛。

我给演员们示范帕金森病患者如何站立，或如何努力保持站姿；他

们如何行走，往往是弯下身去，有时还会加速甚至是脚步急促；他们如何停下来，愣在当地，无法继续走下去。我给演员们示范了各种帕金森病患者的声音和噪声，以及书写笔迹。我建议他们想象自己被锁在狭小的空间里，或是被困在一大桶胶水中。

我们练习了“反常运动”——即在音乐的刺激或接球的自发反应之下，突然从帕金森病中解脱出来（演员们很喜欢和罗宾一起练习这个动作，我们都觉得他如果不当演员的话，会是个伟大的棒球选手）。我们练习了紧张症和脑炎后型病人的牌局：四个病人都一动不动地坐着，手里抓着牌，直到某人（也许是个护士）首先行动，引发一片疾风骤雨般的动作；起初死气沉沉的游戏在数秒内就结束了（1969年，我曾亲眼见过并用胶片捕捉到了这样的一场牌戏）。与这些加速、抽搐的状态最接近的便是图雷特氏综合征了，所以我就把几个患有图雷特氏综合征的年轻病人带到了片场。这些几乎就像是参禅一样的练习——一动不动地放空自己，或是加速运动，也许耗时几个小时，令演员们既着迷又害怕。因为逼真得可怕，他们开始感受到一个人永远困在这种状态下，生活当会如何悲惨。

神经系统和生理运作完全正常的演员真的会“变成”神经系统、经历和行为都极不正常的人吗？有一次，鲍勃和罗宾描述了一个场景，医生在测试病人的姿势反射（帕金森病患者缺乏这种反射，或是严重受损）。我代替了罗宾一会儿，示范如何进行这些测试：医生站在病人背后，动作非常轻地把他往后拉（正常人对此可以调节，而帕金森病或脑炎后型患者会像木桩子一样直直地向后倒下）。我在鲍勃身上演示这些的时候，他朝后倒在我身上，完全迟钝被动，没有一丝反射反应的迹象。我吓了一跳，把他轻轻推向前方的垂直位置，但他又开始向前倒去；我都没办法让他保持平衡了。当时我真是又困惑又恐慌。我一度以为他突然发生了严重的神经功能失调，真的失去了所有的姿势反射。我好奇地想，难道这样的表演真的会改变神经系统？

第二天的拍摄开始前，我去鲍勃的化妆间跟他聊天，谈话期间，我注意到他的右脚拐了进去，跟他在片场扮演伦纳德·L时保持的肌张力障碍的屈曲一模一样。我提醒了他，鲍勃看来也相当惊讶。“我都没意识到，”他说，“我猜这是无意识的动作。”他有时会好几个小时乃至数天保持着表演的状态；他在晚餐上说的话都是伦纳德的口吻，而不是他自己的，就好像伦纳德的思想和性格残余依然附着在他身上。

1990年2月，我们都筋疲力尽：拍摄已经进行了4个月，更不要说此前还有好几个月的研究。但有一件事激励了我们大家：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的最后一位脑炎后型幸存者莉莲·T来现场探班了，她在一个镜头里和鲍勃搭戏，演她自己。她如何看待身边这些假扮的脑炎后型患者？演员们能否通过她的检验？她进来后，现场有一种敬畏之情；每个人都因观看过纪录片而认出了她。

那天晚上，我在日志中写道，

> 无论演员们如何沉浸在角色中，感同身受，他们都不过是在扮演着病人的角色；莉莲在她的余生都不得不做这样的人。他们可以脱离自己的角色，而她却做不到。她对此作何感想？（我对于罗宾扮演我作何感想？对他来说，这只是个暂时的角色，而在我却是终生的角色。）
>
> 鲍勃以伦纳德·L肌张力障碍的僵硬姿势坐在轮椅上，被人推了进来，莉莲·T本人也是动作僵硬，她在一旁斜着眼睛，警觉而挑剔。表演僵硬动作的鲍勃如何看待仅在一米之外、真的动作僵硬的莉莲·T？而真正动作僵硬的她又如何看待如此表演的他？她只是给了我一个眼色，一个勉强可以察觉的赞许的标志，意思是说：“他很不错——掌握了诀窍！他真的知道了那该是什么样子。”

1. 托姆知道了我对植物的兴趣后，会把他所有的“植物”诗都寄给我。我收到他的《旱金莲》（Nasturtium）一诗后，写信说：“我希望你能多写一些这样的诗，赞美生长在空地、阴沟和窟窿等处的那些勇敢的植物——你知道，托尔斯泰就是在看到路边一株被压碎却仍然充满斗志的蓟草时，才回想起哈吉穆拉特（Hadji Murad）这一人物形象

的。”——作者注

2. 麦克阿瑟奖（MacArthur Award），麦克阿瑟基金会颁发的一个奖项，每年有代表性地奖励20至30名美国人或定居于美国的外国人。该奖颁发给那些在各个领域、不同年龄“在持续进行创造性工作方面显示出非凡能力和前途”的人。——译者注

3. 1970年初，因为托姆人在纽约，我告诉他奥登和往年一样，要在2月27日开个生日会，问他是否愿意一起来。他拒绝了，只有到了1973年奥登去世后，他才谈到了这个话题（在1973年10月2日的一封信中）：“他大概是除了莎士比亚之外对我影响最深的诗人了，是他使得书写我自己成为我觉得最该做的事。我认为他不太喜欢我，至少别人是这么告诉我的，但就跟我发现济慈不喜欢我一样，这倒也对我构不成困扰。”——作者注

4. 爱德华·赫伯特，第一代舍伯里男爵（Edward Herbert,1st Baron Herbert of Cherbury，1583—1648），盎格鲁－威尔士军人、外交家、历史学家、诗人和宗教哲学家。著有诗集《诗歌偶作》（1665）等。——译者注

5. 马尼图林岛（Manitoulin），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境内的休伦湖上，是世界上最大的湖中岛。——译者注

6. 弗农山（Mount Vernon），美国纽约州东南部威斯特彻斯特郡的一座城市，位于纽约市布朗克斯区以北。——译者注

7. 果园海滩（Orchard Beach），位于纽约市北布朗克斯区，是那里唯一的公共海滩。——译者注

8. 伊斯特切斯特湾（Eastchester Bay），锡蒂岛和大陆上的布朗克斯区之间的海湾。——译者注

9. 夏洛克·福尔摩斯，由19世纪末的英国侦探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所塑造的一个才华横溢的虚构侦探。福尔摩斯善于通过观察与演译推理和法学知识来解决问题，常能够足不出户就可以解决很多疑难问题。——编者注

10. 深时，指地质年代，地球形成之妆，大约距今46亿年。——编者注

11. 巴克斯郡（Bucks County），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南部的一个郡，东隔特拉华河与新泽西州相望。——译者注

12. 此处指的是犹太人在逾越节晚餐上由年纪最小的孩子按照仪式向餐桌上的成年人提的四个问题。问题源自犹太教经典《米书拿》（Mishnah,Pesachim 10:4），包括为什么要吃无酵饼，为什么要吃苦菜，为什么要吃专门烤的肉，以及为什么食物要蘸两次酱。——译者注

13. 无酵饼（afikomen），未发酵的烤饼，吃无酵饼是犹太人在逾越节晚餐上的仪式之一。——译者注

14. 《里尔·阿布纳》（Li’l Abner），阿尔·卡普创作的报纸连环漫画，他虚构了一群住在美国贫穷山村“狗皮膏”镇的一群乡下人。这一讽刺性连环漫画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的报

纸连载了43年之久。——译者注

15. 马德琳年仅50便中风了。那以后就得上了失语症，但她的失语充满了智慧、风格和别出心裁，以至于给失语症赋予了新的意义。——作者注

16. 什穆（Shmoo），阿尔·卡普1948年在《里尔·阿布纳》中虚构的一种宠物。它们可以无性繁殖，天性温和，几乎不需要任何照料，肉味鲜美并十分乐意被人吃掉。这种生物充满了乌托邦的戏讽。——译者注

17. 剑桥联合会（Cambridge Union），剑桥大学的一个辩论和自由演讲协会，也是剑桥规模最大的协会。——译者注

18. 《贝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英国的中东政策和以色列建国历史上一个重要文件。最初以1917年11月2日英国外务大臣亚瑟·贝尔福致英国犹太人领袖沃尔特·罗斯柴尔德的一封信的形式出现。贝尔福委托罗斯柴尔德将此信转给一个私人的锡安主义机构“锡安主义联盟”。——译者注

19. 陶菲格·哈基姆（Tawfiq al-Hakim，1898—1987），埃及著名作家，常被称为“阿拉伯戏剧之父”。他出生于一个富裕的法官家庭，作品对当代埃及社会作了深入的探讨。小说《正义的迷宫》（Maze of Justice，1937）对于埃及的官僚主义进行了辛辣的讽刺。——译者注

20. 哈伊姆·魏茨曼（Chaim Weizmann，1874—1952），犹太裔化学家、政治家，曾任世界锡安主义组织会长，第一任以色列总统（1949—1952），并是魏茨曼科学研究所的创建人。——译者注

21. 俄罗斯茶室（Russian Tea Room），始建于1927年的纽约高档餐馆，位于曼哈顿第六大道和第七大道之间的西57街上。——译者注

22. 康斯坦斯·卡明斯（Constance Cummings，1910—2005），美国出生的英国女演员，同时活跃于银幕和舞台。——译者注

23. 演出结束后，我们去后台看望了卡明斯，我问她是否见过很多得了失语症的人。“没有，一个也没有。”她答道。我没有再说什么，但不禁想道：“难怪。”——作者注

24. 佩尼·马歇尔（Penny Marshall，1943— ），美国女演员、导演和制作人。1988年，她执导了汤姆·汉克斯主演的《飞进未来》（Big），从而成为票房超过一亿美元的第一位女导演。1990年，她导演了由《苏醒》改编的剧情片，电影的中文译名为《无语问苍天》，由罗宾·威廉姆斯和罗伯特·德尼罗主演。——译者注

25. 罗伯特·德尼罗（Robert De Niro，1943— ），知名美国电影演员和制片人，曾获得多个影视奖项。——译者注

26. 《不可儿戏》（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arnest），又译作《真诚最要紧》，是19世纪爱尔兰剧作家王尔德所写的一部讽刺风俗喜剧。——译者注

27. 黛丝德蒙娜（Desdemona），莎士比亚戏剧《奥赛罗》中的女主人公。——译者注

28. 寇蒂莉亚（Cordelia），莎士比亚戏剧《李尔王》中的女主人公。——译者注

29. 奥菲莉亚（Ophelia），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中御前大臣的女儿。——译者注

30. 朱迪·丹奇（Judi Dench，1934— ），英国电影、电视及舞台女演员。她曾荣获十一次英国电影和电视艺术学院奖、七次劳伦斯·奥利弗奖、两次美国演员工会奖、一次奥斯卡金像奖、两次金球奖与托尼奖。——译者注

31. 此后，对于从我的作品中获得灵感而创作的其他作品，我也有过同样的感受——尤其是彼得·布鲁克（Peter Brook）1993年的精彩戏剧《……的男人》（L'Homme Qui...）和2014年的《惊奇山谷》（The Valley of Astonishment），以及从《苏醒》获得灵感、由托拜厄斯·皮克（Tobias Picker）配乐的一出芭蕾剧。——作者注

32. 迈克尔·尼曼（Michael Nyman，1944—），创作“简约音乐”的英国作曲家、钢琴家、歌剧唱本作家、音乐学者，以其大量的电影配乐而闻名。——译者注

33. 彼得·威尔（Peter Weir，1944— ），澳大利亚电影导演，其代表作有《死亡诗社》《楚门的世界》和《怒海争锋》等。——译者注

34. 扮演脑炎后型患者的所有演员都研究了《苏醒》纪录片所有的细枝末节，这部纪录片成了故事片首要的视觉资源，他们还参考了数公里长的超八毫米胶片，以及我在1969年和1970年自己录制的录音带。纪录片从未在英国之外的地方播放过，看来好莱坞电影的上映是把它提供给美国公共电视网（PBS）的绝佳时机。但哥伦比亚电影公司坚持不让我们这样做。该公司认为这样或许会分散大众对于这个故事片的“真实性”的注意力，真是个荒谬的想法。——作者注

35. 罗宾·威廉姆斯（Robin Williams，1951—2014），美国演员，曾赢得奥斯卡金像奖、金球奖、美国演员工会奖、格莱美奖等殊荣。——译者注

36. 这让我想起了几年前达斯汀·霍夫曼（Dustin Hoffman）来拜访我的情况，他当时为了电影《雨人》（Rain Man）中的自闭症角色进行研究。我们去探望了布朗克斯州立医院里的我的一个年轻的自闭症患者，然后去植物园散步。我和霍夫曼的导演聊天，而霍夫曼跟在我们身后几码的位置。突然，我觉得自己听到了我的病人的声音。我大吃一惊，转身看去，看到是霍夫曼在用自己的声音和身体思考，用动作思考。——作者注

37. 随后的25年，罗宾和我成为好友，我越来越欣赏他广泛的阅读，思考的深度，以及他对于人性的关怀，他在这些方面的表现绝不亚于其卓越的才华和他突如其来的爆发式即兴表演。一次，我在旧金山演讲时，一个听众问了我一个奇怪的问题：“你是英国人还是犹太人？”“两者都是。”我答道。“你不可能两者都是。”他说，“只能是其中的一个。”罗宾当时也在听众席上，他在演讲后的晚餐上提到此事，用一种超级英国范的剑桥口音，夹杂着意第绪语和意地绪格言，做了一次如何同时是两种人的惊人示范。我真希望我们当时能把这一刻的奇景录下来。——作者注

旅行

我们看病人，与医生、植物学家和科学家们谈话；我们在雨林里乱逛，在暗礁间潜游，还收集了醉人的卡瓦胡椒的样本。直到1995年夏，我才安顿下来，撰写在这些岛屿的经历，我事实上认为《色盲岛》这本书是由两个叙事性游记组成的：“色盲岛”是关于平格拉普岛的；还有“苏铁岛”，是关于关岛的怪病的。

我父亲曾考虑过神经科的职业生涯，但后来觉得还是全科医生“更真实”“更有趣”，因为这会让他更深入地去接触人，了解他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他一生都保持着这种对人的强烈兴趣：他90岁时，戴维和我劝他退休——或者至少别再出诊了。他的答复是，出诊是医疗的“核心”，他很快会停下其他工作。从90岁到将近94岁，他租了一辆小车，白天继续出诊。

有很多家庭好几代人都找父亲看病，他有时会对年轻病人说：“你的曾祖父在1919年得过非常相似的病。”着实吓了那个病人一跳。他了解人性，对于病人内在一面的了解不亚于对他们身体的了解，并且认为治疗需要两者兼顾。（的确，经常有人说他像了解病人的身体状况一样，对病人家里的冰箱也了如指掌。）

对病人来说，他往往既是医生，又是朋友。因为对病人全部生活的强烈兴趣，他成为跟母亲一样了不起的故事高手。我们小的时候都被他的行医故事迷住了，马库斯、戴维和我之所以追随父母成了医生，他的故事也功不可没。

音乐也是父亲一生的挚爱。他一辈子听音乐会成瘾，特别喜欢去威格莫尔音乐厅；自从年轻时第一次去那里（当时它还叫贝希施泰因音乐厅），他每周都会去听两三次音乐会，一直持续到生命的最后几个月。他去威格莫尔音乐厅的年头太长，谁都记不得有多少年了，在他的晚年，这也成了他独特的传奇故事，正如他听过的一些有传奇色彩的演奏家。

45岁的迈克尔在我们的母亲去世后，与爸爸的关系更加亲密了些，有时会跟爸爸一起去听音乐会，这可是前所未有的事。爸爸年过八旬后，关节炎越来越严重，很高兴迈克尔陪他一起去，而迈克尔也许是发现，帮助一个上了年纪的关节炎患者更加轻松，强过总觉得自己是依赖于医生父亲的病患儿子，他过去一定常有这样的感觉。

在接下来的10年里，迈克尔的表现相当稳定（尽管很难称之为快乐）。医学界使用的镇静剂水平既能够阻止他的精神病发作，又不致有太多的副作用。他继续当邮差（既有平凡的通信，也有他再次感受到神秘的信件），他又能享受在伦敦漫步的快乐了（只不过《工人日报》以及“那一切”，按照他的说法，都已成往事）。迈克尔对于自己的症状总是过于小心，当他心情极端阴郁时，就会说：“我注定要受苦。”虽说这句话里面也有着一丝弥赛亚的气息：他“注定”受苦，就像所有的弥赛亚注定要受难。（我的朋友雷恩·韦施勒曾有一次去探望他，问他感觉如何，迈克尔答道：“我住在小天堂里。”韦施勒一脸困惑，于是迈克尔不得不解释说，“小天堂”是伦敦塔里的一间牢房，那里小得让人既站不起来也躺不下去，永远不得安宁。）

但无论注定受苦还是尊享荣宠，迈克尔在母亲去世后越发孤独了；我们的大房子如今空空荡荡，只有他和爸爸两人，连病人都不来了（爸爸的诊室搬出了这座房子）。迈克尔从来没有过任何朋友，他对待同事彬彬有礼却素无深交，哪怕一起共事了几十年之久。他的最爱是我们的

拳师狗布奇，但布奇也老了，得上了关节炎，再也跟不上迈克尔的脚步了。

1984年，迈克尔服务了将近35年的那家公司因为创始人退休而被卖给了一家更大的公司，新老板立即解雇了所有的老员工。56岁的迈克尔失去了工作。他奋力掌握实用技术，努力学习打字、速记和簿记，但这些传统技能在飞速变化的世界里越来越没有价值。他克服自己的别扭——他以前从来没有为工作去求过任何人，经历了两三次面试，但都以失败告终。我觉得那时他就对继续工作不再抱有希望了。他不再长途步行，变成了烟鬼：长时间坐在长沙发上，抽着烟凝视虚空；我在80年代中后期回伦敦时，一般都会看见他这个样子。他人生中第一次，至少是他承认的第一次，开始幻听。他告诉我，这些“电台主持人”——他把这个词读成了“死松鸦（die jay）”,使用的是某种超自然的无线电波，能够监测他的想法，把这些想法广播出去，还能把他们自己的想法植入他的大脑。

这时迈克尔说他想找一个自己的全科医生，而不是我们的父亲，父亲此前一直担任着这个角色。迈克尔的新医生看到他体重不足，脸色苍白，而不仅仅是“代偿失调”，便做了一些简单的体检，发现迈克尔得了贫血和甲状腺功能减退。开出了甲状腺素、铁和维生素B_{12}处方后，迈克尔恢复了大部分的活力，三个月内，那些“电台主持人”就消失了。

1990年，爸爸去世了，终年94岁。虽说戴维一家人住在伦敦，是迈克尔和爸爸晚年的巨大靠山，我们仍然都觉得迈克尔无法独自一人住在马普斯伯里路37号的大房子里，住在他自己的公寓里也不行。我们找了很长时间，总算选定了一个专门为患有精神疾病的犹太老人居住的寓所，地点就在同一条路上的马普斯伯里路7号。我们觉得身体已经恢复健康的迈克尔会在这里得到帮助，他可以结识邻居，也可以轻松走到犹

太教会堂、银行，或是熟悉的商店去。

戴维和莉莉每周五晚上会把迈克尔接回家吃安息日晚餐，我的侄女利兹会定期去探望他，看看他有什么需要。迈克尔极力装出情愿的样子，表示欣然接受所有的安排，后来，他还对自己的搬迁开起了玩笑，说自己活了70年，平生唯一的长途旅行就是从马普斯伯里路37号搬到了7号。（如今，迈克尔与利兹结成了家人中最亲密的关系。她可以让他暂时脱离悲惨的妄想，他们有时还会一起大笑，彼此开玩笑。）

伊伦公寓的运作出奇地好，在那里，迈克尔过上了一种社交生活，也获得了一些实用技能。我去看他的时候，他会在自己的房间里给我泡一杯茶或咖啡；他以前可从来没有自己做过这些。他带我参观了地下室的洗衣机和烘干机；他以前从来没管过自己的脏衣服，如今他不但自己洗熨衣服，还会帮助年长的住户。而且他还逐渐开始在这个小社群里有了一定的地位，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事实上，他已经不再读书了（“不要再给我寄书了！”他有一次写信跟我说），但还保持着终生阅读的成果，变成了一本行走的百科全书，其他住户可以随时向他咨询。大半辈子都觉得被人忽视、被人熟视无睹的迈克尔，如今很享受自己作为一个有智慧的长者的新地位。

他一辈子都不信任医生，如今却很信任负责照顾他和其他住户的塞西尔·赫尔曼，这是一位很出色的医生。(注)塞西尔和我先是彼此通信，后来又成了朋友，他经常会写信告诉我迈克尔的近况。他在一封信中写道：

> 迈克尔状态不错。工作人员描述他的情形是“极佳”。他每周五晚上在伊伦公寓做圣日前夕祝祷，显然精于此道。这让他在这个小社群里承担了近乎拉比的角色，我相信这大大提升了他的自尊自信。

“我认为自己有一种‘神圣使命’。”迈克尔写信对我说道。“神圣使命”一词是大写的，“我认为”一词则仔细画了下划线，显示出他的自嘲感，或者他这是不无幽默感的谦虚。

1992年，戴维死于肺癌，迈克尔非常难过。“我才应该死！”他说，并且平生第一次做出了自杀的举动，喝下了一整瓶的强力可待因止咳糖浆。（他睡了很久，但没什么更严重的后果。）

除此之外，他人生的最后15年波澜不惊。他帮助他人，拥有了此前在家里从未有过的角色和身份，也常走出伊伦公寓，享受重返尘嚣的短暂时光，在附近走走，在威尔士登绿地站的一家小饭馆吃顿饭（他晚餐喜欢吃火腿煎蛋，而不是伊伦公寓供应的寡淡的犹太洁食餐）。戴维的太太莉莉和女儿利兹继续请他周五到家里吃晚餐。我每次去伦敦，会住在附近的酒店，如今家里的房子卖掉了，我就请迈克尔到我住的酒店来吃星期天的早午餐。迈克尔还请我去他的小饭馆吃过几次饭，他做东付账；这显然让他非常高兴。

我去看他时，他总要我给他带一个烟熏三文鱼三明治和一条香烟。我很高兴给他买三明治——烟熏三文鱼也是我爱吃的食物——却不太乐意买烟；他现在一根接一根不停地抽烟，每天要抽将近100根烟了（这笔费用几乎花去了他全部的零用钱）。(注)

吸烟过量影响了迈克尔的健康，他咳嗽，患上了支气管炎，更严重的是腿上很多动脉都有动脉瘤。2002年，他的一条膝后窝动脉阻塞了，几乎切断了小腿的血流，小腿开始变得冰冷苍白，肯定也很疼；局部缺血的疼痛有可能非常严重。但迈克尔没有抱怨，直到有人看见他走路一瘸一拐，才把他送到医生那里。幸运的是，外科医生还能救下他的腿。

尽管迈克尔会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向所有的人宣称：“我注定要受苦！”他在一般的社交场合却很少流露任何情绪。但有一次，他严厉的表情缓和了下来。我们的侄子乔纳森曾带着自己10岁的双胞胎儿子去看

迈克尔，这两个孩子跳到他们从未见过的叔祖父身上，使劲地又是抱又是亲。迈克尔先是浑身僵硬，然后柔和了下来，继而又爆发出一阵大笑，用他多年不见（也许是感受不到）的发自内心的亲热，拥抱了两个侄孙。这让乔纳森非常感动，他生于50年代，从未见迈克尔“正常”过。

2006年，迈克尔另一条腿的动脉瘤堵住了血管，他还是没有抱怨，尽管他很清楚其中的危险。他越来越不良于行，知道自己如果丢掉这条腿或者支气管炎越发严重，伊伦公寓就不能再照顾他了。这样的话，他就不得不搬到养老院去，在那里他会没有自由、没有身份、没有作用。他觉得生活在那样的环境中毫无意义，也无法忍受。因此，我怀疑他应该是主动选择了死亡。

迈克尔的人生最后一幕是在医院的急诊室里等待手术，他认为这一次大概就要切掉一条腿了。他躺在担架上，突然用手肘支撑着自己起来，说：“我想出去抽根烟。”然后就倒下死了。

1987年底，我在英国见到了自闭症男孩斯蒂芬·威尔特希尔。他画的那些巨细无遗的建筑图纸让我大吃一惊，他从六岁起就开始画了；他只需瞟一眼某座复杂的建筑，甚或对着整幅城市风光看上几秒钟，就可以全凭记忆画出来。我见到他的时候他13岁，已经出版了一本图画书，但仍然性格孤僻，几乎不说话。

斯蒂芬拥有瞬间“记录”视觉场景，并把细枝末节全部复制出来的非凡技能，我很好奇在这种技能的表象之下，他的大脑是如何运作的，又如何看待这个世界。最重要的是，我想要知道他在感情和与他人相处方面的能力如何。传统上，自闭症患者被看作是极其孤僻，无法与他人相处，不能体察他人的感情或看法，没有幽默、玩笑、亲热和创造的能力——用汉斯·阿斯佩尔格尔[注]的话说，只是一台“智能自动机”。但即使粗看一眼斯蒂芬，也给我留下了温暖亲切的印象。

接下来那几年，我花了很多时间与斯蒂芬以及他的老师和私人教师玛格丽特·休森共处。斯蒂芬的画作已经出版并广受好评，他准备四处旅行，去画世界各地的建筑物。我们一起去了阿姆斯特丹、莫斯科、美国加州和亚利桑那州。

我见了很多自闭症专家，其中包括伦敦的乌塔·弗里思。我们大多时间都在谈论有关斯蒂芬和其他专家的情况，但在我准备离开时，她建议我去见一位极富天赋的科学家坦普尔·格兰丁，她患有高功能形式的自闭症，当时那种病刚刚开始被称为阿斯佩尔格尔氏综合征（Asperger’s syndrome）。她说坦普尔极其聪明，与我在医院和诊所看到的自闭症儿童截然不同；她拥有动物行为学的博士学位，还写过一本自传。注 弗里思说，如今人们越来越明确，自闭症并不一定意味着智力严重受损和缺乏交流能力。一些自闭症患者或许发育迟缓及缺乏理解社交暗示的能力，但他们在其他很多方面都完全胜任，甚至还可能极具天分。

我于是在坦普尔位于科罗拉多州的家中跟她共度了一个周末。我觉得这或许可以为我正在撰写的有关斯蒂芬的文章作一个有趣的脚注。

坦普尔努力表现得彬彬有礼，但从她的很多表现来看，她几乎无法理解他人在想些什么。她强调说，她本人并不是用语言，而是从非常具体的视觉角度来思考问题的。她对牛很有共鸣，认为自己是“从牛的视角来看待世界的”。这一点，再加上她作为工程师的才华，让她在设计牛圈和其他动物设施方面成为举世闻名的专家。她显而易见的超常智力和对交流的渴望都让我深受感动，全然不同于斯蒂芬的被动态度和表面上对他人的漠不关心。在她拥抱我，跟我告别时，我知道必须写一篇关于她的长篇文章。

在我把这篇关于坦普尔的文章寄给《纽约客》杂志的几个星期后，我碰巧见到了该杂志的新编辑蒂娜·布朗，她对我说：“坦普尔会成为全

美国的英雄。”事实证明她此言不虚。如今，世界各地的很多自闭症社区都把坦普尔看作英雄，她广受赞赏和爱戴，因为她迫使我们所有的人都不再把自闭症和阿斯佩尔格尔氏综合征看成是神经缺陷，而只是不同的存在形式，是具有独特性格和需求的人群。

我的早期著作曾显示出病人如何挣扎求生、并（经常是巧妙地）适应各种神经症状或“缺陷”，但对于坦普尔和我在《火星上的人类学家》一书中描写的其他很多人来说，他们的“症状”是基本生存境况，往往还是独创性和创造力的源泉。我把这本书的副标题定为“七个自相矛盾的故事”，因为这本书里的所有人物都发现或设计了让人意想不到的适应自身疾病的办法；所有的人物都有着各种各样的补偿性天赋。

1991年，我接到一个电话，内容是关于一个自幼就因视网膜损伤和白内障而几乎完全失明的人（我在《火星上的人类学家》里写到了他，管他叫弗吉尔）。如今他50岁了，正准备结婚，他的未婚妻催促他去做白内障手术——能有什么损失呢？她希望他能作为一个视力正常的人开始新生活。

但在手术后取掉绷带时，弗吉尔并没有发出惊喜的喊声（“我能看见啦！”）。他看上去眼神茫然，相当困惑，并没有注视站在眼前的外科医生。只有当医生开口说话时——他说：“怎么样？”——弗吉尔的脸上才闪过认出了他的表情。他知道声音是从人脸上发出来的，从他看到的一片混乱的光影流动中，他推断出那一定是外科医生的脸。

弗吉尔的经历几乎与一位名叫SB的病人一模一样，心理学家理查德·格雷戈里早在30年前便描述过SB这位病人的情况，我花了很长时间与理查德讨论弗吉尔的病例。

理查德和我1972年便在科林·海克拉夫特的办公室里见过面了，当

时科林正准备出版的不但有《苏醒》，还有格雷戈里的《自然与艺术中的幻觉》（*Illusion in Nature and Art*）。他是个大个子，比我高一头，亲切自然、生气勃勃、头脑灵活、精力充沛，再加上一股天真气和爱讲笑话，我觉得他简直是个巨人版的热情滑稽的12岁男孩。他早期的著作——《眼睛与大脑》（*Eye and Brain*）和《智慧之眼》（*The Intelligent Eye*）——我都很喜欢，这些著作展现了他那个充满激情的超强大脑如何轻松宜人地运作，也展现了趣味和深奥的独特组合。格雷戈里的语句有极大的辨识度，一看便知出自他的笔下，就跟听出勃拉姆斯的一小节音乐一样容易。

我们俩都对大脑的视觉系统以及视觉识别能力如何因受伤或疾病而被破坏，又如何被视觉幻象所欺骗特别感兴趣。(注)他深深地感到，认知并非只是简单复制来自眼睛或耳朵的感官资料，而必然是由大脑“构建”出来的，这种构建包括大脑中很多子系统的合作，还要由记忆、概率和预期不断地提供信息。

理查德在其漫长而富有成果的职业生涯中证明，视幻觉为理解各种神经功能提供了一条重要途径。在他看来，玩是生活的中心，既可以是智力游戏（他酷爱说俏皮话），也可以是一种科学方法。他觉得大脑玩的是各种想法，我们所谓的“认知”实际上是大脑构建并以之自娱的“感知假说”。

我住在锡蒂岛时，经常会半夜醒来，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骑摩托车，一天晚上，我注意到一个奇怪的现象：如果我在前轮旋转时盯着轮辐，它们会有一刻看起来一动不动，就像一张静物照片一样。这让我很好奇，就立即打电话给理查德，全然忘记了对于远在英国的他来说，那才刚到拂晓时分。但电话里的他兴高采烈，当场给了我三个假说。这种“一动不动”是由发电机的振荡电流所引起的频闪效应？是双眼痉挛性的急动所致？还是表明大脑实际上是从一系列的“静止图像”中“构建”运动感的？(注)

我们俩都酷爱琢磨立体视觉，理查德有时会给朋友们寄立体圣诞卡，他那座位于布里斯托尔[注]的像博物馆一样的家里塞满了各种老式体视镜，还有其他各式各样的光学仪器。我在撰写关于苏珊·巴里（“立体感的苏”）的文章时，时常会向他咨询，苏珊显然自幼便全无立体感，却在50岁的时候习得了立体视觉。这是一个公认不可能做到的成就，当时的观念认为，立体体验只发生在幼儿期的一个短暂而关键的时期，如果两三岁时没有立体视觉，就为时已晚了。

后来，在“立体感的苏”问世之后，我的一只眼睛开始丧失视力，最终那只眼全盲了。我会给理查德写信，诉说我的视力有时会发生多么可怕的情况，我说自己此生一直都能看到丰富立体的多彩世界，如今却发现它变得如此扁平而混乱，以至于我不时会丧失关于距离和景深的基本概念。理查德对我的问题总是非常耐心，也常提出宝贵见解。我觉得为帮助我理解自己所经历的状况，他起的作用比谁都大。

1993年初的一天，凯特把电话递给我说：“是约翰·斯蒂尔，从关岛打来的。”

关岛？我还从来没接到过关岛来的电话呢，甚至都不清楚它在哪儿。20年前，我和多伦多的神经科医生约翰·斯蒂尔有过一阵通信，他和我共同署名了一篇有关儿童偏头痛幻觉的文章。那位约翰·斯蒂尔因为确定了一种名为斯蒂尔-理查德森-奥尔谢夫斯基氏综合征（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syndrome）的病症（这种退行性脑病如今被称为渐进性核上性麻痹症）而知名。我拿起电话，果然是同一位约翰·斯蒂尔。他跟我说他后来去密克罗尼西亚生活了，先是在加罗林群岛的一些岛屿上，如今住在关岛。为什么给我打电话？他说，关岛土著居民查莫罗人有一种非常罕见的疾病叫作利替可-波帝格流行病[注]。很多患者的症状与我描述和摄制的脑炎后型患者极其相似。因为我是现今见过这种

脑炎后型患者的极少数人之一，约翰想知道我能否见一见他的病人们，把我的看法告诉他。

我回忆起来，在当住院医师的时候听说过关岛的这种病；有时它被认为是神经退行性疾病的罗塞塔石碑(注)，因为患有此病的病人经常表现出与帕金森病、肌萎缩性侧索硬化或痴呆症患者相似的综合征，或许能对这些病症的治疗有所启示。几十年来，神经科医生不断前往关岛，试图找到这种疾病的起因，但大多数医生都放弃了。

几周以后，我到了关岛，约翰来机场接我，我立即就认出了他的样子。天气酷热，除了约翰以外的每个人都穿着色彩艳丽的衬衫和短裤，而他却穿着整洁的夏布西装，打着领带，还戴了一顶草帽。“奥利弗！”他喊道，“你能来真是太好了！”

他开着一辆红色的敞篷车，一路上给我灌输了不少关岛的历史；还把苏铁指给我看，这种非常原始的树种起初覆盖了整个关岛；他知道我对苏铁等原始植物很感兴趣。的确，他在电话里就建议我以“苏铁科神经学家”或是“神经科苏铁学家”的身份来关岛，因为很多人认为苏铁种子做的一种面粉（这是查莫罗人的一种常见食物）是这种怪病的罪魁祸首。

接下来的几天，我和约翰一起出诊。这让我想起了小时候跟父亲一起出诊的日子。我见到了约翰的很多病人，其中一些的确让我想起了《苏醒》中的病人们。我决定要再次来关岛，多待一段时间——下一次要带着照相机来，为这种独特的病人拍照记录。

我发现关岛之行在人性层面也意义非凡。脑炎后型病人被冷落了好几十年，他们住在医院里，往往被家人遗弃，而患有利替可-波帝格病的人至死仍然是家庭和社群的一员。这让我明白了在所谓的“文明”世界，我们自己的医疗和习俗是多么的野蛮，我们会把病人或疯子轰走，企图忘掉他们。

在关岛的一天，我向约翰谈起了我的另一个兴趣：色盲，多年来我一直对这个话题有很深的兴趣。我最近见到一个画家I先生，他看了一辈子颜色，却突然间失去了感知颜色的能力。他知道自己缺失的是什么，但如果有人天生就无法看见颜色，那他就不知道颜色是什么。大多数“色盲”人士实际上是色彩缺陷：他们很难辨别某些颜色，却可以轻松看到其他颜色。无法看到任何颜色的先天全色盲极端罕见，比例大约是3万人里才有一个。在其他人、鸟类和哺乳动物都能看到充满信息和提示作用的颜色的世界里，这种人该如何生存？这种全色盲是否和聋人一样，会发展出补偿性的特殊技能和策略？他们是否会像聋人一样，形成一整套社群和文化？

我向约翰提到，我曾听说过一个谣言（也许是个浪漫的传说），说有一个与世隔绝的山谷里住的都是完全的色盲。约翰说：“是的，我知道那个地方。准确地说，它不是个山谷，但的确与世隔绝，那个小环礁离关岛还比较近——只有约1931公里。”这个名叫平格拉普（Pingelap）的岛屿跟约翰曾工作过几年的大型火山岛——波纳佩岛（Pohnpei）——离得很近。他说他在波纳佩岛看过平格拉普岛的一些病人，认为平格拉普岛有大约10%的人口是全色盲。

几个月后，曾为迈克尔·尼曼的歌剧《错把妻子当帽子》写过唱本的克里斯·劳伦斯提议和我一起为BBC拍摄一系列纪录片。[注]于是我们在1994年重返密克罗尼西亚，一道同去的还有我的眼科医生朋友鲍勃·沃瑟曼，以及挪威心理学家克努特·诺尔比，他本人就是个全色盲。克里斯和他的摄制团队准备了一架很不安全的小飞机把我们送到平格拉普岛，鲍勃、克努特和我沉浸在那些岛屿独特的文化生活和历史中。我们看病人，与医生、植物学家和科学家们谈话；我们在雨林里乱逛，在暗

礁间潜游，还收集了醉人的卡瓦胡椒[注]的样本。

直到1995年夏，我才安顿下来，撰写在这些岛屿的经历，我事实上认为这本书是由两个叙事性游记组成的：“色盲岛”是关于平格拉普岛的；还有“苏铁岛”，是关于关岛的怪病的。（这些之外，我还加了一个尾声，是关于地质“深时”和我喜爱的古老植物苏铁的。）

除了神经学课题之外，我还随意探索了很多非神经学的主题，这本书有超过60页的尾注，其中很多都是关于植物学、数学或历史的小文章。因此，《色盲岛》一书与我此前的作品都不一样：它更抒情，更有个人风格。在某些方面，这一直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

1993年不仅开启了密克罗尼西亚等地的新的探险和旅行，还让我开始了另一种旅行，一种精神上的时间之旅，回忆和重现我本人早年间热爱的一些事物。

鲍勃·西尔弗斯问我是否愿意为一本汉弗里·戴维的新传记写书评。这让我非常激动，因为戴维是我小时候的偶像；我喜欢读有关他在19世纪初期做化学试验的故事，还会在自己的小实验室里重复。我再次沉浸在化学史里，并由此而结识了化学家罗德·霍夫曼。

几年后，罗德知道了我小时候对化学的热爱，给我寄来一个包裹，里面有一张配有每种元素的照片的元素周期表大海报，一本化学品目录，还有一小块非常致密的淡灰色金属，我一眼就认出来那是钨。罗德无疑觉得这东西会立即唤起我对舅舅的记忆，他的工厂生产钨条和装有钨丝的灯泡。那块钨就是我的玛德莲蛋糕[注]。

我开始写自己的童年，二战前在英国长大，战时离乡背井去了一个残酷的寄宿学校，又如何发现自己对数字，后来又是元素以及代表一切

化学反应的反应式之美产生了恒久的迷恋和热爱。在我看来，这是将回忆录与一种化学史相结合的新体裁。到1999年年底，我已经写了几十万字，但觉得整本书的结构还不够严整。

我曾经很喜欢19世纪的博物笔记，它们都是个性与科学的结合体——特别是华莱士的《马来群岛》，贝兹的《亚马孙河上的博物学家》和斯普鲁斯的《植物学家的笔记》，还有启发了他们所有人（以及达尔文）的亚历山大·冯·洪堡的《自述》。一想到在1849年的同一段时间里，华莱士、贝兹和斯普鲁斯沿亚马孙河的探索道路互相交叉，交替前进，他们还都是好友，我就非常开心。（他们终生保持着通信，华莱士在斯普鲁斯去世后还出版了他的《笔记》一书。）

他们在某种意义上都是业余爱好者——自学成才，自我激励，不属于任何机构——而且我有时觉得，他们生活在一个美好太平的世界，就像是伊甸园一样，尚未受到近乎致命的竞争的困扰和折磨，这种竞争很快就变成了日益职业化的世界的标志[H.G.威尔斯在其《蛾子》（*The Moth*）这篇故事里生动地刻画了这种竞争]。

在我看来，这种可爱、淳朴、未受到职业化污染的气氛是由探险和好奇主导的，与自负和对地位和声望的欲望无关，这种气氛如今似乎仍零星幸存于某些博物学群体中，他们过着安静的、关乎本质的生活，几乎不为公众所知。其中一个团体便是美国蕨类植物协会，他们每月召开会议，偶尔也会进行各种形式的野外考察——他们称其为“蕨类植物探险”。

2000年1月，因为还在纠结该怎么完成《钨舅舅》一书，我和蕨类植物协会的大约20个成员一起去瓦哈卡(注)旅行，那里记录在案的蕨类植物就有700多种。我本来没打算写详细的游记，但冒险的刺激和丰富的经历让我在10天旅行期间几乎根本停不住笔。(注)

就在我在瓦哈卡市中心登上班车，从城市广场开往我下榻的饭店之时，写作《钨舅舅》遭遇的笔力迟滞突然土崩瓦解。班车上坐在我对面的是一个抽雪茄的男人和他的太太，两人都说瑞士德语。班车和那种语言的结合突然把我带回了1946年，我在《瓦哈卡日记》中这样写道：

> 战争刚刚结束，父母决定去欧洲唯一“未遭荼毒”的国家瑞士旅游。卢塞恩的施威霍夫酒店（Schweizerhof）有一辆高大安静的电动汽车，从40年前造出来后一直安静完美地运转着。一股甜蜜与痛苦参半的回忆突然涌上我的心头，我当时13岁，马上就要进入青春期了，所有的感觉都既新鲜又刺激。而我的父母——年轻，健壮，只有50岁。

回到纽约后，童年的记忆继续涌上心头，《钨舅舅》剩下的部分也喷薄而出，个人情感像是曲折地走进了宏大的历史和化学——就这样，一本混合杂交的书问世了，两个天差地远的故事和声音以某种奇妙的方式细密地交织在了一起。

和我一样热爱自然史和科学史的，是斯蒂芬·杰伊·古尔德。

我读过他的《个体发育与系统发育》（*Ontogeny and Phylogeny*）以及他每月发表在《自然史》（*Natural History*）杂志上的很多文章。我特别喜欢他1989年的书《奇妙的生命》（*Wonderful Life*），这本书让人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感觉，那就是一切纯属运气——无论好坏，运气可以落在任何动植物物种上，机遇在演化过程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他还写道，如果我们可以“重演”进化史，每一次的结果无疑都会全然不同。智人是一系列偶然性以特殊方式组合的结果，最终才产生了人类。他把这个结果叫作“光荣的意外”。

古尔德关于进化论的观点让我激动异常，以至于1990年，当英国一家报纸问我最喜欢哪一本书时，我就选择了《奇妙的生命》，它生动地

再现了5亿多年前的“寒武纪大爆发”产生了怎样数目惊人的众多生命形式（它们都完美地保存在加拿大落基山脉的伯吉斯页岩[注]中），以及多少个物种都因为竞争、灾难，或仅仅是运气差而灭绝了。

史蒂夫（斯蒂芬的昵称）看到这篇短小的书评，给我寄来了他慷慨题词的这本书，他说这本书是我所描述的脑炎后型病人的那种偶然性和固有的不可预测性的“地质学版本”。我写信感谢他，他的回信处处透出他与众不同的朝气、活力和风格。回信如下：

> 亲爱的萨克斯医生，
>
> 收到你的来信让我非常激动。有一位知识分子中的英雄欣赏自己的工作，这真是人生中莫大的快乐。我确实认为，在某种集合的意义上（只不过我们显然没有任何联系），我们几个人正在朝着同一个植根于偶然性理论的目标前进。你的病例研究工作当然可以与埃德尔曼[注]的神经学研究、整个混沌理论、麦克弗森[注]关于美国南北战争的研究，以及我本人在生命史方面的工作并驾齐驱。偶然性本身当然没什么新意。相反，这个主题通常被看作是科学之外的东西（“不过是历史而已”），或者更糟，被看作是为不科学的唯心论者代言，甚至帮助他们重整旗鼓。问题不是强调偶然性，而是将其视为一种真正的科学的中心主题，其所依据的是个体的不可化归性；它不应该是某种反对科学的东西，而当是我们所谓自然法则的一个预期，因而成为科学本身的一个基本事实。

在讨论过其他几个主题之后，他在信件的结尾说：

> 一旦结识了自己多年渴望结识的人之后，就开始觉得不管什么事儿都希望跟他讨论了，这真有趣。
>
> 谨上，
>
> 斯蒂芬·杰伊·古尔德

实际上，我们直到几年以后才见面，当时，荷兰的一个电视台记者找到我们，要做一个系列采访。制作人问我是否认识史蒂夫时，我答道：“我们经常通信，但还没见过他。不过尽管如此，我把他当成自己的一个弟弟。”

史蒂夫则写信对制片人说：“我迫切希望能见见奥利弗·萨克斯。我们情同手足，但从未谋面。”

我们一共有六个人——弗里曼·戴森[注]、斯蒂芬·图尔明[注]、丹尼尔·丹尼特[注]、鲁珀特·谢尔德雷克[注]、史蒂夫，还有我本人。我们分别接受了采访，几个月后又飞去阿姆斯特丹，被制片方安排住进了不同的酒店。我们谁都还没见过其他人，主办方希望我们六人见面时会发生某种精彩（也可能非常暴力）的爆炸性场面。这个时长十三个小时的电视节目就叫作《光荣的意外》（*A Glorious Accident*），在荷兰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节目脚本后来也变成了一本畅销书。

史蒂夫本人对这个节目的反应是他典型的淘气。他写道：“看到我们的荷兰系列节目如此受人欢迎让我很吃惊。我当然非常乐于见到你们大家，但我怀疑自己会在电视机前花上好多时间看一群人进行这样一个对话，在如今的电脑时代，这群人通常被定义为‘欧洲白种死老男人’[注]。”

史蒂夫在哈佛教书，但住在纽约市中心，因此我们是邻居。史蒂夫其人真是丰富有趣，爱好也非常广泛。他喜欢走路，关于纽约市及其一个世纪以前的模样，他有着惊人的建筑学知识。（只有像他这样对建筑极其敏感的人，才会在讲到演化时用建筑的拱肩作为隐喻。）他酷爱音乐：曾在波士顿的一个合唱团唱歌，崇拜吉尔伯特与沙利文[注]；我觉得他能把这两位的作品一字不差地都背出来。一次，我们去拜访一位住在长岛的朋友，史蒂夫在浴缸里享受了三个小时，其间一直在唱吉尔伯特与沙利文的歌剧，绝无重复。他还会唱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很多歌曲。

史蒂夫和他太太朗达都是热情好客的人，他们喜欢办生日会。史蒂夫会用他母亲的配方烤一个生日蛋糕，还总会写一首诗来当众朗诵。他精于此道。有一年，他写了一首令人惊叹的《废话诗》（Jabberwocky），并在另一次生日会上朗诵了这首诗：

献给奥利弗的生日，1997年

这个人，他爱上了苏铁

也曾经在摩托车广告里撒野

多面手之王

加油！生日快乐

你已把昔日心理分析的头儿，那个老弗洛伊德超越

一条腿的，偏头痛的，色盲的

在火星上苏醒的，满脑子都是帽子的

奥利弗·萨克斯

依旧活得精彩

哦，他还是个游泳时把海豚甩在身后的奥利弗

另一次生日，史蒂夫和朗达因为知道我喜欢元素周期表，就请每个人都穿得像某一种元素。我很不擅长记住人名和长相，但绝不会忘记元素名。（生日会上，有个人是跟我的老友卡罗尔·伯内特一起来的。我不记得他叫什么了，也不记得他的长相，但我永远会记得他是氩元素。）史蒂夫是第54号元素氙，另一种惰性气体。

我总是迫不及待地阅读史蒂夫每月发表在《自然史》上的文章，常常会写信给他，谈论他提出的主题。我们讨论各种各样的事情，从病人反应中的偶然性，到我们共同热爱的博物馆（特别是有老式展示柜的那种，我们俩都大声疾呼要保护了不起的费城马特博物馆[注]）。

我还有一个愿望，这可以追溯到我热衷于海洋生物学的少年时代，那就是要更多地了解更为原始的神经系统和行为。在这方面，史蒂夫对我的生活有重要影响，他会不断地提醒我，除非以演化和机遇，也就是偶然性的角度来看问题，否则生物学的一切全无意义。他把一切都放在演化的深时背景中来考虑。

史蒂夫自己的研究是百慕大与荷兰安的列斯群岛（Antilles）的陆地蜗牛。在他看来，种类繁多的无脊椎动物比脊椎动物更好地表明了大自然发生了多少偶然事件。所以我们也都很喜欢“低等”生物。

1993年，我写信给史蒂夫，谈到将个性与共性相结合的种种方式——以我个人为例，就是如何将临床叙事与神经科学相结合。他回信说：“长期以来，我也体会到完全一样的紧张关系，总是试图通过论文来抑制自己对个体事物的喜爱，通过更技术化的著述来降低自己对普遍性的兴趣。我非常喜欢伯吉斯页岩，就是因为它让我得以把两者结合起来。”

他拨冗阅读了我的《色盲岛》手稿，非常严谨，找出了我犯的几个大错。

最后，我们也都对自闭症很感兴趣；他曾写信来说：“我感兴趣的理由有一部分是个人原因。我有个自闭症的儿子，他是那种极其擅长计算日子/日期的人——在上下几千年的范围内能脱口而出。你写的那对精于算术的双胞胎的文章，是我读过的最感人的文章。”

他非常动情地写过他儿子杰西，这篇文章后来被收入《追问千禧

年》（*Questioning the Millennium*）一书中：

> 人类是杰出的讲故事的生物，我们把世界编排成一整套故事。那么，如果一个人无法理解故事或推测他人的意图，他又该怎样从混乱复杂的生活环境中找出任何意义呢？在人类英雄史诗的所有年表中，我发现没有哪个主题比这个更加崇高，那就是当人不幸被剥夺了人类共性中的某种基本属性之后，他们奋力地去发现和实施这样那样的补偿。

我见到史蒂夫之前，他曾与死神擦肩而过，当时他40岁上下。他得了一种非常罕见的恶性肿瘤——间皮瘤，但决意战胜命运，从这次极其致命的癌症中生还。他很幸运，在放疗和化疗的帮助下成功了。他从来都是个极有活力的人，而在这次面对死亡的经历之后，他变得比以往更有活力了。一分钟都不能浪费，谁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

20年后，他在60岁的年纪又得了一种看似无关的癌症——胸腔里的肺癌转移到了肝脏和大脑。但他对疾病的唯一让步不过是讲课时坐下来而不是站着。他决定完成他的杰作《演化理论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Evolutionary Theory*），这本书在2002年春出版，正值他的《个体发育与系统发育》一书出版25周年。

几个月后，史蒂夫教完他在哈佛的最后一堂课后陷入昏迷，不幸过世了。他就像是靠着纯粹的意志力坚持前进，直到完成了最后一个学期的教学，看到最后一本书出版了，才决定放手。他死在自己家的书房里，周围全都是他珍爱的书。

---

1. 塞西尔·赫尔曼来自一个拉比和医生的家庭，他还是一个著名的医学人类学家，进行过关于南非和巴西的叙事、医疗和疾病的跨文化研究。他思想深邃，还是个出色的教师，他在自己的回忆录《郊区巫师》（Suburban Shaman）中叙述了自己早年在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当医学生的故事。——作者注

2. 伊伦公寓的很多住户都是烟鬼（很多“慢性”精神分裂症患者通常都是如此）。我不知

道他们是因为无聊而抽烟——毕竟在公寓里没那么多事情可做——还是需要尼古丁的药理作用，不管是令人振奋起来还是镇静下去。我有一次给布朗克斯州立医院的一个病人治疗，他为人冷漠，远离大多数人，但抽过几口香烟后，就先是变得活泼起来，随后活动亢进，兴高采烈，几乎就像是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一样。助理护士说他是“尼古丁双重人格”。——作者注

3. 汉斯·阿斯佩尔格尔（Hans Asperger，1906—1980），奥地利儿科医生、医学理论家、医学教授。他以对儿童精神障碍的早期研究而闻名于世。——译者注

4. 坦普尔的第一本书《浮出水面：贴上自闭症标签》（Emergence:Labeled Autistic）出版于1986年，当时几乎还没有人认可阿斯佩尔格尔氏综合征。在这本书里，她谈到了自己如何从自闭症中“康复”；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自闭症患者无法过上充实的人生。我在1993年见她的时候，坦普尔已经不再谈论“治愈”自闭症的事，而只是谈到了自闭症患者可能会表现出来的优势和劣势。——作者注

5. 格雷戈里家的很多代人都对视觉和光学特别感兴趣。弗朗西斯·高尔顿（Francis Galton）在他《遗传的天才》（Hereditary Genius）一书中，把格雷戈里家族的超常智力一直追溯到了牛顿同时代的人物詹姆斯·格雷戈里（James Gregory），他对牛顿的反射望远镜做出了重要的改进。理查德自己的父亲曾任格林尼治天文台台长。——作者注

6. 我后来与弗朗西斯·克里克讨论了这种“快照”式视觉，并写了《在意识的河流里》（In the River of Consciousness）一文，发表在2004年的《纽约书评》上。——作者注

7. 布里斯托尔（Bristol），英国英格兰西南区域的城市，西临爱尔兰海。——译者注

8. 利替可－波帝格流行病（lytico-bodig endemic），查莫罗语的一个病名。神经科学家用这个病名指代一种肌萎缩性侧索硬化－帕金森病－痴呆症（ALS-PDC），这一病名是日裔美国医生平野朝雄及其同事在1961年确定的。——译者注

9. 罗塞塔石碑（Rosetta stone），一块制作于公元前196年的石碑。由于其上刻有同一内容的三种不同语言版本的碑文，从而成为今日研究古埃及历史的重要里程碑。“罗塞塔石碑”也被用来暗喻要解决一个谜题的关键线索。——译者注

10. 这个系列片名叫《心灵旅行者》（The Mind Traveller），考察了很多我长期感兴趣的受试者，包括图雷特氏综合征和自闭症患者等。该系列片还给我介绍了一些新的经验——关于患有威廉姆斯综合征（Williams syndrome）的人（后来，我在《脑袋里装了2000出歌剧的人》一书中写到了这些人），又聋又盲的卡津人社群，以及很多没有语言的聋人的经验。——作者注

11. 卡瓦胡椒（sakau，波纳佩岛人对其的称谓），胡椒科灌木，又称麻醉椒，主产于西太平洋地区。其根用于制成可作为镇静剂和麻醉剂的饮料（卡瓦酒）。可用于减轻压力、缓解焦虑、纠正抑郁、促进睡眠。——编者注

12. 玛德莲蛋糕，出自法国小说家普鲁斯特的著名小说《追忆似水年华》。后来人们用它指代能够让人忆起童年的东西。——译者注。

13. 瓦哈卡（Oaxaca），墨西哥的一个州，位于该国的南部，临太平洋。——译者注

14. 回来以后，我把日志改编成书，此后不久便应邀把这本书作为《国家地理》杂志旅行系列中的一种出版了。出版的《瓦哈卡日记》一书里有很多整页的手写日志。但我也力图使内容更加丰富，加入了对旅途中所见的其他事物的研究——包括巧克力和辣椒，龙舌兰和胭脂虫，中美洲文化和新世界迷幻剂等。——作者注

15. 伯吉斯页岩（Burgess Shale），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境内的落基山脉。当地地质是黑色页岩，页岩中有成千种化石，这些化石群以保存了生物软组织而闻名于世。——译者注

16. 杰拉尔德·埃德尔曼（Gerald Edelman，1929—2014），美国生物学家，因其关于免疫系统的研究而获得了1972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译者注

17. 詹姆斯·麦克弗森（James McPherson，1936— ），美国内战史学家。他在1989年因《自由的呐喊》（Battle Cry of Freedom）一书，获得了普利策奖。——译者注

18. 弗里曼·戴森（Freeman Dyson，1923— ），英裔美国数学物理学家，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教授。他证明了施温格和朝永振一郎发展的变分法方法和费曼的路径积分法的等价性，为量子电动力学的建立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戴森还以在核武器政策和外星智能方面的工作而闻名。他著有许多普及性读物。——译者注

19. 斯蒂芬·图尔明（Stephen Toulmin，1922—2009），英国哲学家、作家和教育家。在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下，图尔明致力于道德推理的分析。——译者注

20. 丹尼尔·丹尼特（Daniel Dennett，1942— ），美国哲学家、作家和认知科学家。他的研究重点在于精神哲学、科学哲学以及生物哲学，特别是与演化生物学和认知科学有关的领域。——译者注

21. 鲁珀特·谢尔德雷克（Rupert Sheldrake，1942— ），英国作家、公众演说家以及超心理学领域的研究者，以其提出的“形态共振”的概念而闻名。——译者注

22. 原文是“dead white European males”，在文化多样性的时代被用作贬义词，指传统上拥有文化霸权的一群人。——译者注

23. 指维多利亚时代幽默剧作家威廉·吉尔伯特（William Gilbert，1836—1911）与英国作曲家阿瑟·沙利文（Arthur Sullivan，1842—1900）的合作。他们从1871年到1896年长达二十五年的合作中，共同创作了14部喜剧。——编者注

24. 马特博物馆（Mutter Museum），美国费城的一家医学博物馆，创建于1858年，主要收藏有医学畸形、解剖和病理学标本，古代医疗器械等。——译者注

思维的新视角

1995年2月，我给弗朗西斯寄了一本《火星上的人类学家》，这本书刚刚出版，里面有一篇详细版本的《色盲画家的病例》，我还跟他复述了在平格拉普岛的经历，以及克努特和我如何试图想象他的大脑因为色盲而发生了什么变化。

1986年3月初，《帽子》出版后不久，我收到了一个住在长岛的艺术家I先生的来信。他写道：

> 我是个相当成功的艺术家，刚过65岁。今年1月2日，我开车时，一辆小卡车撞到了我的副驾一侧。去本地医院的急诊室时，医生说我得了脑震荡。眼科检查发现我不能区分字母和颜色。那些字母看上去跟天书似的。我的视觉变得眼前的一切都像是展示在黑白电视屏幕上。几天后，我可以区分字母了，视觉变得像鹰一样——简直可以隔着一个街区看见一条虫子在蠕动。聚焦的锐利令人难以置信。但是，我完全色盲了。我去看过很多眼科医生，他们对这种色盲一无所知，去看神经科医生也无济于事。在催眠状态下我还是无法区分颜色。我已经做过各种各样的检查了，凡是你想得起来的都做过。我那条褐色的狗现在看上去是深灰色的，番茄汁是黑色的，彩色电视节目看上去就是个大杂烩。

I先生抱怨说，在他如今生活的这个单调“沉闷”的黑白世界，人人看起来都很丑陋，作画根本就不可能了。我是否遇到过这样的症状？能找出病因吗？能帮帮他吗？

我回信说，我听说过这种获得性色盲的病例，但从来没有亲眼见

过。我没把握能否帮得上忙，但请I先生来找我看看。

I先生在正常辨色65年后变成了色盲——完全色盲，就像一切都“展示在黑白电视屏幕上”。症状突如其来，不符合发生在视网膜视锥细胞的任何慢性恶化，而有可能是在高得多的层面上，即大脑中专门负责色觉的部分发生了问题。

此外，I先生显然不止丧失了辨色能力，同时失去的还有想象色彩的能力。他如今的梦境也是黑白的，就连偏头痛的预兆也失去了颜色。

那以前的几个月，我为了《帽子》的出版事宜去了趟伦敦，一个同行邀请我一起参加女王广场国家神经学和神经外科医院的一次研讨会。“泽米尔·泽基[注]会发言，”他说，“他是色觉方面的专家。”

泽基在猴子的视觉皮层中插入电极来记录数据，进行色觉的神经生理学研究，他已证明，负责色彩建构的是一个单一的区域（V_4）。他认为人脑中大概有一个类似的区域。泽基的发言让我很感兴趣，特别是他在讨论色觉时使用了“建构”一词。

泽基的工作看来启发了一种全新的思路，它让我以一种从未考虑过的方式来思考意识的神经基础——并意识到，应用大脑造影的新技术和新开发的技术，来记录有意识的活体大脑中单个神经元的活动，我们或许可以标绘出各种类型的体验是如何、又是在哪里“建构”的。这是个让人激动的想法。我认识到自我在20世纪50年代初的学生生涯以来，神经生理学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那时，我们根本无法在动物有意识、能够感知和行动的情况下，记录其大脑中单个神经细胞的数据，这简直超乎想象。

那段时间，我到卡内基音乐厅去听了一次音乐会。节目包括莫扎特

伟大的《g小调弥撒曲》，中场休息后是他的《安魂曲》。一位年轻的神经生理学家拉尔夫·西格尔碰巧坐在我身后几排；上一年我拜访索尔克研究所[注]时，我们匆匆见过一面，他是弗朗西斯·克里克的门生之一。拉尔夫看到我在音乐会期间不停地在膝头的笔记本上记录，就知道前排的这个大块头是我了。音乐会后，他上前来作了自我介绍，我立刻就认出了他——不是因为他的长相（我看大多数人都长得一个样），而是他火红的头发和热情急躁的做派。

拉尔夫很好奇——我在整场音乐会期间在写些什么？我是对音乐完全无感吗？不，我说，我当然能感知音乐，而且也没有仅仅把它当作背景。我引述了尼采的话，他也曾在音乐会上写作；他喜欢比才[注]，有一次他写道："比才让我成为一个更好的哲学家。"

我说，我觉得莫扎特让我成为更好的神经医生，我当时在写的是我看过的一个病人——色盲艺术家。拉尔夫很兴奋；他听说过I先生，因为这一年的早些时候，我向弗朗西斯·克里克描述过他。拉尔夫自己的工作是探索猴子的视觉系统，但他说很乐意见一见I先生，后者能够确切地告诉他自己看到了（或者看不到）什么，而不像他研究的猴子那样。他拟定了几种简单而重要的检查，有助于准确地描述画家大脑里色彩建构的哪一个阶段出故障了。

拉尔夫总是以深层次的生理学角度来考虑问题，而包括我在内的神经医生往往会满足于脑部疾病或损伤的现象，几乎不会想到其中涉及的准确机制，也完全不考虑大脑活动会如何产生体验和意识这个终极问题。对于拉尔夫来说，他在猴脑中探索的所有问题，他如此耐心地一一拾撷的深刻见解，都指向了那个终极问题——即大脑与思维的关系。

只要我给他讲病人的经历，拉尔夫就会立刻把我拉进生理学讨论：涉及了大脑的哪个部分？发生了什么？我们可以在电脑上模拟这个过程

吗？他天生就是个优秀的数学家，还有一个物理学学位，他很喜欢计算神经科学，总是为神经系统建模或模拟。[注]

在接下来的20年，拉尔夫和我成了知己。他夏天待在索尔克研究所，我经常去那里看望他。作为一个科学家，他毫不妥协，常常直言不讳；作为一个人，他天性快活，率性而为，很爱开玩笑。他喜欢自己作为丈夫和双胞胎父亲的身份——我经常会以类似教父的身份加入他们的家庭生活。我们俩都喜欢拉荷亚[注]，我们在那里可以长途步行或骑自行车，看玩滑翔伞的人在峭壁上盘旋，或是去小海湾游泳。1995年，拉荷亚成为神经科学的世界之都，除了索尔克研究所、斯克里普斯研究所[注]和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外，杰拉尔德·埃德尔曼也在那里建立了他的神经科学研究所。拉尔夫给我介绍了在索尔克工作的一些神经科学家，我开始感觉自己也是这个极其多样且富有原创精神的群体中的一员了。

2011年，拉尔夫年纪轻轻就因脑癌而去世了，年仅52岁。我非常想念他，但和我的很多朋友和导师一样，他的声音也已经成为我思考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953年我在牛津的时候，读到了沃森和克里克发表在《自然》（*Nature*）杂志上的那篇著名的“双螺旋”信件。我真希望说我立即就看出了它的重要意义，但事实上没有，当时的大多数人也都没有。

直到1962年，克里克来旧金山并在锡安山医院讲演时，我才开始认识到双螺旋的巨大影响。克里克的讲话不是关于DNA的结构，而是关于一直以来，为了确定DNA碱基序列如何明确指定了蛋白质的氨基酸序列，他和分子生物学家西德尼·布伦纳[注]所做的工作。在4年的紧张工作后，他们刚刚证明了这种转译涉及一段三个核苷酸的代码。这本身就是个不亚于发现双螺旋的重要发现。

但克里克显然已经转向其他的工作。他在讲话中透露，未来他要进

行两个大的探索项目：理解生命的起源和性质，以及理解大脑和思维的关系——特别是意识的生物学基础。1962年他对我们讲话时，是否暗示过只要他“应付”了分子生物学的问题，或者起码告一段落，以便把剩下的工作交给他人，这些就会成为他本人未来工作的主题？

1979年，克里克在《科学美国人》上发表了《话说大脑》（*Thinking about the Brain*）这篇文章，在某种意义上承认了从神经科学角度研究意识的正当性；此前，关于意识的问题被认为是绝对的主观问题，因而无法进行科学研究。

几年后，我在1986年圣地亚哥的一次研讨会上遇见了他。那里有一大群神经科学家，但到了坐下来吃晚餐的时候，克里克特意找到我，抓住我的双肩，让我坐在他身边，说：“快给我讲讲你那些故事！”他特别想听大脑受损或疾病会如何改变视觉的故事。

我不记得我们当时吃了什么或者关于那顿晚餐的任何其他细节了，只记得我给他讲了很多病人的故事，每一个都在他的脑海里引发了一连串关于深入研究的假设和建议。几天后，我给他写信时说，这次经历“有点像坐在一座智力核反应堆旁边。……我从来没有过这种炽热感。”我给他讲了I先生的故事，以及一些病人在偏头痛预兆的几分钟内，在他们正常、连续的视觉感知的位置会有“凝结”的静态画面忽隐忽现，他对这些都非常感兴趣。他问我，这种我所谓的“电影视觉”是永久的病症，还是可以用一种可预测的手段诱发出来，以便研究。（我说我不知道。）

1986年，我花了大量时间为I先生看病，1987年1月，我写信给克里克：“我现在写完了一个病人的长篇报告。……只有真正开始写作，我才开始认识到色彩的确是由（大脑－思维）建构而成的。”

我的大部分职业生涯都致力于“朴素实在论”的观念，比方说，把视觉感受仅仅看作是视网膜图像的转录过程，这种“实证主义”观点是我在牛津上学时的主流看法。但现在，在我给I先生看诊的过程中，这种看法让位给了一种截然不同的大脑－思维视觉，这种大脑－思维视觉本质上是建构的或创造的。我补充说，我现在开始怀疑，是否包括运动知觉在内的所有感知能力都是大脑以类似的手段建构而成的。(注)

我在信里提到，我正在和眼科医生朋友鲍勃·沃瑟曼，以及拉尔夫·西格尔一起研究I先生的病例，拉尔夫给病人设计并进行了各种各样的精神物理学试验。我还提到泽米尔·泽基也来看了I先生，并为他做了检查。

1987年10月底，我总算把鲍勃·沃瑟曼和我为《纽约书评》撰写的文章《色盲画家的病例》（*The Case of the Colorblind Painter*）寄给了克里克，随后在1988年1月初，我收到了克里克的回复——一封绝对让人叹为观止的信：5页单行间距的打字纸，处处是论证，充满了各种想法和建议，他说，其中的一些属于“漫无边际的推测”。他写道，

> 非常感谢你给我寄来你们这篇关于色盲艺术家的有趣文章。……即使如此，就像你在信里强调的那样，严格来说，这不是一篇科学文章，不过它还是在我的同事及科学家与哲学家朋友们中间引起了很大的兴趣。我们为此开过了几次小组会议，此外，我还与他人进行过几次深入的个别谈话。

他补充说，他已经把文章的复印件和他写的信寄给了戴维·休伯尔，后者与托斯坦·威泽尔一起，在视觉感知的皮层机制方面做出了开创性的工作。我非常兴奋地想到克里克竟是以这样的方式打开了我们的论文，我们的“病例”，开始了讨论。这让我对作为一种公共事业的科学有了更深刻的理解，科学家们作为兄弟般的国际社群，交流和思考着彼此的工作，而克里克本人就是一种中枢，与神经科学世界的每一个人保

持着联系。

“当然，最有趣的特点，”克里克写道：

> 就是I先生丧失了主观的色感，随之而去的还有他非常鲜明的想象力和梦境中的色感。这显然表明，后面两种现象所需要的器官中的重要部分同样是色彩感知所必需的。与此同时，他关于色彩的名字和颜色关联的记忆却完整无缺。

他继而详细总结了玛格丽特·利文斯通(注)和戴维·休伯尔的一些论文，总结了他们关于早期视觉处理过程的三阶段理论，推断I先生应该是在其中的一个层次（V_1的“色块系统”）上受到了持续的损伤，那里的细胞因为缺氧而特别敏感（这也许是由一次轻微的中风甚或一氧化碳中毒造成的）。

“请千万别介意我给你写这么长的一封信，”他最后写道，“在你把这封信的内容全部消化完后，我们或许可以在电话上谈。”

鲍勃、拉尔夫和我都陶醉在克里克的信中了。我们每一次读，都觉得它越发深刻也更有启发性，我们还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在克里克这些滔滔不绝的建议之后，可能需要10年乃至更长时间的研究工作。

克里克在几个星期后又联系到我，他提到了安东尼奥·达马西奥(注)的两个病例：其中一个是病人丧失了色彩的意象，但仍可以在梦里看到颜色。（她后来恢复了辨色力。）

他写道：

> 非常高兴……得知你计划对I先生进行进一步的治疗。你提到的一切都很重要，特别是那些扫描。……我的朋友们对于到底是怎样

的损伤导致了这类皮质性色盲病例，尚未达成一致的意见。我（非常初步）的猜想是V_1色块受损以及之后更高层次的退变，但这完全是因为在扫描图上没看到什么东西（如果大多数V_4被分离出来，就能看到点东西了）。戴维·休伯尔告诉我，他认为更有可能是V_4受到损伤，不过这个意见也是很初步的。戴维·凡·埃森说他怀疑是更上游的某个区域出了问题。

“我觉得所有这些告诉我们，”克里克最后写道，“对于（这样的）病人，我们只能求助于谨慎而广泛的精神物理学治疗加上对损伤的精确定位。（迄今为止，我们尚无法在猴子身上研究视觉成像和梦境。）”

1989年8月，克里克写信给我说：“现在，我打算着手解决视觉感知，但到目前为止，还是跟以往一样困难重重。”他随信附了一篇论文的原稿，题为《逐步建立意识的神经生物学理论》（*Towards a Neurobiological Theory of Consciousness*），这是他与加州理工学院的克里斯托夫·科克[注]合著的第一批概要性论文中的一篇。我很荣幸能看到这份手稿，特别是他们谨慎阐述的论点，即研究这个看似无法靠近的主题的理想方式之一，便是探索视觉感知的疾病。

克里克和科克的论文针对的读者是神经科学家，区区数页便覆盖了极大的范围；文章的知识密度有时非常大，学术性极高。但我知道，克里克也可以用非常平易近人的方式写出诙谐动人的作品；这在他早期的两本著作，《生命本质》（*Life Itself*）和《分子与人》（*Of Molecules and Men*）中尤其明显。因此，现在我希望他能以更加大众化、更可读的方式撰写他的意识的神经生物学理论，辅之以临床和日常的例子。[他1994年的著作《惊人的假说》（*The Astonishing Hypothesis*）就是一本这样的书。]

1994年6月，拉尔夫和我在纽约与克里克共进晚餐，谈话的内容天南海北。拉尔夫说起了他当时在猴子身上进行的视觉感知方面的工作，以及他关于混沌在神经细胞水平上起到的基础作用的看法；弗朗西斯谈及他和克里斯托夫·科克的拓展性工作，以及他们关于意识的神经关联的最新理论；我则说到自己即将成行的平格拉普岛之旅，那个南太平洋上的小岛有许多人（将近10%的人口）生来便是全色盲。我准备和鲍勃·沃瑟曼，以及挪威的知觉心理学家克努特·诺尔比一起去那里，克努特和平格拉普岛上的人一样，视网膜上天生就没有色彩的受体。

1995年2月，我给弗朗西斯寄了一本《火星上的人类学家》，这本书刚刚出版，里面有一篇详细版本的《色盲画家的病例》，这篇文章比以前详细了很多，部分来自我和他关于此病例的讨论。我还跟他复述了在平格拉普岛的经历，以及克努特和我如何试图想象他的大脑因为色盲而发生了什么变化。他的视网膜上没有任何色彩的受体，大脑中的色彩建构中心是否会萎缩？那些中心是否会被重新分配给其他的视觉功能？还是它们或许仍在等待输入信号，一种可由电或磁的直接刺激而提供的信号？如果这是可行的，那么他能否平生第一次看到颜色？他是否知道那就是颜色，还是这种视觉经历过于新奇、过于混杂，让他无法归类？我知道，这样的问题也会让弗朗西斯神魂颠倒的。

弗朗西斯和我继续就各种问题展开通信。我给他长篇累牍地写了一个我称之为弗吉尔的病人，他一生眼盲，最终却恢复了视力，我还给他写了我关于手语和聋人手语者听觉皮质区重新分配的想法。只要出现有关视觉感知或意识的令人困惑的问题，我就会在自己的精神层面跟他展开对话。我会想，弗朗西斯对这个问题会怎么看——他会如何解释它？又会如何展开研究？

弗朗西斯永不停止的创造力——1986年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那炽烈的热情就让我大吃一惊，加上他的前瞻性，总能看到自己和他人数年或数十年后的工作结果，总让人觉得他就是神。的确，他年过八旬后才华依然喷涌而出，撰写了一连串引发争议的论文，丝毫不见疲态，没有走下坡路，也没有因为年老而重复自己。因此，当我2003年初得知他身患重病时，颇有些震惊。2003年5月我给他写信时，内心深处隐约有此担忧，但这并不是我想要再次与他取得联系的主要原因。

当时我在思考时间的问题——时间与感知、时间与意识、时间与记忆、时间与音乐、时间与运动。具体而言，我又回到了这个问题上，即我们通过自己双眼看来的明显的时间流动和运动是不是一个幻觉——我们的视觉体验是否实际上是由一系列不受时间影响的“瞬间”组成的，这些瞬间继而又由大脑中某种高级机制整合起来。我再次提到了偏头痛病人向我描述的“电影式的”静止画面序列，我本人也偶尔有过类似的经历。（我在密克罗尼西亚被卡瓦酒醉倒后，也曾极其明显地体验到这种情况，同时还伴有其他感知障碍，我在《色盲岛》一书中对此有过描述。）

当我向拉尔夫提到自己开始撰写有关这一切的文章时，他说：“你必须要读一读克里克和科克最新的论文。他们在文中建议，视觉意识真的是由一系列‘快照’组成的——你们的思路完全一致。”

我写信给弗朗西斯，附上了我关于时间的一篇文章的草稿。作为额外的增补，我还随信寄去了我最新出版的书《钨舅舅》，以及讨论我们俩都喜爱的视觉这个主题的一些近期的文章。2003年6月5日，弗朗西斯给我写了一封长信，充满了智慧的火花和欢乐情绪，没有一处提到自己的病痛。他写道：

> 我很喜欢读你写的童年故事。我在学一些基础化学和吹制玻璃时也得到了一个舅舅的帮助，不过我从没有像你那样痴迷于金属。

> 和你一样，元素周期表和原子结构的思想也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实际上，我在磨坊山（他就读的学校）的最后一年，曾经做过一次关于“玻尔原子”加上量子力学如何解释元素周期表的演讲，不过我对自己到底懂了多少还真没多大把握。

弗朗西斯对《钨舅舅》的反应给了我启发，我回信问他，在他看来，那个在磨坊山谈论玻尔原子的少年，与后来的这位物理学家，他后来的“双螺旋”自我，以及他当前的自我之间到底有多少“连续性”。我引述了1924年弗洛伊德写给卡尔·亚伯拉罕(注)的一封信（弗洛伊德时年68岁），在这封信里，他说：“努力并最终确定自己就是那个就七鳃鳗（*Petromyzon*）的脊神经节撰写论文的作者，这是我人格统一的强烈需求。无论如何，我必须是他。”

就克里克而言，这种表面上的中断更加明显，因为弗洛伊德起初曾是个生物学家，尽管他最初的兴趣在于原始神经系统的解剖。与他相反，弗朗西斯的本科学位是物理学，战时从事的是磁性地雷的工作，博士期间研究的是物理化学。那以后，他30多岁的时候——在这个年纪，大多数研究者早已经深陷进手头的工作了——他才改弦更张，转向了生物学，他后来称之为一次“重生”。在他的自传《狂热的追求》（*What Mad Pursuit*）中，他说到了物理学和生物学之间的差别：

> 自然选择几乎一直是建立在过去的基础之上的。……正是其所导致的复杂性让生物有机体如此难以解读。物理的基本法则一般可以表达为简单的数学形式，并且它们很可能适用于整个宇宙。生物学的法则与之相反，往往只是宽泛的概括，因为它们描述的是自然选择演化了数百万年的相当详尽的（化学）机制。……在我30岁之前，除了相当笼统的方面之外，我本人对生物学所知甚少……我的第一个学位是物理学。我花了一段时间才调整到生物学所需的全然不同的思维方式。这几乎就像重生一样。

2003年中，弗朗西斯的病情开始危及生命，我也开始收到克里斯托夫·科克的来信，他当时每周都花好几天时间与弗朗西斯相处。他们变得如此亲密，以至于他们俩的很多想法看起来都是对话式的，产生于他们之间的互动，克里斯托夫的来信浓缩了两人的思想。他的很多句子都是这样开始的："弗朗西斯和我对你个人的经历的确还有几个问题。……弗朗西斯认为这个……至于我本人，我还不太确定。"诸如此类。

在回复我当时的一篇论文（其中的一个版本后来以"在意识的河流里"为题发表在《纽约书评》上）时，克里克仔细向我询问了偏头痛预兆中所经历的视觉闪烁的频率。这些事情我们在15年前首次见面时就已经讨论过了，但我们俩显然都忘了；我们的确都没有提及早期的任何信件。这就像是1986年时毫无解决办法，而我们俩以不同的方式搁置了这个问题，"遗忘"了它，将其归于潜意识，它在那里孵化了15年之后，再次浮出水面。弗朗西斯和我在一个曾经打败过我们的问题上再度会合，我们现在离答案更近了。2003年8月，我对此感觉非常强烈，以至于我觉得必须去拉荷亚见见弗朗西斯。

我在拉荷亚待了一个星期，与拉尔夫频繁见面，他又回索尔克研究所工作了。那里有一种很可爱的没有竞争的气氛（或者起码在我这个局外人短暂的访问期间看来如此），弗朗西斯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初来这里时，便喜欢上了这种气氛，从那以后，他继续在那里工作，这种气氛亦日益浓厚。尽管上了年纪，他仍然是那里的重要人物。拉尔夫把他的车指给我看，车上牌照只有四个字母A、T、G、C——也就是DNA的四种核苷酸——一天，我很高心地看到他那高大的身形走向了实验室，还是非常挺直，尽管走得很慢，还得借助拐棍的支撑。

一天下午，我做了一次演讲，就在我开始的那一刻，我看到弗朗西斯走了进来，静静地坐在后排的座位上。我注意到他的双眼在大部分时间都是闭着的，还以为他睡着了，但在我结束时，他提出了很多敏锐的问题，让我意识到他一个字都没有听漏。有人告诉我，他闭着眼的样子

曾经欺骗过很多来访者，但他们随后就会痛苦地发现，在这双紧闭的眼睛下面，有着他们遇到的最为敏锐的关注和最清晰深刻的头脑。

我在拉荷亚的最后一天，克里斯托夫从帕萨迪纳过来了，我们都受邀去克里克家与弗朗西斯和他太太奥迪尔共进午餐。“去”那里可并不容易。拉尔夫和我开车走过一个又一个的急转弯，一路看上去都在上坡，最后才到了克里克家。那是个阳光灿烂的加州夏日，我们都坐在游泳池（池水蓝得刺眼——弗朗西斯说，这可不是因为游泳池里刷过漆，也不是天空的蓝，而是因为当地的水里含有像灰尘一样的微小颗粒的衍射光线所致）前的桌子旁。奥迪尔给我们准备了各种美食（三文鱼、虾和芦笋）还为正在接受化疗而饮食受限的弗朗西斯准备了一些特殊菜式。她没有加入谈话，但我知道奥迪尔这位艺术家有多清楚弗朗西斯的工作，要知道，在1953年那篇著名的论文里，双螺旋结构的图正是她画的，而50年后的2003年，那篇让我非常兴奋的论文中，那幅阐述快照假说的跑步者静态图也是她画的。

我坐在弗朗西斯身边，可以看到他浓密的眉毛变白了，也比以往更加蓬乱，让他看上去更像个圣哲。但这种德高望重的形象与他闪烁的双眼和淘气的幽默感并不相称。拉尔夫很想把他最近的工作情况（一种新形式的光学成像技术，可以显示活体大脑接近于细胞水平的结构）告诉弗朗西斯。此前，显现这一尺寸的大脑结构和活动绝无可能，无论克里克和杰拉尔德·埃德尔曼有多大的分歧，他们如今都把大脑的功能性结构定位在这个“中尺度”上。

弗朗西斯对拉尔夫的新技术和他的图片非常兴奋，同时也接二连三地提出了很多敏锐的问题，以详细但同时颇具建设性的方式盘问和质询着拉尔夫。

除了奥迪尔之外，与弗朗西斯最亲密的人显然就是他“科学上的继承人”克里斯托夫了，看到年龄差距40岁以上，气质和背景迥异的这两个男人如此深重地彼此敬爱，着实令人感动。（克里斯托夫身体强健，

浪漫得近乎张扬，他沉溺于危险的攀岩，喜欢穿色彩艳丽的衬衫。弗朗西斯看似苦行僧一般地致力于思考，他的思想丝毫不受感情偏见和考虑的影响，以至于克里斯托夫有时会将其比作夏洛克·福尔摩斯。）

弗朗西斯非常荣耀地提起克里斯托夫即将出版的《意识的探秘》（*The Quest for Consciousness*）一书，像是父亲谈起儿子的荣耀，随后又谈起了“此书出版后我们要做的工作”。他概述了未来数年要做的几十个研究——特别是分子生物学与系统神经科学相结合后的研究工作。我很好奇克里斯托夫在想什么，拉尔夫也一样，因为我们都很清楚（弗朗西斯一定也明白），他的健康状况急转直下，这个宏大的研究计划除开头之外，他本人再也看不到其他任何进展了。我觉得弗朗西斯并不怕死，但接受死亡却不无伤感，因为他无法活着看到21世纪几乎令人无法想象的伟大的科学成就了。他坚信，意识及其神经生物学基础这一核心问题必将在2030年得到全面的理解和“解决”。“你会看到那一天的，”他常对拉尔夫这样说，“你也可能会看得到，奥利弗，如果你活到我这把年纪。”

2004年1月，我收到了弗朗西斯的最后一封来信。他读过了《在意识的河流里》。“文章写得非常好，”他写道，“不过我觉得标题不妨改成《意识是一条河流吗？》，因为这篇文章的重点是说，意识很可能不像河流。”（我同意他的说法。）

“一定要再来吃午餐啊。”他在信的结尾写道。

20世纪50年代中期，我还在医学院时，神经生理学和病人实际经历的神经病症之间看来有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神经学继续遵循着布罗卡注在一个世纪前建立的临床－解剖学方法，确定损伤区域在大脑中的位置，将其与症状关联起来；因此，语言障碍与布罗卡语言区域的损伤相关联，瘫痪与运动区域的损伤相关联，如此等等。大脑被看作是小型器

官的集合或嵌合体，这些小型器官都有各自具体的功能，但在某种程度上彼此联系。但大脑在整体上如何运作却没有太多研究与论述。80年代初，我在写《错把妻子当帽子》时，思维还是建立在这种模式的基础上，即神经系统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固定不变的，每一种功能都有其“预定专用”的区域。

这一模式在某些情况下很实用，比方说，在患失语症的人身上定位其受损区域时。但它如何解释学习和练习的作用？如何解释我们在人生中反复进行的记忆重建和修订？如何解释适应的过程和神经的可塑性？如何解释意识——它的丰富性、整体性，它不断变化的流动，及其发生的很多障碍？它又如何解释个性或自我？

尽管20世纪70至80年代的神经科学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事实上却存在着概念危机及真空地带。神经科学中缺乏一种一般性的理论，来了解对于从神经学到儿童发育、语言学，甚至心理分析这十几个不同学科观察得来的丰富资料。

1986年，我在《纽约书评》上读到了伊斯雷尔·罗森菲尔德写的一篇很出色的文章，他在文中讨论了杰拉尔德·M.埃德尔曼的革命性工作和观点。埃德尔曼极其大胆自信。“我们正处在神经科学革命的开端，”他写道，“待革命结束之时，我们就应该能知道思维的运作方式，决定我们的天性的是什么，以及我们如何了解这个世界。”

几个月后，我和罗森菲尔德一起设法见到了埃德尔曼本人，见面是在洛克菲勒大学附近的一间会议室里，埃德尔曼当时的神经科学研究所就设在那里。

埃德尔曼大步走了进来，向我们致以简短的问候，继而一口气讲了二三十分钟，概述了他的理论；我们都不敢打断他。然后，他突然转身

离去，我看向窗外，只见他大步流星、目不斜视地沿着约克大道走去。“这是天才和偏执狂的走法，”我不禁想到，“就像走火入魔了一样。”我既敬畏又忌妒——我多喜欢这种可怕的专注力啊！但我转念一想，拥有这样一个大脑的人生活可不轻松。的确，我后来得知埃德尔曼从不休假，睡得非常少，总是被驱使着一刻不停地思考，跟有人胁迫他似的；他常常会在半夜给罗森菲尔德打电话。也许我还是满足于自己更平庸的天赋为好。

1987年，埃德尔曼出版了《神经达尔文主义》（*Neural Darwinism*）一书，这本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是他系列书籍的第一本，这套书介绍和探索了一种他所谓神经元群体选择的非常激进的观点，其更耸人听闻的叫法是“神经达尔文主义”。我很费力地啃读了这本书，发觉有些地方的文字非常难懂，部分原因是埃德尔曼想法新奇，部分原因则是本书太过抽象，缺乏实例。达尔文曾说《物种起源》是“一长串的论证”，但他用了无数自然（和人工）选择的例子来支持自己的论点，辅以接近小说家的写作天赋。《神经达尔文主义》恰恰相反，它只有论证——从头到尾都是单一的高强度知识摘要。我不是唯一一个阅读《神经达尔文主义》有困难的人；埃德尔曼著作的密度、大胆和原创性，以及它对语言界限的突破都让人气馁。

我在自己买的《神经达尔文主义》上注释了临床实例，要是受过神经科和精神科医生培训的埃德尔曼本人也能这样做就好了。

1988年，我再次见到了格里（杰拉尔德的昵称），我们俩都在佛罗伦萨的一次记忆术研讨会上发言。[注]会后我们一起吃晚餐，我发现他与我第一次见到的那个自言自语的人大不一样了，当时他试图把10年的高强度思考压缩进短短的几分钟里；如今他放松多了，对我的迟钝也很有耐心。谈话的气氛比较轻松。格里很想知道我看病人的经验——那些与

他的思考切题的经验，或许与他关于大脑和意识如何运作的理论有关的临床故事。他在洛克菲勒大学的生活或多或少脱离了临床，就像克里克在索尔克研究所一样，他们两人都渴望获得临床资料。

我们的桌子上铺着纸质台布，如果观点比较晦涩，我们就会在台布上画图，直到充分探讨了它们的含义为止。晚餐结束后，我觉得自己明白了他的神经元群体选择理论，至少理解了一部分。它看来阐明了神经学和心理学知识的广阔领域，关于人如何通过选择和互动的大脑机制来实现意识并成为一个独特的个体，它提出了一种言之有理的，经得起考验的感知、记忆和学习模型。

克里克（及其同事）破解了基因代码（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建造身体的一套指令）时，埃德尔曼早已认识到，基因代码无法指明或控制身体中每一个细胞的命运，认识到细胞的发育，特别是神经系统细胞的发育，取决于各式各样的偶然性——神经细胞会死亡，会迁移（埃德尔曼把这种迁移细胞叫作“吉卜赛人”），还会以无法预测的方式彼此连接，以至于哪怕是刚刚出生的同卵双胞胎，其大脑的精细神经元回路就已经大不相同了；他们在那时已经是不同的个体，以各自的方式对经历做出回应。

达尔文早在克里克或埃德尔曼的一个世纪之前就研究了藤壶的形态学，他观察到同一物种中，没有哪两只藤壶会长得一模一样；生物学种群不是由相同的复制品，而是由彼此不同的个体所组成的。正是在这样的一个变体组成的种群中，自然选择才会起作用，为后代保留某些世系，对其他世系处以灭绝之刑（埃德尔曼喜欢把自然选择称为“一台巨型的死亡机器”）。

埃德尔曼几乎从职业生涯之初便认为，类似自然选择的过程在个体生物体（特别是高等动物）的存活期间至关重要，生活经验致力于加强

某些神经元的连接或神经系统中的神经丛，同时削弱或灭绝其他连接或神经丛。[注]埃德尔曼认为，选择和改变的基本单位不是单个的神经元，而是50至1000个彼此联系的神经元组成的群体；因此，他把自己的假说称为神经元群体选择理论，或简称为神经达尔文主义。他把自己的工作看成是达尔文工作的延伸，在若干世代的自然选择上添加了神经选择的过程，即单个个体存续期间在细胞水平上的选择。

我们的遗传编程显然有一部分固有的偏好或习性，否则婴儿就不会有任何倾向性了，他不会为了生存而被动或主动做任何事。这些基本偏好（例如寻求食物、温暖和与他人接触等等）引导了生命体的初次运动和努力。

而在基础生理水平上，有各种感官和运动适应性，从自动发生的反射（例如对疼痛的反应）到大脑中的某种天生的机制（例如对呼吸和自主功能的控制）等等。

但在埃德尔曼看来，除此之外，程序化或内建的东西少之又少。在婴儿的基本生理能力及其与生俱来的价值观的作用下，婴儿自行创造自己的细胞类别，并使用它们来理解世界，创造个性化的个人世界，寻找自己在那个世界的生存之道。

大脑中有很多层级的结构和功能：例如大脑四个脑叶和运动与感觉皮层的大致解剖学划分等，以及色彩区或梭状回面孔区等更加精细（尽管仍然可以形象化）的区域。在精细得多的显微镜或中视镜层面上，个体神经元之间存在着信号的传递（人类大脑皮层中有将近1000亿个神经元），每对神经元间彼此传递着多达1万个神经元过程。但在埃德尔曼看来，大脑真正的功能性“机构”是由数百万个神经元群体组成的，它们组织成了更大的单位或“地图”。

这些地图以不断变化、无法想象的复杂程度但始终是有意义的模式持续交流，能在数分钟或数秒钟之内发生变化。这不禁令人想起C.S.谢灵顿(注)关于大脑是“一架被施以魔法的织机”的诗意召唤，其中“数百万闪烁的梭子交织成逐渐隐去的图案，永远是有意义的图案，但却从不持久；次级图案组成了一幅多变的和谐景象”。

对于某些基本类别（例如对视觉世界里的运动或颜色）做出选择性回应的地图的生成，可能会涉及数千个神经元群体的同步。有些映射发生在大脑皮层中分散的、在解剖学意义上固定的专用部分，颜色就是如此：颜色主要是在一个叫作V_4的区域建构的。但大部分皮层是可塑性很强的多能“不动产”，（在一定范围内）可实现所需的各种功能；因此，听力正常的人的听觉皮层在先天耳聋者脑中可以重新分配作视觉用途，就像先天盲人会将正常的视觉皮层用作其他的感觉功能一样。

拉尔夫·西格尔在研究执行某个特别视觉任务的猴子的神经活动时，非常清楚“微观”方法与“宏观”方法[功能性磁共振成像（fMRI），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等]之间的鸿沟，前者会使用电极插入单个的神经细胞以记录其活动，而后者会显示大脑中做出反应的整体区域。他意识到这两者之间还需要一些东西，就开拓了一种非常原创的光学“中尺度”方法，使他能够看到几十个或数百个神经元实时地彼此互动和同步。他的发现之一（起初是出乎意料且很难理解的）是，随着动物获得或适应了不同的感觉输入，神经元丛或地图会在数秒之内发生变化。这与埃德尔曼的神经元群体选择理论相当一致，拉尔夫和我花了很长时间讨论，也与埃德尔曼本人讨论其理论的意义，和克里克一样，埃德尔曼也对拉尔夫的工作非常着迷。

关于对物体的感知，埃德尔曼总是说，世界没有“贴标签”，它并没有“被解析成各种物体”。我们必须通过自己的分类来运用自己的感知。（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注)曾说：“感知决定一切。”埃德尔曼对此回应说：“每一次感知都是一个创造行为。”）我们四处走动时，感觉器官就

从世界获取样本，大脑就根据这些样本而创造了地图。随后，伴随着经验，与成功的感知（成功在于它们是建造“现实”的最实用、最有力的感知）相对应的那些映射上会发生选择性的加强。

除了发生在所有神经系统中的选择之外，埃德尔曼还提到了更加复杂的、神经系统中特有的一种进一步的整合活动；他称之为“折返信号传递”。在他看来，比方说对于一把椅子的感知，首先取决于被激活的神经元群体同步形成一张“地图”，其次则是散布于整个视觉皮层的一些映射进一步同步，这些映射与这把椅子的很多不同的感知方面（尺寸、形状、颜色、是否“有腿”，与扶手椅、摇椅、婴儿椅等其他各类椅子的关系）相关。如此一来，就实现了对“椅子”的一种丰富而灵活的感知，使人能够立即将所见的无数种类的椅子辨认为椅子。这种感知的概括是动态的，因此可以持续更新，并取决于无数细节之间活跃而不停歇的编排。

这种在大脑中分布广泛的不同区域里的神经元活动的关联和同步，是由大脑各种地图之间非常密集的连接所促成的——这种连接是交互作用的，可能含有数百万神经纤维。比如说，触摸一把椅子带来的刺激或许会影响一套地图；看见椅子所带来的刺激则会影响另一套地图。折返信号传递作为感知椅子过程的一部分，发生在这些地图之间。

归类是大脑的主要任务，折返信号传递使得大脑得以整理自己的类别，然后重新分类，以此类推。这一过程是一个巨大的上行通道的起点，以便达成更高级的思想和意识。

折返信号传递或许可以比喻为某种神经的“联合国”，其中数十种声音同时发声，而它们的谈话中又包括各种各样从外部世界持续流入的报告，随着新信息的关联和新见解的产生，把它们带进一个更加宏大的图景之中。

埃德尔曼曾经想当一名乐队小提琴手，他也会使用音乐的比喻。在

BBC电台的一次访问中，他说：

> 这么想想吧：如果你有10万根电线，随机连在弦乐四重奏的四位演奏者身上，尽管他们没在说话，信号却以各种隐秘的方式来回穿梭（你通常可以通过演奏者之间微妙的非语言互动发现这一点），使得各种声音形成统一的合奏。这就是大脑地图通过折返运作的方式。

演奏者彼此联系。每个演奏者在各自诠释音乐的同时，不断地调整，也被他人调整。没有最终的或“大师”的诠释，音乐是共同产生的，每一次演出都独一无二。这就是埃德尔曼对大脑的描画，他将其看成是一个管弦乐团，一种合奏，但没有指挥，而是一支自行演奏音乐的管弦乐队。

那天晚上与格里共进晚餐后，我在走回自己酒店的路上欣喜若狂。我觉得阿诺河[注]的月亮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景象。我觉得自己终于摆脱了持续几十年的认识论的绝望——从一个浅薄的、彼此无关的计算机模拟的世界走进了一个充满丰富的生物学意义的世界，这个世界与大脑和思维的现实相呼应。埃德尔曼的理论是有关思维和意识的第一个真正的全局性理论，也是关于个性和自主性的第一个生物学理论。

我想：“感谢上帝，让我能活着听到这个理论。”我觉得很多人在1859年《物种起源》问世时一定有过同样的感觉。自然选择的思想令人惊骇莫名，而只要思考一下，就会发现它显而易见。同样，那天晚上领会了埃德尔曼的理论后，我想：“我实在是太愚蠢了，竟然自己想不到这个！”简直就像赫胥黎刚刚读完《物种起源》的感觉。突然间，一切都不言自明。

从佛罗伦萨回来几个星期后，我又一次感受到圣主显灵，这一次相当荒谬滑稽。我开车经过苏利文郡树荫繁茂的乡间小道去杰斐逊湖，一路享受着宁静的田野和灌木篱墙，直到我看到了一头奶牛！但那是一头被我刚刚获得的全新的埃德尔曼式动物生命观美化过的奶牛，这头奶牛的大脑持续不断地映射着它所有的感知和运动，其内在的自体由各种分类和映射组成，神经元群体以极高的速度闪烁和交流着，是一头充满了原始意识之奇迹的埃德尔曼式奶牛。“多么奇妙的动物！”我自忖道，“我还从来没有以这种视角看过奶牛。”

自然选择可以告诉我奶牛一般是什么样子的，但为了理解这一头特定的奶牛是什么样子，就必须要掌握神经达尔文主义。之所以能够成为这一头特定的奶牛，是因为经验选择了其大脑中特定的神经元群体并放大了它们的活动。

埃德尔曼推断说，哺乳动物、鸟类以及某些爬行动物都有“原始的意识”，即能够创造思维场景来帮助它们适应复杂而变化多端的环境。在埃德尔曼看来，这种成就取决于在演化的某些“超凡的瞬间”出现了一种新型的神经元回路——这种回路在神经元地图之间，以及整合了新的经历并把各种类别重新分组的持续进行的全局映射之中，得以产生大量并行的交互性连接。

埃德尔曼提出，在演化的某些次级超凡瞬间中，人类（以及或许包括猿和海豚在内的其他少数物种）之所以发展出“高阶意识”，是因为更高级别的折返信号传递。高阶意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概括和思考，记忆和想象，回首过去和展望未来的能力，从而最终实现了自我意识，也就是对存在于世界中的自我的意识。

1992年，我和格里一起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参加了一个关于意识的研讨会。虽然格里的书往往很难读懂，但看到和听到他的演讲让很多听

众都感觉得到了启示。

在同一次会议上（我忘记是什么由头开启了这样的对话）格里对我说：“你不是个理论家。”

“我知道，”我说，“但我是个实地工作者，你需要我的这种实战经验来做出你那种理论。”格里表示同意。

我在日常的神经科门诊中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情况，它们完全打败了经典的神经学解释，迫切需要截然不同的解释，但很多这种现象都可以用埃德尔曼式的思路，解释为神经受损或疾病所导致的局部或高阶映射的故障。

我因在挪威发生意外而受伤，不能移动后，左腿变得非常“陌生”，我的神经学知识毫无用武之地；关于感觉与知识、感觉和自我的关系，关于如果神经信息流受损，意识和自我怎么会对一条腿感到茫然，“否认它是自己的”，乃至在排除了那条腿之后，身体的其余部分如何会出现迅速的重新映射过程，经典的神经学丝毫没有解释。

如果大脑右半球的感觉（腔壁）区域严重受损，病人会表现出“疾病感缺失”，完全意识不到自己出了什么问题，哪怕左侧身体毫无感觉或瘫痪了也是如此。他们有时会坚持认为自己的左侧是“别人的”。主观上，这类病人认为他们的空间和世界是完整的，即便他们只生活在半个世界里。多年来，疾病感缺失都被错误解释为一种古怪的神经官能综合征，因为从经典神经学的角度来看，这实在难以理解。但埃德尔曼把这种症状看作是“意识的疾病”，在脑半球内的高阶折返信号传递和映射出现了全面故障，结果导致意识进行激进的重新组织。

有时，在神经损伤发生之后，记忆和意识会发生分裂，脑海中只会留下模糊的认识或回忆。因此，我的病人吉米，那个健忘的水手，没有关于肯尼迪遇刺的明确记忆，我问他20世纪是否有总统遇刺时，他会

说："没有，据我所知没有过。"但如果我问他："那么假设一下，如果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了总统遇刺，你猜会发生在以下哪个地方：纽约、芝加哥、达拉斯、新奥尔良，还是旧金山？"他一定会"猜"对，是达拉斯。

同样，患有完全的皮质性色盲的病人尽管眼睛功能正常，却不能建构视觉图像，因为大脑的主视觉区受到了严重损伤，他们会断言自己什么也看不见，但他们也会神秘地"猜"中眼前的东西——这就是所谓的盲视现象。在所有这些病例中，感知和感知分类都保留了下来，却完全脱离了高阶意识(注)。

个性从一开始就在神经元层面上灌输给了我们。甚至在运动层面上，研究者也证明，婴儿并不遵循固定的模式来学习走路或伸手拿到东西。每一个婴儿都会尝试不同的伸手拿东西的办法，在长达几个月的过程中发现或选择自己的运动方案。如果要试图设想这种个性化学习的神经基础，不妨想象一种运动（及其神经关联）的"密度分布"得到加强或被经验精简了。

关于中风或其他损伤后的恢复和康复也有着类似的思考。没有什么规则可言，没有预先规定的恢复路径，每一个病人必须发现或创造自己的运动和感知模式，对于自己面对的挑战找到自己的解决之道；敏感的治疗师的作用是在此过程中帮助他。(注)

而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神经达尔文主义意味着我们注定要过上特别和自我发展的一生，在生活中开辟出自己独特的路径，不管我们愿意与否。

我在读《神经达尔文主义》一书时，很好奇它是否能像达尔文的理论让生物学焕然一新那样，改变神经科学的面貌。简言之是没有，但这

个答案并不全面，因为如今有无数科学家对埃德尔曼的很多观点都那么想当然，他们不承认，甚或根本不知道它们是埃德尔曼的观点。在这个意义上，他的思想虽未得到明确的承认，却改变了神经科学最根本的基础。

在20世纪80年代，埃德尔曼的理论如此新鲜，以至于它无法轻易地适用于任何现有的神经科学模型和范式，并且我认为，正是这一点使它没有得到广泛接受——再加上埃德尔曼时常密集而晦涩的文风。埃德尔曼的理论“不够成熟”，超越了它诞生的时代，过于复杂并需要全新的思考方式，因而在20世纪80年代得到了抵制或忽视，但在接下来的二三十年里，随着新技术的出现，我们已经完全能够检验（或反驳）它的终极原则。在我看来，关于我们人类和我们的大脑如何建构我们最为个性化的自我和各自的世界，它仍然是最有力、最简洁的解释。

---

1. 泽米尔·泽基（Semir Zeki，1940年— ），土耳其神经生物学家，专门研究灵长类动物的视觉脑，近年来研究激动状态的神经关联，诸如神经美学范畴的感觉输入所产生的关于爱、渴望和美丽的体验等。——译者注

2. 索尔克研究所（Salk Institute），位于美国加州南部拉荷亚的一个独立非营利科学研究机构。它于1960年由乔纳斯·索尔克创立，创建者还包括雅各布·布罗诺斯基和弗朗西斯·克里克。——译者注

3. 乔治·比才（Georges Bizet），法国作曲家，生于巴黎，世界上出演率最高的歌剧《卡门》的作者。——编者注

4. 在我给他看偏头痛患者在预兆时或许会看见的复杂图案（六角形和很多形状的几何图案，包括分形图案）时，他被迷住了。他能在一个神经网络上模拟一些这类基本图案，1992年我们把这一工作作为附录放进了《偏头痛》的一个修订版里。拉尔夫的数学和物理学直觉还让他感到，混乱和自我组织或许是一切自然过程的核心，与从量子力学到神经科学的每一种科学都不无关联，这也让我们在1990年再次合作，为《苏醒》的一个修订版加上了附录“混乱与苏醒”（“Chaos and Awakenings”）。——作者注

5. 拉荷亚（La Jolla），美国加州的一个富裕、多山的海滨度假社区，位于圣地亚哥向北约10公里处的滨海区——译者注

6. 斯克里普斯研究所（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世界著名的综合性医学研究及教育机构。研究领域涵盖基础医学、化学、生物学等方向。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市拉荷亚，是世界上最大的私立非营利性生物医学研究机构之一。——译者注

7. 西德尼·布伦纳（Sydney Brenner，1927—　），南非生物学家，2002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20世纪60年代，布伦纳在分子生物学领域成就突出。1961年，他与弗朗西斯·克里克通过克里克－布伦纳实验解释了蛋白质翻译的三元码，发现了移码突变。这个发现提供了遗传密码的前期解释。——译者注

8. 几天后，我收到了克里克的回信，他在信里询问了我的偏头痛病人与约瑟夫·齐尔的一位不同寻常的病人之间到底有些什么差异的细节，齐尔及其同事在1983年的一篇论文中曾描述过那位病人。例如，齐尔的病人不能倒茶；她看到的是茶水像“冰川”一样静止地挂在壶嘴上。我的一些偏头痛病人看到过的这种“静止”画面快速连续地出现，而齐尔的病人是在一次中风后得上动作盲的，她看到的这些静止画面的持续时间显然要长得多，每幅画面也许会持续数秒钟。克里克特别想知道的是，我的偏头痛病人看到的连续静止画面，是发生在眼球连续运动的间隔期内，还是只发生于两个间隔期中间。“我非常乐意和你讨论这些话题，”他写道，“包括你关于色彩是由大脑－思维建构而成的看法。”我给克里克回信时，详细叙述了我的偏头痛病人和齐尔的运动盲女人之间的深层次差异。——作者注

9. 玛格丽特·利文斯通（Margaret Livingstone），哈佛大学医学院神经生物学武田讲席教授，研究重点是视觉。她著有《视觉和艺术：视力的生物学》（Vision and Art:The Biology of Seeing，2002）一书。1981—1984年，她曾在戴维·休伯尔的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译者注

10. 安东尼奥·达马西奥（Antonio Damasio，1944—　），葡萄牙裔美国神经科学家，南加州大学神经科学教授，索尔克研究所兼职教授。他的著作《意识究竟从何而来？》（Self Comes to Mind:Constructing the Conscious Brain，2010）探索了大脑和意识之间的关系。——译者注

11. 克里斯托夫·科克（Christof Koch，1956—　），美国神经科学家，他在意识的神经基础方面的工作最为人所知。——译者注

12. 卡尔·亚伯拉罕（Karl Abraham，1877—1925），德国早期的一位重要的精神分析学家，很有影响力。他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合作者，弗洛伊德称其为“最好的学生”。——译者注

13. 皮埃尔·保罗·布罗卡（Pierre Paul Broca，1824—1880），法国外科医生、神经病理学家、人类学家，也是最早发现大脑左半球语言中枢的生理学家。——译者注

14. 格里的听众都全神贯注但充满困惑，当他说道：“思维不是计算机，世界也不是一盘磁带”时，意大利听众错听成了“世界不是一块蛋糕”。这导致人们在走廊上热情地讨论这位伟大的美国教授格言式的陈述背后的含义。——作者注

15. 埃德尔曼起初曾在免疫系统相关领域提出过开拓性的自然选择理论——他因此获得了诺贝尔奖——然后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将类似的概念应用到神经系统。——作者注

16. C.S.谢灵顿（Charles Scott Sherrington，1857—1952），英国皇家学会会长，英国神

经生理学家、组织学家、细菌学家和病理学家。在生理学和神经系统科学方面有很多贡献。他和埃德加·阿德里安一起由于“神经功能方面的发现”而获得1932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译者注

17.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美国思想家、文学家。爱默生是美国文化精神的代表人物，美国总统林肯称他为“美国的孔子”“美国文明之父”。以爱默生思想为代表的超验主义是美国思想史上一次重要的思想解放运动，被称为“美国文艺复兴”。——译者注

18. 阿诺河（Arno），意大利托斯卡尼地区的河流，除了台伯河以外，阿诺河是意大利中部最重要的河流之一。佛罗伦斯就位于阿诺河畔。——译者注

19. 高阶意识，即探讨意识问题的高阶表征主义理论，是由心灵哲学在吸取了传统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而来。这种理论据称利用了一种直观，即意识状态就是我们所觉知到的心理状态。心理状态之所以是意识性的，是因为另一高阶心理状态表征了该心理活动。高阶理论除了试图说明意识与非意识的区分外，其重要性还体现在它试图对意识进行自然化解释。——编者注

20. 神经达尔文主义也一直是精神分析的核心。阿诺德·莫德尔（Arnold Modell）写过弗洛伊德的延宕性（Nachträglichkeit）概念，即病态地被固定或僵化在意识层面之下，但又可以被带回意识中，并在那里顺从深刻见解和重构的记忆的再次转录。这种再次转录的过程对于让病人摆脱神经官能症、再次自由体验和移动的治疗过程十分重要。但莫德尔觉得那种再次转录无法根据经典的记忆概念来理解，也没有任何生物学基础，直到埃德尔曼提出了回忆乃是重新归类的概念。莫德尔还关注了自我如何通过寻找或创造个人的意义来放大自我的问题。他觉得，这样一种内心成长的形式与通常意义上的“学习”截然不同，或许也能找到其神经基础，即大脑中日益丰富但总是在自我参照的地图的形成，以及这些地图通过折返信号传递连续不断的整合。——作者注

家

2008年6月，我听说自己的名字出现在英女王寿辰的授勋名单上，大吃了一惊——我就要获得大英帝国勋章了！这就像是她乃至英国在说：“你做了非常有用和可敬的工作。回家吧，我们原谅你了。”

我有时会觉得离开英国是个不太光彩的行径。我接受了最好的英式教育，吸收了最好的英式措辞和文风，上千年的习惯和传统，却满载着宝贵的精神财富和一切所学离开了这个国家，连一句“谢谢”或“再见”都没有说。

然而，我还是把英国看作自己的家，尽可能有机会就回去看看，只要我的双脚踏在家的地面上，就会觉得自己更加强大——变成了更好的作家。我与自己的英国亲戚、朋友和同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相信自己在美国的10年、20年、30年不过是一次延长的访问而已，我早晚都会回家的。

我对英国的“家”的感觉在1990年受到了一次打击，当时我父亲去世了，马普斯伯里路上的家（我在那里出生长大，每次回英国时都会故地重游，常常会住在那里，整幢房子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我的回忆和情感）也被卖掉了。我不再觉得自己有家可归，回英国从此更像是探访，而不再是回归故国，重见乡亲了。

虽然如此，我还是不可思议地以自己的英国护照为荣，英国护照（在2000年之前）是压印着金色浮雕字母的漂亮挺括的大开本，与大多数国家那种薄薄的小玩意儿很不一样。我没有申请美国国籍，很高兴自己能有绿卡，被算作是“外籍居民”。这种称呼与我的感觉一致，至少在大多数时候如此——一个友好的、善于观察的外国人，对身边的一切予

以关注，却没有诸如选举、陪审义务或需要参与国家的政策或政治的公民义务。我时常觉得自己是个火星上的人类学家（坦普尔·格兰丁也这样说过她自己）。（我在加州时这种感觉就要少得多，当时我觉得自己是西部广袤的群山、森林和沙漠的一部分。）

就这样，2008年6月，我听说自己的名字出现在英女王寿辰的授勋名单上，大吃了一惊——我就要获得大英帝国勋章了！头衔里的“司令”一词让我很开心，我无法想象自己作为一名指挥官站在一艘驱逐舰或战列舰的舰桥上，但我对这一荣誉很好奇，也深受感动。

尽管没有给我安排正式的服装或其他礼节（我的衣着通常都是马马虎虎、破旧不堪的，我只有一套西装）。但我很喜欢白金汉宫的礼仪：有人指导我们如何鞠躬，如何在女王面前退行，如何等待她拉起自己的手或对自己说话。（未经邀请不得触碰王室成员，或是对他们说话。）我有点担心自己会做出什么可怕的事情，比如晕倒或在女王面前放屁等等，还好一切进展顺利。典礼期间，我对女王的耐力印象极深：轮到我被召唤之时，她已经毫无支撑、身体笔直地站了两个多小时了（那天有200位受勋人）。她对我说的话简洁而亲切，问我最近在忙些什么。我觉得她是个非常体面、友善的人，还很有幽默感。这就像是她乃至英国在说：“你做了非常有用和可敬的工作。回家吧，我们原谅你了。”

医生生涯，看病人，是无法被《看见声音》《色盲岛》或《钨舅舅》等书籍的写作所取代的。我继续在贝丝·亚伯拉罕医院、小姊妹会和其他地方看门诊。

2005年夏，我去英国拜访了非凡的健忘症音乐家克莱夫·韦尔林（Clive Wearing），他是乔纳森·米勒1986年的电影《意识的囚徒》（*Prisoner of Consciousness*）的主人公原型。克莱夫的太太德博拉（我与她保持了多年的通信）刚刚出版了一本关于他的书，她希望我去看看

他在患上灾难性的脑炎20年后，现在情况如何。让人惊喜的是，克莱夫几乎记不起任何成年后的生活了，最近发生的事情也会过几秒钟就全都忘记，他却仍然可以演奏管风琴和指挥合唱团，就像他过去作为职业音乐家时一样出色。他以身示范了音乐和音乐记忆的特殊力量，我想写一本与此有关的书。想到这个和很多其他的“神经音乐”方面的主题，我觉得自己应该试着写一本有关音乐与大脑的书。

这本书开始时是一个中型写作项目，最终定名为《音乐恋》；我以为这会是一本小书，也许只有三章而已。但我开始思考那些有音乐联觉的人；患上了失歌症，无法分辨任何音乐的人；患有额颞叶失智症，会突然爆发或释放意想不到的音乐天赋和热情的人；患有音乐性癫痫，或是音乐诱发癫痫的人；以及饱受“耳虫”、重复的音乐图像或完全的音乐幻觉折磨的人。如此一来，这本书就越写越长了。

此外，自从40年前我的脑炎后型病人甚至在被左旋多巴唤醒之前，就展示了音乐的治疗效力之后，我就一直对此十分着迷。从那时起，我总是惊叹，原来音乐的力量还能帮助许多其他病症的患者——健忘症、失语症、抑郁症，甚至痴呆症。

自从1985年《帽子》一书出版以来，我收到的读者来信与日俱增，他们常常会提供自己的亲身经历。这大大拓展了我的行医工作，可以说远远超越了门诊的限制。这些信件和报告大大丰富了《音乐恋》（以及后来的《幻觉》一书），其作用不亚于我与医生和研究人员之间的通信和相互拜访。

我在《音乐恋》一书中写到了很多新的病人和主题，但也再次写到了以前写过的一些病人，这一次关注的是他们对音乐的反应，并从新的脑部造影形式和大脑－思维如何产生建构和分类等观念的角度考察了他们的病情。

我年过七旬时，身体非常健康；有一些矫形外科的毛病，但并无大碍，也不会危及生命。我没怎么考虑过自己生病或死亡的问题，尽管我的三个哥哥以及很多朋友和同辈人都去世了。

然而，2005年12月，癌症突然戏剧性地降临了——我的右眼得了黑色素瘤，带来了一侧突然的炽热感，随后便是单眼失明。它很可能已经慢慢地长了一阵子了，此时已接近视网膜的中央凹，也就是视力最敏锐的那个微小的中央区域。黑色素瘤恶名昭彰，医生宣布这个诊断时，对我来说不啻是宣判了死刑。但我的医生迅速说道，眼球黑色素瘤相对温和一些；它们很少会转移，也很好治疗。

癌症先经过了放疗，因为某些区域持续再生，然后又激光照射了几次。在治疗的头18个月里，我右眼的视力几乎每天都有起伏，从近盲到接近正常，我的心情也随之跌宕，从恐惧到欣慰，然后又重回恐惧——从情绪的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

如果不是我痴迷于某些发生在视网膜上的视觉现象的话，这个过程简直就是难以忍受（并且我也更加难以生活下去），我的视网膜（以及视力）被肿瘤和激光照射一点一点地蚕食：强烈的拓扑失真，色彩的反常，巧妙却无意识的盲点填充，颜色和形状毫无节制的蔓延，眼睛闭上后依然持续的物体和景象的感知，尤其是在我日益扩大的盲点上，如今充满了变化多端的幻觉。我的大脑显然也和右眼本身一样深陷其中。

我害怕失明，但更怕死，因此我和黑色素瘤做了某种交易：我告诉它，如果必须的话，拿去我的一只眼吧，但别碰其他的部分。

2009年9月，经过三年半的治疗，我右眼因为辐射而变得非常脆弱的视网膜出血了，右眼完全失明；企图除去血块的手术也失败了，因为视网膜会立即再次出血。我失去了双目协同的视觉，如今有了很多要对付（和研究）的残废（但有时也非常迷人！）的新现象。对于我这个热爱立体影像的人来说，双眼立体视觉的丧失不但是毁灭性的打击，而且

相当危险。没有景深的感知，台阶和道牙看上去就像是地面上的线条一样，远处和近处的物体似乎处在同一个平面上。失去了右边的视野后，我出了不少事故，会与不知从哪里突然冒出来的物体或人撞到一处。况且不但身体上的右眼盲了，心理上也是如此。

我再也不能想象自己看不到的存在了。这种神经科医生所说的半侧忽略，通常是中风或脑部视觉或腔壁区域的肿瘤所致。对于我这个神经科医生来说，这些现象特别迷人，因为它们提供了在感觉输入不足或失常的情况下，大脑工作（或者工作失误，抑或是无法正常工作）方式的惊人全貌。我把这些都巨细靡遗地记录了下来（我的黑色素瘤日志有9万字之长）并加以研究，还进行了各式各样的感知试验。和我的“腿伤”经历一样，所有这些经历都变成了自我试验。

眼睛受损在感知上的后果变成了调查的沃土，我觉得就像自己发现了一个充满了奇怪现象的完整世界一样，尽管我不禁想到，所有的视觉障碍患者一定也体验到了部分与我相同的感知现象。那么，写下我本人的经历，也就是为他们而写。这种发现令人兴奋，让我熬过了否则会是相当吓人和让人泄气的年头，我在此期间继续给病人看病和写作。

我在努力完成一本新书《心灵的眼睛》时，一连串新的不幸和高难度手术击中了我。2009年9月，我的右眼出血后不久，就接受了左膝的全置换手术（这当然也产生了一份不大的日志）。我得知在手术后有8个星期左右的窗口期，以便膝部重获完全的活动范围；如果我做不到的话，余生就要一直在腿部僵硬中度过了。运动膝部、撕开瘢痕组织是非常痛苦的。“不要逞能，”外科医生说，“需要的话就吃止痛药。”此外，我的治疗师会以近乎多愁善感的口气说到疼痛。“拥抱疼痛，”他们会说，“沉浸在疼痛里。”这是“好的疼痛”，他们坚称，如果我想在短暂的窗口期获得完全的灵活性，就必须把自己逼到极限。

我康复得相当顺利，一天一天地重获了活动范围和力量，但又有一个更讨厌的毛病击中了我：折磨我多年的坐骨神经痛复发了，起初病情进展缓慢而隐秘，但很快就达到了我前所未闻的剧烈程度。

我挣扎着继续做康复练习，保持活跃，但到12月，我就卧床不起了。膝部手术后，我还省下不少吗啡（它在缓解“好”的膝痛方面是无价之宝），但在压碎的脊神经那种典型的神经痛方面却全无用处。（对于所有的“神经性”疼痛来说都是如此。）我完全不能坐下，一秒钟也不行。

我无法坐下来弹钢琴——这严重剥夺了我的快乐，因为我75岁后又开始上音乐课了（我曾写过就算老人也可以学会新技能，我认为是时候接受自己的建议了）。我试着站着弹琴，但做不到。

我站着写作，在工作桌上架了一个特制的高台，用10卷《牛津英语词典》支撑着。我发现自己专注于写作，镇痛的效果几乎和吗啡一样，还没有副作用。我痛恨忍受着巨大痛苦躺在床上，尽可能地花时间在临时准备的站立写字台旁写作。

实际上，我当时所想所写和所读的一些内容正是关于疼痛的，我从未真正思考过这个主题。我个人近两个月来的经历表明，至少有两种迥异的疼痛。膝部手术的疼痛全然是局部的；它不会超出膝盖区域，并完全取决于我进行过手术而挤在一起的组织的伸展程度。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把这种疼痛在一个10分度的量表上定量，最重要的是，治疗师说这是“好的疼痛”，一种可以拥抱、解决和克服的疼痛。

“坐骨神经痛”（这个术语并不充分）在性质上全然不同。起初，它不是局部的；它传播的范围远远超出了我受伤的右侧L5神经根所在区域。对于伸展刺激的反应无法预测，这与膝痛不同。相反，它会突然发作，这无法预测，也不能提前做好准备；人不会预先咬紧牙关的。它的剧烈程度爆表，无法量化，它就是压倒一切地疼。

更糟的是，这种疼痛还有一种完全属于它本身的成分，我发觉这很难描述，是一种濒死的痛苦，一种极度的悲痛，一种恐惧——这些词还是不能精准地体现它的本质。神经痛无法“拥抱”、抵抗或接纳。它能把人碾碎成几乎毫无意识的一摊颤抖的肉浆。所有的意志力，所有的个人品质，在这种疼痛的袭击之下都消失殆尽。

我重读了亨利·黑德[注]伟大的《神经学研究》（*Studies in Neurology*），他在文中对比了“精细觉”的感觉（精确定位、彼此有差别，并与刺激的大小成正比）和“原始”的感觉（弥散、满溢、突发）。这种二分法似乎与我经历的两种疼痛充分对应，我很想写一本非常个人的小书或文章来讨论疼痛，除了其他方面之外，还要恢复使用黑德那些被人长期遗忘的术语和区别。（我向朋友和同行详细讲述了自己的想法，但还是未能完成自己有意撰写的那篇文章）。

12月，坐骨神经痛变得完全无法忍受，我无法阅读、思考、写作，平生第一次想到了自杀。[注]

脊椎手术安排在12月8日。我当时在服用大剂量的吗啡，外科医生警告我说，疼痛可能会因为术后的浮肿而变得更糟，在手术后会持续几周的时间——事情的确如他所言。2009年12月依然非常可怕，或许是我为了减轻疼痛所服用的大剂量药物加强了我当时所有的感觉，我时常在希望和恐惧之间突然转换。

我无法忍受一天24小时躺在床上，但又需要躺下，于是便开始去办公室（一手拄着拐棍，另一只手抓住凯特的胳膊），在那里，我至少可以口述信件，接听电话，假装自己回来工作了，而实际上却躺在办公室的沙发上。

2008年，我75岁生日过后不久，就见到了喜欢的人。作家比利刚从

旧金山搬来纽约，我们开始共进晚餐。我一辈子胆小拘谨，却让我们之间萌生了一种友谊和亲密，当时也许没有完全意识到这种关系的深度。只有到了2009年12月，我还在膝部和背部手术的恢复期间，饱受疼痛的折磨时，才意识到这种情感有多深。

比利正准备去西雅图和家人共度圣诞，就在他临走前，他来看我，并且（以他严肃认真的语气）说："我认为自己深深地爱上了你。"在他说出这些的一刻，我发现了自己从未发觉的感情，或者一直是在隐瞒自己（我也深深地爱上了他），我的眼睛充满了泪水。他吻了我，然后就离去了。

他走后，我一刻不停地想念着他，但又不想打扰他与家人的聚会，我带着混合着一丝胆怯的强烈渴望等着他的来电。在那些他不能在平常时间打电话来的日子里，我就害怕他在交通事故中受伤或丧生，而他在一两个小时后打电话来时，就会宽慰得几乎啜泣起来。

这一次的情绪非常强烈：我爱的音乐或是黄昏狭长的金色阳光都会让我落泪。我不清楚自己落泪的原因，但会感觉到强烈的爱、死亡和人生无常密不可分地混合在一起。

我躺在床上，把全部感觉都记录了下来——这个笔记本专门用于"坠入爱河"。12月31日深夜，比利带着一瓶香槟酒回来了。他打开瓶塞后，我们互相敬酒，两人都在说："为你干杯。"然后，我们就在新年来临之际为之祝颂。

12月的最后一个星期里，神经痛逐渐隐去。这是因为术后的浮肿尘埃落定了？还是（我不禁会愉快地想到）因为恋爱的快乐可以匹敌神经痛带来的痛苦，缓解的效力几乎堪比地劳迪德地[注]或芬太尼[注]？恋爱本身是否会让身体充满鸦片类药物，或是大麻素，或是其他的什么东

西？

1月，我又回到《牛津英语词典》支撑的临时写字台旁写作了，我现在如果能站得住的话，就会出去走走。我站在音乐厅和讲堂的后排，只去那些有吧台供我站在一旁的饭馆，还重新开始去见我的心理医生，尽管和他在诊室里见面时不得不站着。我回到了卧床期间抛弃在桌上的《心灵的眼睛》这部手稿上。

有时在我看来，我的人生与生活有一段距离。但在与比利坠入爱河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我在20岁时爱上了理查德·塞利格；27岁时毛毛躁躁地爱上了梅尔；32岁时暧昧不明地爱上了卡尔；如今（看在上帝的份上！），我77岁了。

这必然发生了深刻的几乎像地质学那样的变化，就我而言，终生孤独的习惯，以及某种含蓄的自私和专注于自我必须改变。新的需要，新的恐惧，进入了我的生活——对于另一个人的需要，对于被人抛弃的恐惧。我必须要有深层次的适应。

对于比利和我来说，这些通过共享兴趣和活动得到了缓解；我们俩都是作家，这正是我们相遇的原因。我读过比利《解剖学家》（*The Anatomist*）一书的校样并非常欣赏。我给他写信，建议如果他到东岸来的话可以见上一面（他在2008年9月来纽约了）。我喜欢他既严肃又有趣的思想，他对他人的感情非常敏感，直率与审慎并重。静静地躺在某人的臂弯聊天或听音乐，或是一起沉默，对我来说是一种全新的体验。我们一起学习正确的烹饪和进餐，到此刻为止，我差不多都是靠谷物或沙丁鱼维生的，我会站着从罐头里直接进食，30秒钟结束战斗。我们开始一起出去——有时去听音乐会（这个我很喜欢），有时去画廊（这个他喜欢），还常常会去纽约植物园，我一个人在那里闲荡40多年了。我们还开始一起旅行：去我的城市伦敦，我在那里把他介绍给亲友们；去

他的城市旧金山，他在那里有很多朋友；还去了冰岛，我们俩对那里都很有热情。

我们时常一起游泳，无论在美国还是国外。有时候，我们会把自己的作品读给对方听；但在大多数时候，和其他的伴侣一样，我们会谈论自己在读的书，在电视上看老电影，一起看日落或共享午餐的三明治。我们平静地从各个方面分享着生活——在我的垂暮之年，一生都在与人保持距离之后，这是一个始料不及的大礼。

我小时候，他们叫我书呆子，而我现在还像70年前那样会染上墨渍。

我从14岁开始坚持写日志，最后积累了将近1000本。它们形状和大小迥异，从我带着四处去的小小的袖珍型到巨型的大部头都有。我的床头总是有一个笔记本，用来记录梦境和晚上的想法，我还设法在游泳池、湖边，或海边也放上一本；游泳时也是我必须将思想记录下来的高产期，特别是在它们以完整的句子或段落的形式呈现自我的时候，思想有时的确会这样出现。

我在写《单腿站立》一书时，大量引用了自己在1974年作为病人而坚持记录的详细日志。同样，《瓦哈卡日记》也严重依赖自己手写的笔记本。但对于大部分著作而言，我很少参看自己在大半生里坚持记录的那些日志。写作的行为本身就已足够，它的作用是澄清我的思想和感觉。写作是我的精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思想会出现在写作的过程中，并在其中逐步成形。

我的日志不是为他人而写的，我自己通常也不会去看，但它们是自言自语的一种不可或缺的特殊形式。

在纸上思考的需要并不限于笔记本。思考会蔓延到信封的背面、菜单，以及任何就手的纸片上。我还会经常抄写自己喜欢的语录，把它们书写或用打字机打在色彩鲜明的纸上，钉在布告牌上。我住在锡蒂岛的时候，办公室里满是用活页圈装订在一起的语录，我会把它们挂在写字台上面的窗帘绳上。

通信也是生活的一个主要部分。总的来说，我相当喜欢写信收信——这是与他人（特别的他人）的一种交流，在无法“写作”时，我常常发觉自己还能写信。我保留着所有收到的信件以及我自己所写之信的副本。如今，在试图重建我的部分人生时，比如我在1960年来美国这个非常关键和重要的时刻，我发现这些旧信是一个宝藏，可以纠正记忆和幻想中的虚假部分。

我的临床记录占了很大一部分——并且坚持了多年。其中包括贝丝·亚伯拉罕医院的500位患者，小姊妹会养老院的300个住户，以及布朗克斯州立医院内外的数千个病人，我在数十年时间里写了超过一千份临床记录并乐在其中。我的记录既漫长又详细，别人说，这些记录有时读来很像小说。

无论好坏，我都是个说书人。我怀疑喜欢故事和叙述是人类普遍的本性，这与我们的语言能力、自我意识和自传式的记忆相伴相随。

写作的行为在一切顺利时会给我带来无与伦比的愉悦和快乐。它会把我带往他乡，不管主题是什么，我会在那里全神贯注，忘记一切分心的想法、烦恼、成见，或是时间的流逝。在那些罕见而神圣的精神状态下，我会写个不停，直到再也看不见纸才会停笔。只有到了那时，我才会意识到夜幕已经降临，我已经写了一天了。

我一生写了数百万字，但写作的行为似乎还像将近70年前我刚开始时那样新鲜和充满乐趣。

1. 亨利·黑德（Henry Head，1861—1940），英国神经学家，在躯体感觉和知觉神经方面做出了开拓性的工作。——译者注

2. 我的朋友和同事彼得·雅内塔（Peter Jannetta）（我们在UCLA时，同是住院医师）做出了一个发现并完善了一种技术，可以完全改变三叉神经痛患者的生活，往往还会救了他们的命，三叉神经痛是一种眼睛和面部的突发性疼痛，（在彼得的工作之前）没有治疗方法，常常会“难以忍受”并导致自杀。——作者注

3. 地劳迪德（Dilaudid），又叫地带迪德盐酸氢化吗啡酮，一种镇痛药。——译者注

4. 芬太尼（fentanyl），一种强力的、类鸦片止痛剂，迅速而作用时间短。——译者注

致谢

如果没有凯特·埃德加，这本自传不会整理出来。凯特在我的人生中起到了独特的作用——她是我的私人助理、编辑、合作者和朋友，长达30年（我把上一本书《幻觉》题献给了她）。在我们的两位忠实的助理哈莉·帕克和黑莉·武伊齐克的协助之下，她帮我筛选了所有早期作品——无论是否曾发表过，以及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的笔记本和信件。

非常感谢我的朋友和神经科同行欧林·德文斯基，25年来，与作为医生和朋友的他对话，让我获得了很多乐趣。欧林以挑剔的目光审读了本书的科学和临床部分，我以前的几本书也是如此（《音乐恋》一书就是题献给他的）。

我在克诺夫出版社的编辑丹·弗兰克审读了本书的前后各个版本，在每个阶段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深刻的见解。

我亲爱的朋友（和作家同行）比利·海斯密切关心本书的起源、写作和成形，我把这本书题献给他。

在我漫长而多事的一生中，让我深感珍贵和重要的人多达数百位，但本书只能提及其中的少数。其他人应该相信我没有忘记他们，他们永驻我的记忆和感情之中，直到我离开人世。